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內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1 ～ 152 ）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153 ～ 17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179 ～ 21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9 案（含報告事項 45 案及討論事項 4 案）（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8 日為一次會）（後接第二冊）……（ 219 ～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3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專門委員黃旭暉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條文內容提出報告，並就黃捷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建議，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函送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重點說明

伴隨著經濟發展，所得提高，機車與汽車之數量也不斷地增加，解決塞車及行車便利成為交通規劃之首要課題。人與車之權衡下，行人之安全保障也逐漸受到壓縮；而在人車發生之交通

意外事故中，行人卻是最容易受到傷害。加之近年來，兒童學生、高齡銀髮、無障礙之通行權益普遍受到重視，有必要就提升行人交通安全重新予以檢視與強化，達到道路上以人為本、車與人相容共享、安全便利之目標。

依循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為強化與提升行人行之安全，行政院已在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依照現在面臨之問題，分成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大面向予以解決，並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共同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復於同年 8 月 17 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責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加速研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藉由明文規範各級政府權責，每年公布績效指標列入評比等，督促各級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作，提供民眾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

本部檢核事故發生原因與民間、團體之意見，對於影響行人交通安全主要問題，歸咎為行人空間不足與不友善，衝突發生原因包括人車爭道之「人走車道」、動線交叉之「路口危機」及人行道阻礙之「寸步難行」等，盤點道路行人之危險狀況，包括：

一、路口缺少行人安全停等空間，行人穿越道與人行道不連續。

二、路口僅有車道號誌，無行人專用號誌。

三、路口綠燈延時不足，行人停留路中。

四、路口車輛轉彎不停讓行人或行人疏忽轉彎車輛。

五、沒有人行道或人行道淨寬未達 1.5 公尺雙向通行標準。

六、人行道行走、進出困難，不符無障礙通行要求。

七、人行道占用、騎樓有障礙、違規停車。

八、道路狹窄無法人車分隔、行人空間界線不明、動線不連續。

需要加速包括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新闢與改善、影響人行障礙物之排除，以完善通學、就醫、洽公等生活機能所需之人行安全串聯路網。

本條例延續道路交通基本法規定，制定工程建設性質之作用法，以建立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用路環境為目標，建設、改善及維護道路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其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為立法目的，研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草案共計 14 條條文，不分章節分以總則、計畫、實施、考核、罰則、附則分類說明要點如下：

一、總則：為本條例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二、計畫：為本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中央擬訂推動計畫，地方擬訂改善計畫，並規定中央核定地方擬訂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三、實施：為本條例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規劃及民眾溝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固定設施、設備之排除方式，及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四)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及就擅自改建者之處理機制。

四、考核：為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之年度績效考評、公布及考評績效不佳者之處理。

五、罰則：為本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排除；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經地方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擅自改建或妨礙行人通行者，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之處罰作業。

六、附則：為本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授權訂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本條例規定以研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提出重點改善項目及擬定改善策略，設定績效指標，由本部整合其他部會資源，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以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目標解決行人動線不安全及不連續問題逐年實施、每年考評績效，以積極建設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提供行人可無障礙連續之用路環境。

本條例為建設作用法，現行推動計畫主要依循本部與交通部自 113 年起編列 4 年 400 億元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後續推動及改善計畫之逐年推動，亟待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編經費及積極配合，惟交通事故發生，非單以工程面可一蹴可及，仍需教育、監理及執法等面向應同時推進。

貳、黃委員捷等 16 人提案及本部建議意見重點

大院黃委員捷等 16 人所提版本，計 16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版本意旨相近，大多屬文字修正斟酌性質，本部建議仍以行政院版為審議基準。

二、規定差異較大者有 7 條：包括第 3 條用辭定義、第 4 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第 7 條有關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第 8 條行人友善區劃定原則、第 9 條專區之行人空間通行檢核項目及設計規範、第 13 條罰鍰處理方式及第 14 條專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裁罰原則。回應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用辭定義部分，按本條例應適用於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所規範之道路系統及其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工程設計標準及規範等，為避免重複規定，致有競合解釋疑慮，故有關條文用詞或詳細規定者，概以一般通用及廣義解釋為原則，儘量不另予定義或應需要研擬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二)第 4 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分，按本條例定位為道路工程設施之建設作用法，主要規定事項為中央推動計畫及地方改善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管考，條文內容單純，無須額外規定中央與地方或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權責分工事項。

(三)第 7 條有關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及第 8 條行人友善區劃定原則規定部分，按人行道為道路之一部分，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有關規定將於施行細則定之。

(四)第 13 條罰鍰處理方式 1 節，屬行政執行法規定範疇，前已有會議洽法務部代表討論，建議本條例不宜重複規定。

(五)第 14 條有關專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裁罰原則 1 節，前已有會議洽交通部代表討論，建議本條例不宜重複規定。

參、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本部亦感佩黃委員捷等之提案，併謹請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請交通部陳彥伯次長。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貴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及黃委員捷等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等共 2 項提案，本部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有關辦理事項說明，供貴聯席會參考，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與黃委員捷等 16 人提案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係內政部前於 113 年 1 月 8 日、113 年 2 月 17 日兩度召開審查聯席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核轉大院審議，建請貴聯席會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條例草案。

二、黃委員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期建立以人為本之行人步行環境，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保障行人無障礙之使用需求，本部敬表感佩，其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內容相近，建議可併行政院版草案討論。

三、另黃委員版本第 14 條專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事項之裁罰原則，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訂有完整處罰規定，從舉發、裁決到救濟等等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所以，建議應無須再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重複規定。如果大家認為違反專區內相關的交通管理事件，需要以比較高額或最高額處罰，可以在本部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規範。

參、本部配合本條例後續推動重點

一、持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大面向，完善人行環境。

二、本部每年將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縣市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的績效進行評比，藉由良性競爭與獎勵，精進道安作為，並擇優進行成效觀摩交流；另本部仍將透過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本部聯繫會議，以及持續推動「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

肆、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並將與內政部建立公路與道路設計之溝通機制，確定未來技術規範通盤檢討方向及共識，以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交通法規及設計規範，保障用路人通行權益，落實人本交通環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感謝交通部陳彥伯次長的報告。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要旨，請黃捷委員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謝謝部長。我今天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其實跟院版大致是差不多的，只是有比較多的文字修正，因為立法院在去年已經三讀通過道路安全基本法，基本法裡面就有明定我們以人為本的宗旨就是要把傷害降到最低，要以公共運輸為優先，緊急車輛可以通行，而且要有無障礙的設計，以及道路公共使用的安全用路環境跟文化必須要被建立。所以，我覺得接下來進到具體的規劃非常重要，要落實基本法的精神，希望中央、地方的主管機關在推動這些人行道增設拓寬，跟其他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時候是可以一致的。為什麼一致這麼重要呢？因為現在各個地方政府其實有點像是無頭蒼蠅，大家在做自己所謂行人改善的時候並沒有統一的作為，也不太知道所謂的道路改善工程，以人為本的道路優先到底應該要有怎麼樣的指引，所以我認為這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規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就變得非常重要，希望可以早日達到交通零死亡的目標。

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幾個重點，就是希望可以避免各個地方政府按照自己的標準進行改善工作，由中央統一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推動計畫，還要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設計，以及管理及維護規範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來辦理行人步行安全的環境跟便利性的調查，這些前置作業都是必要的。最後把這些指引都訂出來，再由地方政府進行具體的行人安全環境的改善，然後仔細盤點到底哪些地方要優先、哪些人行道可以做的就先做，才不會導致最後又發生一些悲劇。

我希望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可以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這個是我希望可以跟內政部一起努力的。以上說明，感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提案。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捷等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壹、案由

行政院已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依照現在面臨之問題，分成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大面向予以解決，並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共同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復於同年八月十七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二〇二三—二〇二七）」，責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加速研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藉由明文規範各級政府權責，每年公布績效指標列入評比等，督促各級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作，提供民眾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

立法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鑒於我國從都市計畫、道路空間設計及交通安全管理策略，過去數十年來皆建立於以車為本之基礎，在道路空間有限的情形下，往往優先保留車道而非人行道，或各機關單位之路外設施時常設置於人行道造成阻礙，致使行人無法擁有完整、安全、連續之

步行空間，為建立以人為本之行人步行環境，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保障行人無障礙之使用需求，落實改善計劃管理及考核機制，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貳、條例草案涉及經濟部業管事項之條文

行政院版本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黃捷等 16 人版本

第十一條：

因工程施工、養護或管理不周致造成行人動線阻塞中斷，各級主管機關得處該管道路管理機關、該項工程主辦機關（構）、管線事業機構或起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參、經濟部說明

經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涉及經濟部業管事項，主要係產業園區及水防道路之人行道配合改善及管線單位施設於人行空間之相關設備（如電桿、電箱等）配合改善作業。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道路將依各項道路工程規範及推動計畫落實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水防道路係以防汛、搶險所需機具通行為設計考量，如有一般車輛及行人通行需求，將委請地方政府或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範施設。

經濟部所屬管線單位（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為供應產業及民生必需之電力、自來水及油氣，必須於道路及人行道施設相關設備，為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環境，各管線單位將全力配合現場需求辦理改善、遷移或拆除作業，惟為避免遷移位置影響車輛或各類交通方式之通行安全、破壞道路及結構安全等，故須由主管機關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道路主管單位查處辦理設施遷移相關作業，以共同改善行人

空間環境。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壹、本次會議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第二案大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貳、委員黃捷等 16 人草案第 13 條

1.本條規定「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行政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就逾期不履行者現行法制上係移由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執行之，本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容有疑義，建請釐清審議。

參、委員黃捷等 16 人草案第 14 條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揭示：「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

2.本條規定列舉共 17 款公告專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採劃一處罰方式，不分情節輕重，均依最高額罰鍰處罰之，是否與上揭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相符，尚有疑義，建請釐清審議。

肆、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改善計畫、分期建設計畫；專區公告實施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公告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排除妨礙行人通行；建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面重修維護等事項，有助於營造人本交通之安全用路環境，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項宣告：本聯席會委員發言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法案處理，本次會議我們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

我們請登記第一位黃建賓委員質詢，謝謝。

黃委員建賓：（9 時 17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部長，本席非常認同以人為本的交通安全管理政策，我想這是全球的趨勢，特別在臺灣這個地窄人稠的地方，未來也是勢在必行的一個法規。我這邊要就教一下部長，在院版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裡面，其中第四條、第五條明列相關計畫經費，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經費的來源是從哪裡來？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其實已經有說明，我們這個法是一個作用法，相關經費就是我們現在跟交通部所編列的 4 年 400 億的預算。

黃委員建賓：部長，這是全部由中央編列，還是中央補助，然後地方自籌？

林部長右昌：這個當然就是有一定比例。

黃委員建賓：中央補助跟地方自籌嘛！OK，部長，這就是我要請教你的地方，在補助的部分，針對六都財源狀況比較好的地方可能沒問題，可是，部長，針對一些偏鄉縣市，像臺東縣，還有一些鄉鎮公所，在它的財源不是這麼充裕的情況之下，還要再拿出這些配合款，對它的財政無異是雪上加霜，我想對相對弱勢的縣市來講是負擔比較重的，像臺東縣這樣子財政比較不好的地方是不是就不用安全的行人道？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這個當然是依財政等級來分擔，不過如果是交通部所列管的這些，我記得是他們所列管的重點優先改善路口，或者是今年底可以完成的，是可以百分之百補助的。

黃委員建賓：本席以過去在擔任鄉長的經驗，就鄉鎮來說，現在一般來講，中央的制度就是中央 85%，然後地方 15%，大概是這樣的分配，其實以過去本席在大武鄉當鄉長，10%對鄉鎮來講，它的負擔就非常重了。我們光是鄉道每年維護的成本都是很困擾的事情。現在這個計畫實施下去之後，強制地方政府一定要執行，對不對？如果錢不夠呢？這個問題也會發生。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剛剛說過，第一個，如果今年年底可以完成或者是交通部列管的重點改善路口，中央是全額補助，所以中央努力地方也要努力，大家一起配合。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只是將我們鄉鎮還有財源不是這麼充裕的縣市的情況告知部會知道並參考。

林部長右昌：是，完全瞭解。

黃委員建賓：第二個再請教一下，這個經費除了用在設施的改善、遷移還有拆除，最重要的是，這個裡面有沒有包含補償的費用？尤其像是騎樓的整平，騎樓有所有權人，如果按照政府這個規劃直接進行工程，政府執行工程都不用問所有權人嗎？是直接做還是還要問所有權人？

林部長右昌：政府在進行相關改善的時候都有一定的程序，當然不是劃了之後就直接執行，而且地方政府對這部分都有一定的流程，也都很有經驗了。

黃委員建賓：部長，這就是本席要講的，如果你要拆除的話，我們對所有權人是不是有進行補償？

林部長右昌：這個應該要看事實的認定。

黃委員建賓：如果到時候執行下去，地方政府跟民眾有糾紛會告，中央怎麼處理？如果有這個情形中央要處理。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個應該不至於，現在各縣市已經在推動，相關成功的經驗跟案例其實很多。

黃委員建賓：像騎樓是私有的，你現在要整平造成的損害，不是也要相對賠償所有權人嗎？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沒有，改善的時候就沒有什麼問題，我剛剛說事實的認定，你剛剛說到破壞，我不曉得「破壞」的意思是什麼。

黃委員建賓：如果這個要齊平，房子的出口要改建，這一定會影響到，房子要改一定會影響到他的權利。部長，這個會後我們再討論，我後面還有其他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建賓：這個法規的宗旨就是要建立連續、無障礙的用路環境，目前騎樓的人行道常常有高低不平的情況，如果兩邊的高度落差太大，我知道現在都是用踏階或是斜坡，不過我們在規範裡面沒有看到斜坡要多高。現在臺灣慢慢進入老齡化人口，臺東的老人人口相對也比較多，未來使用輪椅的族群族也會越來越多，身心障礙者同樣會遇到一樣的問題，特別是盲人，其實騎樓對盲人是很不友善的，這部分內政部要怎麼解決？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會只是兩邊這麼短的距離，它基本上是一個大的區域，當然要整個順平，會把高層重新調整跟重新……

黃委員建賓：可是……

林部長右昌：符合無障礙的通行。

黃委員建賓：法規裡面沒有限制高度要多少。

林部長右昌：這是一個整體的政策跟框架，不會在這個地方……

黃委員建賓：遇到這樣的情況，部裡面有什麼解決方法？

林部長右昌：我們當然會有更細的執行指引。

黃委員建賓：本席特別強調，要針對這些使用輪椅的族群、身心障礙者，這個部分我們要考慮進去。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建賓：另外本席還要請教，沒有辦法設置人行道的道路，像是小巷子，路本來就小了，我們又劃行人友善區，一定造成跟行車搶道的情況發生，又會產生糾紛。我想要請教一下，內政部有沒有規劃達多少寬度以上的道路要設置行人友善區？

林部長右昌：你剛剛提到的那個應該是標示型的行人通道，跟我們要劃設的行人友善區可能不太一樣。行人友善區到時候會做一個規劃，然後會公告。如果是行人的標誌線，劃設的寬度多寬，我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大概分幾個概念，很小的巷子就是看你要不要把它當作行人優先區，行人優先區不需要劃，但是必須在這裡面清楚地標示以行人為主，這個在劃設上概念不一樣。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有一些是騎樓，就是騎樓跟人行道要擇一或者是並重這樣的概念去施設，確保行人的空間。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署長的說明。

本席最後要再請教一件事情，去年新北市新埔捷運站發生令人很遺憾的憾事，就是冷氣掉下

來砸死大學生的事件，這算不算人行道安全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在所有的職業安全裡面，這一個業者犯了最基本的錯誤，當他在高空作業的時候，不管底下是什麼，他都必須要施設一定的隔離或規範，這個跟人行道無關，也就是說，他並沒有清楚地圍出一個範圍來做。

黃委員建賓：署長，本席要提醒，人行道安全的設計跟設施的更新都是最基本的，人行道往上的空間延伸，這一塊是沒有討論到的，我們應該確保人行道上方這個空間不會有一些東西掉落下來，不管有沒有在施工，物品掉下來這個問題我們要考慮在裡面，這部分也請納入這一次的討論。

吳署長欣修：瞭解。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黃建賓委員。

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26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林部長跟陳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次長，不好意思，我先請林部長回答。部長，當然大家現在都非常注意交通安全，尤其是行人的安全，所以上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通過的時候，我跟李昆澤委員、洪申翰委員一起召開了公聽會，在在表示行人要能夠安全，不是只有交通號誌而已，工程的部分更為重要，因為把整個交通的概念、工程都做好，安全性才會提高，所以今天要討論這個條例，我是非常贊成的。可是這就回到一個問題，部長還有次長，今天臺灣的一條道路有多少單位在進行工程？有些是內政部，有些是交通部，這個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右昌：如果在地方政府的話，會有交通單位、警察單位、工務單位都會有，還包括其他管線的單位。

蘇委員巧慧：這是相關的，但是設計、建置的時候，其實交通部跟內政部會有差，意思是說，如果一條道路的設置，尤其是全臺灣……，因為全國的生活圈可以說是一起的，一條路是串聯各縣市的狀況，所以一條路在蓋，雖然分屬很多單位去蓋，如果全國的道路設置標準從大到小都一致的話，分很多單位去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每個單位的標準不太一致，可能問題就大了。

我先給部長和次長看一下，我遍查所有的相關規範，現在這一條路不管是從鋪面來分，上有號誌、標線，下有工程，跟道路交通工程相關的規範有 1、2、3、4、5、6 共六種，部長，請問這六種裡面，哪一些是跟內政部相關的？

林部長右昌：市區道路還有都市人本交通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1、2、3、4、5、6，用號次講的話是哪一個？

林部長右昌：1 跟 6。

蘇委員巧慧：1 跟 6，那……

林部長右昌：4 跟 5 都是通用的。

蘇委員巧慧：部長算這麼清楚，是 1 跟 6，果然是有做過地方首長，1 和 6 是內政部，這個答案次

長同意嗎？

陳次長彥伯：同意。

蘇委員巧慧：所以 2、3、4、5 全部都是交通部的？

陳次長彥伯：是。

蘇委員巧慧：是嘛！那我就想請問了，鋪設一條柏油路，針對柏油路的摩擦係數、防滑係數，請問這樣的一條路是用哪幾項規範？是哪幾個？剛剛講的 1、2、3、4、5、6，我們現在分嘛！以工程來講的話，其實它又會分為是市區道路和非市區道路，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如果是在市區的話是內政部，在都市計畫內。

蘇委員巧慧：對，它會因為我們的路到底是市區道路或非市區道路，適用的規範又不一樣，所以市區道路是用 1 的規範，非市區道路是用 2 的規範。好，如果是紅綠燈號誌的話呢？號誌會用哪幾個規範？其實是用 3 和 5 啦！

陳次長彥伯：交通工程的規範。

蘇委員巧慧：好，可是你回頭去看剛剛這個 1、2、3、4、5、6，到底哪一些規範是工程？哪一些是號誌？明明在講工程的會有它的……規範從名稱開始，它就是號誌、標線，比如說 3，其實它寫的是工程，2 寫的其實是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可是它其實是跟號誌有關的。如果是我們在講的這個非市區的柏油路 2 的話，其實又是跟工程有關，所以從這個工程的名稱來看的話，我們從整個 1、2、3、4、5、6 這一些跟工程道路相關的部分來看的話，會發現從名稱到設置規範的內容範疇，其實臺灣的六項主要道路設計規範都不一樣，內容都不一樣，所以你會發現同一條路，比如我們講西門町的中華路好了，請問鋪設中華路的柏油路是誰來管？誰負責？

陳次長彥伯：臺北市政府。

蘇委員巧慧：臺北市政府是直接負責，但是如果再上提到中央的主管機關呢？

陳次長彥伯：它是市區道路，所以是內政部。

蘇委員巧慧：可是它同時也是台 3 啊！

陳次長彥伯：在公路法規講到共線的部分是互相協商，協議的結果是市區道路由直轄市政府來管理。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是要透過協商嘛。

陳次長彥伯：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實務上，第一，如果在它有共線的時候是透過協商，那協商到最後是哪一個層級不一定，因為是協商，所以結果不一定，在結果不一定的狀況下，適用哪一種規範就不一定啊！

陳次長彥伯：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簡單地說明一下？因為國家的道路系統，從剛才的上一頁有看到，有的是公路系統，有的是市區道路系統。

蘇委員巧慧：是啊！

陳次長彥伯：所以它在管理上就依照市區系統跟公路系統在做，剛才有看到市區道路還有附屬設施的設計規範，公路也有路線的設計規範跟附屬設施的設計規範，所以原則上公路跟市區道路是

分別按照這樣的規範在做。這兩個規範之間剛才有特別提到，也是今天大家一直很關心的有關人行道的部分，在公路法第五十八條裡頭就有特別提到，在市區人口密集的地方，就要回歸準用市區道路的條件規範。

蘇委員巧慧：次長……

陳次長彥伯：就是有關這樣的一個規範，在相關縣市的應用上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巧慧：好，次長，你現在的回答我是可以接受的，你回答的其實是我剛剛那張表單分類的部分，因為我們確實是分道路、非道路、公路、非公路，以及如果是市區道路，又是另外在這些路上面再拉出來進入到市區的部分，這是分類的部分，對不對？大家行之有年，所以您可以講得非常清楚，我也同意你這個分類，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是，因為這個分類牽涉到後面的時候，它有相關的規範標準，你如果細究下去的話，老實說，從第一，它規範的名稱有些是道路，有些是工程，有些是標線，但跟它實際的內容就已經不相吻合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舉例來說，假設是停車格好了，停車格部分的話，其實內政部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我們在要求這個工程的時候，就有說人行道不能夠設停車格，它有明白地寫出這一條規範，可是在交通部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的部分就沒有寫，所以同樣一個工程，當我適用不同層級的規範時，規範寫得不一樣，我到底要照哪一種？會不會導致這條路因為是不同的主管單位下來做的，我的規範就不一樣，蓋出來的路就不一樣？部長跟次長，你們可以明白我的意思嗎？你們剛剛的分類我接受，因為行之有年，大家都知道彼此的權責在哪裡了，我現在的問題是，因為你的分類下面的規範會不一樣，所以可能蓋出來的路不一樣，尤其是實務上會變成是什麼呢？因為這條線可能會共線，有時候我們開一開，一下去省道，接下來又開到市區道路了，可是對使用者來講是一樣的一條路，結果不同的狀況會如何呢？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來的是，我建議我們這六大規範應該要一次審查，統一出一套標準。這麼多年沒修了，我去查有很多都是 60 年沒有改變了，這跟其他國家的工程設計規範是差很遠的，我這個建議，部長跟次長可以同意嗎？這六個應該要一起審查，它可以統一出一套工程標準啦。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原則上相關的設計要一致，我想這是一個大原則。

蘇委員巧慧：對。

陳次長彥伯：這還是回歸到我剛才講的，因為每一條道路經過的時候，它有些是屬於公路系統，有些是屬於市區道路系統，如果是公路跟市區在這個……

蘇委員巧慧：你也可以拉出不同的標準啊。

陳次長彥伯：就用市區道路，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可以啊。

陳次長彥伯：如果說有不一樣規範、需要討論的時候，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還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所以後續我們交通部跟內政部會有一個平臺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就……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我們就是需要這樣的事情，把六個部分拉齊嘛！

陳次長彥伯：就剛才委員講的六個規範……

蘇委員巧慧：主要的相關法規。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去討論，然後讓它有統一、一致的標準。

蘇委員巧慧：好，我完全同意，其實這個結論就是符合我說的，應該要綜合討論、重新規劃啦！部長跟次長，本席也要在這個質詢臺上跟你們報告，我 4 月中的時候要開公聽會，我希望內政部跟交通部都要有相關的代表來，我們就這個規範如何拉齊一致，並且重新分類進行審查，我希望能夠做一個討論，謝謝部長跟次長。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36 分）謝謝召委，請林右昌部長還有陳彥伯次長。

主席：好，部長、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我們今天主要是要討論有關行人設施安全相關法令的基本規範，這邊我們要提醒部長跟次長，針對我國 2022 年跟 2023 年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來做分析，在 2022 年死亡人數達到 3,064 人，在去年（2023 年）達到 3,023 人，在這樣都是高達 3,000 人以上的情況下，我們的人口是 2,300 萬人，日本是 1 億 2,500 萬人，但是日本的死亡人數大概是 2,600 人，我們在交通上發生這麼多事故，國人的生命受到很嚴重的威脅。

我們再針對這些不幸死亡的人數來做分析，在行人的部分高達 400 人左右，機車騎士更多，是 2,000 人以上，自行車也高達 250 人左右，小轎車、開車的人大概是 160 人左右。我們今天討論到的行人安全，大概是 400 人左右，其中有一半是在路口，所以我們對於相關的行人安全設施，就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路段品質的提升，一個是路口的安全改善。對於路段品質的提升，不管是改善寬度、連續性跟平整性的問題，我們都要提出具體的作法，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想有幾個部分，第一個，現在一般來講，當然我們臺灣都會希望路段是又順又直，不過其實交通事故發生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車速，所以在國外的話，他們對於路段的設計，反而是朝向車速降低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車速只是肇事原因其中一樣，對於相關路段品質的提升，是內政部跟交通部一個很重要的共同責任，如果要改善寬度、連續性跟平整性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提出相關的作法。

林部長右昌：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就是路口的安全改善，我們要利用設計來提升安全性，這兩、三年大家都有提出具體的討論，內政部也研議許久，我們要減少視野的死角，還有行徑的動線要減少交疊，而噪音的風險我們也必須要去盤點，要去瞭解它的因素跟統計，來進行事故的改善。請部長先說明一下我們有做什麼規劃？

林部長右昌：我們在這次的條例裡面有特別提到人行道的庇護空間，怎麼樣讓路口退縮或者強制環境增加庇護的空間、停留的空間，這一次都有在這個條例裡面把它制定進來。

李委員昆澤：在我們相關討論到提升道路品質、路段的不連續、障礙物多，這個問題在草案中都有

提到，其實在現行的法規裡面也有一些基本的規範，但是仍然發現很多這樣的不幸事件，我們必須要進一步地來釐清相關的原因。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路段其實現實上路寬不足，應該規範都市更新的時候，要將人行道的空間預留，讓人行道的空間能夠隨著都市更新來逐漸地完整，而且我認為要刪除「一定路寬應設置人行道」的文字，要改成「道路邊一定要設置人行道」，讓人行道成為必要的設施，請部長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林部長右昌：是，如果是在更新的地區，我們現在都是這樣子要求，另外在這次的條例裡面，我們也有強制要增設避車彎。

李委員昆澤：對於行人一再發生這樣的相關事故，尤其是在路口，我們過去也有一些路口相關的改善，也有依類型來做統計，但是都是針對車禍的類型去做分析而已，沒有針對它的直接原因跟間接原因去做歸納，也沒有去做追蹤，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不管是在路口或路段，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提供相關的指引跟處理的原則，供各縣市政府來參考援引；另外，我們也有推動相關的像路口交通安全的檢核，來看哪些有潛在的風險。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應該透過肇因來做相關的分析，也跟委員報告，每一個不幸的事件或事故發生之後，當地地方政府的相關道安單位都會進行這樣的分析，然後也會回饋到交通部的交通安全資料庫裡面。

李委員昆澤：它要針對肇事相關的紀錄，但是我們對於直接肇因的紀錄之外，還要間接肇因的調查，而且肇因要去分類、要做完整，因為你還要定期檢討，來做相關的改善基礎，還有我們對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相關的資料及改善進度，也應該要建立公開的機制，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相關的網站來公布，不管是交通安全設施或者是國家的綱要計畫或推動計畫等等，在推動計畫上所執行的一些工作事項，都會在相關的網站上來做公布。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現在臺灣社會已經從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也漸漸朝著超高齡社會在邁進，我們對於相關的道路跟路口，應該要考慮到銀髮族，以及隨著使用者來做改變、做調整，包括銀髮族還有身心障礙者的道路使用需求，我們也要一併納入考量。以紅綠燈為例，目前紅綠燈的設置大概只有考慮車流跟車道的數量，而且只有規範黃燈的秒數，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紅綠燈的設置當然是在我們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裡面，或者是一些相關的交通工程規範裡面，但是鑑於高齡化的社會，所以我們會有行人時相，就是早開，讓行人能提早通行。

李委員昆澤：次長，重點在於目前紅綠燈僅考慮車流跟車道的數量，而且只規範黃燈的秒數，紅燈跟綠燈往往是由地方縣市政府及警政機關自行規範跟執行，這種做法都沒有考慮到將逐漸高齡化的問題納入考量，道路路口的設計也應該要考慮未來高齡化這樣的趨勢，要將人的流量跟高齡者的步行速度納入考量，而且要符合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通用設計。請林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來回答一下，有關標誌標線設置規則，剛才委員特別提到要考慮到高齡化的問題，我們會在後續相關的檢討裡頭予以納入。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45 分）我請部長跟次長。

主席：請部長還有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之前國土署頒布的都市人本交通設計手冊，其實只是手冊，而這一次行人安全設施條例是有一個法定的位階，所以是已經提高不少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們主要的重點就是解決行人的安全、用路的安全，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

張委員宏陸：我想先請問一下，我們有一個叫做「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這是不是國土署的？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的確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因為希望在路口設計或道路設計的時候，能夠尊重當地民眾直接使用者的感受，所以鼓勵民眾來參與這樣的設計。

張委員宏陸：這個什麼時候會上線？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在今年的計畫裡面就會開始提出，而且現在網站上也都開始在募集大家參與的意願。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會特別提這個，我覺得立意是很好的，署長，但是這一個條例這樣出來之後，我們預計是要花四百億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你有沒有給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設計的權力？

吳署長欣修：有，當然就是自行規劃的權力。

張委員宏陸：問題就來啦！我們中央有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給他們？

吳署長欣修：有，工程的設計標準都有，現在是說對民眾來講，如果地方的規劃單位只是從單純的道路設計的角度來看，有時候它會比較容易忽視了民眾真正使用的時候，因為當地的環境不同，可能會有一些設計上應該要做調整，但是今天如果工程單位不清楚的時候，其實它做出來很可能民眾不一定會買單或是照樣使用，所以為什麼要民眾參與，其實也有這樣的立意在裡面。

張委員宏陸：民眾參與……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一下，我們大概有幾個機制，一個是由上而下，一個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話，就是我們交通部有列管全國易肇事的路口清單，所以這個是最優先的對象；第二個，我們有一些在今年年底之前要完成的路口，因為這個就是各地方政府所提出來比較優先的部分。另外由下而上的話，就是剛剛提到全民參與的公共平台，所以讓它有不同的機制，可以把需要改善的地方提出來。

張委員宏陸：好……

吳署長欣修：我也補充一下，其實今年會比較特別優先，就是因為我們也擔心地方政府在做的時候

，不會考慮到哪些路段真正是民眾需要，所以為什麼要讓民眾參與，就是民眾投票先來告訴政府哪些路段、哪些路口是最優先的，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在審查地方提案的時候，做很重要的參考，跟委員補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我問題的重點是，雖然民眾說哪個路口要優先改善、要先解決，但是地方政府在規劃設計的時候，中央沒有給它一套標準，我跟你講，你錢到地方後，絕對是每個人設計都不一樣。我就再舉一個例子，像我們板橋的長江路，我也質詢過了，我們好不容易給新北市政府這麼多錢，它亂搞、亂設計，你們國土署也拿它沒辦法，對不對？我很擔心未來這一筆錢到地方之後，有的地方縣市首長覺得這筆錢他要……我們是改善行人的交通安全，這筆錢不是改善市容的景觀，他到時候會生出來行人的安全並不是第一，搞不好他想把人行道設計得多漂亮，但卻不符合人民的使用，我今天要問的這一點才是重點啦！我相信縣市首長每個人都有每個人自己的想法，對不對？但我們要的是給用路人的安全而已，給行人的安全而已，我覺得這一點我們要去想辦法，有沒有一個規範？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也是我們在這過程中一直很擔心的問題，就是你做的東西到底跟民眾的使用效果有沒有真正達到一致，所以這一次的擴大民眾參與先從提案開始。其實在過程當中，我們會針對每年做出來的成果，也會再擴大民眾參與，邀請他們提出他們真正使用的感受，這樣其實會比較容易蒐集到正確的意見，就是你做出來的不一定是民眾真正很想要的，尤其擔心的是你做出來的跟他的使用行為差異很大……

張委員宏陸：不是，署長，我知道你的立場……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想我們會在審查的時候特別注意這一部分，因為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機制，還有包括我們訂定出來的相關要求，來讓地方政府能夠真正的去完成，做到這些交通工程能保護行人的通行。至於你剛剛提到他把它弄到其他什麼景觀、美化等等，我想我們會特別來注意這一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啦！部長，我的意思就是錢要花在刀口上，這個 400 億下去，我們是要解決所有行人的安全，而不是讓地方首長又是自己去發想，我們要訂出一個規範，你們在審查也要這樣子，我覺得這筆錢花了才有意義，不然剛剛署長所說的民眾要怎麼樣，我跟你講，你錢都先給了，人家地方政府不理你，你有什麼用，你反而被人家罵而已。我反映給國土署，國土署都沒有辦法叫縣市首長去處理，這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

再來，剛剛部長有講，特別危險的地方我們優先改善，但我這邊也要講一個，地方上傳的資料、發生車禍的資料都準確嗎？

林部長右昌：上傳的資料，因為肇事的這些地點基本上是警政的系統，發生之後做了相關的調查之後來彙整，所以基本上應該是準確才對。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就是要提醒你，這個資料是不準確的，我不說其他的地方，我以板橋我的選區來看就好了，如果以你們目前的資訊，板橋有一個浮洲橋，都有發生車禍過，但在你們的數據上面，橋上一起車禍都沒有！

林部長右昌：它可能是看哪一種類型，比如說它是 A1、A2 還是 A3……

張委員宏陸：我講的就是 A1、A2。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你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查。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要輸入、要什麼的，這一種要精準啦！不然你在上面看到的資料就不精準。次長，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你們知不知道有這種情況發生？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當時因為大家著重在行人事故的重點，所以我們是用 109 年至 112 年 1 到 6 月有發生行人死傷的案件來做統計，剛剛委員講的可能是有其他的車禍，沒有包括行人的部分，所以當時是沒有納進去的，以上。

張委員宏陸：確實嘛！所以有這個資料，你們有的是沒有納進去啊！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數字要……

林部長右昌：剛剛說明的是它可能沒有包括行人，它可能是車禍，但是這一個重點是行人事故的部分，那你剛剛在講的可能是車子跟車子或者車子跟摩托車。

張委員宏陸：這一個東西我認為你要改善，我跟你講，所有的橋上有沒有人行道？

林部長右昌：有的有，有的可能沒有。

張委員宏陸：幾乎都會有比較多啦！對不對？你的資訊沒有確實，不管有沒有行人或是有車禍，你的資訊沒有確實，你如何去改善真正重點在哪裡？我的重點是在這裡。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再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9 時 55 分）謝謝主席，交通部、內政部有請。

主席：好，請我們內政部部長、交通部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我先請交通部次長說明一下。次長，你覺得我們最近的微罪不舉，把檢舉機制廢除，對於行人交通安全的衝擊是什麼？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微罪不舉，從整體性來看的話，是鑑於檢舉的事件多了，然後記點的制度也多了以後，造成整個社會上有一體兩面的看法，所以我們提出了相關的檢討。

牛委員煦庭：政府處理這個政策的時候就變來變去，一開始講說要全面限縮，限縮之後被罵，因為交通亂象橫生，行人安全受創，然後你後來又恢復，而且還加嚴，加嚴之後當然就衝擊到職業駕駛，然後你現在又全面寬鬆，這是很奇怪的。本席在這邊表達立場，我們當然理解因為現在有很多設施是不足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這個草案。記點可能會影響很多人的生計安全，這我們願意理解，可是你因為這樣子把整個檢舉機制全部廢除，相對來講很有可能會造成交通安全的倒車，交通部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還是你覺得不會、沒有問題？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檢舉制度並不是所有都廢除，它原則上是有剛才講的有微罪不舉的……

牛委員煦庭：對，你講的微罪不舉為什麼會影響行車安全，我跟兩位說一下……

陳次長彥伯：而且也跟委員報告一下……

牛委員煦庭：就是違規停車、併排停車、轉角停車，它會不會壓縮到行人行走的空間？它會，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牛委員煦庭：過去的時候，也許個人檢舉，我覺得檢舉達人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可以用法規的方式來排除過量檢舉這件事情，可是不表示我們要把一般公民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一個申訴的機制把它取消掉，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部長，我現在要問你問題了，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把檢舉機制廢除的時候，對於警政的衝擊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剛剛次長已經有說明過，其實檢舉機制一直都在，並沒有廢除，只是交通部之前是把檢舉的範圍跟它的項目……

牛委員煦庭：大量的限縮。

林部長右昌：把它放寬嘛！在過去的話，因為它有兩部分，一個是我們自己警察的查察，然後第二個部分是民眾的檢舉，其實並沒有差很多啦！

牛委員煦庭：對嘛！部長，你也清楚，我也清楚啦！過去那段時間我在當議員，所有基層警力的案量暴增啦！因為以前民眾可以拍照，現在不能拍照，這些很想檢舉的檢舉達人怎麼辦？瘋狂報警，所以變成所有的基層警力要跑來當交通警察的工作，光是處理這件事情，造成基層非常大的負擔，這件事情在這一段時間好像都沒有被討論，我是覺得交通部應該要好好思考，你如何在這兩者中間取得平衡，這方向我同意，但是你全面把這些東西都變成微罪不舉的時候，會造成交通安全、行人安全以及市容的破壞，也會造成警政單位非常大的執法壓力，這件事情你們兩個部會有沒有商量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交通部跟內政部在交通安全、交通執法上其實是一體的，所以我們是有充分的討論。

牛委員煦庭：有充分的討論？

陳次長彥伯：是。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微罪不舉或是記點制度的改變，我的瞭解在交通委員會即將會有所討論，我想屆時再充分的說明。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好好討論，我希望行政單位審慎處理，我覺得記點也許太嚴格了，這真的衝擊很大，應該緩步進行這我同意，但是你全部把它取消之後，會有另一股聲音的民怨出來，它的副作用不會馬上顯現，但是會逐步顯現，然後會造成行人安全的衝擊，我相信交通部長不會反對我這樣的說法，還是你覺得這個東西對行人安全沒有任何影響？你要這樣說，我也沒有關係。你覺得呢？

陳次長彥伯：剛才我特別提到，這樣的一個議題或修法即將會在立法院委員之間做討論，所以我想我們尊重到時討論的結果，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吧！我們回到今天的重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本席對於這件事情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我們當然樂見內政部或者是交通部撥用非常多的預算來提升各式各樣最進步的保障行人安全設施，這點本席敬表同意，但是我要提醒，曾經我們在前瞻計畫的時候做過實驗，放在哪裡？放在本席的選區龜山，叫做長庚新驛站，當時在地方政府執行的時候，其實在

地方的溝通上面有非常非常大的問題，因為一般普羅大眾不見得瞭解這些設施的前瞻性、進步性跟好處，以至於在推動的過程中，遭受了非常多地方民意的阻力，這些東西都由地方政府承擔，我甚至都要講，那個時候本席作為桃園的市議員，我還幫政府做事，我還主動幫它做懶人包去跟我們選區的選民做說明，說明為什麼這個工程可以有助於改善行人安全，這是我們做的事，但是我要提醒部長，這些事情不應該是民意代表的工作，我們可以協助協調，但是提供合理的政策資料，讓這個東西的好處跟進步性能夠被彰顯，這是行政機關的責任，但是我看你的草案說明裡面，雖然第五條第二項有講五個項目，但是項目裡面並沒有民眾的參與、公告的程序通知、協調彙整的機制，它是沒有入法的，本席希望在修法的過程中，把這些東西做一個妥善而且通盤的思考，中間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公聽會，讓地方的民意也可以瞭解這個政策的好處跟進步性在哪裡，以降低地方對於這些新設施的阻力跟疑慮，部長是否同意我這樣的看法？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在推動計畫裡面，其實都有把它訂定進去。

牛委員煦庭：我是覺得要讓它明確，本席聽到地方基層反映他們沒有拿到圖、沒有拿到說明、沒有拿到這個東西，地方政府恐怕也不一定拿得到，這個東西不能說中央有一個這樣的方向、你撥了錢，就把這些責任通通轉嫁給地方，因為既然現在也有公民參與的機制，有很多好的民間意見進來，中央有這個責任去做彙整，彙整之後把它變成簡單而且人民能夠接受的說明，也許是圖卡也好，也許是文字也好，也許是其他的東西也好，讓地方政府在配合這個條例修正大膽去做這些設施的時候，可以降低地方的阻力。部長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其實在人行環境、人本環境的改善，地方政府非常的重要，因為這個會在推動跟執行面……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要講的是……

林部長右昌：我也非常贊成你剛剛在講……

牛委員煦庭：來自中央給地方的支持，除了預算之外，這些說明、這些東西，它能夠越接地氣越好，這樣你推動容易，它才不會變調嘛！

林部長右昌：是。

牛委員煦庭：因為當初你推人行道拓寬，很多人就講我不要那麼寬、我要留停車位等等，造成政策的窒礙難行，政策的本意就打了折扣，所以你前端說明得越清楚，甚至有民意的前期溝通管道、有越明確的規定，推動政策的阻力會下降。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內政部照這個方向來做。

林部長右昌：我們也會依這個方向來要求地方政府，這一方面最初期的溝通其實是確保政策成功很重要的一個關鍵。

牛委員煦庭：沒錯，越早溝通，政策成功率越高。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我們同意。

牛委員煦庭：中央跟地方要攜手合作，不要說只撥錢、然後這件事就算了，好嗎？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在條例裡面，我們也有相關監督管理的機制。

牛委員煦庭：好，第二個，這個照片拍的都是老生常談了，人行道想要做或者是人行道中間有電線桿、有變電箱，草案第八條裡面有講這些設施遷移有一個期限，但是本席在這邊要要求，如果要做，既然你剛剛有講政府一體對不對？這些公家的設施，你應該帶頭做示範，因為相對來講，阻力小嘛，遷移了什麼，你的配套要夠完整，光是你跟台電溝通，這些電桿、電箱要何去何從，請問現在有沒有具體的規劃跟時程報告？

吳署長欣修：在地方政府執行上來講，我們政策下去其實搭配了相關的管線，他也會收到通知，因為實務上來講，的確會有一些在執行上，你不得不給它壓力，因為有可能受限於預算、有可能受限於搬遷地點，所以我要給它一點時間的壓力，一定要在具體的時間內搬。

牛委員煦庭：你剛才講三個月，這個我不反對，但問題是三個月的時候，公部門就去帶頭執行，比如也許在三個月裡面，你在哪一個區域的電桿、電箱快速的遷移了，我覺得這對整個政策的推動就有非常好的正面意義，你們有這樣子的打算嗎？哪裡要先做示範區或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有，其實各縣市都會跟我們提出來，他們希望的示範區先開始做，我想這過去也有一些成功案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彙整這些資料。

牛委員煦庭：好，本席的選區非常樂意，因為我們這裡一大堆電箱、電桿要遷移。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到時候內政部要全力來協助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讓這個東西遷移順利，可以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這就是地方政府能夠幫忙協助找到遷移的地點，這個就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很擔心你這樣回答，地方政府找得到地方的話……

林部長右昌：中央……

牛委員煦庭：台電有的時候是很難搞的，對不對？你們也很清楚。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就是要找到可替代的地方，一個可以放的點，找到點的話，它就必須要遷移。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很擔心到最後就是找不到，然後你這三個月的期限形同具文，這樣就不太好了。我現在醜話先說在前面，但執行的時候，我們大家都會好好來合作，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對。當然這個就是要給一個壓力啦，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最後一個是草案第六條叫步行環境調查，這個定義好像不是很清楚，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請你會後提供資料或者是我們在討論逐條的時候，你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闡釋，誰來做步行環境的調查，它的代表性是什麼、它的專業性在哪裡、它如何有公信力，如何跟地方做合作？這些都是本席未來會關心的題目，希望內政部做好準備，要詳細的說明，我們一起讓這個政策越來越好，可以嗎？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部長、交通部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關於行政院提出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信臺灣要回歸到以人為本的交通，還需要一段時間，因為目前我們都還是以罰款的方式來規範人民，但是工程跟教育的部分還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們目前看到的院版內容，幾乎還沒有能夠充分保障行人的權益。首先我們來看這幾張照片，針對這些照片，請問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右昌：這個看起來應該是還在施工的一個工地。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相信這樣的施工封閉情況在臺灣應該是到處都看得到，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定，施工或者養護的期間，相關單位應該要做的就是交維計畫。在施工的時間設立臨時人行道，但是現行法規對於這些臨時人行道的標準幾乎不明確，導致沒什麼人在遵守，我們建議應該明確規定任何單位如果要施工或者是養護的期間，應該設置臨時人行道，扣除道路的設施障礙物外，並根據行人的樣態，規劃無障礙的空間，以確保所有人的通行安全。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樣的方向當然是很好，不過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每一個道路的環境、大小還有它的程期都不一，所以在母法裡面可能不適合放進去，但是在細則的部分，我們會另做相關的處理。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根據行政院版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也沒有硬性規定要設置人行道？

林部長右昌：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會放在細則裡面。

麥委員玉珍：好，這樣的重點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會放在細則裡面來規範，母法底下會有細則。

麥委員玉珍：所以是會在……

林部長右昌：我們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再訂施行細則，那麼會在施行細則裡面來做處理。

麥委員玉珍：所以目前是沒有嘛？

林部長右昌：不是，母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在施行細則裡面來訂這個部分。

麥委員玉珍：好。但是我認為全面落實人行道的設置應該是要入法化，像你說的，對於 8 公尺以上的馬路，應該確保有實體人行道設計；8 公尺以下的道路也應該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這樣的設計不僅能保障行人安全，也能提升行人的通行效率。剛才你說會列入，所以就是應該列入……

林部長右昌：這個在設施標準裡面已經有了。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是這樣，再請部長看下面這幾張照片，剛才其他委員也都有提到，有很多委員也反映，誰願意把變電箱、電線桿放在自己家門，那你們說還要再地方溝通，溝通到什麼時候也不知道。像這個是直接設置在人行道上，變成行人反而要繞道而過，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行人的危險？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您報告，比如像這張圖，這張照片應該是設施部分先在這個地方，因為這裡劃的是標線型人行道，他有幾種處理方式，要嘛就把這個設施移走，不然就是把標線型人行道劃寬一點，像這種劃法是不連續的，人也沒辦法這樣走。

麥委員玉珍：是，但這是你們劃的啊。

林部長右昌：不是中央劃的，這不曉得是哪個地方政府的。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交通部這邊也是要管制嘛。

林部長右昌：這個不曉得是哪個市政府？是臺北還是哪一個……民權東路六段的話，這是臺北市政府劃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要改變嘛，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這樣子當然是不合理啊。

麥委員玉珍：就是要劃寬，人行道這樣也很危險，就算劃寬也是到馬路上。

林部長右昌：這是標線型人行道，因為它旁邊有劃紅線，他要不就把這個標線型人行道劃寬，劃寬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是說劃寬，讓行人跑到馬路旁邊再過來。

林部長右昌：不是，劃寬之後就不是馬路了，它就是人行道的標示。

麥委員玉珍：但這個寬度還是有這個設施擋在這邊，行人走在這個人行道也是不安全。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剛剛說了，因為是先有那個設施，這個標線型人行道是後來才劃的，所以臺北市政府如果要處理這個事情，要嘛就把設施搬走，要嘛就把標線型人行道劃寬，就不會有到了這個地方就斷掉的情形。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這是交通部要去規劃的路線，不是說因為他們劃的……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是地方……

麥委員玉珍：這樣不應該，不應該這樣！但是已經有了，就是要如何……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麥委員玉珍：是。

林部長右昌：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要改善。

麥委員玉珍：所以交通部這邊要去監督，才能去改善，不是說我們在這裡講就可以改善。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政府分層負責，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權責，像這個的話，照片一出來，我相信地方議會的議員質詢時一定會問市政府，所以市政府當然就必須要去改善，不是什麼事情都是中央、交通部，而是臺北市政府要去改善。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我們認為人行道上的障礙物應該要清除，所以像這樣的變電箱、電線桿都不能占用人行道，也就是人行道不應該有其他的使用，我們必須保障人行道的寬度最少要有 1.5 公尺，尤其是推嬰兒車的或是坐輪椅的朋友，就非常需要符合規定的人行道。今天不管是開什麼車的人，只要下了車就是行人，所以我們都希望創造一個行人友善的環境，不僅是出於安全考量，也是為了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我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積極地面對，並主動積極地來改善目前的情況。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當然同意。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0 時 15 分）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早。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 2022 年 12 月 時 CNN Travel 有專題報導將臺灣稱作行人地獄，報導中也指出，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等國在官方旅遊的網站也都建議要提及臺灣的道路狀況，美國國務院也直指許多司機都不尊重行人路權，所以 CNN 報導也指出臺灣若不改善道安的問題，將無法吸引及留住國際旅客，本席也支持要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請問部長，目前保障行人交通安全、洗刷行人地獄的主管機關就是由內政部負責，是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是這一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法。

許委員宇甄：OK，現在是由內政部主管嘛。

林部長右昌：工程的部分。

許委員宇甄：工程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主管？

林部長右昌：就是剛剛講的，就是今天要審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許委員宇甄：好。我想請教一下，現行已經有一個市區道路條例對道路設施有所規範，而針對市區道路行人安全保障的這個條例就是內政部主責，對不對？就是市區道路條例。

林部長右昌：對，這是內政部主責。

許委員宇甄：對。既然已經有市區道路條例來規範跟保障行人的交通安全，為什麼不從現行的法規修正？

林部長右昌：因為那個是著重在新闢的道路，但是我們有很多都是既成的道路，這個部分也必須要有一個指引的規範；另外，在這個新的法裡面特別訂定地方政府相關的應辦事項，還有更重要的就是有相關的罰則。

許委員宇甄：OK。部長，你知道嗎？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也有規定市區道路的主管機關，剛剛有講就是在內政部；另外，您看一下第九條，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這個第九條全文您可以看一下，其實跟我們在民國 92 年 12 月 23 號所制定的條文幾乎一模一樣，跟你們現在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九條規定幾乎一樣；而且也同樣有罰則，在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2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請問部長，騎樓與人行道高低不平的問題，在民國 92 年就有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要解決，為什麼現在還要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處理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因為我們的道路有很多不同層級，比如說國道、省道、市道、鄉道等等，而市區道路條例處理的是市區、在都市計畫範圍裡面的道路，但是還有其他道路必須要做規範，所以這次我們為什麼要訂這個條例，是要把市區道路外的其他道路也納入規範。

許委員宇甄：就是都市計畫區外的道路一起納入規範，是嗎？

林部長右昌：對，沒錯。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部長，您之前擔任基隆市長 8 年期間有遇到這樣的問題的話，你們當時是

怎麼解決？

林部長右昌：哪一個部分？

許委員宇甄：比如像您剛剛講的，有都市計畫區內的、有都市計畫區外的道路，以往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基隆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基隆絕大多數都是都市計畫區。

許委員宇甄：但是像我之前在雲林，雲林就會有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您的意思就是現在主責單位都會拉回來內政部這邊處理，不管是都市計畫區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外的，是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因為每一個法都有主責機關，而內政部是這個法的主責機關，當然還有包括交通部，最主要是交通部，它也會適用，並納到這個條例的規範裡。

許委員宇甄：因為原來的法律是授權地方政府解決，地方執行上有困難、遇到民眾反彈的時候，我們要怎麼來處理？

林部長右昌：反彈指的是騎樓整平的部分嗎？

許委員宇甄：對。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騎樓整平跟我們這次要處理的這個有點不太一樣，不過跟委員分享……

許委員宇甄：條文裡面都有提到，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但是騎樓整平很重要的是要溝通啦，因為最重要的是都沒有溝通，它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工程的一個手段反而相對是簡單的。

許委員宇甄：OK，再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剛剛講到騎樓跟人行道接壤的問題，其實有很多很複雜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對。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看，包括戶與戶的高低差，棟與棟距的高低差，騎樓跟人行道的高低差，這些還有涉及到比如機車亂放，然後商家的路擋不易行走的這些問題。在施工方面，比如說高低差要鋪平，還要考慮排水坡度、雨水倒灌、水電、瓦斯管路跟地下室頂板問題、車輛通行載重的問題，所以現在依照新的條文，第九條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內政部把這麼多歷史遺留的問題，要丟給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在兩個月內改善，剛剛部長有提到這個應該要好好地溝通，但現在要求他們在兩個月內改善，這樣有辦法好好溝通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可能委員有一點誤會，這個是在整平之後，就是我們統一重修完成之後，如果他再去做其他的破壞或者擅自改建的話，這個就會要求他兩個月內要把它回復。

許委員宇甄：請問整平、重修這個階段，你們給多少時間讓他們去做？

林部長右昌：整平、重修剛剛跟委員報告，它需要滿長的溝通時間。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說等於這一個可能……

林部長右昌：我們並沒有去硬性要求地方政府什麼時候把它完成。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也有可能會拖很久的時間，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部長右昌：我的經驗是這樣，報告委員，剛剛在講工程的手段，其實是最後面也是最簡單的，但

是前置的溝通，可能需要滿長的時間。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本席認為，當然一定要溝通，可是我覺得也要訂定一個時間，否則也許過了 20 年還在溝通，都還沒有處理。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會。

許委員宇甄：尤其剛剛講的道路交通條例，這個在 92 年制定到現在也 21 年了，很多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補充報告，其實騎樓整平另外還有騎樓摩托車停車的問題，它需要更大範圍的配套，比如說在旁邊，甚至市政府要規劃開闢摩托車的停車場，讓摩托車有地方可以停，否則摩托車沒地方去。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是整體要處理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對，要整體。

許委員宇甄：希望這個部分內政部也可以會同其他部會，大家共同來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

許委員宇甄：另外，這一次中央有權考核地方的績效，如果考評的績效不佳，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減列相關道路交通計畫的補助額度，請問是要減列哪一個交通計畫的補助額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跟交通部有很多地方的道路補助款，我們是希望地方提出來，既然你願意提出來，就把它做好，而不是提出來以後又收拾不了。

許委員宇甄：對，在做不好的狀況下，你們說你們要減列嘛。

吳署長欣修：做不好我們可能就要考慮減列其他的項目。

許委員宇甄：對，那是它其他的部分，而不是這一個裡面的……

吳署長欣修：不是，會減列其他的。

許委員宇甄：其他的？

吳署長欣修：對。

許委員宇甄：事實上，本席認為它做不好一定有它的原因，就像部長曾擔任基隆市長，絕對沒有縣市政府會故意怠惰或是績效不彰，它一定是有它的原因，那它本來就做不好了，你又減列它的補助，它就更做不好啦！

吳署長欣修：所以是看它的積極度，也就是它從開始提案的時候就要很慎重，我們是希望……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去探討它做不好的原因，而不是都用這種方式去減列它的補助。

吳署長欣修：瞭解，所以我們是「得」，不是說一定要強制性。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條文也有特別提到，就是說我們要減列它的一般性補助或者是交通的補助，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研擬一下，我們制定這個法律，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而不是以這種手段處理，當然要怎麼樣來解決，我相信縣市政府一定都很願意配合。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也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常常看到車子停在路口的紅綠燈時有人賣玉蘭花，有人發廣告的傳單，在車陣中穿梭非常地危險，這個問題是不是也要納入規範，加強取締

？而且這個應該是跟警政署有關？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像這樣的一個違規行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經有明文處罰的規定。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由交通部主管，那誰來取締？

陳次長彥伯：當然就是由警察來取締。

許委員宇甄：那這樣是不是也造成警力非常大的負擔呢？警力有辦法負擔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警察會規劃他們的勤務，遇到這種……

許委員宇甄：請教一下部長，這可能也加重警政署的人力負擔，這個部分要怎麼來解決？

林部長右昌：所以就是請大家多多支持警察。

許委員宇甄：還是請大家不要違規，這樣嗎？所以我覺得其實問題還蠻嚴重，我們常常看到，我覺得可能應該思考怎麼來輔導這些業者，輔導他們讓他們不要去做這些違法的情事。

林部長右昌：是。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質詢。王美惠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美惠：（10 時 26 分）部長，我們直接來討論，你也知道我來自哪裡，嘉義市，因為你們規劃永續經營做一個人行道專用區，所需經費總 total 聽起來，全臺灣平均分配，400 億不算很多，不過對嘉義市來說，很需要關愛的眼神。在這裡本席要跟部長和署長探討，在這個過程當中，剛才我們有同事說人行道有大、小條之分，依照你們的規定，差不多在 1.5 公尺的範圍之內，本席在嘉義市的時候，對中央的補助，王美惠給讚，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很擾民，百姓很不方便，因為嘉義市大部分市民都騎摩托車，有人行道規範之後，有的不習慣，變成摩托車和汽車在那邊爭道行駛，政府的美意不要被打折了，因為百姓陳情的時候都說：「王美惠，這是你們中央說的，要做這樣。」我說中央是補助地方，希望把人行道做好一點，不是要讓汽車、機車駕駛人難行。署長，你應該知道是哪一條嘉義市的道路吧？來，你解釋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確實過去道路沒有人行道的時候，我們有設機車專用道，設計人行道之後，市政府就把機車專用道撤掉，變成人行道。

王委員美惠：你知道嘉義市騎車的人有多少嗎？

吳署長欣修：瞭解。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被罵死了。

吳署長欣修：我向委員報告，當然這是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要互相學習，過去因為沒有人行道，你也可以說沒人行道走路不方便，加上大家都騎摩托車習慣了，自然會覺得沒人行道沒什麼，但現在變成有人行道之後，確實可能有人會覺得走路比較方便，這是一個過程。第二……

王委員美惠：對啦，署長，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交通規則大家都要遵守啦，包括走路的人、騎摩托車的人、開車的人都是要遵守這些規矩，我現在是跟你說，你要做的時候，人行道做得這麼大，老實說一天沒幾個人會走，只有機車跟汽車在那邊，尤其上下班的時候，在興嘉公園附

近，非常危險，這不是習慣不習慣的問題，而是你要建設的時候，你要想到嘉義市的鄉親騎摩托車的有多少，包括本席也騎摩托車，我去那邊看的時候，他們說：「王美惠，不要說你騎摩托車，你也要想到我們騎摩托車載小孩的人。他們有時候開車來，門一開多危險！」

署長，因為今天我們所講的是要讓人行道做得更好，據本席瞭解，這幾年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嘉義市的交通沒有變好，反而更差，事故一年一年一直增加。署長，我們花這些錢是希望我們的交通能改善，但我卻看不到成效，有的人罵的要死，說你們要尊重行人走的路，這是百分之百要尊重的，我們的長輩走斑馬線，我們也要尊重他，這就是尊重。不過最重要的是你尊重我、我尊重你，最近走斑馬線的人慢慢走，在那裡滑手機、看手機。所以每一個單位都環環相扣，你們也要知會教育部，你們所有的設施，以嘉義為例，學校附近的人行道就只有國小一間、國中一間，既然你們要做，也做多間一點，儘速改善。

吳署長欣修：第一，我們會加強。第二，向委員報告，設計上，我覺得嘉義市政府就要去考慮這邊用路人的習慣，所以這個設計的調整，確實過程中要多聽一些民眾的意見，以中央政府來說，我雖然補助給你，過去我們是用一年一年在算績效，我是覺得給地方多一點時間，跟民眾做一個溝通……

王委員美惠：當然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在中央的部分已經改成兩年，就是讓你多一些時間溝通，做出比較好的設計。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就是要跟你說，要聽地方的聲音和專家的聲音，我們都要聽，這是沒錯，只是我覺得你錢這樣花，以嘉義市來說，有發生車禍的地方，我相信中央的補助要讓它改善，有時候也是補貼到百分之百，不過如果常常發生車禍，卻沒有提出改善的時候，尤其 A1 的地方，你要怎麼處理？署長你回答一下，A1 應該聽得懂吧？

吳署長欣修：聽得懂。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是內行的、做道路的。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這幾年做的危險路口，我自己有統計過，有做過的其實肇事率都減少百分之四十幾，但是……

王委員美惠：可是那些沒做的地方車禍更多、更嚴重啦！

吳署長欣修：第一，我們會再向市政府要求，應該要將這些肇事率高的、有 A1 死亡車禍的優先列入來改善。

王委員美惠：部長，如果當地縣市不提出，譬如嘉義的忠孝路口、保健街，還有在友愛路、民族路、博愛路的轉角，他們如果不提出改善的時候，要怎麼做？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公開，讓社會知道這個狀況。

王委員美惠：好，你們要說來申請對大家都好，對安全也好，地方也出一點……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要積極。

王委員美惠：我要跟部長、署長說，你們要和教育部多聯繫，本席去年有提到學校旁邊人行道的改善，到目前為止，有很多學校都不知道，當嘉義市有的不知道的時候，你們也要去聯絡教育部，這樣這些錢才可以發揮到最好。

林部長右昌：這個事情可能不是從教育部下去，後來我上任之後，因為這個事情我給每一位縣市長寫一封信，直接讓市長知道有這些地方你必須要做改善，然後你沒有改善、沒有提案。

王委員美惠：有時候縣市長沒說，包括本席去學校找校長，他不知道這件事情可以補助，所以本席在這裡跟你說，一定要由教育部去聯繫學校，若能做的要做啦！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要由市政府提案，所以……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提案就是跟學校說有這些錢，你們要提出建議。

林部長右昌：我們去年就是從教育局下去。

王委員美惠：去年當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學校拿出地方教育處的，但有很多間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就算你們編了 400 億，若是不知道、不做的，也是沒用啦！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首先還是要肯定內政部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我想這件事情的確對於整個臺灣社會發展有正面的幫助，尤其最近這幾年大家都關注到所謂行人地獄的問題，在這問題上面，第一件事情要先來就教一下內政部，部長應該也清楚，因為民眾非常關心行人地獄的問題，也關心我們道路交通的亂象，當然今天我們主要來討論的是行人安全的部分。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國的道路主管機關到底有多少單位？

林部長右昌：市區的部分是內政部，市區外非都市的其他地方原則上是交通部。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也很清楚，除了內政部以外，可能交通部也有，公路總局也有，農業部也有，還有地方政府鄉鎮道路。其實我們當初在提的時候，大家對於交通安全很在意的一件事，是因為我們的道路沒有一個全國一致的主管機關，當然內政部是很重要的一個單位，但是到各地方去，它可能不是一個唯一的機關，這就是這個法律的困境。這件事情到底在部內或在院際裡面有沒有協調出未來會不會有所謂統一的道路主管機關？還是會像現在這樣，大家各自來分工？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因為道路有不同的層級，比如說像高速公路是國道，還有省道等等，在都市計畫區內市區的道路，這部分就是內政部主管，當然你提到所謂的鄉道，那部分當然就是縣市政府主管，因為道路有不同的使用目的，也有不同的層級，所以當然管理的機關不同，不過在相關的設計規範也是依不同的需要跟層級，在人行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會來做整合。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所以人行道的部分、行人安全的部分，不管今天是一般的市區道路還是像這種鄉道或省道，比如說剛剛提到的，當然市區內有一些是所謂的市區一般道路，在很

多都會區裡面，它有很多的省道，它的省道也是重要幹道，理論上兩旁應該也要有行人安全的措施，像省道跟市區道路這些權責區分，為什麼我今天要提出來講？就是因為你今天要做行人安全的部分，其實是涉及到各權責機關的問題，如果今天沒有一個統整的單位、沒有一個主事者的話，其實我很擔心，我們現在會遇到的問題是，下到地方去之後，各單位會互踢皮球，會變成各自管各自的業務，部長，這個事情該怎麼處理？

林部長右昌：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條例的原因，就是要把它做整合，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在市區內的道路，比如說省道的部分，那就是由公路總局跟地方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協商，決定由誰來管理，不過在行政的管轄上，省道當然就是由中央來主管。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因為在這個法令裡面、在這個相關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裡面，比較相關的可能是第五條，但是其實第五條還是沒有明確地規範像人行道的部分，因為剛剛部長也提到，到地方去之後還是要跟地方政府來配合，所以我們還是期待在做人行安全的部分能夠有一個主管機關去要求，甚至協調各單位，這是一個比較理想的狀態，我們希望修法上面還是能夠往這個方向來走。

另外，今天討論的是人行道，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第二條在定義裡面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道這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就像我剛剛提到的，臺灣的道路有非常多種相關的法令在管理，在目前的道交條例裡面，人行道跟行人穿越道是不是也屬於道路？

吳署長欣修：對，也算是……

黃委員健豪：對嘛，也是道路嘛！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要先問我們的道路有沒有一個主管機關統一來管理？因為你今天提到了，比如說，今天這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裡面，我們最主要的定義有提到，希望對於人行道、對於行人穿越道能夠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後續的法令都在規範這件事情，但是有另外一部法令叫道交條例，在道路裡面，人行道跟行人穿越道也是屬於道交條例管轄的範圍。

吳署長欣修：沒錯。

黃委員健豪：能夠管道交條例的這些人、各單位，因為有很多單位，所以我今天才會問，像人行道跟行人穿越道未來是會獨立出來在這個法令，還是一樣會跟道交條例互相的打結？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條例為什麼叫做設施條例？就是它是針對建設跟改善的部分。道交條例是一個總管理的母法，所以它的重點比較側重在我做完以後，在管理的部分，他還是要回歸，所以我們兩邊的用語還有基本上的定義是要一致的，所以跟委員報告，概念上是這樣，我們這一次會特別著重在建設跟改善。

黃委員健豪：不好意思，我覺得大家會有點失望，如果你只著重在建設，當然我覺得現在問題不在建設，就是說，如果大家把人行道……

吳署長欣修：建設和改善啦。

黃委員健豪：我先肯定內政部營建署願意花 400 億到各地去徵詢要來鋪設人行道，我們今天遇到的問題是除了沒有人行道之外，即便有人行道，比如說停車的問題，比如說我等一下馬上要提到的騎樓占用問題。我們看下一張圖，其實在地方上很明顯最麻煩的問題是像人行道跟騎樓占用

的問題，在現行的法律裡面騎樓也是屬於道路，但是臺灣各地，除了臺北市之外的很多地方，都有騎樓占用、違建的問題，像這個問題，在地方上，所謂的違建可能是歸都發局或建設局管，但是今天提到行人安全，大家直覺就想到交通局，開罰當然是警察局，像騎樓問題，我想問一下現在部內的立場，對於騎樓安全、對於騎樓這種阻礙問題，如果單純只有停車，我們知道現在停騎樓會被人家檢舉、會被開單，但是像這樣子直接把騎樓整個封起來的，這要怎麼管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署裡面長年都在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地方也配合我們做了十多年，它就是希望地方政府逐一去改善，因為這樣的過程的確要溝通，因為騎樓在建築上是定義在私人空間，但是它必須開放通行，但是在交通的觀念裡面，它本來就應該要通行，所以這兩個法規之間，在地方實務上都要去溝通。其實這十多年來地方政府也做出不少成績，我們這一次也是在這個設施條例內明確把它定義，但是如同委員看到的，我們是希望地方政府好不容易重修完以後、協調好以後，民眾不要再重蹈覆轍……

黃委員健豪：我們這樣講啦，我們期待大家執法要務實一點，騎樓問題非常難處理……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當然不會給地方政府……

黃委員健豪：所以既然你們今天有 400 億要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我們還是希望既有騎樓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政府的權責，用公用的方式去做人行道遠比去清理騎樓來得清楚許多，我們期待內政部在推動相關法律的時候，能夠提供這樣的沙盒機制，在某個地方先辦示範區，讓大家能夠先瞭解這個文化、去瞭解這個法律，因為我想行人地獄這個文化是累積已久，我們參考其他國家，不管是日本也好，其他歐洲國家也好，甚至韓國也好，很多亞洲國家早期也是行人地獄，他們也花了幾十年時間走到了今天這個地地步。

當然今天我們是肯定內政部跟交通部用心提出相關的法案跟經費，但是在執法上面、在人民的使用習慣上面，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先推一些示範區，讓大家知道這樣做是好的，而不是把這個責任又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在推動的時候，馬上要面對地方壓力，很多事情就不了了之，部長，這是我覺得這個法律比較可惜的地方。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其實這個需要地方政府更積極一點，我想這一點應該是毋庸置疑的。第二個，委員上面的這張照片，你可以看到左邊是有一個非常漂亮的人行道，但是在騎樓的部分，這等於是他把它遮蔽阻隔了，所以這個也是違反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如果要讓騎樓整個整平、讓它順行的話，其實也不只是交通或是建管單位，這的確需要包括公路、其他警察單位大家一起配合，騎樓整平順行的這個目標才有辦法達成。

黃委員健豪：好，我最後一句話，像這種騎樓的問題，以騎樓為例，我們還是期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在執行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全國一致的主管機關去規範這些道路、這些人行道的問題，才不會到地方去之後，就像部長剛剛提到的，又會涉及到很多單位，那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會永遠的無解，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國土管理署吳欣修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國土管理署吳署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現在內政部總算提出了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我們當然肯定這樣的立法進步方向，從 106 年即 2017 年到 2021 年，內政部投資了 212 億，提出了道路交通品質計畫，然後 2022 年到 2025 年，現在正在執行，我統計了一下，交通部和內政部一共投入將近 300 億來改善交通品質，也就是說，從 2017 年到現在，光是交通品質部分，中央就投入了 500 億，但是請問部長，對於整體人行道的改善狀況，你滿意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當然是不滿意，不過各地方政府在這幾年也的確做了相關的努力。

林委員俊憲：好，我再統計六都的數據給部長看一下，我們政府有統計人行道普及率，我發現還是出現嚴重的南北差距，甚至所謂的城鄉差距。很不好意思喔！臺南市是最低的，但是你看，就算是最高的臺北市也不到七成，只有 67%；新北 62%，然後從桃園開始就不到五成，桃園只有 47%，臺中 48%，臺南最低、35%，高雄市可能是個老直轄市，它還有 55%。也就是說，未來對於人行道的普及率，政府還要再加油，中央與地方確實都要聯手。尤其母法訂出來後，應該要能夠考評地方政府的人行道普及率，我希望未來內政部、交通部應該加強這點。我再請教部長，人行道最嚴重的是施工問題，譬如有時候會遇上大樓施工，施工時就必須設立臨時人行道，我給部長看幾張照片。有一張是公車要過來，旁邊有一個人在等公車，可是根本沒有人行道可以讓他站立，他只好直接站在快車道上面。再來，左下角有大樓在施工，所以擺了很多三角錐，那就是一個臨時的人行道。我每天坐高鐵到臺北站，再走路到立法院，途中有一棟大樓在施工，就隨便做了一個臨時人行道，走起來高低不平，甚至很危險，你知道嗎？我每天都從高鐵站走到這裡，旁邊就有一棟大樓在施工。接下來看右下角，右下角所發生的車禍上了新聞，騎樓在施工，所以沒有人行道可以走，只好走到外面來，結果被車子撞到。我認為應該要規範當人行道在施工的時候該怎麼辦？這叫道路維持計畫，是不是？但現在內政部提出的法案「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方案裡，完全沒有寫到交通維持計畫。也就是沒有一個上位法規來規範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在哪裡？各地方政府自己亂訂，而且訂得很鬆散。我舉個例子，像新北市的道路交通維持計畫只要送道安會報備查就好；甚至高雄市說會不定期召開道安會報，但由施工單位負責所謂的道路維持計畫，等於是政府不負責這個部分，只要備查就好，要不然就是交給施工單位自己去負責，所以有些根本是亂做的臨時人行道！所謂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都做得很爛，為什麼？因為沒有上位法規去規範它！部長或署長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我先回應一下委員。我覺得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的確是有必要，也就是施工的時候沒有實際落實交維計畫。現在的交維計畫層級比較低，我想我們可以在法的位階上來做一些加強。

林委員俊憲：本席有提修正案，我的修正案就是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母法，即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裡納入交通道路維持計畫……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一下，我想方向上我們認同，不過交維計畫是很細的東西，法上面該怎麼樣處理？是不是容許我們跟交通部再研商討一下？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二條第一項，我認為要新增一個「常態性或臨時性」，也就是說臨時性的措施，就是這種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應該要納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定義，因為現在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定義沒有包含這種臨時性的道路交通維持計畫，就是你把它剔除在政府管轄的範圍外，這種臨時性的道路交通維持計畫不在你定義的行人安全設施範圍內，這顯不合理，因為人行道一定會施工，大樓施工或是人行道施工、道路施工都會破壞到人行道的通行，你應該要在法規上要求施工單位和地方政府，一定要做好臨時性的替代通道讓人可以走過去，之前已經發生過很多的車禍了，甚至你要把它納為考評項目。部長，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我們瞭解，我請吳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法本身是一個作用法，也就是說若前面有名詞定義的話，後面應該有它相對應的條文，但是因為這個交維設施它本身是一個非常細節，而且要因地制宜訂出很彈性的作法的，所以……

林委員俊憲：你就是非常有彈性，彈性到沒有人管啊！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在母法裡面，它後面沒有對應的措施，或者對應的措施應該……

林委員俊憲：那你的交維計畫算不算……

吳署長欣修：容我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你定義的行人安全設施？你現在不算欸！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跟委員報告說，是不是下午我們討論一下，看是在母法跟細則裡面通通都去定義，還是母法只要有定一個項目……

林委員俊憲：好，所以你們趕快去做這方面的討論，要把它彌補過來。

第二個，你規範要設立行人安全友善設施的場域，就是你規範要設立有人行道的場域，我認為你少納入商圈。你看，這是臺中的一中街商圈，根本沒有地方可以讓人走；臺南的國華街商圈，假日都是人山人海，人走在哪裡？走到快車道上面。不只臺中的商圈，很多商圈都一樣，然後簡報右邊我給你看一個日本的商圈，日本定義為商圈，它一定設立行人可以走的徒步區，這必然的嘛！這樣消費者才可以來，顧客才可以在那邊散步。你現在規範必須要設立所謂「行人友善區」的場域有哪些？你只規範了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捷運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我認為應該把商圈納進來。這樣讓以後地方政府在規劃商圈的時候，他不得不、一定要把行人友善設施納進商圈的必要附屬設施中，你的母法要有規範，這部分我也有提修正版本。署長，你的意見呢？

吳署長欣修：的確因為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大概後面都會留一個就是讓地方政府去公告，這是屬於列舉公告，所以地方政府如果覺得有需要其實也都可以，當然，我知道委員也特別注意到商圈，其實現在知名的觀光商圈行人都比車多……

林委員俊憲：你開放給地方政府的結果就是你看到的，商圈都沒有設立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瞭解。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母法不規範，有的地方政府就是便宜行事嘛，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是，就是說他們大概也考慮實務。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再不規範，它也是不會改變啦！

吳署長欣修：瞭解。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把商圈納進來，因為經濟部也在大推要提振商圈的計畫，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俊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做商圈，你做商圈竟然沒有規範他必須要做行人友善區，不能讓行人走路，那你在做什麼商圈啊！我覺得臺灣的法令規範實在很落伍耶，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林委員俊憲：此事涉及跨部會的合作，我認為這部分你要先負起責任，內政部應該先把商圈納進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換蔡其昌委員質詢。

蔡委員其昌：（11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跟吳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首先謝謝部長，這些年來本席對於臺中市很多行人人行道的改善、增設或修繕的提案，內政部都給予支持，吳署長也多次跟我一起會勘，所以我在這裡先表示感謝，今天能夠站在質詢臺上來繼續深入就教這個問題，我想也是一個難得的機會。我想署長會比較清楚，部長因為過去擔任基隆市長，我想你也很清楚，本席過去一直在主張，基本上臺灣作為行人地獄這件事情是對臺灣最大的羞辱，也是臺灣在國際上，甚至作為一個臺灣人，其實我們過去馬路真的就是馬路，因為現在沒有馬，所以馬路其實叫做車路，它不是人在走的，我們過去的思維從頭到尾都是這樣。蔡總統上任這些年來，我們不斷的爭取、提議，中央行政單位也都積極開始動作，今天這部法就是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預算一個法源，但是其實我們光改善設施是不夠的，所以我們也同時在進行很多修法，剛剛林俊憲委員所提的其實也是其中的一項。換言之，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首長如果沒有以行人為出發，也就是一個城市的建設不以人本做出發，就會出現你沒有規範到的。譬如說某處要蓋房子，周邊的人行道在修繕，馬路在修繕，我們從沒有把行人的權利納入思考，大家都只就目前想到的，譬如說要把它圍起來，不要讓這個工地有危險發生，但是從來沒有思考圍起來之後，人要往哪裡走。所以，就我的看法，此事涉及的不只是內政部跟交通部而已，所有各部會，包括任何政府要做任何設施，首先應該考慮人怎麼來，人怎麼離開，這就是以人為本的思考，我想部長擔任過地方首長，應該特別有感受。

本席過去也舉了很多例子，我以前還拍過一個影片，就是當一個爸爸媽媽，因為我也生三個孩子，我有空的時候也要照顧小孩，一個媽媽或者一個爸爸如果推著一個嬰兒推車在臺灣走路

，他會面臨到要過五關斬六將才能夠達到目的。隨便以臺中市舉例，第一個你可能會遇到行道樹，所以署長你跟我會勘的時候，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就是行道樹不要種在人行道中間。你把行道樹種在中央，行人要走左邊太小，走右邊也太小，結果人行道上面是什麼，是樹在站的地方，人不可以走，因為你把樹就種在中間，然後樹的面積又大，你的人行道小，樹種在中間，所以人只好怎麼樣？讓樹站在那裡，人就走到慢車道，所以我推嬰兒推車要是遇到行道樹，我就推到人行道。我閃過了行道樹接下來我會遇到電箱（電筒），它也會設在人行道上面，我閃過了電箱，我還會遇到什麼？路燈。路燈也會設在人行道上面，而且老喜歡把它設在最中間的位置，讓你左邊也不能過，右邊也不能過，所以臺灣的爸爸媽媽要帶小孩子走路，特別是用嬰兒推車的時候，那真的是過五關斬六將，我都把它拍成影片了，很辛苦啦！

所以第一個，我們也都知道這些東西都要改善，但是談到要改善，我們以實務經驗來講，本席認為應該都要有順序。騎樓是最困難的，就像我們在過去處理道安的時候，騎樓可不可以停車，這是最困難的，當過地方首長的人都知道，這部分會跟民眾的權益以及民眾的生活習慣產生很大的衝突，所以一定要有處理的順序，這是第一個本席要提醒的，處理人行道的問題，一定要有順序的來處理，由最簡單的進到最難的，由最容易做的著手。譬如說包括新興地區，我們相關的都市計畫也應該去規範新興地區要蓋房子的地方，你怎麼透過地方政府在發放建照、使照的過程，事先在審查的時候就要預留出很舒適的行人空間；樹要怎麼種、電筒要放在哪裡，這個最容易，因為你現在處理的是在發照的區域嘛，所以這部分的法令若有不足，內政部應該儘速來規範，甚至要求每一個地方政府在審查新建建案的時候應該就有一個規範，一開始就跟你講你的房子要怎麼蓋，你要預留出多大的人行道的空間。

那第二個就是剛剛我們條例裡面去提到的，包括醫院、學校，因為這是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的周邊政府跟民眾的權益衝突性小，這個就是我們這個法案很重要的重點，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一定要從這裡來做，那逐漸的當社會上大家開始習慣走人行道的時候，那些最困難的問題才有機會去挑戰跟解決，這就是順序。

第二個，本席認為預算編了，我們透過條例然後編了這個預算，我看了一下目前已經在執行的大概就是四、五百億的預算，那這個預算有沒有加入競爭？也就是說，因為這個錢都用來補助地方政府，我們有沒有加入地方政府的競爭？請部長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非常謝謝委員，其實你剛剛的一番話也正是我想講的，非常的正確，那地方政府有沒有競爭的機制？其實是有的，不過也同樣是優先的順序，我們現在最主要要處理的就是交通部所列管易肇事路口這個清單的部分，另外就是地方政府現在提出來在今年年底可以把它施作完成的這個部分，還有就是有一些民眾可能會透過參與的過程提出來。另外就是透過一個競爭的機制，由地方政府提，我們來做相關的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會有。

蔡委員其昌：對每一個案子的補助，地方政府都要有自籌款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剛剛前面講的那三個沒有，那個我們會百分之百補，如果是地方提的話，會有地方的分配。

蔡委員其昌：我記得對危險路口交通部有整理一個全國行人事故熱點的清單，各縣市的狀況都清清

楚楚，本席建議那個競爭就是縣市首長都要負起責任，也就是說，縣市首長越想改善人行道，中央就更應該大力支持，這個就是本席所說的競爭，因為有一些縣市首長就是不在乎，他覺得人行道就是這樣子嘛！所以他也不願意投入自己的預算，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考量，在內政部設計補助要點的時候應該把這個考量進去，就是地方政府展現更大的決心想要改善它的城市的人行道，那我們給予的資源就應該要相對比較多。我認為除了我們中央要統籌解決，譬如說危險路口等等之外，我覺得我們對地方政府的首長也應該把這個競爭的機制加在裡面，投入越多，我們補助越多，這個可不可以來設計？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當然是我們的一個共識，第二個，其實這次 4 年 400 億，我們內政部是 240 億，然後交通部是 160 億，這個跟過去我們在處理人行通道的經費相比，其實是增加了很多，所以經費基本上不是問題，只要地方積極提案，我想都可以全力來支持。

蔡委員其昌：對，我覺得這一次當然編列的經費比以前多太多，表示中央政府很重視。

林部長右昌：是。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的意思是要告訴部長，不要說 500 億啦！我編 5,000 億，全臺灣要做到人行道讓大家有感，金額還是很少啦！因為這個要走路的地方太多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你剛剛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優先順序，我們現在定的 KPI 跟過去會不一樣，以前我們就是看做多少長度，但是長度如果沒有連續的話，對人行的通行一樣是沒有辦法達到效果。

蔡委員其昌：沒錯。

林部長右昌：所以這一次我們會強調重視那個連續性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連續性，然後是選擇的地點嘛！那再來就是地方政府有沒有投入，首長對於行人的權益願不願意用他自己的行動、法規或者預算來展現縣市首長的決心，這個也應該一併納入考慮。

林部長右昌：是。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其昌委員的質詢。我們請下一位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1 時 14 分）謝謝，有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謝謝部長針對我們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努力，不過本席在調閱相關數據的時候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除了剛剛林俊憲委員跟蔡其昌委員提到的一些數據之外，審計部跟內政部在人行道普及率的數據上面出現將近 10%的落差，請教部長，這部分的數據到底哪一個是真的？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應該還是以我們署的統計比較準確，因為它所引用的這個數據，我們到現在還不是很清楚它的統計圖表中間有沒有所謂的交錯、重疊或是它認定的道路基準有沒有一致，所以我們當時才會去認定還是以我們的說明為準。

徐委員富癸：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內政部還是要去澄清，避免造成大家的誤解。

吳署長欣修：對，有跟審計部說明過。

徐委員富癸：另外要請教部長，就是我們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四條有規定績效的評比，就本席的瞭解，以非六都尤其是屏東縣來講，其實我們縣政府都很努力在做一些設施改善，但是會受到一些條件上的限制，造成在績效上可能會被認定為不足，那不足之後就可能會面臨到刪減預算，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一個惡性的循環？署長，對這部分要怎麼樣協助我們非六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其實很重要的就是怕大家提了以後在實際上執行時會遇到困難，所以我們才會把這個考核的期程拉長，過去都是一年一年在考核，但是現在考慮到要施作的人行道環境需要花更多時間跟民眾溝通，所以第一個當然是要他們提案的時候要慎重，就是不要為了做而做；第二個就是也要先考慮在哪裡可能會有困難而需要跟民眾溝通，在事前就要提出來，不要等到做了以後才停下來。

徐委員富癸：署長，現在非六都像屏東縣的困境，我想部長最清楚，因為部長也當過市長。

林部長右昌：對。

徐委員富癸：我們有鄉鎮市的一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瞭解。

徐委員富癸：有些時候鄉鎮市提的東西，縣政府認為不可行，但是你們去核定了這個東西，後續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從提案的過程當中就要開始去審核它的內容確不確實，所以我才跟委員講，過去的時間都控制在 1 年，從提案到施工完成要 1 年，我們現在就同意他拉長，但是你要一開始就把問題點提出來，我們會把這個考核延伸到鄉鎮公所。

徐委員富癸：署長，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之前看到很多的人行步道，我們想要做的做不到……

吳署長欣修：對，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徐委員富癸：所以才會做在公墓的旁邊、做在「山頂尾溜」，真的是很離譜啦！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所以我們在實際上查核案子的時候，從今年度開始就是要把它拉長，第二個，包含在審核期我們就要在這個過程當中嚴格注意這個問題，看能不能確實達到這樣的一個效果。

徐委員富癸：好，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剛剛我聽到林委員跟蔡其昌委員提到六都的普及率還有百分之三十幾、40%，可是屏東縣還不到 10%，本席聽了很心酸，我想我們也是有納稅，我們應該享受普及的人行步道，對這個部分部長跟署長要怎麼樣來協助我們屏東縣？

吳署長欣修：過去的確在提案上當然縣市政府也會有自己為難的地方，就是它想做的部分或是鄉鎮公所提案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就是雙方要來做一個折衷協調，因為過去在屏東的確有這一類的問題，就是縣市政府認為應該優先的，結果鄉鎮公所並不想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為什麼第一個要有公民參與？就是為了鼓勵民眾優先來提案；第二個，我們也會在這個過程當中現地去查核、去確認，看它是不是有優先的效益；第三個，就是看有沒有忽略了中間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那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對於在未來審核案子還有鼓勵地方提案，我想都會有幫助，就

是大家把應該要提的案子提出來，而不是為了要爭取經費而爭取經費。

徐委員富癸：對，我們還是希望錢花在刀口上面，我想部長應該也會認同這樣的一個觀點。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拜託部長來協助，因為我們墾丁大街之前也有很多人車爭道的新聞，尤其在暑假期間的人潮、車潮都非常多，本席跟屏東縣政府有一直想要去做一個人行步道的改善計畫，但是現在碰到可能公路總局跟墾管處有不同的意見，一樣都是部裡面的單位，後續要請部長協調一下，我們要怎麼樣把墾丁大街的交通狀況做一個有效的改善，也避免一些人車傷亡的事件，這點請部長做個承諾，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不是請委員把你的建議或意見提供給我們，我們再進一步來……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個我們後續會來討論。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後續再進一步討論。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針對污水處理的問題，我們屏東縣目前在發展觀光，但是我們的普及率是全國倒數第七，我想署長常常去屏東，也很瞭解屏東的狀況，對我們面臨的問題，署長要怎麼樣協助我們？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屏東的污水下水道規劃其實陸陸續續我們都有在審核，也陸陸續續都核了，像前幾個月也才剛去潮州，潮州的部分水資廠也開始要動工興建，當然我們就是鼓勵地方政府提案。第二個就是對於像屏東這樣的縣市，對於它提案的優先性我們也會把它排比較前面，因為還是要鼓勵他們趕快普及、趕快把它建置起來。第三個就是在審核上我們也會考慮它的特殊性，因為一般鄉鎮的人數不多，所以在 KPI 或是它產生的效果或許沒有那麼好，但是這就要考慮鄉鎮的差異，過去比較重視呈現的處理量，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跟同仁講，有時候一般鄉鎮的人數就不會成長那麼多了，可是還是要把它排前面。

徐委員富癸：現在屏東縣政府面臨的問題是我們家戶接管發包不出去，因為我們的單價偏低，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協助一下？

吳署長欣修：這沒有問題，我們會協助它。第二個跟委員報告，家戶接管這個就是起頭難，我們有跟縣府講要撐過去，前面一定是最痛苦的，後面慢慢會越來越好。

徐委員富癸：現在縣政府都已經規劃完成，但是就是因為我們的錢太少了，發包不出去。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協調，沒有關係。

徐委員富癸：署長，拜託一下，也請部長幫忙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

徐委員富癸：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最近有接到鄉親陳情，針對大鵬灣開發的部分，聽說需要我們回饋 25%的土地，這部分會不會變成很多的畸零地？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大鵬灣早期劃的時候它必須要整體開發，因為它是大面積規劃，沒有留公設，但是整體開發又不可行，因為土地太細分了，細分到很難整合得起來，所以在這次的通盤檢討就等於有點把這個整開部分的規定拿掉，而是由你來個別提供回饋，但是我們也有提案，就是審查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公設是連續性的，譬如說我要留前面的路讓大家好停車、好做什麼，那就是大家要一起留，這個就是要一起整個規範。

徐委員富癸：署長，但是因為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土地面積也不一樣……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我了解。

徐委員富癸：要怎麼整合是大問題，我先提醒未來這個會引起地方很大的爭議，可能要小心處理，有必要時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因為現在我也不太可能直接就地變建地，所以為什麼在這個回饋的條件上要先設定，當然如果屆時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應該是在個別的案子裡面我們可以來做一些檢討跟處理。

徐委員富癸：這點我們還是建議可能部長跟署裡面這邊要做完整的說明跟說帖，不然地方已經有很多雜音出現了，要小心應對，也不要影響到我們鄉親的權益。好，謝謝，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 24 分）謝謝吳召委。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何委員欣純：請林右昌部長，我想我談的是大方向。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我想今天我談改善我們的道交安全必須要全力拚，雖然要先給予肯定我們主動去爬梳面對問題、要編預算，去年 12 月在我的主持之下，交通委員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但是基本法這是上位法，通過之後事實上還有很多的子法規要處理，我們今天要立法處理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就是其中一個，我也非常肯定我們這麼快把它排進我們的委員會，但是我認為不管是道交基本法或者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就算通過了，最重要的、最困難的是什麼？還是執行面，這個部長你同意嘛，對不對？

我剛剛聽很多委員在問問題的時候都是在於執行面到底能不能執行，我們中央訂計畫、給預算，地方要盤點執行，這就是關鍵嘛，我看到所有這個計畫中一、二、三、四、五、六共有六大部分的分工，每一個分工方法裡面的第一項都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的執行很重要也最關鍵。那我現在就要說了，我們訂了計畫、我們匡了預算很快速，但是我還是認為內政部在這個方案的績效指標還是有點保守，尤其現在三月已經要結束了，經費也匡列了四百億，四百億我們分四年來執行，但是 113 年度、也就是本年度事實上比例是少的，而且我看到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我舉這個例子來講就好，我們看到了只有八處，意思是其實從 113 年度來看，六項計畫裡面你們打算要做的比例是偏低的，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而且我們預設了這八處，比如舉個例子，預設了各縣市每年度施作改善分配不良之路口，這八處現在有決定是在哪裡了嗎？決定了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這一次其實跟過去有點不太一樣，因為有一些縣市其實……因為經過這麼多年的推動，現在慢慢有一些地方其實已經進入深水區，所以它的難度會越來越高，所以我們這一次不會像以前每一年、每一年只給它一年的時間而已，我們現在可能放寬到兩

年，讓它可以去事先做溝通協調，然後解決相關的說明問題，所以在今年 113 年的部分會比較少一點，然後在那個……

何委員欣純：對，我看 113 年所有匡列的數字都比較少、比較保守。

林部長右昌：是，第一年會比較少一點。

何委員欣純：因為如果看預算的話，保障行人安全第一年我們匡的預算是 20 億，內政部、交通部加起來是 20 億，在各工作項目經費一覽表中，七項裡面可能一、二、三前三項全臺爬梳了之後我們匡列的預算是最高的，大概前三項加起來就有 370 億、380 億左右，可是對比我們今年度只有 20 億，所以你說第一年是最困難的、進入深水區、要給地方政府時間，問題是地方政府現在到底打算或是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協調可以提出多少的工程計畫、打算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簡單跟你報告一下，因為第一年的時候它用不到那麼多錢，所以在預算上我們會把它匡低一點。

何委員欣純：你會先匡一些？

林部長右昌：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第一年的這二十億，也就是內政部、交通部加起來的這二十億可能在我們的指標上，我剛剛講的 113 年度可能比例比較少的工程項目或是工程計畫，你的意思是會延續性涵蓋在未來的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

林部長右昌：是。

何委員欣純：一個工程會做那麼久？

林部長右昌：不會那麼久、不會那麼久。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擔心的是這個啊！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你這邊寫的 20 億是之前匡的，現在有增加。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增加？

林部長右昌：對，有增加，我請吳署長來做補充。

何委員欣純：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在這個狀況下其實到目前為止地方政府還是非常踴躍提案。

何委員欣純：是，這要表示肯定。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已經超過 600 件了，所以經費應該是會……而且有……

何委員欣純：超過 600 件，那我們臺中市有幾件？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你再給我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好。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會講這件事這麼重要？因為我接下來就要告訴你，剛剛我為什麼提這個路口改善來講？我爬梳了臺中市的資料、臺中市的紅綠燈路口，這個是交通部給的數據，在六都裡面臺中市是有最多路口的，有六千多個路口，我們都說馬路如虎口，路口的交通號誌最重要，可是呢我們臺中市，我看了交通部的資料，保護行人最重要的號誌中有一個所謂的行人專用時

相、一個叫行人早開，我們以交通部的數據來看，臺中市都是比例偏低的，對比上個月來講，這是 112 年底的數據，它增加的速度也比較慢，那表示什麼？表示有很多路口應該是要改善的，我講的這個是號誌、保護行人的，這是其中的一個點。我匡到剛剛講的，臺中市如果提出了很多路口改善計畫，那表示這個紅綠燈也可以匡在、包含在計畫裡面共同來改善，對不對？署長。

吳署長欣修：對，沒錯，這個我們已經處理它……

何委員欣純：你看去年底交通部的數字，我們臺中市的路口那麼多，可是保護行人的時相號誌比例卻是最低的，你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頭特別講到行人的專用時誌或行人早開，但是並不是所有的路口都要採用這樣的設計。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所有要改善計畫裡面，我們中央要做計畫補助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要去盤點它全市的路口哪些需要做專用、哪些需要保護行人嘛，當然這是地方政府的職責，它要去盤點。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做改善路口要補助經費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特別注意這件事情？我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個？下一張圖表是臺中的道交事故死傷人數，這每一件都讓人傷心難過！去年比前年是全面增加，這個其實我們地方的市議員也曾經在議會監督市政府的時候提過這一件事情，我現在要講的是，臺中市的道交事故死傷人數是爬升的，我們就更需要什麼？更需要中央支持我們臺中市政府來改善，要支持的是什麼？除了法規制度面，再來是甚麼？實務的經費跟專業技術的協助嘛，而且不要拖，給我們臺中市多一點關心、多一點經費。所以我剛才問臺中市提出幾件計畫。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在 601 件裡面臺中市提了 63 件。

何委員欣純：63 件，十分之一，那請你能夠全部給我們支持，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儘速來改善，好不好？提升我們的績效，最重要的是保障我們的安全，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下一位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1 時 32 分）主席，請林部長上臺。

主席：好，請林部長。

林委員沛祥：林部長好久不見！林部長，臺灣的都市規劃跟發展其實是相對辛苦而且畸形的，因為從 1950 年代到今天，我們的經濟急速成長，而且我們的生活水準也有很顯著的提升，所以導致現在常常看到所謂的人車爭道，其實無法保證行人的交通安全，尤其是在一些早期開發而且人口相對密集的城市基隆、臺北、臺南，請問內政部針對這些老城市的交通安全工程設計上面具體的方向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想在一般的交通的設計規範上其實都有，另外我們這一次提案特別是針對行人交通

安全設施的部分，所以包括行人的穿越道，或者包括引導行人的行道、防護行人安全這個部分的設施，提出了相關的規範。另外因為這是一個作用法，因為我們有交通安全的基本法之後，這個是一個作用法，特別是在設施的作用法，來提供一個依據跟指引。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在於保護行人交通安全，綜合都市計畫、綜合道路空間設計跟交通安全管理策略的前提之下，去年五月份已經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而其中我看到草案報告裡面第 3 頁的第八項：道路狹窄無法人車分隔，行人空間界線不明，動線不連續。本席深深引以為然，因為絕大多數基隆市的道路都面臨這個困境，尤其我們知道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地帶，林部長您過去 8 年也在基隆市政府服務過，應該深刻了解中正區新豐街是個高密度的住宅區，目前全天行車是壅塞的，行人也是危險辛苦的，車流量非常驚人，急需要有一條分流的道路來解決目前這邊可能超過三萬名基隆市民上班通勤的交通問題，而且您知道最近這幾年有一些大型的社區將陸續完工，我們這邊的人口將繼續增加，現有的道路寬度是嚴重不足的，上下班尖峰時段時常嚴重塞車，去年五月份、也就是我們提出這個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的時候，基隆市中正區的市議員也在基隆市議會質詢時提出，希望政府能夠重視新豐街的交通壅塞，提出改善方案。本席認為以新豐街 303 巷的寬度，與其說是巷倒不如說這是 10 米以上的道路，本席建議在這個路段延長開闢聯外道路至調和街，效益上可以直接真正分流，讓用路人多一個選擇，避免上班尖峰時間所有車輛都往這個唯一不用經過基隆市區、造成交通更壅塞而可以直接上臺 62 線快速道路的新生西路上面擠。

部長您現在已經升為天下第一大部的部長，也有足夠的中央級的權限來協助解決基隆市的一些問題，您當過基隆市市長，應該對這個問題會有更深的體會，基隆包在臺北跟新北中間，相對比較起來財源是困窘的，巧婦無米難為炊，希望您能在這個位置上跟其他部會一起幫您曾經服務過的基隆市中正區做出更大的貢獻，促成另外一條新豐街聯外道路的建置。請問？

林部長右昌：好，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在我擔任基隆市長的時候，其實我們曾經討論過從海中天旁邊有一條、那是都市計畫已經變更的一條計畫道路，然後中央的預算也編列了、也給地方支持，但那個時候因為國民黨的議員反對，甚至到市政府抗爭，所以那一條路本來要開闢，後來就停掉。

第二個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新豐街旁邊 303 巷，那個可能要慎重，因為 303 巷過去之後，303 巷本來是一條社區內的道路，雖然它比較寬，可是你把它變成是聯外的穿越性道路的時候，可能原本那個 10 米不塞，但是以後它可能會衍生其他的問題。另外還有一個是我們在過去曾經規劃了八期的重劃區，那個是一個公辦的市地重劃案，當時就有規劃一個更寬的道路來銜接新豐街，我們認為那是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法，可以讓新豐街減輕壓力，我想這個在當初其實都規劃過。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些案子全部都跟國土署有關係，本席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理論上不應該在內政提出交通方面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對基隆市，尤其您剛剛都講得這麼清楚了，那麼請問如果是您現在的權限，您打算做些什麼事？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部分比較重要是在市政府，就是市政府準備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地方的交通問

題。

林委員沛祥：基本上來講，我們會希望不是基隆市政府而是基隆市民，因為當我們現在還在這邊互相講是誰的責任、應該怎麼做的時候，基隆市民明天早上還是會繼續塞車。

林部長右昌：是，但……

林委員沛祥：所以這 3 萬人，而且您也知道 3 萬人是會越來越多，針對這一點，您現在已經貴為內政部部長，我會希望您這邊能夠主動去促成這樣的規劃，不管是您剛剛提的 333 巷也好、還是 303 巷也好、抑或是你講的八期重劃區也好、甚你以前有提過的 162 巷也好，這些方面的可行性評估還有各方面的建設經費，我希望內政部可以發揮自己的權限，尤其是您都完全知道這些案子，您更有資格主動去做。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不過因為中央、地方政府有各自的權責，你剛剛提到這個是涉及整個基隆市的規劃，現在這個權責在市政府、在市長，所以市長要下一個決心，他的方案到底是什麼，才有辦法跟中央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沛祥：好。那我想順便請問一下，有關這個案子，您認為 333 巷要怎麼樣去做，內政部才可以比較快的達到聯外道路的建置？

林部長右昌：你 303 巷現在是不通的啊！所以他必須要跟後面連的起來，所以剛才提到說，你整個配套的規劃跟想法，市政府的整體配套跟想法到底是什麼。

林委員沛祥：所以內政部可以願意樂觀其成，願意負起相關責任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你市政府要把方案拿出來才有辦法討論啊！你沒有辦法單談說 303，或者說要怎麼做，要整體大的範圍去做思考，那現在市政府連任何的想法或者方案都沒有，這個沒有辦法討論。

林委員沛祥：如果未來說我這邊會有第二次質詢有關此方案，那我想說這時候我們……

林部長右昌：是，如果委員或者說市政府有具體的方案，不管是 A 案、B 案、C 案，還是任何的方案，才有一個討論的基礎，否則這個沒有辦法談。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對，要有清楚的想法，我想有清楚的想法，我們很願意來做討論跟溝通。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那我請部長跟交通部，是次長來嗎？

主席：部長跟交通部次長。

楊委員瓊瓔：是，我們一起討論。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少子化，而且孩子是我們大家的寶貝。

林部長右昌：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他的安全我們必須要顧，但是我們看到，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居高不下，我們做了一個統計，2023 年全國有 3,023 人，10 年來沒有下降。全國的交通事故，行人的死傷人數更是 17,660 人，也是不斷在上升，我們不斷的在改，但是他不斷的上升，讓我們很難過。

所以這次草案當中的規範，道路一定寬度要設人行道，這是我們有必要檢討的一個機制。以往的計算方式跟現在，因為整個交通的設備，我相信也一直在進步，一直不一樣。我們看到內政部的說法，111 年全國人行道的普及率有達到 44.01%，所以本席要請問，我們大家都很關心，修法之後人行道的設置很重要的是，我們要如何去保障它是一個有效的增加？同時有沒有設定時程的績效，你的 KPI 到底該怎麼做？請做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們過去在訂定相關績效評比的時候，是以長度來計算，不過我們可能要有所改變，因為只是長度的話，如果不連續，人行環境還是不好，所以我們剛剛……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講到重點，難怪你當過行政首長，因為我們經常看到一條路，它這一邊是多少寬度，那一邊給你縮小到一半，甚至還跟機車道共用，經常會碰到這個。地形、地物當然有他的困難點，所以在這個修法當中，我們要怎麼樣去改善這些？就像您說的，它不是只有長度，而是在整個使用方面……

林部長右昌：連續性。

楊委員瓊瓔：對，它是有幫助的，這個很重要，請做說明。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點，也就是我們在條例裡面有特別提到，有一些包括醫院、學校的周邊改善，第二個就是這些點的串聯，第三個就是行人友善區域的劃設，行人友善區域劃設就是會牽扯到面積，而不是用一個、兩個、三個、四個行人友善區域去設。

楊委員瓊瓔：好，你講到這裡就是本席要繼續跟你討論的，我們講到學校，講到醫院，也就是 12 歲以下兒童的交通死亡率，這個人數也是一樣不減，真的讓我們特別難過，所以我們要怎麼處理呢？政府宣示要解決行人地獄，我們看到去年全國兒童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我剛才說了是不減反增，甚至達到這麼多人，我都不忍心講出來，一萬多人，所以學校週邊 30 的速限，現在執行率怎麼樣呢？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數字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分，因為這有可能是車輛或騎乘摩托車搭載，可能他不是在……

楊委員瓊瓔：你去把這份資料找出來。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再把它查清楚。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限速，是因為南韓他們 10 年來有效改善交通事故的死亡率，你頻頻點頭，你也知道這個，其中成功的限速，是他們所有成功的條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必要條件，也就是限速。南韓在他們的道路安全法當中，有學區的概念，它規定學校出入口 300 公尺的道路為兒童保護區，全區的速限是 30 公里，有安全設施的告示，我國呢？請做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學區這樣的概念，就是校園周邊改善，其實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有訂一個參考指引，來供各縣市改善校園周邊……

楊委員瓊瓔：我們會不會拿南韓成功的案例來強制執行之？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會，我現在就要講，這個參考指引裡面就有特別提到學區或通學，我們稱之為通學路……

楊委員瓊瓔：這個參考指引到目前為止落實程度有多少？

陳次長彥伯：在這個通學路網裡的速限就要有所限制，譬如說比照這裡是 30 公里。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一下好不好？我們竟然不減反增，這是很難過的一件事情，那你有這個參考指引，你應該要去盤點。你參考指引下去，結果成效究竟是怎麼樣？你不是發號下去，人家不給你做，你也不再去檢討，那這個數字一直增，不能讓人民一直難過啊！政府就是要有為啊！那要怎麼做？你知道你現在參考下去，執行率有多少嗎？你們有沒有盤點？

林部長右昌：這個交通部會進行盤點，我們在法裡面其實就有訂行人友善區，如果縣市政府認為那個區域要做行人友善的規劃的話，就可以把它劃為行人友善區。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搶著發言，我告訴你，2018 年說學區要限速，他們參考值出來，但是你的成效是不彰的啊！交通部務必要去盤點全國學校區域，總共有多少路網需要這麼做，目前只有執行多少？你要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成效不彰！

接下來，部長你剛剛搶著發言，我們看到草案裡有你所說的行人友善區，行人友善區本席全力支持，但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法訂定了之後，必須要去看它的落實度。你如果訂法不去執行，那你訂這個法幹嘛呢？因為我們要看的是結果論，結果論是行人損失一直增加，我相信你聽到這個數字你也很難過啊！對不對？所以到時候這個法的部分通過之後，必須要去務實執行。

針對學區的行人安全設施步道，還有一個點我們一併討論，就是學童身高的設置，你是不是有列入在這個範圍內？他的身高有沒有包括在這個範圍的考量之內？你訂定這個法律在執行面的部分，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一點，我們要注意，因為以前我們的營養沒那麼好，身高沒那麼高。現在國小也有一百七十幾的，國小六年級就有一百七十幾公分的，所以相關的必要條件，要納入你們在立法執行面的考量當中，好好去考慮，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我想這部分我們再跟委員請教。

楊委員瓊瓔：最重要的，也就是剛剛所說的，限速的部分南韓有這麼大的成功，而且是它成功的必要條件重點之一，那我們要怎麼樣去執行？所以交通部要去盤點出來，你有一個參考值，但是那個參考到目前為止，你要去看他們所執行的成效到底如何，不管是道德勸說也好還是怎麼樣，就是想辦法把它弄得安全，讓我們的孩子不要再損失了嘛！你那個資料多久給本席？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給我們大概三個月時間。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能！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都有在盤點啦！

楊委員瓊瓔：現在所有全國的學校，你 print 出來就有了啊！那你看這幾個縣市，比如說這 50 個，那你就只有做 10 個，你這比例就出來了，什麼這個要三個月！喔！你沒有看到不減反增的數字啊？

陳次長彥伯：我們加速，看能不能在一個月把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瓔：我接受，你要好好去盤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50 分）主席好，本席想請林部長還有陳政次，以及我們經濟部的黃專委。

主席：好，部長、次長、經濟部。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還有我們的陳政次以及黃專委，首先本席在這裡看到經濟部的報告書，案由是行政院今天要審行人優先交通安全，這個叫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草案。我們看到行政院在去年通過了一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8 月又來一個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感覺行政單位好像都在作文比賽，不管是行動綱領、政策綱領，但是我們需要的是我們政府的執行力。現在影響我們行人交通安全，或是行人要行走的通暢，這些障礙的排除到底落實了多少？這才是民眾最關心的。

內政部也提了推動計畫、改善計畫，所以我們的行政單位大部分都在寫作文，或者是負責寫計畫。本席首先在這裡要提的是，今天要審這個草案，我們要的是執行力，是真正落實讓行人有感。走在路上的時候，所有障礙物能排除的，我們希望都能夠盡量的來排除。

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談的是草案的第八條，第八條有妨礙排除行人通行固定設施、設備的排除。首先法條裡也特別講到，要由主管機關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的改善。我們在人行道上最常碰到要改善的是郵箱、變電箱、消防栓、電信設備、電線桿、瓦斯設備，這個大部分是在經濟部的事業單位。

我看到經濟部的計畫特別寫，要請地方政府或道路主管機關，可能是交通部，要依相關規範來施設。至於如何改善跟移除，要由主管機關協助規劃適合的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的改善、遷移或拆除。本席想問的是，到底誰負責來辦理設施設備的改善移除？這個應該是誰？是我們經濟部相關單位，看它是變電箱還是電信設備，還是由我們地方政府，到底是誰？

黃專門委員旭暉：跟委員報告，因為不管是在道路或人行道上設置的這些設施，我們都要經過道路主管機關同意，要遷移的話我們要跟道路主管機關……

徐委員欣瑩：對，這些我都知道。

黃專門委員旭暉：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如果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因為我們這個草案假設通過以後，依據辦理那他一定會同意，同意之後到底誰來進行？

黃專門委員旭暉：這個部分像台電的話我們都會配合辦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台電配合辦理，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接著他底下寫，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這點就非常有趣。部長，我們的草案就是不得少於三個月，意思就是說，我給你，我不能要求你太快，我給你三個月以上，可是沒有期限欸！三個月以上隨便你什麼時候，是兩年、三年，還是一年內？所以這部分就變成最大的問題，請問部長，你這邊寫不得少於三個月，請問沒有上限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不得少於三個月是三個月以內。

徐委員欣瑩：第一項他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啊！

林部長右昌：以上啦！以上。

徐委員欣瑩：對，三個月以上啊！那你三個月以上沒有上限啊！往上沒有上限啊！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不會給太久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現在就變成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會給太久是什麼意思？所以他們就是譬如說五個月內或半年內？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當然是越快越好。

徐委員欣瑩：我的意思是，我們的法規沒有規定上限，目前的現況就是都沒有做，或者是都一直拖。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說在執行面，管線的遷移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有沒有辦法……比如說電線桿或電箱，他有沒有辦法找到適當的遷移，那這個就是只要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沒有，不要再提這個，剛剛已經有講，這個地點誰要確定？誰要來負責找？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所以地方政府要負責幫你找地點，而不是要遷變電箱跟電線桿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找。因為老實講，像您當過市長的人，你也不是專業啊！那變電箱跟電線桿可能又會需要牽電什麼的，他所需要的地點，可能還是他們比較了解。

林部長右昌：這個兩造會協調，因為找的點也必須……他們也會找，然後地方政府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希望除了有下限，我們還要訂上限，沒關係，這個部分我也會提出修正動議。

林部長右昌：是。

徐委員欣瑩：接著我要再請教的是騎樓，我想一個是人行道，再來就是騎樓，騎樓也是我們民眾最在意的。騎樓的部分，我首先請問騎樓的拉平施工，是否需要整個騎樓的所有權人同意，還是一定比例的同意？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就地方政府實際的實務上來講，都是要經過地主同意。

徐委員欣瑩：所有權人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好，請秀一下投影片，這個大法官有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564 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

吳署長欣修：沒錯。

徐委員欣瑩：所以其實也不用等到他們都同意，有人不同意你怎麼辦？難道你這個騎樓我就不讓它通暢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是這樣子，因為它屬於私人空間……

徐委員欣瑩：好，你這不用講。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我沒有時間了。

吳署長欣修：如果他有違反道交條例的部分，當然就依照道交條例的規定去處罰，我想這是權利跟義務兩端。

徐委員欣瑩：所以就不用他同意嘛！因為這個大法官已經解釋了，所以對於騎樓的整平，我們還是

希望中央單位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一是不用所有權人同意，再來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騎樓……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們騎樓最容易就是，所有權人可能自己施作或破壞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徐委員欣瑩：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破壞的人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是這樣啦！因為騎樓這個產生物已經由來已久，所以現在去苛責現在的……

徐委員欣瑩：我沒有苛責，我現在就請問你，如果他破壞……

吳署長欣修：如果整修以後，我們是說經過我們把他修平以後……

徐委員欣瑩：好，經果整修以後，他發現不適合他又再破壞，他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就是會有處罰。

徐委員欣瑩：請問他要負什麼樣的責任，有沒有刑事責任？

吳署長欣修：沒有。

徐委員欣瑩：沒有刑事責任，我們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廖參事回答一下，這個有沒有刑事責任？

廖參事江憲：要看個案狀況，如果破壞的是屬於我們政府單位建設的道路，那就有可能是有毀損公物的問題，看他毀損的物品是什麼。

徐委員欣瑩：你們在第十二條定的處罰金額是 5,000 元到 2 萬 5,000 元，且是按次處罰，什麼叫按次處罰？就那一次而已？

吳署長欣修：就是我給你期限，我再來看，如果你在這個期限內沒有改善沒有恢復，就繼續處罰。

徐委員欣瑩：如果再給期限又沒有恢復就再繼續處罰，可以連續處罰的意思？

吳署長欣修：對。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希望騎樓的部分能夠有強制執行這樣的規範，可不可以由我們的主管機關代履行？因為等他去執行其實一直都是一個迴圈，請問我們主管機關可不可以代履行然後跟他拿錢？

吳署長欣修：對此可能各縣市會有不一樣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來跟地方政府溝通，其實地方政府應該還滿願意來代履行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我們中央要有明確的規範，還有讓地方能夠有所依循，這一塊我也在這邊特別溝通。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

再來請廖先翔委員質詢，廖委員質詢完後到游顯委員，然後我們中午就休息。謝謝！

廖委員先翔：（12 時 1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我們的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其實我個人是非常支持這次有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的推動，我個人認為您比交通部長還適合來守護行人的安全。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上一次有一個新聞，在院會的質詢中，我有提到我們人行道的一些問題，最主要的一個源頭就是微罪不舉發、不記點

嘛！有討論到人行道的部分。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下，我們做人行道設施的改善的目的應該是給人走的不是給車停的，對吧？

林部長右昌：原則上是這樣。

廖委員先翔：是這樣嘛！是給人走的不是給車停的，我想這是有一個基本的一個原則。

林部長右昌：是。

廖委員先翔：當初王部長有說有違停，我們執法的力道不會減輕，警察會馬上來取締或者是拖吊，當然取締或拖吊就不是交通部的業務，他可能對我們內政部有一些期許啦！如果將來我們的行人設施有一些違規行為的時候，我不曉得部長你會期待我們的警方在多久的時間以內去執行我們王國材部長講的取締及拖吊？你認為民眾檢舉多久以內應該要執行？他說強度不會減少。

林部長右昌：我想其實這個都是我們警方經常性、平常都在辦的工作，不會因為任何有所改變。

廖委員先翔：目前就是因為常常檢舉了之後，過了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都沒看到人啊！這車就走了啦！我不是說內政部要要求警方幾分鐘內一定要抵達，而是問如果說今天部長您是陳情人，在檢舉相關案件的時候，你會期待多久時間以內會看到警方來執法？

林部長右昌：因為我們警方平常也都有巡邏的警網，所以如果有類似的狀況，其實不待檢舉，員警看到就會處理。

廖委員先翔：所以部長不敢給一個明確的時間嘛！那也就是說其實王國材部長講的警方立即取締這件事情好像我們內政部可能做不到，沒辦法給出具體的一個時間啦！

林部長右昌：警方一定是全力執法。

廖委員先翔：現在回到條例本身，第八條提到「妨礙行人通行的固定設施」，所謂「妨礙行人通行的固定設施」是指一個固定的構造物在行人通行的空間上面，那這個「行人通行的空間」是指我們公有的人行道？還是也包括第九條講的建築物的騎樓或者是無遮掩的人行道地面？

林部長右昌：都有，兩個都會。

廖委員先翔：所以包括建築物的一些法空，如果是在我們的建築圖說上面的無遮掩人行道也在法條的適用範圍內？

林部長右昌：是。

廖委員先翔：如果這些設施的構造物是在法令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會既往不咎嗎？還是會不管時程，依循一致的處理原則，不管它設置的時間？

林部長右昌：都是一樣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這個法條很明確的規範到我們公有的人行空間以及私有建築物在圖面上應該要供行人通行的，無論是騎樓或者是無遮掩人行道，都在我們的適用範圍內。確定喔？因為就我所知，如果說這樣子實行下去的話，我個人會支持，但是我們可能會遇到滿多的阻力，當然遇到阻力就大家一起來推，我就是要確認法條的部分是不是包括私有建築物開放空間裡面的這個無遮掩人行道。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第九條部分你看到的這個就是指路段重修，若他在我們路段統一修整之後還有擅自改建，不符合相關的標準或是妨礙行人通道等等，我們是要求他在兩個月內改善。

廖委員先翔：第八條指的是行人通行，怎樣的情況是法令適用範圍內的「妨礙行人通行」？

林部長右昌：妨礙行人通行的部分其實依照現行相關的規定跟辦法就已經有在處理了。

廖委員先翔：所以所謂的妨礙行人通行確定就是不止是我們公有的人行道，也包括私有建築物的只要在圖上供公眾通行的就在範圍內可以適用，我對這點表示肯定。

其次是第九點規定地方政府可以依據建築物的騎樓跟無遮掩人行道去指定這個路段統一重修，現在我們內政部有騎樓整平專案，就是補助地方政府，至於建築物的無遮掩人行道地面就是私有的無遮掩人行道地面，我們內政部後續也會提出相關的補助辦法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讓地方政府提出來的時候就一併連這個一起納進去，也就是在整個路段改善的時候會涵蓋這些，都可以一起納進去。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希望地方政府提出時不是局部的一個點一個點或一個社區一個社區，而是整個路段的。

吳署長欣修：整個路段，這個項目就一起進來。

廖委員先翔：然後我們內政部就會依據分攤比例的原則來做補助？

吳署長欣修：對。

廖委員先翔：因為早期的建築物圖面有時候都非常舊，如果說它的現況可能大家直觀上是供行人通行的一個區域，但是可能在建築物的圖面上它就是很單純的法定空地，並沒有標註為無遮掩人行道，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是從寬來認定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就是回到它原來的規定，如果原本並沒有提供的話，當然我們也不會強制要求，這要去評估。

廖委員先翔：如果所有權人比如管理委員會同意的話，我們就是可能依現況來看？

吳署長欣修：就是讓地方政府有一點溝通協調的時間，不是說一定，當你原來的圖說裡面並沒有規定的話，那當然就是尊重地方政府跟當時所有權人的意願。

廖委員先翔：所以只要地方政府願意、土地所有權人願意，計畫送上來，我們內政部不會因為建築物上面的圖說標示而不予補助，不會苛責到這個地方嘛！好，我今天的質詢就到此。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2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辛苦！大家都辛苦了！今天針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這個全新的立法要跟您有一些探討，但在進入主題之前，我赫然看到一個新聞，就是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的展延，請問到目前為止，只有哪幾個縣市提出來？

林部長右昌：目前只有連江、金門跟花蓮。

吳委員思瑤：更何況我們前天在交通委員會審查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而花蓮縣政府送出來

的這一個國土功能分區圖居然並沒有把現在傅崐萁委員在爭取的這個快速道路劃進去，這代表花蓮縣即使送出來了，內容也是大有問題嘛！所以說目前是三個縣市送出來，我們為了因應縣市政府作業期程，當然在立法院也有委員提案，也希望這個公告的期限是不是要展延，所以這是配合地方政府的作業需求以及立法委員的提案，可是我今天在媒體上看到這樣一個下標跟報導的內容，說是因為政府而且是中央政府帶頭炒地皮，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時間展延，然後又提到鄭文燦副院長，他是要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4 月 1 號鄭文燦副院長要召開會議，針對立法院這個是不是要展延的建議，主動邀集地方政府與會，看看他們面臨什麼困難，是不是需要展延，結果看到這樣一個媒體報導說是中央政府炒地皮，錯假的訊息要嚴正澄清啊！你們今天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有沒有如同我一樣詫異？部長！給您 30 秒鐘做一下清楚的澄清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這個跟所謂的炒地皮不曉得是怎麼樣去連的，因為國土計畫的推動需要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來努力，所有的功能分區圖都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到目前為止只有三個縣市提出，我們委員很關心，然後地方政府也有反映相關的一些困難跟問題需要被釐清跟解決，所以行政院也邀請相關的部會，最重要的是要聽各縣市政府的聲音。

吳委員思瑤：中央來幫助地方解決其中的困難。

林部長右昌：對，所以最重要是要聽地方政府的聲音。

吳委員思瑤：所以沒有人在炒地皮！不要錯誤的連結，不要亂扣帽子。我今天在這裡也要做一個清楚的澄清，因為我們作為立法委員，我非常關切。我們在做出國土計畫討論的那場會議上，確實有好幾位委員提案，希望中央政府強化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就這個期程的部分多溝通、多幫忙，但是內政部還是站在希望能夠如期來進行的這個立場，我們在這裡要打假、打詐。

這個議題占用了我一些時間，現在進入我們今天的主題，照顧行人交通安全，我們的政府真的做最多而且做最好，因為我們看到社會的要求，做得不夠好的就繼續讓他更好。本席有參與提案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完成立法，國家用一個基本法的高位階來保障交通平權、行人安全，我們完成立法。第二個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硬體改善，由內政部負責任的提出一個專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硬體工程面的問題，當然最下端也就是末端就是監理跟執法要能夠反映民意，我們未來也會持續來檢討。所以以這個金三角來講，我們如果做得不夠好，就趕快努力做，但是是在我們的手上完成了臺灣第 10 部基本法，完成史上第一個內政部主導的新法，從工程面的改善也是我們開始做，我要肯定你們，要勇敢的把我們未來的精進作為大聲的講出去。基本法能夠訂定基本國策，展現政策的高度；整合政策工具，拓展廣度；謀求永續的發展，延伸長度；要確保一個不論誰執政，行人安全都可以持續貫徹的政策方向，所以我們今天就是依據這個基本法來立法。依據我調閱出的資料，內政部投入 4 年 400 億，由中央來協力地方，目標是 600 案，就如同你們今天報告中提到的點線面—點就是重要路口的改善，線就是人行道的延伸連結，面就是行人的友善區，這些都要做，但是我特別要把這個 4 年 400 億拿出來講是因為我作為臺北市的立委，我在北投、天母區，帶頭帶著台北市政府去做很多的會勘，而且是優先從學校的通學安全周邊來下手，由我跟內政部調的資料可知，我們原定要協助地方政府補助 600 案，現在各縣市已經核定的案件數是 799 案，已經超標！臺北市就拿到 199 案，是拿到改善道

路交通安全案件數最高的，我的選區北投、天母目前有 10 案。我秀這個圖是要告訴內政部，我們持續幫助地方政府，即便臺北市資源多，人力物力豐沛，但是我們還是勇敢的給臺北市最多件數的核定補助，未來搭配這一個法，我們可以幫地方更多，但是道理要說清楚講明白，我要分享給部長的是，當我帶著中央的官員、地方的官員、營建署的官員陪我一起去每一個重要路口去會勘的時候，其實我們發現很多事情是不需要中央出面，地方政府在第一線，標線標誌就可以改善，人行道如果有被阻絕，他就應當來排除，來做基本的工法、基本的工程，中央做了這麼多，不能讓地方政府覺得他們都沒責任啊！你過去也擔任過基隆市長，我甚至看到您跟設計研究院合作 Design 導入，在基隆做了很多通學巷，非常好！所以我在這裡具體的建議是，雖然我們在這個計畫方案原定是補助地方政府 600 案，已經超標了，但是能做更多就繼續協助。是嗎？

林部長右昌：是，非常謝謝委員。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因為整個執行面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地方的縣市首長有人本環境的思維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基本條件。

吳委員思瑤：對，他就可以先做。所以我要求：第一個，雖然已經超標，但是無上限的繼續幫忙地方政府。第二個，就以您過去擔任基隆市長的經驗，您跟設計界的合作，透過設計的導入，可以更有效精準的做到行人友善，我認為在我們審議這個法案過程，能夠強化跟現在經濟部的設計研究院的團隊的合作，可以讓每一個工程它不只是硬邦邦的工程改善，它更有使用界面的友善性，您可不可以就這個方案，擴大跟設計研究院跟導入設計師的這些合作？

林部長右昌：是，我想我們會跟對友善環境關心的所有團體來合作。

吳委員思瑤：好，那設計界的參與不能缺席。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大家，辛苦了！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2 時 18 分）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主席：我來補充報告一下，俟黃珊珊委員質詢完，我們中午就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黃委員珊珊：部長！審計部對於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的情況曾經有過報告，認為全國市區道路有三分之一的道路人行道淨寬不足，有三分之一的路段沒有完成電纜地下化，所以周邊交通事故頻繁，人行道小於 0.9 公尺的話，輪椅也沒辦法通過，騎樓整平也是身障通行的難題，人行道猶如輪椅殺手，我們內政部本來就有市區道路條例及市區道路跟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所以內政部提的這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草案是市區道路條例的特別法嗎？

林部長右昌：其實並不是。

黃委員珊珊：它是另外一個新的基本法？

林部長右昌：這是一個作用法。

黃委員珊珊：這是一個什麼法？

林部長右昌：作用法。

黃委員珊珊：跟原來市區道路設計的道路條例的關係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們在這一部分，以前針對人行道……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就直接講，市區道路條例很清楚規定人行道上原則上不劃設機車停車格，但是從這個條例施行到現在，這件事情沒有被遵守過，各個縣市政府在人行道上劃設了一大堆機車停車格，不是嗎？後來我們又設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又說在人行道也可以設置必要的號誌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的停車處所，我今天要講的就是中華民國的法律各自互相捍格，而且互相重複。市區道路條例及附屬的工程設計標準不准在人行道上設機車停車格，道交條例可以，請問部長，人民要聽哪一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所以這一個法就是在對於人行道有一個很清楚的定義。

黃委員珊珊：你要立一個新的法，我想問你這個新的法是不是可以推翻這兩個現有的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這個法後面會銜接施行細則還有我們的一個標準，該重修的就要重修。

黃委員珊珊：我們都來自地方政府，我們都知道這些規範，市區道路條例施行很久了，但是當地方政府因為可能里長要求、住戶不同意、管道不通、第四台不願意遷移或者是水電瓦斯公司找不到地方遷等等，所以我們的道路或是人行道設計常年、幾十年來永遠沒有按照市區道路條例來設置，對吧？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我覺得它原來的定義是說原則上禁止，但是設計的時候必須要保留一定的淨寬，現在就剩下……

黃委員珊珊：所以各位，我們有法律然後不遵守，然後不遵守法律之後，我們對地方政府也沒有任何的罰則。我今天就要問了，這個新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一樣有很多基本的概念，但是有沒有任何對於地方政府要求的強制規定？有沒有？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黃委員珊珊：有還是沒有？

吳署長欣修：重點是在罰則。

黃委員珊珊：重點是罰的是誰？罰的是人！你有沒有罰過地方政府？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新的這個條例裡面就是扣地方的補助款。

黃委員珊珊：扣地方的補助款？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珊珊：林部長！你覺得扣地方補助款就有用嗎？扣地方補助款就是恐嚇嘛！扣完之後，它依然故我，它沒有按照你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去設置，我們只是扣補助款嗎？我今天要問的是這個法到底有沒有強制性，你只是扣補助款就可以解決現在大家擔心的行人地獄的問題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沒有。

黃委員珊珊：這個法你覺得夠好還是可以更好？

林部長右昌：當然可以更好，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我跟同仁也有在檢討這個……

黃委員珊珊：道交條例跟這個法裡面的罰則有重複的部分，你知道嗎？有捍格的、有重複的、有競合的，還有罰緩。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補充一句，就是說剛剛在講的罰鍰，我是認為這個的效果不會太大，所以我們會在細則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你們對地方政府的強制力在哪裡？如果只是扣補助款，部長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沒有用！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瞭解。

黃委員珊珊：市區道路條例已經實施多少年了，你早就可以扣補助款了！扣補助款可以讓這件事情導正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做不到。

黃委員珊珊：在日本、在新加坡，所有的道路設計都有明文規範而且很清楚，所以每一個城市的規範都要完整到位，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我們有法律，我們不執行，我們不執行又只能嚇嚇他扣補助款，但是若做不到也沒轍，兩手一攤。今天又要設計一個新的法，我們很樂見，這表示政府對於行人安全的重視，但是看完這個法，我很失望，因為它又是一個空泛的基本法，第一，對於地方政府沒有直接的強制性；第二，沒有對地方政府的設計需做到符合這個規範有任何要求；最嚴重的是還跟其他的法規互相衝突，這是什麼基本法？

林部長右昌：他設計一定要照標準，這點……

黃委員珊珊：沒有照標準的時候就是扣補助款！這件事情請部長給我一個很清楚的答復，你有什麼樣的工具可以讓這個事情……

林部長右昌：他如果不照標準的話，案子……

黃委員珊珊：就不會驗收啊！

林部長右昌：就不會准，我們連准都不會准。

黃委員珊珊：不是啊！現在地方政府的東西多得一塌糊塗啊！

林部長右昌：那個是舊的，所以為什麼這次需要這個法，它不是一個基本法，而是我們對於安全設施的一個作用法。

黃委員珊珊：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剛剛講了你這個基本法送過來，我要求兩件事，第一，跟其他法規的競合要把它釐清楚，到底人行道能不能停車、人行道能不能停腳踏車、人行道能不能要求機車必須要停機車灣，這些基本的捍格的東西要處理。第二，道交條例的罰鍰跟你這個新法罰鍰兩個衝突的地方要做處理。最重要的，我希望部長這邊要做一件事，就是讓地方政府都能澈底的執行中華民國的法律，而不是只是參考用。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委員再跟你補充一下，因為道交條例最主要的是管行為，我們這個法是管設施。

黃委員珊珊：但是道交條例讓機慢車可以上人行道，設施條例又不行，沒關係！修掉！不要放在那

邊好看，這邊不行那邊可以，中華民國兩個法律可以完全不一樣，百姓就會因為這樣子愈來愈不相信政府，這才是問題。

林部長右昌：對這一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跟交通部研究。

黃委員珊珊：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把我剛剛講的這些可能的衝突問題做個釐清，給我一個書面回復。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其實這在研擬的過程裡面也都討論過，我們一個禮拜內把書面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珊珊：把衝突的部分、捍格的部分，甚至有所謂競合的部分，把它釐清楚。謝謝！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我們中午休息時間到 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來質詢。

請游顓委員質詢。

游委員顓：（13 時 34 分）有請次長。

主席：請花次長，因為部長下午有行程，所以由花敬群花次長代理。

花次長敬群：游委員好。

游委員顓：你好。次長，我首先還是要針對交通的部分，就是行人地獄來做一下探討。在 2021 年 12 月 Facebook 有個粉絲專業「臺灣是行人地獄」，隨後在 2022 年美國的媒體 CNN 就報導，他也是以行人地獄來形容臺灣的交通環境。其實在地方基層出身的民意代表，我們常常最會接到的就是會勘，都是在各式各樣的交通設施來去進行會勘跟討論，其實不外乎就是行人走的部分到底是不是能夠安全，許多的雜物或者是許多不應該放在上面或設置的物品就突然在該走的走道上，甚至是機車停整排，到最後影響到行人的安全，能夠友善環境。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目前來講，在我們行人地獄改善的方向上，對於路上的這種雜物還在行人道上面與行人爭道，而且全國都很嚴重，我想問一下有沒有什麼具體改善作為？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在實務的執行上，行政院本來就已經有核定方案逐步在處理，我們從今年起也編了 4 年 400 億，我們跟交通部一起來辦理永續提升人行的交通安全計畫，在執行面，現在當然有方案。特別是針對今天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立法，後續我們對於最優先要處理的部分，就會有地方提計畫，我們核定給他補助，就會落實在實際的區域面，全面來執行這樣子的工作。

游委員顓：有沒有具體的方向可以在一年內或兩年內，針對人行道上的機車停放或是雜物有一個具體的目標？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當然還是要循序漸進，因為終究我們的道路有這麼多，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計畫是 4 年計畫，當然都會有我們的目標，這裡面還是會特別針對最優先要處理的、人比較多、比較常行走的地方，它一定要最優先來處理。

游委員顓：我坦白講，以這樣子簡單的對話，連我自己都沒有辦法知道目前的目標跟執行力道如何

，我相信全國民眾也沒有辦法清楚知道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我是覺得以目前來講，針對行人人行道的部分，今天的主題是這個，那要做具體改善的話，我還是希望能夠提供給本席一個以這 4 年來講，針對雜物的部分，包括機車占用人行道的部分，能夠有一個目標跟預計達成的執行率。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把計畫的具體內容提供給委員參考。

游委員顥：同樣的，我過去在蔡錦隆委員辦公室當他的法案助理，那時候看到許多身障者他們走上街頭，因為無障礙設施那時候沒有很普遍，所以到最後他們走上街頭，那時候我寫了提案給蔡錦隆委員，結果在一個月之內，那時候剛好就直接通過臨時提案，在一個月內把火車站附近的無障礙設施做一個通盤檢討並且改善。那本席也想要在現在重新再跟你請教，因為這已過了 12 年，現在在所謂各個主要道路的幹道上，是不是像剛剛這種道路上的無障礙人行道設施，都有達到一個比例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當然不可能說主要的道路都已經完全達到，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已經跟地方政府在陸續盤點所有道路的狀態，這個法案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地方提長期的改善計畫，每一年要做哪些地方，最優先是什麼，那我們就針對那樣的計畫下去補助、下去管考，所以實質上會比較是全國一致有計畫性的全面來推動，今天這個法案就會朝這個方向來走。

游委員顥：我希望在推動這個法案的過程中，一定要有一些數據做佐證……

花次長敬群：是。

游委員顥：在這個法案的推動以及執行上才能夠有憑有據。那同樣的，本席因為這個……我相信今天的這個條文，我們後面會持續來去做審視，所以也希望針對無障礙的部分，目前來講交通部內或者是整個聯席的相關部會，目前的相關資料一樣送一份給本席。

花次長敬群：好。

游委員顥：下一次我會持續追蹤主要幹道或是主要設施目前的施作概況，到時候我們再繼續來檢討。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游委員顥：接著是交通部道安會公告的數據，在 2018 年到 2024 年間，12 歲以下的兒童死亡加受傷高達 4 萬 6,206 名，更有 101 名的兒童不幸死亡，所以換算起來，平均每天有超過 25 位兒童因為交通事故受傷或死亡。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提出，兒童交通事故受傷的嚴重程度，連監察院的葉大華都已經在 2020 年提出報告，那我也希望未來在這個法規的審視上，能夠針對兒童的部分，在教學、教育的環境也能夠有更多的宣導。因為比照日本的經驗，其實他們在兒童、學生上學的時候，就有進行這些相關的宣導，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持續來去落實。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後續我們在這裡頭，因為今天是以工程面，那後面其實還有很多教育跟宣導，那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做相關的宣導。

游委員顥：好，沒關係，謝謝。接著詢問國土署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游委員顥：國土計畫法。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游委員顥：南投縣目前來講，那時候在議會我們也通過，我們的態度是希望暫緩實施、因地制宜。那我想先請教一下署長，在目前來講，對於要實行的這個部分，有哪些縣市有明確表態有遇到困境，也表達暫緩？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大概地方的民意代表反映的比較多，縣市政府因為我們之前都有溝通的平臺，所以我們目前都還是期待他們按照程序，按照既定的目標提送來，雖然現在只有三個，現在只有三個有提過來，當然我知道委員剛剛表達的意思，也跟我們知道的地方民意代表意見有很多類似，因為太多的細節其實都還沒有被處理好。

游委員顥：對，沒錯。

吳署長欣修：太多的細節還沒有被處理好，所以地方的民意代表希望爭取多一點時間來把它處理好。

游委員顥：沒錯，因為我坦白跟署長講，在前一年的時候，地方上面，我們在很多的鄉鎮，尤其在南投的偏鄉，大家在爭論的就是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有些農民他們的土地到時候會劃為國保，在南投只有 2.72%是屬於城鄉發展，所以許多的農民在這個要實施的時候，跟縣府反映他們原本的土地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本席在這裡一樣再次重申，南投縣也是希望……包括跟新竹縣、包括跟新北市，還有許多南部縣市都有提出，希望能夠暫緩實施、因地制宜，那如果是暫緩兩年的部分，針對修法第四十五條，這個態度你是支持給地方縣市政府空間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也包含幾位委員都有提案，所以行政院在下個禮拜內部會開會來研商，怎麼樣提出一個妥善因應的期限出來，這個部分下禮拜會有比較明確的答案。

游委員顥：好，希望可以給地方更多的空間，減少爭議，謝謝。

主席：謝謝游顥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洪委員申翰。

洪委員申翰：（13 時 44 分）主席的眼鏡是被黃捷委員拿到哪裡去了，是不是？

請內政部跟交通部。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以及交通部次長。

花次長敬群：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次長好。有幾個事情，我們今天討論到行人的問題，剛剛大家講到行人地獄或行人交通安全的問題，我想不管是次長或者是剛才國土署吳署長應該都有印象，我們其實在去年大概八、九月的時候，我們跟很多相關的路權團體，其實進行了幾次我覺得非常非常深度而且非常正面的交流。在那裡面，我不知道次長還記不記得，其實就有團體反映，如果你是一個障礙者，基本上，你在人行道過程裡面，你會遇到大量因為機車違停而讓你寸步難行的狀況，這是一件事情，但另外一件事情是大家常常在各地方遇到打電話報警或各個投訴，無人聞問，到處踢來踢去的狀況。次長還記不記得當時團體反映這個情境，記得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聽了之後，我們自己也覺得這個議題的處理，確實我們需要好好的來思考。

洪委員申翰：我記得那時候跟我們說，他可能甚至打電話給警方檢舉了一百次，都沒有任何人來過，幫他把現場可能是機車違停的狀況去移除，都沒有！這當然是地方執法上面，我們看到的真實狀況。好，回到這一次修法，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看到院版第八條裡面，有提到固定設施有一些相關的要求跟處理，要求地方政府去處理固定設施，一個處理相關的一些程序跟應然該做的作為，但就像我們剛才說違停的機車，它不是固定設施，它是非固定的、可移動式的障礙物設施。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個部分是比較屬於執法的面向，我們今天有四個，處罰條例當然還是可以處理，但是……

洪委員申翰：次長，現在這些條例，包括你們會回：這個廢清法有啊！道交條例有啊！市區道路條例有啊！是啊！現在就有啊！這些條例現在也有啊！

花次長敬群：瞭解。

洪委員申翰：不是不存在啊，可是這個問題一樣，好多縣市都還是這個狀況啊！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在執法實務上面，我覺得這也需要看地方政府的警力和問題的輕重緩急，確實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檢討和改善的機制，還是要出來，但是實質上，您提的那個問題、那個狀況，當然每個縣市有它可能怠惰，也有可能它真的量能不足的一個綜合的狀況……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剛剛在講的問題，其實重點是他沒有辦法被課責，所以他到處轉來轉去，一下是去找警方、一下找派出所、一下找交通局、一下找工務局，被到處轉來轉去，為什麼會被轉來轉去？原因是因為沒有明確可課責的對象，如果有，我們就找那個單位嘛！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申翰：今天在我們要修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條文裡面，我們自己增加了一個部分是非固定設施的可移動障礙物，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指定一個專責處理的單位，地方政府就指定一個誰來處理類似的事情，只要有這個問題的，他就要去處理，如果沒處理好，大家就找他，不要推來推去、轉來轉去。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覺得這個作法是否 OK？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實質上，我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我們本來也有一個期待是地方對於行人安全的所有事情，我們也期待他能夠找出一個專責的、負責的單位，到底是建設局、交通局還是誰……

洪委員申翰：次長，所以現在我們在條文裡面就寫清楚，地方政府應指定一個專責單位，你就講清楚是誰，在你這個縣市裡面，這個問題要找誰，我們就找他，請他來處理。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個事情可不可以讓我們研議，因為這背後確實也涉及到地方自治的彈性跟權限的內涵……

洪委員申翰：是，可是現在我們訂這個條例的原因就是我們不能再把所有事情推給地方自治了嘛！過去就是因為這些事情，我們都說是地方自治，所以現在大家才看到這個亂象。這次終於中央

有一個態度，我們訂了一個條例，有一個母法來要求地方政府該怎麼做這些工作，不是只是在過去那些要點裡面，這就是我們不能再推給只是單純的地方自治了嘛！今天我們不是一定要要求你是誰，地方政府可以自己指定，地方政府說好就好，大家就找他，我覺得是這樣，我們會把這個條文放在裡面，當然我們下午修法的時候，我們來進一步的討論，或者是這個條文可以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待會我們再來談。

洪委員申翰：但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希望類似的狀況跟情境，在地方政府是有人可以課責的，而不是那些法都有，可是最後一樣是推來推去，這是第一點。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下午來討論。第二點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檢舉的問題，或者請教旁邊的陳次長，我們之前為什麼會討論要開放更多項目的檢舉，你們還記不記得為什麼？這問題不難啊！那時候就是覺得警力不足，因為警力不足，執法的量能不足，所以當初才覺得我們是不是開放更多的項目讓大家檢舉，變成有點像是民眾自救，或者民眾也可以參與來糾正相關交通上面秩序的問題，就是這個原因，對不對？我現在問題來了，假如我們現在說微罪要限縮檢舉，現在的方案是這樣嘛！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的警力有比過去足嗎？我們之前之所以有處理這件事情的工具，是因為警力不足，對不對？我們很清楚。現在我們說微罪限縮檢舉的時候，我覺得任何管理的方法都可以討論，但我們必須針對問題，所以當初警力不足的這件事情，現在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克服了？

花次長敬群：有關警力的部分，當然地方都會提報他警力的缺口，我們會有年度計畫逐年補強他們警力的編制……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這邊想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的意思是，我們當初的目的很清楚，我們是用 A 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說 A 方法不好，我要換，不是不能討論，但我原本的問題還在啊！請問我從 A 方法要換成什麼 B 方法來處理當初認為警力跟執法量能不足的問題？這件事情我認為不管是內政部或交通部也要有個交代跟方案，不然我們等於放著原本大家憂慮的執法量能不足的問題，一樣擺在那個地方，一樣還是問題存在啊！我們不能只說 A 方法我覺得不夠好啊！面對當時執法量能不足的問題，現在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方案？交通部或者是內政部都可以回答。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這都要持續滾動檢討，我覺得其實這背後是一個兩難的困境，就是我們知道 A 方法，當然我們加強了人民的檢舉，但是它衍生了其他的副作用，所以這背後是一個平衡的過程。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這邊其實很理性在討論這個問題，今天大家覺得 A 方法不夠好、有副作用、要修正，在討論上，我覺得可以討論，可是你要拿出替代的方法來處理我們原本大家覺得那個痛點的問題嘛！執法量能不足的問題。所以今天我覺得如果下禮拜、下下禮拜，我們要來討論微罪限縮檢舉的事情時，我自己認為內政部跟交通部恐怕拿出你怎麼克服原本警力不足的這個

問題，而接下來的方案是什麼。我覺得恐怕大家要給個方案來討論，我們才能夠討論，把這件事情在一個理性的層次上面找到最佳方案，而不是我一定要 A、一定要 B、一定要 C，沒有這個，但是至少我們要能夠解決問題，否則問題還是存在啊！次長，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持續再來想想看怎麼樣來強化……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可能在交通委員會或者內政委會會處理道交條例，我認為到時候交通部跟內政部就要拿出一個方案來處理當初大家覺得警力不足的問題，並且你們打算該怎麼辦。比方要不要多聘交通相關的管理員，中央願不願意多出一些錢？我覺得這可以討論，如果中央願意多出一些錢，讓地方政府多聘一些相關做管理跟執法的人員，這也是一種方法，可是不能擺著這個問題不處理啊！我覺得類似的方案，我希望到時候我們討論道交條例的時候，內政部跟交通部應該共同提出一個具體的作法，我覺得才能給大家一個交代，才能說：我覺得 A 方案真的不夠好、純粹開放檢舉真的有一些副作用。我覺得這才能進入到理性的討論跟理性的政策規劃，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來思考及評估怎麼做。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3 時 54 分）謝謝，我們請兩位次長跟國土署署長。

主席：好，請兩位次長跟國土署吳署長。

花次長敬群：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花次長好。住都中心現在還是由花次長持續在推動，目前針對所有的社宅，高雄市應該是全國直轄市裡面算推動最多的一個直轄市，未來我們在推動社會住宅的過程裡面，就是進入租金還有相關的配套。不過跟社會住宅有關的，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很重要，次長來聽一下也很好。為什麼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八條，為什麼人行道上常常有障礙物？為什麼人行道上常常有違規的機車？這些問題回歸到最後就是：機車沒有位置停！高雄市還蠻特別的，如果要在高雄市區推動人行道或騎樓平整計畫，我們來自這裡，我們都知道會遇到非常大的困難。當然，署長可以用專區、特定區的方式來推動，鼓勵縣市政府、地方政府來推動，但我不知道敢做的地方政府有幾個。重點是：新區域確實有機會，例如高雄某些區域，像商圈附近，確實有大量的行人使用需求的話就可以推動。未來這四年四百億以及目前住都中心所推動的社宅裡，對於機車停車位的數量有沒有統計過？我知道目前還是用現行直轄市建築條例、建築規則去設計的。次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平均一戶有幾台摩托車？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超過一台。

李委員柏毅：應該是超過兩台，平均每個人大概有零點八、零點七部機車。以一戶四個人計算，幾乎有兩台或三台機車。這兩台或三台機車裡，有一台停在設計的車位裡，但另外兩台要停在哪裡？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停車空間？當社會檢舉騎樓或是人行道上有機車違停的時候，請問交通部、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提供足量的機車停車格給這些機車使用者？請交通部次長回應。

陳次長彥伯：長期以來，停車問題是很大的問題，所以交通部也在前瞻計畫裡擬定停車場興建。至

於機車問題，據我瞭解，隨著委員剛才講的，不管是新都市的開發或新建案的興建，漸漸已經內化到大樓裡面了，用這樣的方式來增加機車停車位。

李委員柏毅：謝謝次長。我要跟花次長講，確實還是不夠，所以在外面的機車就有可能停在人行道上！他如果不是停在馬路上，就有可能是在人行道上，尤其高雄是比較特別的。署長來自臺南，臺南也是非常特別的，因為越古老的城市越有這個特性，畢竟道路小，沒地方停車，以致人行道普及率非常低。臺南市現在才 35%，高雄市這幾年增加了滿多的，到 55%，我們希望還可以繼續增加。高雄左營這兩年在華夏路做了長超過三公里的人行道，但當地人說，為什麼華夏路轉到園道的這一邊就沒有做？對地方政府來說，這邊沒有做的最困難原因是什麼？因為在新莊一路的人行道上有大量的黑板樹，這邊的行道樹是黑板樹。但黑板樹竄根嚴重到讓爸爸媽媽沒辦法推嬰兒車，甚至要過五關斬六將，這點剛剛蔡其昌委員有提到。其實很多長輩的輪椅也沒有辦法推到高雄園道，為什麼？因為長輩們坐在輪椅上，推到園道時頭都暈了，因為不平整！我們希望國土署能針對……當然，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也就是高雄市政府做相關爭取，譬如針對到原道的人行道做整理外，對於這一些行道樹，我們還是要努力的跟護樹團體來溝通，適合做行道樹或者不適合做行道樹要做一些檢討，也請吳署長針對臺南市及高雄市目前人行道的普及率，以及如果遇到剛剛提到第八條所明定的，行道樹算不算固定設施、設備？要不要跟地方政府來討論？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固定物最大的問題應該不是行道樹，應該指的是電箱、電桶，或者是一些路燈設計不當。但是行道樹的部分的確在過程當中，我們跟相關護樹團體的確要溝通，因為不是每個樹種都一定不能移，也不是什麼樹種都一定要百分之百留，因為它會跟人行道設計的寬度跟它適合生長的位置有關連。

李委員柏毅：這個是有衝突的。比如人行道兩米，一般正常可以通行平常都是一米半，行道樹剛好在中間，兩邊各 75 公分，請問怎麼通行？這是不是障礙物？這是不是要通案來檢討、處理？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這件事情應該可以被檢討、討論。

李委員柏毅：還有比較細的部分，你們跟地方政府在溝通的時候，包含這些工法其實這幾年都有做一些調整，越調整越省錢而且越好用。目前國土署跟高雄市政府配合、指導的人行道專案，我覺得非常好用，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接下來爭取到更多人行道設施，雖然 4 年有 400 億，但我認真覺得 4 年檢討一次太久了，是把 4 年的經費撥下來，然後 4 年之後再來檢討？還是每年定期檢討各縣市政府執行這些方案的效率？不一定是怎樣，就是公布，每一個縣市不一定最高的就最好，當然有在推動或者是縣市政府對於行人的這些照顧有推動、有進步，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署長是不是針對高雄市及臺南市這些人行道的障礙物，以及針對高雄人行道的行道樹，可以一併跟高雄市政府來檢討、討論？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因為高雄市這幾年的確推動的非常積極，我們每年的考評裡面，它的成績也都算非常的好。針對這一點，中央、地方一起合作，應該是會把……

李委員柏毅：這 4 年 400 億有沒有地方的配合款？

吳署長欣修：有。

李委員柏毅：比例是？

吳署長欣修：除非是必須要優先改善的，就是已經被列管為比較危險的路口或是潛在比較危險的路口，那個部分可以全額補助。

李委員柏毅：比例是？

吳署長欣修：那個部分是全額。

李委員柏毅：危險路口是全額，如果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計畫，還是依照比例？

吳署長欣修：對，就按照地方的財政分級。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徐巧芯、徐巧芯、徐巧芯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4 時 3 分）我先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交通部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我們知道行人安全不是交通的問題而已，它等於是一個社會的問題，需要政府、企業、社會團體，還有每一個公民共同參與。針對交通部跟內政部，我今天想先提幾個問題，包括標誌、標線的設置標準，這個就是交通部的業務；中央、地方權責跟預算分配，還有民眾參與的部分，可能是內政部。

首先針對設置標準，交通部何時可以完成中央版本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標準？

陳次長彥伯：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其實既有的就已經有了，只是目前正在檢討修正。

陳委員冠廷：根據媒體報導，今年才要研訂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參考指引，2026 年才會提出全國的統一標準，這個時程是正確的嗎？

陳次長彥伯：我再跟委員補充，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那個指引，我先簡單的介紹一下。

陳委員冠廷：好。

陳次長彥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是既有的，那個規則下去了以後，因為各單位在實施上，有時候會參考國外的案例，有的是會在設置上有些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年開始會請運研所來推動所謂設置參考指引這件工作，這個工作目前正在辦理招標，我們後續會請運研所邀請相關單位共同來討論。

陳委員冠廷：謝謝。所以指引的部分應該是在 2026 年前會完成？

陳次長彥伯：應該說這個指引會隨著每一年一直去檢討，在它的機制裡頭會去做相關的檢討。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因為最近有許多公聽會或者一堆跟交通相關的交流會，常常都談到地方政府依歸的標準有些時候是不一致的，常會依據自己的標準去施作，造成事故頻傳。我們希望用最快的速度，指引也好，標準也好，要儘快地把它標定出來。

陳次長彥伯：對，也就是委員特別提到的，如果地方或者是有些公民團體有什麼建議，這樣的議案就會提到我剛才講的運研所的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還有公民團體，大家共同討論，討論完了以後，就會形成參考指引，給各縣市政府作為依據。

陳委員冠廷：謝謝次長。請內政部次長。

花次長敬群：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要請教次長的是，因為每個縣市、每個鄉鎮對行人安全的需求還是有差異點，特別是都市化的鄉鎮或者山區的鄉鎮，其實不太一樣，你可不可以簡單跟我說明一下，要怎麼樣確保預算資源能夠分配得宜？對於最需要的地區，會不會依照它的地形、地貌或者是地區的特性調整？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本質上我們都已經陸續盤點危險道路或危險路口，這是第一個最優先要處理的。接下來是地方政府會依據自己的優先性來提報要改善的區域，或者哪一條道路的哪一個段落，當然我們會來審查。其實這一次是以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為主，所以我們在審查上會以這個面向為最優先。雖然鄉鎮的資源分配重要，但是跟現在討論的行人交通安全改善重要性，我們還是會有一些拿捏，而不是依人口數等等，大家來分配那樣的錢，我想不會完全用這個邏輯。

陳委員冠廷：另外，今天的報告有提到，113 年編列 4 年 400 億的經費辦理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那 4 年後呢？主要我是想說為什麼不是依照每年的需求，而是以 4 年這樣的作法？

花次長敬群：其實交通環境的改善還是需要長期的規劃跟構想，所以我們要用 4 年的長期計畫，讓地方政府來規劃，一步一步來，而不是今年有多少錢，我們再想今年這些錢要做哪裡。這樣的話，不會創造出整體改善的效果。

陳委員冠廷：瞭解。今天也應該不只一位委員有提到草案條文第十條，它說中央每年考評地方政府的執行成效，如果績效不佳，要減列預算額度。其實有不只一位委員提到，這可能會造成惡性循環，是不是能夠考慮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二條規劃替代財源？這個部分有沒有列入你們的考量？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內部也討論了幾次，當然我們希望地方要認真執行，照計畫來，然後預算下去，它就認真執行。其實擔憂的是，因為做這樣的工作，就像做下水道一樣，有時候會遇到民眾的反彈、抗爭及民意代表的一些掣肘等等，怕的是地方政府遇到這些困難就退縮。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好的、讓地方政府勇敢、不要退縮的壓力。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評估看看。

陳委員冠廷：麻煩好好想一想，我們不希望像你說的，因為他們退縮導致行人的安全受損，到時候中央必須要負起責任還是該負起。再來就是參與的機制，草案裡面提到設置行人友善設施時要聽當地居民的意見，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政府要確保民眾的參與之外，還要建立固定的溝通平臺，還要有資料庫跟數據庫，也就是說，民主社會，每一個人的意見當然都很重要，可是也不可能是無限的擴充意見，但如果依照資料庫來看，當不只一位民眾跟 NGO 或者相關社團、公民團體提出同樣的問題超過幾次之後，就必須要列入紀錄，並且予以改善，我想這是必要的，把它數位化，把它數據化，把它資料庫化，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已經有民眾開始提案了，我們都會把這些紀錄保留下來。

陳委員冠廷：就是不要只是看過去參考，然後……

花次長敬群：是，當然。

陳委員冠廷：為了開公聽會而開公聽會，還是希望說有……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很重視民眾提案，因為在地的人才清楚知道痛在哪裡、問題在哪裡。

陳委員冠廷：沒錯，所以我是希望把它數據化，就像我剛剛一直講的，圖表化、數據化，這個部分我們再……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陳委員冠廷：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魯明哲、魯明哲委員、魯明哲委員不在。

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不在。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再來，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不在。

丁學忠、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林月琴、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委員不在。

林國成、林國成、林國成委員不在。

陳素月、陳素月、陳素月委員不在。

下一位就換我了，黃捷委員，拜託！

主席（黃委員捷代）：好，我們請吳琪銘委員、召委。

吳委員琪銘：（14 時 12 分）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與會同仁。請內政部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召委好。

吳委員琪銘：次長好。次長，有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我看大家都很支持本條例……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至於我們 4 年 400 億經費要如何投入地方人行道的改善，其實大家都知道，人行道上面有很多爭議，有的在拓寬範圍上，地方的施作跟中央不同調，這是我們應該要解決的問題。然後我看校園周邊的改善，在過去幾年校園周邊的改善，真的在地方上獲得地方上市民大家的支持，但是早上我看那個數字，尤其是近幾年，真的是嚇一跳，去年光是人行道死亡就有 380

人，受傷的有 1 萬 7,000 多人，每年都是居高不下，這個問題是我們要解決的，所以政府才會推動人行道安全的改善。我看草案第七條有規定行人友善區的指定範圍，而行人友善區要怎麼劃分、怎樣做，才能符合人行道的安全，這是我們所要求的，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行人友善區其實是這一次我們這個條例裡很重要的內容，就是針對例如學校周邊、醫院周邊、車站周邊等行人密度很高的區域，用全區域行人通道的串接完整為目標來做，所以在行人友善區裡面，對於可能缺乏人行道的，我們當然要想辦法把人行道做出來，人行道上面有障礙物的、有停機車的，那一定是優先、最優先要來處理。這裡我們也會給地方政府更多的力量，就是要讓這一區全部清乾淨，做到完整，因此在這一區中做生意的人不能拒絕，因為這就是一個從中央到各縣市一體的目標，這個部分我們優先落實之後，讓大家有好的行人空間感受，後面我們慢慢就可以針對可能現在還不是友善區的區域，但因為價值、經驗、觀念落地了之後，就可以開始複製到別的地方慢慢去長，所以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很高的、很重要的態度和價值，我們就由此來突破、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你說行人友善區的劃分，譬如學校周邊視為優先路段，因為本席的選區在中央路，我們蔡組長就知道，中央路人行道很小，中間又有樹，所以要如何去克服這些困難？我很感謝去年中央補助經費拓寬人行道，也把樹移開，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民眾人行道的安全，因為有很多行人不方便，又沒有無障礙空間，還有過去我們很多法令、法條規定沒有一致性，導致有的蓋得比較高，有的騎樓比較低，路面高低不平，常常造成一些老年民眾跌倒等意外事件，這些我們都要改善，連騎樓也一併納入，改善整個通道的順暢，既然我們要做，未來就一定要把它做好。

花次長敬群：是，我瞭解，這裡面的各種樣態或工法，甚至剛剛委員提到的，人行道不足的問題，因為過去都是以車行為優先的道路設計，現在我們特別針對行人友善區，一定是以人行為優先的整體規劃，所以可能要把道路縮小，把人行道變寬，並讓機車格退出等等。確實啦！這裡面會有一些騎樓平整的問題，事實上，過去幾年已經有很多地方做過騎樓整平的經驗，我們要把那些經驗帶進來，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補充，因為他比較有經驗。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移樹這件事情，每個地方政府都要用比較大區域的整體去思考，就是說這些樹最重要是讓它有地方去，像您提的中央路，榕樹大概都是早期種的，現在都很大棵……

吳委員琪銘：中央路的樹都是老榕樹，老榕樹的樹根在人行道地面……

吳署長欣修：對，對，所以假設啦！假設我們那個司法園區要開發，或許趁現在設計的時候，就可以開始討論可不可以移一部分進去，因為它也要做整體的整地，有一些樹像雜樹類的，可能會被清理掉，或許就可以把這些樹替代進去，不管是當作園區內的主要樹種，或者是未來相關的監獄要做隔離的樹，其實都可以使用，我覺得這需要比較大範圍來討論，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琪銘：好，再來呢？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就是騎樓的部分，其實這真的是要更細節的技術，騎樓有很多店家，或者早期有車輛，如果騎樓的設計比較窄小或怎麼樣而不太適合的話，其實都需要地方詳細去溝通，最

重要是讓行人可以穿越，在行人可以穿越的這個目標底下，大家來找出一個比較適合的答案出來，這樣的話會比較有解。新北市政府過去也有做過一些成功的案例，應該可以持續來討論、精進，看要怎麼改善。

吳委員琪銘：是，因為今天我們是要越修越完整、越修越好，所以不分朝野大家都共同提出意見，希望我們這樣的推動可以更加方便、更加順利，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好，接下來請交通部次長，因為時間有限，謝謝。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次長好。次長今天剛好有來到我們內政委員會，我也請教一下，捷運萬大線明天就要動工了，關於不足的 200 億，交通部整個籌措計畫現在走到哪裡了？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經費大概增加了 220.7 億這麼多，因為近期也有很多捷運建設都遇到經費增加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們正在研擬一個通案的處理原則，但是在這個通案處理原則研擬的過程之中，我們也請臺北市趕快把相關的計畫報上來，目前正在由交通部審核中。

吳委員琪銘：明天就要動工了，臺北市市長蔣萬安也會到土城來，我還會跟他提出一些相關的資料，送到交通部，交通部就全力配合。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全力來……

吳委員琪銘：因為捷運萬大線沒有理由中間這一段沒做，樹林那邊做，這說不過去。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已經有三標在做了，有兩標已經那個……還有一標，不可能……

吳委員琪銘：因為土城是中間。

陳次長彥伯：不可能那一標不做。

吳委員琪銘：對啊！所以經費問題還是要去解決。

陳次長彥伯：相關的經費問題我們共同來克服。

吳委員琪銘：好，另外一個案子，我跟交通部部長講過前瞻計畫的賸餘款要做長福橋停車場，我們的賸餘款應該還有吧？

陳次長彥伯：關於停車場的部分，公路局大概會在 4 月底以前把全國在執行前瞻的停車場稍微檢視一下，檢視完以後會做另外一波的核定，委員關心的長福橋，原則上我們優先來考慮。

吳委員琪銘：好，一定要列入優先，我已經跟部長說過了，部長也說絕對沒問題，但是還是要看結餘款，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下一位請蘇清泉，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張智倫，張智倫，張智倫委員不在。

再來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4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

花次長敬群：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次長好。我們今天要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我覺得還是要從根本去看，因為修這個條例的最根本，我自己在高雄就發現各地方目前的標準、設施其實都非常不一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統一管理，可是統一管理之後，可不可以有統一的主責機關也非常重要。以高雄來說，我們為了要做這種行人設施編列 4 年 400 億，高雄也有很多學校都去爭取通學步道的經費，我看了各縣市的經驗發現，其實每個縣市用這些預算在做行人設施和人行道的時候，每個主管機關其實都不一樣，大家做出來的狀態、標準也是看起來非常不整齊，這是一個必須要去解決的問題。我想要先請教，我們現在道路的管理機關這麼多頭馬車，到底應該怎麼辦？前面有非常多的委員都已經講了現在臺灣交通事故的狀況，我就不贅言，不過必須要洗刷行人地獄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先請問次長，你知道現在臺灣道路分屬的主管機關大概有幾個嗎？

花次長敬群：中央當然就是交通部和內政部，我們分別有管轄的範圍，到地方政府還會有縣市的、鄉鎮的等等不同層次，甚至還有農路，非常複雜。

黃委員捷：沒錯，非常複雜，就如次長所說的，目前主管機關真的太多了，像都市計畫內的市區道路是國土管理署，對應的法條是市區道路條例，如果不是道路計畫的話就屬於交通部，公路又分為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對應的法規是公路法。除此之外，剛剛也有提到農路，農路是歸誰管？

花次長敬群：農業部。

黃委員捷：農業部，沒有錯，它對應的道路法規又是另外一個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我們的林道又是歸誰管？是林務局，沒錯，對應的又是林道管理要點，更不用說水路又是歸經濟部，如果是河川就是河川管理要點，如果是河堤就是河堤管理要點，以上我剛剛隨便唸的，我相信大家都已經亂掉了。太多種類型的道路又分屬在不同機關，導致現在的道路想要有統一的管理規範，實在是無從管理起，所以第一個建議，我希望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儘量讓它統一事權，像日本非常單純就是用道路法，用單一法規道路法清楚定義，道路有四種種類，例如高速公路、國道、縣道、市町村道，其實就會讓這個事情單純化，讓道路法可以統一，把所有類型的道路一元化，次長覺得做統一管理有沒有可能？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還是會有分層的問題，譬如國道這麼長，從北到南跨越非常多的縣市，當然這一定要中央才有辦法整體來管理，這就是我們在看事情的架構和邏輯。到了地方政府，因為過去我們有省道、縣道，這個部分就會變成是地方，如果真的要事權統一的話要回歸地方，因為縣市裡面的所有道路都是中央來管會很奇怪，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來討論怎麼樣簡化。

黃委員捷：謝謝次長，我希望我們可以開始這個討論，這也是回歸到接下來既然要做行人設施，行人設施也是一種類型，從人行道來看未來的道路管理，其實我們希望未來要有統一的主責、統一的基準，而不是像我們在地方上會勘，有時候遇到中央主管機關，明明一條是省道、一條是市道，在交叉的十字路口，我們就要分屬兩種不同機關，結果兩種不同機關的看法不一，導致同一條路會有兩種的道路設計標誌，這個是我在地方上非常常遇到的問題，我希望接下來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瞭解。

黃委員捷：再來，回歸到今天的重點道路設計的部分，臺灣因為過去的歷史因素，所以有一些比較早發展的都市，是先有都市發展後來才有都市計畫，我們的交通路網有時候是因為規範得晚，因此沒有辦法讓它有一個完整的交通路網，就會常常遇到有一些是既成道路，有一些是計畫道路，然後互相干擾，政府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們在地方上確實很常遇到這樣的問題，其實也會連帶增加行人的風險。所以我比較想知道的是，我們接下來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更具體的規範，也就是道路安全設計規範，在今天的行人安全條例裡面也沒有這麼明確的規範，接下來是不是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更明確來訂定？

花次長敬群：委員提的意見真的很好，我們會與交通部一起來討論，因為我們現在訂定的是行人的部分，我們再跟交通部來討論。

黃委員捷：OK。我希望接下來我們一步一步把所有完整的規範都統一化，最後是剛剛有很多人提到的，現在的人行道普及率實在太低了，照理說，臺北市應該是最完整的地方，普及率也都是 60%左右，高雄市是百分之五十幾，其實都沒有很高，我們訂定完這個條例之後就可以開始著手去調查，把它納入規範，一步一步讓普及率增加，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我也看到，因為目前我們的規範裡面、母法裡面有提到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不用設人行道，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目前的道路設計標準預計是怎樣，幾公尺以下要設，幾公尺以下不用設？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過去一般來講是 8 米以下不用設，但是我們這一次新的作法，現在統統要用指定的方式，即便是 8 米以下，我們也儘量讓你指定出來，或許不一定能做到實體，但是標線型的儘可能也做，或是有騎樓的部分，騎樓可以代替的話，就要讓騎樓暢通，我想透過這些方式來解決，目標就是全部的道路都可以。

黃委員捷：好，沒錯。這就是我想問的，到底是不是有辦法在現有的道路之下，讓它都儘量有人行道，這是接下來非常重要的目標，希望你們也把相關的規範再給我一個書面答復，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請內政部。

主席：好，請內政部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內政部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我想國人都相當期待，因為我們都希望行人安全不只是一個口號，尤其是在基礎建設上面，我們可以儘速地進行改善。過去，因為我在臺北市擔任市議員，所以我對臺北市的行人安全也一直很重視，曾經我一上任之後，我就開始來調查，因為我收到非常多民眾跟我反映很多人行道非常地窄，連一臺娃娃車可能都推不過去，按照內政部的市有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準則，最低限度人行道的淨寬就是不得低於 0.9 公尺，但是次長知道嘛，即便是在臺北市，截至目前為止，還有近五百處甚至以上的人行道，它的淨寬是低於 0.9，最理想的寬度應該是要 1.5，你是有特殊狀況，因為道路的情況，你要主

管機關專案核可才可以 0.9，我們竟然連這麼低度的要求 0.9，臺北市都還有這麼多處達不到；更嚴重的是當我們 1 月開始質詢之後才發現，原來市政府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進行道路、人行道全面的盤查了，所以我們應該準確的這樣說，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不知道臺北市到底還有多少的人行道淨寬是低於 0.9 公尺，但是因為我們地方議會的要求，所以臺北市政府已經展開了一個三年度的全面盤查計畫，我們希望逐年進行，至少要把改善的點有幾處先調查出來。所以現在這個草案如果通過的話，未來我們有沒有明訂地方政府有明確的職責，第一個，必須要去盤查，到底在市區裡面有哪些人行道還沒有符合目前的要求，以及要如何改善，假設這個調查出來，人行道上仍然是有這些障礙物，我們現在是有要求要限期排除，對不對？假設沒有限期排除呢？有沒有罰則？

花次長敬群：有。

吳委員沛憶：第一個，目前有沒有明確訂定地方政府機關有這樣的職責，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現在的草案裡面有罰則。

吳委員沛憶：是，所以我們通過之後，未來各縣市政府都必須要主動，不需要像臺北市過去一樣需要議會要求市府才做，我們草案通過，是不是各縣市的地方政府都要主動開始進行人行道的淨寬或是安全的盤查？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當然是以鼓勵、補助地方來進行盤查，因為全面盤查即使盤查完，改善的量能也是有一定的幅度，所以說我們會鼓勵他們儘量去盤查，但重點是劃設出最優先要改善的路段、區域，我們分年來執行，讓資料（data）計畫、預算跟後面的管考能夠建立起一個系統。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更積極地進行全面性的盤查、全面性建立執行的 KPI，當然是更理想，我們以現階段的量能，臺北市或許是全國比較有機會的。

吳委員沛憶：沒錯。因為我們要盤查，但重點還是在於改善。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也希望內政部及交通部，主要是內政部，要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改善的設施。我看了一下，你們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對地方政府進行補助，內政部主要補助的是都會區，總共有六百多件，其中，內政部有沒有來協助臺北市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你們有沒有核定？

花次長敬群：有啦！199 件的樣子。

吳委員沛憶：臺北市核定了 199 件，也就是總共占了三分之一，有三分之一的案件是來自於臺北市，這一點我必須要給內政部予以肯定，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再去追蹤、瞭解這些核定的案件後續執行的狀況。事實上，過去內政部也是有運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來對地方政府的行人交通基礎設施進行補助，以我的選區來說，其實就在立法院旁邊，即忠孝東路的人行環境改善，我記得是當年核定的第一案，當時我有到現場去會勘，什麼原因呢？因為我們在工程當中，它有牽涉到原先的路樹，但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因為路樹如果要移除，也是有相關的規範，當地附近的社區民眾從小看到大的老樹，也沒有人告訴他們為什麼，也沒告訴他們什麼時候，突然這個樹就被移走了，所以當我們向民眾來進行說明的時候，因為是行人安全的改善，民眾都是很支持的，大家也可以理解，而這個遷移的過程也要去符合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希望你們後

續也要去追蹤。

最後一點，我想要請教部長，這個計畫有一個民眾參與的提案，要讓民眾來票選優先改善路口，但我沒有看到票選的細則規範，除了票選之外，民眾參與還有沒有其他的機制？

花次長敬群：我們請署長來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沛憶：簡單說明就可以了。

吳署長欣修：簡單地說，因為我們希望民眾來提出哪些是最需要的。

吳委員沛憶：是！那是票數越多的，你們就優先改善嗎？還是你們有其他軌的評估機制？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各區域裡面都會去挑，也就是我們會拿它來比對地方政府的提案，你有沒有把民眾最在意的先放進去。

吳委員沛憶：這邊我提醒內政部，因為過去臺北市 i-Voting 也曾經發生慘案，所以我希望票選、民眾參與很重要，但是你們要有多軌的評估機制。

吳署長欣修：沒錯，就是跟地方政府的資料去評估。

吳委員沛憶：民眾參與的精神是有很多方式的，而票選是其中一種，請你們可以多注意，謝謝。

吳署長欣修：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素月、委員魯明哲、委員黃仁、委員劉健國、委員林國成、委員張智倫、委員丁學忠及委員林月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主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一、交通安全法制化，優化行人友善設施

請林部長，去年 5 月 25 日、8 月 29 日行政院分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政策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大面向下手，加強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行政院也責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想先請教部長，行人的定義是甚麼？現在的輪椅（或電動車）速限民眾常自行改動，所以人行道上允許的行人應該是什麼？因現在所想像的慢車及行人樣態，在實際路況上也有不同的轉變，我要請內政部、交通部共同思考。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行人空間，行人有很多樣態，兒童學生、高齡長輩、無障礙通行等行人權益，現在台灣已是一個高齡化國家，走在路上幾乎巷子出入口、住宅區出入口、騎樓人行道，都會出現像是路阻或各式各樣妨礙行人通行之物品、汽機車等。去年 11 月 2 日交通部已會同內政部、全國 22 縣市討論地區停車管理建議事項，希望微調作法，並於 11 月 10 日發函各縣市政府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也需留下行人通行空間。

簡言之，騎樓因地制宜可有條件開放停車，但前提要保留「適當的行人通行空間」，普遍認定騎樓應保持 1.5 米人行空間距離（沒有明文定義）。不少民眾想知道，騎樓因地制宜有條件開放停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上路後如何落實？要如何確保兩者政策之間不會相互扞格？

二、內政部今年起挹注 4 年 400 億，人行空間目標及主要用途？

實務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補助各縣市實施人行道建設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在人行道方面，2006 至 2017 年之間，透過人本環境計畫補助各地總額達 134 億元；2017 至 2023 年前瞻計畫補助各縣市共 378 億元；騎樓整平方面，2018 到 2020 年 3 億元補助各地施作。但依國土管理署統計至 2022 年的最新數據，全臺人行道普及率只有 44.01%。換言之，有近 6 成市區道路沒有人行道！請問部長，您知道我們彰化人行道普及率是多少？（僅 21.3%）普及率在行人交通安全法制化後，是否有一個目標（數）？從今年起內政部再挹注 4 年 400 億經費，推動人行安全環境，請問 400 億經費各項目及主要用於何處？

縣市	人行道普及率
屏東縣	8.86%
苗栗縣	16.58%
花蓮縣	17.48%
台東縣	18.0%
彰化縣	21.3%（倒數第五）
台平均	44.01%

人行道建設計畫、騎樓整平經費統計表	
人本環境計畫補助（2006-2017）	134 億
前瞻計畫補助（2017-2023）	378 億
騎樓整平計畫（2018-2020）	3 億
共計	515 億元

內政部已挹注逾 500 億補助人行道，為何行人無感、輪椅族上路障礙仍多？

各縣市人行道設置辦法未統一，有些是依據內政部的「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施作，實際路況上就出現，有些縣市無障礙斜坡過陡、過窄、甚至一邊有、一邊沒有的情況出現。未來在無障礙設施規範與設計上，有如何積極對策？

三、草案中央考評之 KPI 績效指標有哪些？管考機制如何運作？

本條例草案四大面向，其中第 10 條明訂中央對地方考評之 KPI 績效指標與管理考核機制，草案中 KPI 績效指標有哪些？管考機制又是如何運作？第 10 條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可對考評不佳的縣市減列補助額度，這些考評績效與指標是僅機關內部檢閱？還是可供民眾公開檢視？

1.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

2.訂定中央對地方考評之 KPI 績效指標與管理考核機制（草案第 10 條）

3.制定強化地方政府的課責機制

4.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遵守中央規範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行人用路安全之相關議題近年來引起各界關注，肇因於我國部分老舊道路設計不良，規劃之初未通盤考量一般行人、身障者、學童及高齡者用路人之便利與安全性，然一般道路之基礎建設乃百年大業，惟礙於預算收支平衡，以及避免排擠其它必要建設項目，甚難於短時間內全面改善，故強化用路環境應視不同區域、危險程度等因素而有先後緩急之分，法條中雖已要求主

管機關每四年修訂分期建設計畫及步行環境調查，並要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對此中央有無計畫頒布指導性原則供各縣市主管機關參酌，或邀集各縣市主管機關制定統一標準，藉此避免各縣市道路改善先後標準不一，用以確保國人之用路平權；此外，全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總體經費為何？中央有無補助？又補助標準為何？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案由：為了打造更友善行人的用路環境，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期望及早洗刷「行人地獄」臭名，草案將送本院審議。

草案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須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及改善計畫，並由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置安全、無礙及可連續通行的行人用路空間，經由每年考評及公布執行成效，以有效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行人動線及交通安全提升等工作，達成行人可以安心行走的施政目標。

一、台北市很多巷弄的人行道，因為空間不足，無法設置高低差式人行道，僅劃設一條白線，但是區隔功能有限而且標示不清，常有汽機車違停或駛入，於是改設「綠色人行道」用顏色加強辨識，目的是希望透過顏色區隔設計，讓人車分離。

其實這樣的規劃是相當貼心的，尤其是在狹窄的巷道或單行道，特別是沒有騎樓或人行道的巷弄，可以讓行人擁有一個安全人行空間。

但是標線型人行道作為一種臨時性的措施「雖然短期內能建立基礎人行空間，但長期仍要透過基礎建設互相配合。」目前仍然存在很多問題，與路燈桿柱等公共設施的相互衝突以及大多皆設於水溝蓋上，其實讓使用上品質下降許多，本席還是希望中央逐步完成實體人行道。

二、



沒有高低差別的綠色人行道，儘管地上明顯綠色區隔，卻還是有車子無視，還是形成了人車爭道的情況，不管是駕駛觀念和硬體設施都還有進步空間。

為了落實友善行人，中央完成實體人行道前，本席針對依法駕駛人不得駕駛車輛於人行道上行駛，如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600 元～900 元罰鍰並記駕駛人違規點數 1 點，中央評估是否可以加重罰鍰，以確實達到友善行人。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根據內政部之報告說明中提及，設定績效指標，由內政部整合其他部會資源，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以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目標解決行人動線不安全及不連續問題逐年實施、每年考評績效，以積極建設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提供行人可無障礙連續之用路環境。

1.根據上述，考評績效之制度為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一大重點，若無詳細之周全計畫，則此法將形同虛設，請問相關制度之細節計畫為何？請於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2.相關之考評制度是否定期訪問一定數量之在地用路人予以回饋，做為改善之參考，以利各地危險路口改進效益提升。相關問題請於一周內以書面報告予以回復。

3.現行我國街道之騎樓經過多年路平專案，雖有所改善，惟各地上有許多騎樓不平整，更有店家將騎樓據為己有，放置雜物，影響用路人安全，本法是否將相關騎樓設施之改善納入規範之？請於一周內提出報告說明。

雲林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行政院函送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顯示院方俱足決心改善長年下來我國行人交通安全之問題。而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依照現在面臨之問題，分成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大面向予以解決，並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共同完善行人通行環境。

而雲林縣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 15 案函送中央，請中央政府予以補助以及協助：

雲林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專案管理及人行道資訊盤點計畫，虎尾建國一、二村及高鐵特定區人行安全提升計畫，土庫鎮東平里埔姜崙分線徒步路網計畫，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雲林縣崙背鄉幼兒園通學廊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小通學步道暨廣興路沿線周邊路口改善計畫，元長鄉台糖舊鐵道串聯村落人行步道計畫，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雲林縣東勢鄉危險路口改善工程，雲林縣土庫國民中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雲林縣西螺鎮文賢國小通學步道暨文賢路沿線周邊路口改善計畫。

以上計畫 15 案，懇請內政部、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經費挹注，並加速辦理，以

利雲林民眾人行安全。

委員林國成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林國成委員，針對內政部提出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提出質詢如下說明。

說明：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認定問題？

本條例條文內所有事項都是交通部業務，與地方有關事項也都是與交通局合作，為什麼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是不是應該改回交通部？

二、本席支持本次修法，但修法就能解決問題嗎？

依照本草案內容：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計畫、一定寬度道路分期建設人行道、步行環境調查、行人友善區、排除路霸、人行道騎樓平整，這幾項有哪一個是現況之下不能做的？現在都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必須要立法？如果現在都做不到，立法就能做到嗎？整個法案只有路霸與人行道騎樓平整兩部分設有罰則，其他都是宣示性、原則性的條文，中央與地方政府依草案又要提一大堆計畫，這麼大費周章意義到底在哪裡？

所以本席要問，請問本次修法是為了應付民怨，還是政府真有心要改變？

三、過去的失敗計畫，這次如何改善？

這幾年內政部營建署配合交通部，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內容與這次修法高度重疊，也是鼓勵地方政府增建修繕人行道，完善人行空間，但人本交通卻仍然遲遲無法落實，都市行人步行空間仍然令人失望。

四、各縣市資源不同，能適用同一標準嗎？

每個縣市發展程度不一、財政資源不均，怎麼可能在同一個標準下做比較？草案第十條本席表達質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台北市需要改善的跟台東縣會一樣嗎？苗栗縣每年財政負擔的與直轄市天差地遠，中央應該加大力道協助地方政府，怎麼會反過來要砍補助款？

而且內政部根本沒有對地方政府補助交通經費，要怎麼扣地方政府交通建設補助款？

五、中央認為應該如何有效地設置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才能讓民眾安心在馬路上行走？請問都會區還有多少空間增設行人安全設施？

六、行人地獄　原因在哪？

CNN 曾經報導將台灣稱為「行人地獄」，指出台灣交通問題嚴重，澳洲、日本等多國官方都曾在建議旅遊台灣特別提及道路安全，政府雖曾經多次大執法，但罔顧行人生命安全的車禍仍屢見不鮮，行人經常提心吊膽的過馬路。

本席提供以下幾個意見：

A）、台灣道路先天設計不良，燈號後天失調

討論行人安全，許多人會直接歸責駕駛人，但實際上卻是政府長期漠視。台灣道路狹小，標誌標線混亂，交通燈號秒數不知變通，欠缺系統化思維，才是主因。

B）、改善道路現狀，與設置行人安全設施同樣重要！

解方建議 1：人車分流

依據統計路口的車流和人流交會處，是發生交通事故的熱區。常見有不良的斑馬線設計、行人動線不連續，安全性不足，導致常有車輛和行人距離很近，行人過馬路時都備感壓力充滿危機。政府要如何做到行人和行車分流？

解方建議 2：改善道路、騎樓通行品質

確實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設施，讓行人安心！台灣街道上的人行道經常崎嶇不平品質不佳，騎樓也時常有不少障礙物。

解方建議 3：治標不如先治本，設置更多停車空間

台灣地狹人稠，道路巷道狹小，車輛數目眾多，不得已的汽機車路邊停放，影響交通更危害行人安全，要先清出空間，才能設置更多行人安全設施，政府是否投入更多資源建設停車空間？

七、手心手背都是肉，請政府要公平對待用路人

我們花了很多心力保障行人，也要考量駕駛人的困難與需求。請問交通部與內政部有沒有也從駕駛人面向提出類似的法案？沒人願意違規，現有道路設計與民眾乘車習慣，陷駕駛於不義？尤其職業駕駛苦不堪言還要背負罵名。

許多道路根本欠缺臨停空間，職業駕駛人上下客，物流司機宅配送貨、家長接送小孩上下學、日照（醫院）周邊照需求者接送，都讓許多市民每天必須無奈選擇違規臨停，新制上路後，可能沒幾天就要被吊銷駕照，令大家現在人心惶惶。

委員張智倫書面質詢：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問題

在「行人地獄」遭外媒批評後，去年，政府終於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擬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開始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動方案，今年則擬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並都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的 4 年 400 億預算來進行。

但施政有重點優先順序，且因預算有限，具排他性，政府應依重要性賡續推動。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校園周邊、醫院等地應為重中之重；以新北市中和區來看，國小，是校園周邊交通事故最高的類型，但 9 所學校中，就有 6 所沒有或存在人行道設置不足的情況。如何避免預算出現排擠現象，並有效協助學童與人行安全的落實，是內政部應努力的方向。

其次，每一件因道路交通安全而死傷的數字背後，都是一個個國人生命與健康的問題。根據了解，行政院道安會、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均有針對各地方的易肇事熱點進行統計，包括中和區亦有十大易肇事路口的分析。對於這些易肇事路口、路段統計與分析後的改善問題，內政部與交通部責無旁貸，更應積極主動進行，不能只是在辦公室等待地方政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請內政部於 2 周內，針對「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的預算排擠問題，及易肇事路口路段的主動改善精進作為，提出相關報告與規劃。

二、新北弱勢家庭監察院糾正案

25 日，監察院針對新北中和老翁伴 3 具乾屍案提出糾正，更在新聞稿中提到「新北市鄰里人力資源嚴重不足，每位里幹事平均需服務 2.87 里……」等說法。然，全國除了台北市每里有 1 位里幹事外，其他地方政府平均每 1 位里幹事都需服務 2-3 個里。里幹事嚴重不足，已非單一縣市現象，更是制度性問題。

日本厚生勞動省在歷經多起高齡及弱勢家庭該類事件後，體認社會孤立問題的嚴重，並建構「孤立死防止對策」。但近年來的長照悲歌、人倫悲劇屢見不鮮，足見衛福部已難以有效因應與改善，惟我國相關措施，至今仍只流於形式化的關懷與評估等作法。

有鑑於此，行政院應擔起主責工作，建構從中央部會到地方地方政府，含括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台電、台水、瓦斯公司等）及地方政府等單位的「社區安全聯防網絡」，整合相關單位的評估與資訊，並透過前期的個人或家庭高風險識別、中期的資源與協助的導入，和即時性的風險預防機制，共同守護社會弱勢，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與不足！

對於全國各地里幹事因人力不足所衍生的財政、人事問題及解決辦法，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提供本席；並請針對建構「社區安全聯防網絡」之概念，於 2 個月內提供內政部相關具體想法與規畫建議提供本席。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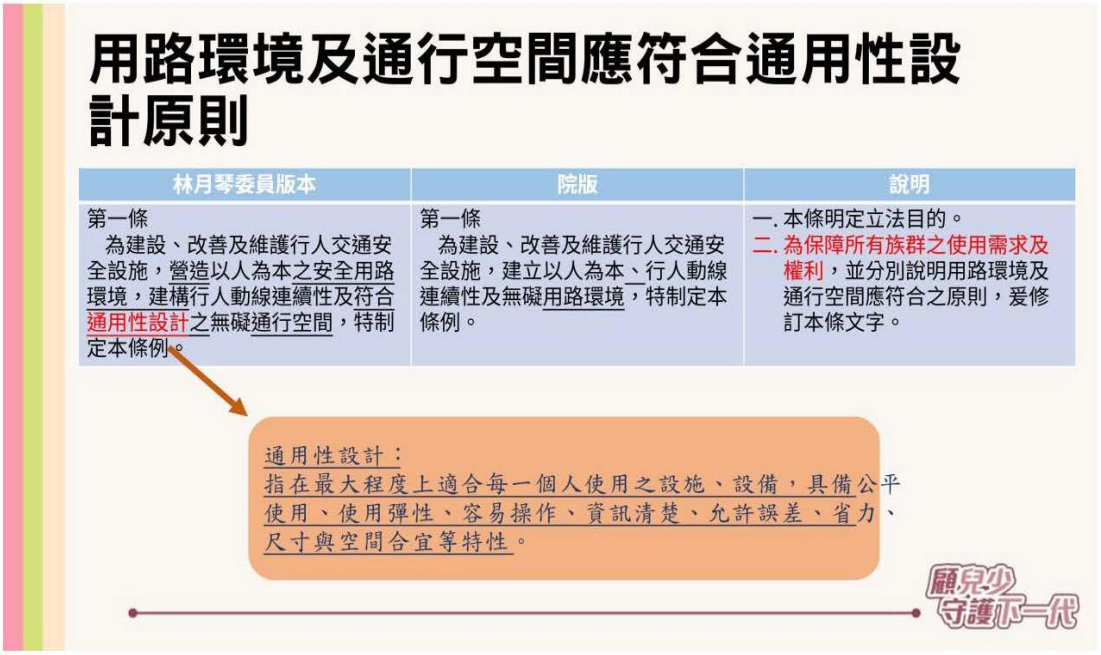
本草案自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主政為草案主政機關，到送至立法院的時程相當短，比其他法律案都要快速，是否過於倉促？是否有足夠時間將民眾意見納入？例如行人團體、用路的駕駛人團體的意見，主要訴求內容為何？在內政部推動修法案之研議，開了幾次公聽會？回應意見是甚麼？是否有公開於民眾容易查詢到的網路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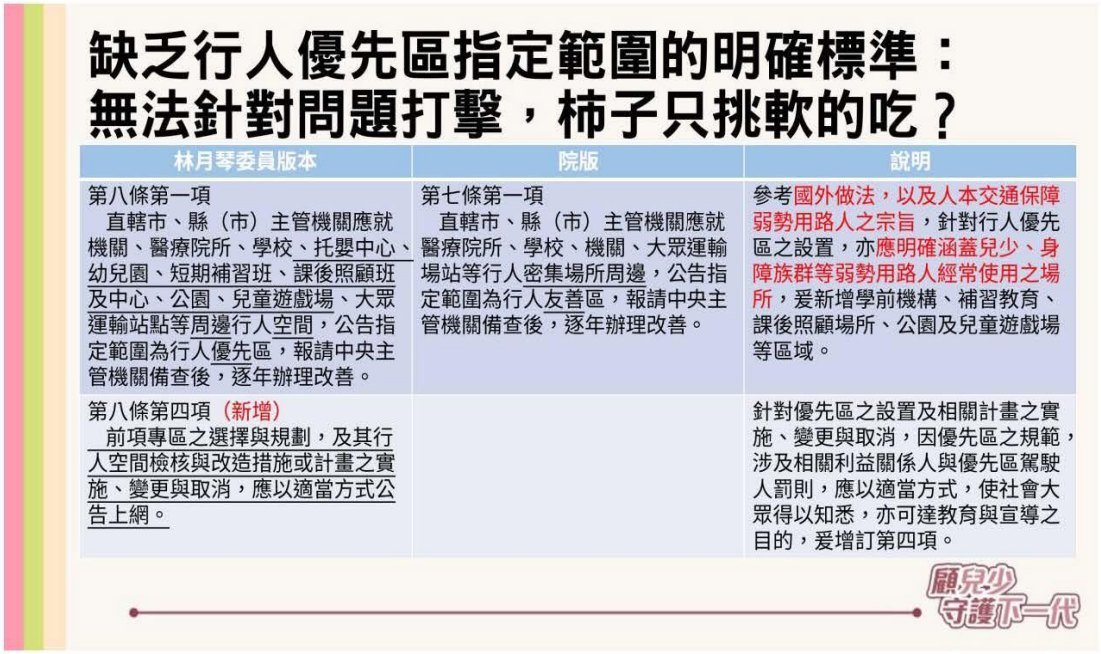
草案第五條明定，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定期公布執行情形，以利各界瞭解監督。本條內容立意良善，但外界應如何監督，及中央主管機關如何配合行政和經費的協助，並無相關配套文字說明，請就草案第五條有關中央協助及民眾參與之規畫意見提供說明。

本次條例修法的目的，在條文中可以看到希望配合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推動，但舉例來說交通部長在去年 4 月特別指名個別縣市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高，請問交通部，這就是中央地方合作的方法嗎？地方政府的責任是甚麼？各地方政府的經費與人力資源各自不同，也沒有主管會刻意讓人民在交通安危的風險，但交通安全涉及人行道和車道設計、民間的宣導等許多因素，不是單一的因素，也才是本次草案的目的，在此提醒，內政部和交通部應該強化中央地方溝通，對各項交通上汽車和行人的設施標準的訂定，資源的協助都需要強化，而不是只有對地方政府的課責，沒有協助。也應就本草案中有關地方政府執行的獎勵和不佳者公布的執行方式和程序提出相關規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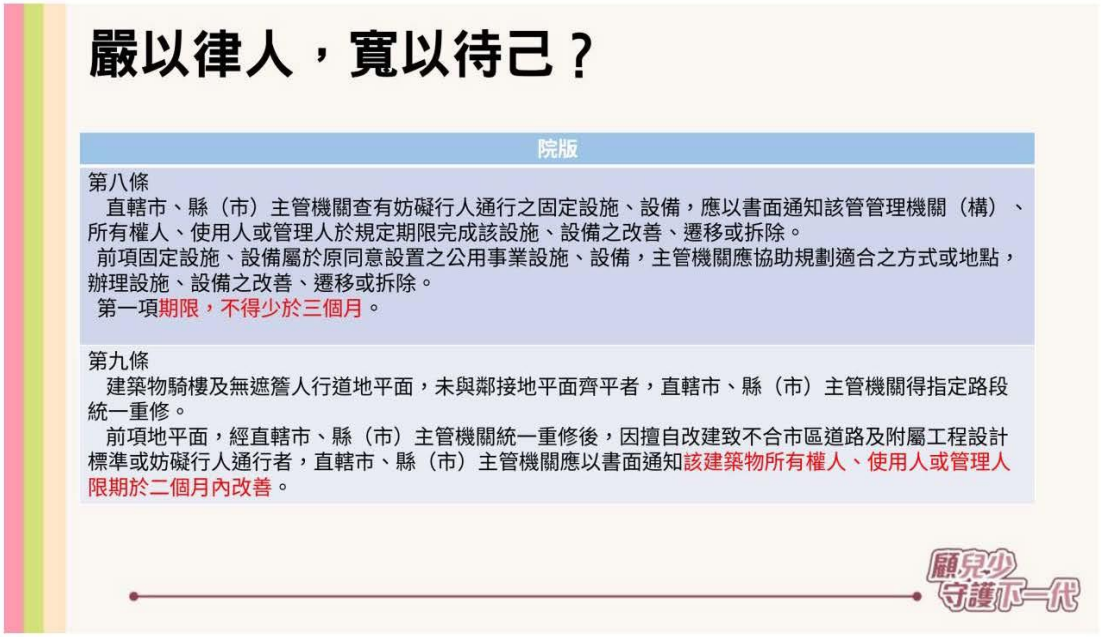
委員林月琴書面質詢：


落實人本交通，從改善行人安全做起
2024/3/27內政委員會質詢
立法委員林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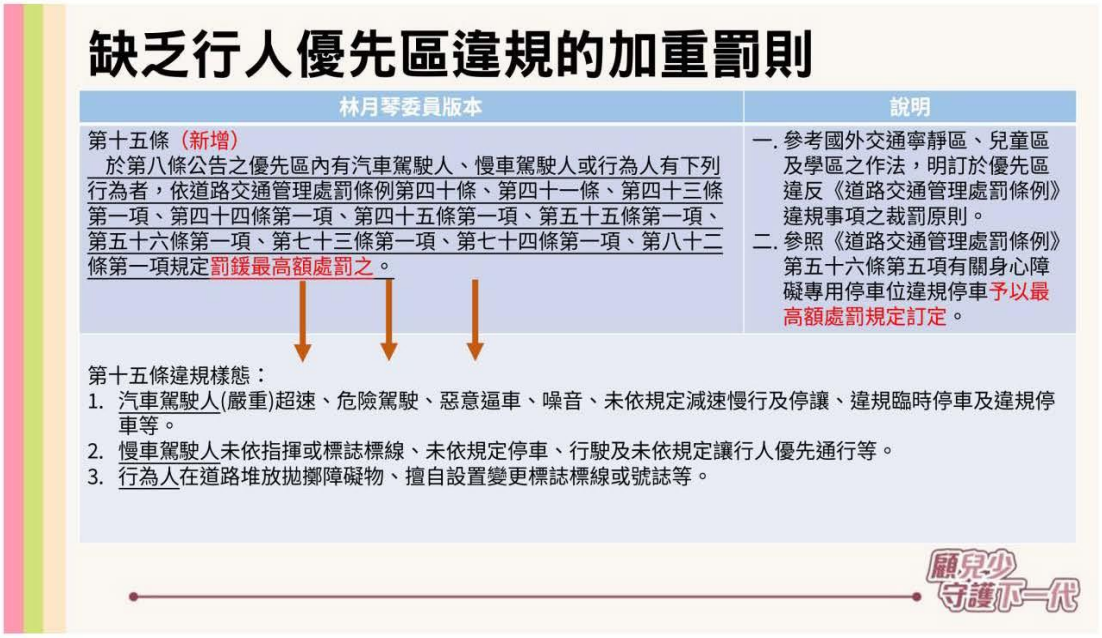

用路環境及通行空間應符合通用性設計原則
林月琴委員版本
院版
說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營造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建構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符合通用性設計之無礙通行空間，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一. 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二. 為保障所有族群之使用需求及權利，並分別說明用路環境及通行空間應符合之原則，爰修訂本條文字。
通用性設計：
指在最大程度上適合每一個人使用之設施、設備，具備公平使用、使用彈性、容易操作、資訊清楚、允許誤差、省力、尺寸與空間合宜等特性。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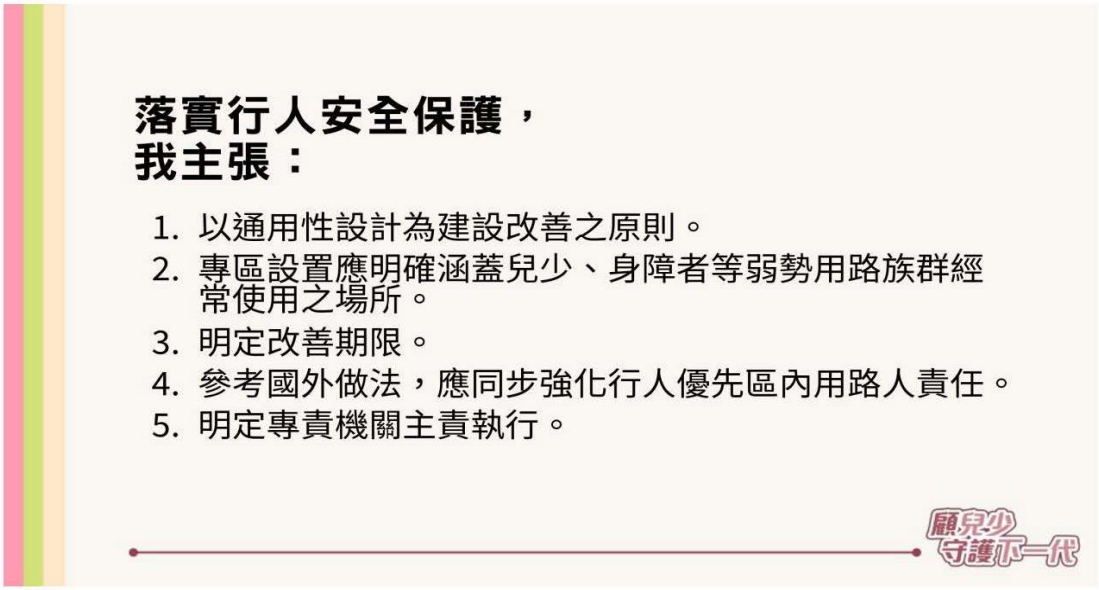
1. 院版草案第七條條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2. 然上述場所本就是目前各地方政府所轄區域中，步行環境相對良好場所，因此針對行人優先區的指定，若僅就這類原先體質良好場所進行改善，而沒有針對問題打擊，恐只是挑簡單的來做，沒辦法真正解決行人安全的痛點。
3. 此外，該條文指定範圍表列的學校，並未包含幼兒園、補習班等場所，另過去草案版本提及的公園、兒童遊戲場，亦未涵括在內。
4. **因此，本席主張，從兒少保護的立場出發，並參考國外做法，以及人本交通保障弱勢用路人的宗旨，應明確涵蓋兒少、身障族群等弱勢用路人經常使用之場所，如公園、學前機構等。**
5. **此外，優先區之指定，涉及相關利益關係人與優先區駕駛人罰則，也應以適當方式，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



6. 草案第八條第三項，明定「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針對妨礙設施之改善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惟對照第九條，同樣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改善期限為二個月內。**按經驗，前者規範主體多為公家機關，後者則為一般民眾，惟在改善期限的立法文字設計上，前者規範方式卻缺乏明確期限，似有不妥。**



7. 院版草案第七條條文雖提及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得**」採取相關改善工程項目及管制措施。這些管制措施與改善工程，確實是國外設立寧靜區時的必要元素之一，**但在友善區內違反交通規則時，目前版本並未設計有相應的加重罰則。這個部分是與國外做法明顯不同之處。**



8. 因此，綜上，本席主張：
   A. 以通用性設計為建設改善之原則。
   B. 行人優先區設置應明確涵蓋兒少、身障者等弱勢用路族群經常使用之場所。
   C. 明定改善期限。
   D. 參考國外做法，應同步強化行人優先區內用路人責任。
   E. 明定專責機關主責執行。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我們繼續審查法案，謝謝。

休息（14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7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提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提案條文：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黃捷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捷　等　16　人　提　案	說　明
名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名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行政院提案：** 名稱。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名稱。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交通零死亡願景，營造人本交通之安全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解決行人動線不連續及安全不足等問題，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意旨，以積極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之用路環境，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道路管理機關設置用以引導及防護行人行進之各種設施、設備，包括： 一、道路地平面，供行人行走或穿越道路之地方，包括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二、道路之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優先區之用詞定義。

	籬、護欄、護牆、交通桿、庇護島、交通島。 三、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標線、號誌設施、設備等。 四、路燈、防眩設施、反射鏡、反光導標、危險標記。 五、路面減速設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施及設備。 本條例所稱行人優先區，係指經公告劃定，以行人步行優先，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減速設施之路段。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交通零死亡願景：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及重傷的目標。 二、人本交通：交通系統之規劃管理，以人為本位，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 三、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所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人行道可依現地環境施作實體分隔型或標線型。至有關設施、設備項目，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三、第二款明定行人友善區之定義，以優先設置或改善步行環境，建構安全、無障礙連續步行之街廓空間，其改善內容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名詞解釋。

	六、道路管理機關：指依法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之政府機關（構）或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行人空間規劃、建設、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二、都計、建設、工務、建築主管機關：行人、車輛及大眾運輸工具、場站等交通總體環境規劃與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工具、交通設施與路邊停車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警政主管機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事項。 五、教育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動等事項。 六、其他行人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推動計畫。 二、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規範。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 四、研議行人交通安全有關行動、行為、核心及風險等績效指標。 五、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及辦理評鑑。 六、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提出重點改善項目及擬定改善策略，設定績效指標，由內政部整合其他部會資源，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以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爰定明第一項。 二、第一項所定計畫應提出改善政策、必需改善項目，設定績效指標等，爰於第二項定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應包含之項目。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職掌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其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循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

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如下：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寬度保留應優先於車道及汽機車停車格。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應排除障礙物。 三、人行道應以實體分隔為優先。 四、行人穿越道達一定長度者，應增設庇護島。 五、路口應提供安全停等空間。	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結果，每年定期公布執行情形，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二、影響行人交通安全主要問題包括路口危機（點）、人行道品質不佳與障礙物充斥（線）及缺少區域型步行環境（面）等，主要須解決課題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新闢與改善，及影響人行障礙物之排除等，應納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爰定明於第二項。 三、為加速人行道建設，第三項規定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至有關一定寬度道路之數值、報核程序、每年最少改善長度及績效指標項目等，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並研擬改善對策。	**行政院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

	二、制（訂）定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核定，並落實執行及改善缺失。 三、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報請中央核定，並落實執行及改善缺失。 四、劃定行人優先區。 五、劃定專區，執行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六、執行管理考核機制及加強人員宣導、訓練。 七、其他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	，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爰為本條規定。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之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查內政部所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及第十四章，對於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已有詳細規定。另查公路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人行道設計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是前開步行環境調查之工程準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步行環境調查應辦理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職掌事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結果，公告劃定行人優先區，其劃定原則如下： 一、交通量小或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之路段。 二、人行道設置困難之狹窄巷道。 三、其他應以行人為優先之路段。 進入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下列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一項定明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範圍，公告為行人友善區，逐年辦理改善。另依第三項規定，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二、第二項定明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等，應於開發工程施作即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一、區內道路以行人具優先性。 二、行人可使用道路之全部範圍。 三、汽機車駕駛應以緩速通過以保障行人安全。 四、禁止按鳴喇叭。 五、危及行人安全之道路使用行為。	依本條例規範一併整體規劃設計，爰要求應即依現行設計規範施作，但因屬新開發地區，故免依第一項辦理公告程序及依第三項舉辦說明會。 三、另避免行人友善區公告後，工程執行產生窒礙，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四、為有效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爰於第四項定明行人友善區應實施改善工程項目及管制措施。本項所稱降速措施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二章交通寧靜區之相關規定；行人徒步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以行人步行優先，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相關規定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五、至有關第一項行人友善區公告及第三項說明會程序，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劃定行人優先區之原則。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		**行政院提案：** 一、查道路上非固定式之可移動障礙物，應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或廢棄物清理法排除；屬擅自建築之非屬道路、附屬工程及附設設施者，可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勒令拆除；擅自使用公路用地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限期回復原狀，或直轄市、縣（市）依有關道路管理、道路挖掘管理等地方自治法規處理，是除上述情形外，於經同意設置之電力配電箱、電信交接箱等固定設施、設備，如經主管機關查有妨害行人通行，仍有處理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應書面通知及限期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二、公用事業之電力配電箱、電信交接箱、郵筒、消防栓、瓦斯加壓控制閥箱等早年原同意設置，經檢視有妨礙行人通行事實者，參照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以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之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係考量如電力變電箱、電信交接箱等

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需協調遷移及停電、停話等事宜，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以利預算籌編及工程施作。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第九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選擇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商業中心等周邊行人空間，規劃專區，配合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公告實施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前項專區之行人空間通行檢核項目及設計規範，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實務上另有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致妨礙行人通行，故為貫徹本條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意旨，爰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二、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擅自改建限期改善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統一重修後之地平面如有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其相關之處理規定。 三、至參酌公路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是第二項規定於公路與市區道路，皆可適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實施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年度執行績效目標並落實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所轄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做成報告，提送該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前項各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年度績效內容，向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報告及評比獎懲建議，對於考評績效不佳者，得於次年減列該計畫補助款。	**行政院提案：** 一、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該計畫執行成效。 二、另對於考評績效不佳之地方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俾敦促其妥善執行。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績效考評及獎懲制度。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因工程施工、養護或管理不周致造成行人動線阻塞中斷，各級主管機關得處該管道路管理機關、該項工程主辦機關（構）、管線事業機構或起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行政院提案：** 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擅自建築之規定，定明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之處罰。

	續處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阻礙行人通行設施之罰則。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第九條專區之騎樓或私人土地，於行人空間改造措施或計畫公告實施完成後，因擅自改建致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勒令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拆除礙障物，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專區騎樓或私人土地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工程設計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違反前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行政院提案：** 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擅自改建造成障礙之規定，定明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擅改騎樓或私人土地致妨礙行人通行者之罰則。
	第十四條　於第九條公告之專區內有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或行為人有下列行為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於專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裁罰原則。

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

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二、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超過規定音量。

三、汽車駕駛人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慢行。

四、汽車駕駛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五、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六、汽車駕駛人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七、汽車駕駛人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八、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九、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十、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十一、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

	人優先通行及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十二、行為人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十三、行為人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罰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條例所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參閱附錄）

修正動議 1 (§1,2,7)　1130327 0903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條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一條之宗旨，建立以人為本之交通安全環境。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常態性或臨時性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所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人行道可依現地環境施作實體分隔型或標線型，至有關設施、設備項目，另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三、臨時性設施、設備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遇有封閉或改道，工程單位應規劃臨時性措施，如：建置臨時人行道。實務上常有人行道或騎樓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遇施工，致行人動線中斷，行人被迫行走於公路上，而發生車禍事故之情形，故區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為常態性或臨時性，以特別強調施工期間之行人交通安全。 四、第二款定明行人友善區之定義，以優先設置或改善步行環境，建構安全、無障礙連續步行之街廓空間，其改善內容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商圈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一、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一項定明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商圈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範圍，公告為行人友善區，逐年辦理改善。另依第三項規定，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二、第二項定明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等，應於開發工程施作即依本條例規範一併整體規劃設計，爰要求應即依現行設計規範施作，但因屬新開發地區，故免依第一項辦理公告程序及依第三項舉辦說明會。 三、另避免行人友善區公告後，工程執行產生窒礙，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四、為有效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爰於第四項定明行人友善區應實施

1　1/3

修正動議

	改善工程項目及管制措施。本項所稱降速措施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二章交通寧靜區之相關規定；行人徒步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以行人步行優先，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相關規定將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五、至有關第一項行人友善區公告及第三項說明會程序，另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

2

修正動議

	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俾敦促其妥善執行。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擅自建築之規定，定明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擅自改建造成障礙之規定，定明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之處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考量本條例所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

2.

修正動議2（31,4,5,7,8,10）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1130327
0930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修正草案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並落實管理及考核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新增對於維持及養護後續行人安全設施之通行順暢，及確保相關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增列應落實管理及考核機制之條例立法意旨。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願景目標。 二、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 計畫績效指標。 五、 計畫經費。 六、 計畫效益。 七、 管考措施。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之擬定與檢討應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參與討論。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公眾通行之行人空間，由其管理單位養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一、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並納入相關討論建議。 二、明定養護、考核、評鑑三級管理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區考核養護情形，受評單位包括轄區內之中央、地方機關（構）行人空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進行評價，並將評鑑及考核結果列為年度獎懲依據。

4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每年考核養護及改善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評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並將評鑑及考核結果列為年度獎懲依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執行績效目標，納入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布之。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 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 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本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之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於擬定與檢討過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六、 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七、 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八、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九、 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一、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循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亦須設定執行績效目標，納入年度道路交通安勸執行計畫，彙整地方政府交通安全方針，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之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時，應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充分溝通，納入相關建議。

中應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與討論。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托嬰中心、幼兒園、公園、兒童遊戲場、市場、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應規劃設置行人友善區之地點新增托嬰中心、幼兒園、公園、遊戲場及市場之周邊。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依下列情形排除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阻塞情況，以維持其連續性及通暢性：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或廢棄物清理法，排除路上非固定式之可移動障礙物。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勒令拆除擅自建築之非屬道路、附屬工程及附設設施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為有效維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通行連續性及通暢性，避免相關設施遭阻塞而民眾無處反應或無單位處理之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主責排除人交通安全設施上之固定與非固定之障礙物。

6　3/5

直轄市、縣（市）指定之專責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所轄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以書面報告提送該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通過並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一、為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行人建設之改善，地方政府應將前一年度所轄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以書面報告提送地方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通過公告於相關網站供民眾檢視。 二、第一項規定之績效指標，由內政部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 （二）交通事故件數。 （三）行人死傷數(率)及行人事故肇因分析及防制措施。 （四）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情形。

7　　415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六）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七）年度督導考核成績。 （八）其他。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瑤（主提）

[illegible]琴

3.

修3
(59)

1130327
0933

修正動議（王美惠委員提案）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修正草案

王美惠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前項自行改善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資力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一、鑑於實務上另有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致妨礙行人通行，故為貫徹本條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意旨，爰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二、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擅自改建限期改善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統一重修後之地平面如有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其相關之處理規定。 三、至參酌公路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是第二項規定於公路與市區道路，皆可適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併予敘明。 四、為儘速改善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致妨礙行人通行情形時，增訂第三項共同負擔工程費規定，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有資力困難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協力義務。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捷

9

1/

4.

修4 (全)　1130327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0934

王美惠、林月琴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營造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建構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符合通用性設計之無礙通行空間，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二、為保障所有族群之使用需求及權利，並分別說明用路環境及通行空間應符合之原則，爰修訂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通用性設計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優先區：指經公告設置，以行人步行優先，提供動線連續且符合通用性設計之無礙通行環境，並設置專用標誌及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三、通用性設計：指在最大程度上適合每一個人使用之設施、設備，具備公平使用、使用彈性、容易操作、資訊清楚、允許誤差、省力、尺寸與空間合宜等特性。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一、本條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行人優先區及通用性設計之用詞定義。 二、鑒於本條例公告設置之專區，應以行人步行為優先，爰於用詞及其定義，皆使用優先二字，並參考國外設置交通寧靜區、兒童區或學區之作法，應設置專用標誌，爰修訂本條項第二款文字。 三、為保障所有族群之使用需求及權利，爰增訂第三款，明定依據本條例建構之無礙通行空間，應符合通用性設計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明定本條例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10　1/8

一、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規劃、建設、管理、維護、改善及監督等事項。 二、都計、建設、工務、建築主管機關：行人、車輛及大眾運輸工具、場站等交通總體環境規劃與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工具、交通設施與路邊停車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警政主管機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事項。 五、教育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教材研發、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動等事項。 六、其他行人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 二、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規範。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 四、研議行人交通安全有關行動、行為、核心及風險等績效指標。 五、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定寬度以上道路設置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督促直轄市、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職掌事項，除原條文所列之推動計畫外，增加規範研擬、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調查督導、績效指標研議、建設計畫經費補助編列、評鑑督促、教育宣導辦理協助及其他事項，以便明確主管機關權責。 二、原第一項提及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調整文字後移列第一項第一款。 三、原第一項有關計畫檢討修正時間及第二項計畫應包含項目內容，調整文字後移列第二項。

11　218

（市）政府落實執行及辦理評鑑。 六、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推動計畫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並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並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對策。 二、制（訂）定一定寬度以上道路設置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核定，並落實執行及改善缺失。 三、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報請中央核定，並落實執行及改善缺失。 四、公告設置行人優先區，執行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五、執行管理考核機制及加強人員宣導、訓練。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分年分期建設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一、本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職掌事項。 二、原條文第三項有關一定寬度以上應設置人行道之分年分期建設計畫，調整文字後移列第一項第二款。 三、原條文第一項所列之改善計畫，調整文字後移列第一項第三款。 四、原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專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新增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之執行，並調整文字後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五、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計畫，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管理考核機制及人員宣導訓練。 六、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調整後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七、為確保直轄市、縣（市）

12　318

計畫及第三款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每年公布執行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做成報告，提送該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主管機關落實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設施改善計畫，爰修訂第二項，明定上述計畫執行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公布方式、時間與管考做法。
第六條 前條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如下：：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寬度保留應優先於車道及汽機車停車格。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應排除障礙物。 三、人行道應以實體分隔為優先。 四、行人穿越道達一定長度者，應增設庇護島。 五、路口應提供安全停等空間。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建設計畫及改善計畫之執行，符合人本交通規劃方向，爰增訂本條，明定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 三、原第六條文字後段調整後移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協調辦理行政轄區之行人空間整體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並應依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結果實施。 前項專責單位應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使用道路空間設置設施之機關（構），整體調配與設計道路使用空間及督促辦理必要配合工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協調與統籌規劃，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應執行之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托嬰中心、幼兒園、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等周邊行人空間，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優先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	一、原第七條文字調整後移列。 二、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實施行人優先區，逐年辦理改善。並應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三、參考國外做法，以及人本交通保障弱勢用路人

13

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優先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優先區及其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前項專區之選擇與規劃，及其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之實施、變更與取消，應以適當方式公告上網。 行人優先區應提供動線連續且符合通用性設計之無礙通行環境，並設置專用標誌及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之宗旨，針對行人優先區之設置，亦應明確涵蓋兒少、身障族群等弱勢用路人經常使用之場所，爰新增學前機構、補習教育、課後照顧場所、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等區域。 四、針對優先區之設置及相關計畫之實施、變更與取消，因優先區之規範，涉及相關利益關係人與優先區駕駛人罰則，應以適當方式，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亦可達教育與宣導之目的，爰增訂第四項。 五、原第四項配合新修第二條第二款文字調整後移列第五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但應於一年內改善。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一、原第八條文字移列。 二、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固定設施、設備之排除方式，及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三、為確保改善期限，爰增訂一年內應改善完成。
第十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	原第九條文字移列。

14　　5/8

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原第十條文字移列。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原第十一條文字調整後移列。
第十三條 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原第十二條文字調整後移列。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本條例所處罰鍰之執行，爰新增本條，明定罰鍰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於第八條公告之優先區內有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或行為人有下列行為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外交通寧靜區、兒童區及學區之作法，明訂於優先區違反《道

15　　618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 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二、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超過規定音量。 三、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四、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五、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六、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七、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八、汽車駕駛人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慢行。 九、汽車駕駛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十、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十一、 汽車駕駛人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十二、 汽車駕駛人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十三、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裁罰原則。 三、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予以最高額處罰規定訂定。 四、另基於本法設置優先區用以保障行人安全之意旨，並參考國外法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列之危險駕駛樣態，以及產生妨礙行人安全或有可能造成傷害之噪音、廢氣等，亦應對其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護行人安全，特予敘明。

16　　718

誌之指示。 十四、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十五、 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十六、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十七、 行為人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十八、 行為人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原第十三條文字移列。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原第十四條文字調整後移列。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7　818

5.

修正動議 5 (全)　1130327 0950

提案人：徐欣瑩 徐欣瑩 張宥綸 牛煦庭、吳建豪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涉及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或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按設施類別歸納為三類，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無修正。

1

18　1/5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二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重點改善項目及優先順序。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考量各縣市之差異性，及適時檢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劃，爰修正第一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每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定期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增設、拓寬、改善與障礙之排除。 二、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實施與增設、改善。 三、計畫績效指標、經費、效益與管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	一、為規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期程，爰修訂第一項。 二、條文文字重複，爰合併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原第二項第四款調整為第二項第二款，並參照同項第一款之文字修正。 四、為完善計畫內容，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 五、為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誘因，爰於第三項增訂補助並縮短檢討修正年限。 六、明確訂定一定寬度標準之法律授權，爰增訂第四項。

2

19　　45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予以補助實施改善，並至少每二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一定寬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前，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步行環境調查應於擬訂、規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前辦理，爰修訂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重要商圈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逐年辦理改善，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與機關（構）意見。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一、重要商圈為行人密集場所之一，爰增訂第一項。 二、第二項為規範第一項公告行人友善區之作業，爰將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次序對調。

3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原同意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調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訂定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之期限上限，以促其實現。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擅自改建或破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處理。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針對擅自改建或破壞者，縮減改善期限，並於逾期未完成改善時，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執行「代履行」。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補助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方能減列計畫補助額度，爰修正第二項。

1130327 10:07 抽換 4/5

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執行補助計畫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實質促進限期改善，爰修訂處罰規定。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實質促進限期改善，爰修訂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毋須會銜發布施行細則，爰將會同改為會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自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確規範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22

5/5

6.

修正動議 6 (§5, 10, 11, 12)　1130327 0954

~~台灣民眾黨黨團~~ 修正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人行道之寬度保留應優先於車道及汽機車停車格，其寬度扣除道路設施、障礙物外應為「1.5 米淨寬度」以上。 二、路寬 8 米以上的道路，應設置實體人行道設施，其餘道路應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三、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四、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五、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因工程施工、養護，施工及養護單位應設立臨時人行道，其寬度扣除道路設施、障礙物外應為「1 米淨寬度」以上，並考量行人態樣規劃無障礙空間。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處該道路管理機關、該項工程主辦機關（構）或管線事業機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得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提案人：

連署人：

7.

修正動議　7(§1, 9, 10)　1130327 1339

針對行政院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安全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行人動線除應連續不中斷外，也應強調其安全性，爰新增安全二字，俾資周妥。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第一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重修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一、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七條，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管理，配合~~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行人動線連續性安全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為本條例重要立法宗旨，爰於第三項定明公、私有土地、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為配合辦理第一項之重修與第三項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	一、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對於考評績效不佳之地方政府，爰引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要求地方政府限期改善或代行處理之。

修正動議

得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 前項關於限期改善及代行處理之事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 補助額度。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8.

修正動議　8（§1,2,4,5,6,7,9,13）

提案人：

連署人：

113032 7
14 1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友善區，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強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其他具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提供行人使用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部分文字修正並調整以利判讀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每四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	增訂計畫經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條文。

27

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友善區，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強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其他具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提供行人使用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部分文字修正並調整以利判讀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每四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	增訂計畫經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條文。

年至少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友善區改善政策與調查報告。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友善區之必要改善項目與維護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計畫管考措施。 　　前項計畫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匡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願景目標。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四、計畫績效指標。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效益 七、管考措施。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於每年 2 月底前於該機關網站公布執行情形。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友善身心障礙者設施之設置、改善及維護。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一、文字予以修整，以利判讀。 二、　增訂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之認定標準由本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計畫預算執行情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中一併擬訂分年分期設置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三項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先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增訂步行環境調查之相關資料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以利公眾參與。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	一、為避免行人友善區公告後民眾有爭議，

29

校、機關、公共運動設施、大眾運輸場站及其他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依前項規定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並於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設置行人友善區，不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行人友善區內除設置人行道外，為提供安全之用路環境，得採取下列各款方式： 一、劃設速限標誌或標線。 二、實施降速措施。 三、規劃時段性行人徒步區及行人優先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參考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再施行。 二、修正第四項文字，以條例是方式便於判讀。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致妨礙行人通行	第九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	一、建築法第 43 條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

30

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路段重修，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倘工程進行對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補償金由中央應匡列一定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改善。	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避免上述爭議，增訂相關規範予以排除，爰納入第一項文字，增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避免法規競合。 二、　為避免地方政府執行相關騎樓修整之相關工程影響不動產權利人財產，爰修訂第二、三項，相關補償與中央補助之機制。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考量相關人行安全設施規畫、設計與興建各項細節繁雜，如步行環境調查、爭議處理、補償金給付、行人友善區劃設等，爰授權由中央主

31

		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

32

三、附帶決議：

附決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附帶決議：

一、本條例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無待於本法開始施行，即與地方主管機關協力啟動盤查、清點第 8 條所列之「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並通知各相關公用事業機構，俾利各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儘早因應、處理。

二、本條例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研商騎樓符合保障行人無障礙通行權利的適切、合宜標準，如保留行人通行的最小寬度、每戶騎樓應留通往道路通道之空間、騎樓得否與由誰劃設機車停車格、騎樓得否置放花盆或公園椅等物件等。並將上開標準以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俾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執行與民眾妥適利用騎樓空間之依據。

三、本條例通過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於網路公布，各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及第 82 條之 1、廢棄物清理法、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公路法第 72 條及本條例執行取締之績效。

四、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政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應訂定客觀、明確的標準與程序，作為申請與評核之準據。

五、道路停車格之劃設與取銷、各種專用停車格（如身障停車格、貨車停車格）之劃設位置與公平機制、黃網線的劃設標準等，攸關道路公平、效能、便利使用之機制，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法律或行政命令訂定，毋使行政專擅自由心證，人民申訴無門。

提案人：徐欣瑩 徐欣瑩 張宏陸 王世堅

主席：本席宣告，為使討論聚焦，本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時。如有行政院版本，就以行政院版本為基準，對照委員所提的修法提案來進行，每條條文如有委員提案修正動議，先分別請委員表示意見後，再由行政單位一併回復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協商，我們先處理法案名稱，關於法案名稱，黃捷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的提案相同，也沒有其他委員提修正動議，因此我們就照行政院所提的法案名稱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意見，那就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條文，第一條修正動議有林俊憲及洪申翰、王美惠等、徐欣瑩等、蘇巧慧等、黃建賓等六個版本，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好，黃捷。

黃委員捷：因為在我的版本裡面有放入去（2023）年交通部發的一個行人交通安全的政策綱領，裡面有提到它的願景是交通零死亡精神，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這個願景可以放進去。

另外，我要代林俊憲委員發言，在他的版本裡面，他也希望可以在文字裡面修正，把以人為本的交通安全環境目的、提升道路的交通安全，增加「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這樣的文字。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提案。

請洪申翰委員提出說明。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的版本現在還沒有辦法列進來，現在就是用修正動議的形式提，在第 4 頁，我的版本裡面有再加強一句話「並落實管理及考核機制」，我們期待在中央跟地方層次上落實管理跟考核機制，其實是用管理的思維去處理問題，也包括考核的部分，考核其實不只是在前端的設計，甚至到後面的完成，應該要符合一定考核的標準，所以我們把它寫在第一條條文，在本法的目的裡面加了這句話，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本席主要是要強化本條例的立法目的，就是在「以人為本」的安全，還有「無障礙用路環境」，它比較白話文的呈現，像「行人動線連續性」，我們是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來呈現，是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謝謝黃建賓委員。我們在座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來，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裡要請教我們本條條例的立法目的，就是人本、動線安全不夠的問題。依交通規則裡面第二條跟第十一條是要積極建設、改善，維護行人的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以及行人的動向。說實在，很多立委在關心動向的問題，所以本條條例的「無障礙用路環境」要訂好、要訂清楚，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美惠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請行政單位來做回答。對於黃捷委員、洪申翰、黃建賓委員，還有王美惠委員的意見，請行政單位回答。

吳署長欣修：感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我想交通零死亡願景還有營造人們交通安全，這在原來的基本法裡面大概都有特別闡述清楚啦！因為這一個算是設施方面的作用法，也等於是跟原來的基

本法相連通，我建議零死亡願景就讓它在原來的基本法裡面呈現，這裡等於是有一個清楚的闡述，我建議把它放到立法總說明裡面去。因為這是設施的作用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照院版去強調「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跟「無障礙用路環境」，這樣跟我們這個設施法原來的定義會比較精準，大概作這樣子的意思說明，所以這一點才會跟委員建議還是照院版的部分會比較精準，在落位上會比較精準，但是我們會把大家所期待的這個部分放在總說明裡面去做強調，讓它也跟原來的基本法扣合起來，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現在黃捷、洪申翰、黃建賓、王美惠等所提出的意見，剛才署長已經回答了，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好，沒意見。

主席：好，沒意見。

王委員美惠：不過剛才署長說的那些要……

主席：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美惠：放在總說明裡面。

主席：第一條就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黃捷委員所提案的第二條，請黃捷委員說明。

洪委員申翰：剛剛第一條署長沒有特別回應我……

主席：署長有回應了。

洪委員申翰：有回應了？

主席：有、有，有回應了。

吳署長欣修：這是一個設施的總的作用法，所以有關管理的部分，其實也應該跟原來的扣合在一起，我是說就整個放在總說明，我們會把它強調出來，這樣的話會讓法規的這個部分比較精準地落在範圍內，是這樣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知道這是作用法，因為不是基本法，我們當然會把它做區隔，但是希望落實管理跟考核，這本來就是我們在思考它是作用法裡面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功能。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並不是要去做一個很高的宣示性陳述，因此，落實管理跟考核是接下來……因為我們在目前的整個法案裡面確實覺得考核跟管理是關鍵，所以才想要把它放在第一條，這部分想要看一下內政部的看法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是，其實跟委員報告，誠如你剛剛所講的，考核跟管理本來是在我們的後段其實都有做一些立法上條文的說明，也包含了相關的罰則，我想大概委員會特別關心的就是要不要一開始就講清楚，差不多有這樣的意思啦！因為接下來是定義及用語，這個當然會讓整個用語上變成在前面寫，後面一定要有所定義，所以才會……

洪委員申翰：落實考核及管理不用定義啊！這不是專有名詞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所以我才會說……

洪委員申翰：落實管理及考核不是專有名詞，不用再特別定義啊！

吳署長欣修：好，如果各位委員要……我是覺得有一點開宗明義，當然如果要把落實考核這個……差異不大啦！老實說差異不大，因為後段也有寫了。

洪委員申翰：但是就立法目的上面，我們是要去做……因為這一條是處理立法目的嘛！所以我覺得目的上面可以把管理跟考核寫進去，我是覺得這樣應該是可以的。

吳署長欣修：好，因為我們是講為建設、改善及維護……我是在想它要放在哪個位置，因為前面有講建設、改善、維護……

洪委員申翰：那個署長……

吳署長欣修：並落實管理……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署長，我可以再說一次，我再敘述一次為什麼我們這麼強調考核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其實接下來有大量可能的行人設施，地方政府會提出來，提出來當然都很好，可是他是不是最後有完成我們所期待的目的這件事情，其實會非常非常吃能不能有效的考核跟管理，所以這件事情因為在目前的政策機制上面，我們看到了這個狀況跟樣態需求，所以才希望能夠特別把管理跟考核開宗明義的寫在立法目的上面，主要是這樣，我也不是說想要包山包海都放進去，重點是現在很缺考核機制，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如果說這樣的話，應該是這麼說，可能是開宗明義「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考核行人交通安全設施」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謝謝，謝謝洪申翰、署長補充報告。跟各位報告一下，總說明的修正文字請國土署會後送到本內政委員會辦公室，納入本會審查報告，這樣大家就很清楚了。

再來就是黃捷委員的第二條提案，請黃捷委員說明。

黃委員捷：好，我把設施跟設備的一些名詞定義放進去，因為我怕訂這個法的重點與各地方在執行上會有一些落差，這個落差很可能導致接下來如果沒有明確的名詞定義的話，他們一樣會照自己的方式去做，所以我就把這些訂了很明確的用詞放進去，希望大家的標準可以一致，然後避免地方的認知不同，我的用意是這樣子。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的提案，因為事實上這些項目也的確都是應該要去做施設跟管理的，只不過因為通常我們在母法上面寫的部分，後面都要有對應的條文，如果只是在前面有定義的話，後面沒有，基本上因為這是細項目，我們會建議把它放到細則或相關的設置標準，這樣有一個好處是當與時俱進的時候，有些設施項目會更改名稱或者是會新增項目的話，我們只要在細則跟標準裡面去重新調整就好，不需要放在母法，所以徵求委員同意還是比照我們的版本，但是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會把它放到細則，我們會在說明裡面詳細強調，相關設施會在細則去定義。

黃委員捷：你們的說明要怎麼……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有一個立法說明。

黃委員捷：都會放在說明？

吳署長欣修：不是，會在那裡面說明有關這些定義出來的細項目會在細則另行訂定。

黃委員捷：好，再幫我把……放進去。

吳署長欣修：OK。

黃委員捷：好，我這一條是沒有堅持，只是說到時候那些很明確的設施定義都還是要放在一個地方讓大家知道，不然例如說人行道、人行穿越道、車阻、欄杆等這些其實每個地方的認知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指引，好嗎？

吳署長欣修：瞭解。我想這些為什麼會在細則跟標準裡面去分別訂定也是這個原因，因為這樣的話才會根據不同的路寬、不同的現狀，它還有一個調整的空間，放在母法時候，有時候很難會有彈性啦！

何委員欣純：對、對、對，我補充再提一點，像黃捷委員的建議很好，雖然他不堅持，但是可以在這一條的說明裡面寫，這些東西未來在多久以內要在子法規規範裡面寫清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施行細則是規定半年內。

何委員欣純：對。

吳署長欣修：半年內就要完成。

何委員欣純：那你就把它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這樣子大家比較明確，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OK。

何委員欣純：這樣會不會比較完整？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黃捷委員這一條就已經不堅持了，所以沒有寫在這一條，要寫在行政院版的第二條或什麼去說明。

何委員欣純：說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行政院的第二條再去說明。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黃捷委員，你的提案我們就不採納，好不好？

黃委員捷：好。

主席：因為跟行政院版本都不一樣，我們就不採納。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主席，我想針對第二條的部分做一些發言，因為我的修正動議現在還在印。

在場人員：還沒有。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我們重新做宣告，針對第一條改為「、維護、管理及考核」，後面都一樣，OK 吧？

王委員美惠：OK。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二條的修正動議有林俊憲、王美惠、徐欣瑩、黃建賓及張雅琳等 5 個版本，現在請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第二條我主要是針對第二款的行人友善區，本來是用「公告設置」，我想說是不是用

比較中性的「提供」這兩個字，以上是文字修正的建議。

主席：好的，這是黃建賓委員的提案。

還有沒有其他提案委員要發言？

張委員雅琳：這邊。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這邊想要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部分加上「確保兒童安全」的詞進去，就是強調兒童，其實我們在看行人時，我們的視野跟兒童的視野是非常不一樣的，我們之前在道路上面做過的測試是，大人看出去是安全的世界，可是小朋友可能要走到馬路上才看得到，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是希望強調有關於兒童的的部分；再來，因為兒童也是高脆弱風險的族群，這也是我們特別需要注意的，所以希望可以加強這個字眼，確保兒童安全。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在對照表裡面院版的第二條是對照我的第三條，對嗎？好，那我可以直接說明第三條的部分嗎？我這邊還是把原本道交條例跟一些既有條例的定義放進去，就是看院版有沒有需要再把一些原本道交條例就有的定義放進去，這個可以討論一下。

另外，我要再幫林俊憲委員發言，在他的第二條裡面也有把常態性跟臨時性設施跟設備放進去，因為他認為如有遇到封閉或改道時，工程單位應該要規劃臨時性的措施，例如建置臨時人行道，今天早上他質詢時也有特別提到，實務上有時會遇到人行道或騎樓等行人設施遇到施工，行人的動線就中斷了，而行人就會被迫走在公路上，可能會造成事故風險增高，所以這種常態性或臨時性的定義是不是也應該要放進去？以上發言。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沒有，那就由行政單位來說明。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就有關黃捷委員的部分，因為本來在道交條例還有相關的處罰條例都已經有了，我是建議不用重複在這裡重新訂定，因為法規之間本來就可以相互援引，這是比較明確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是不是要增加兒童的部分，我想在這整個範疇裡面有很多特殊的族群，兒童也是一個族群、老人也是一個族群，有時候甚至懷孕婦女也是一個族群，因為這樣列舉真的滿多的，我是建議，一種是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用語，但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可以加強包含要特別注意像是兒童或老人、懷孕婦女或特殊族群的需要，來去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用這樣的概念去統整的話可能會比較好，避免在母法裡面刻意指定特殊族群的概念。

第三個，有關臨時性的設施，原本地方政府就是必須針對這部分要提出交維計畫。我想今天也有很多委員特別指出臨時設施在地方執行上並不是很受到重視，所以就看委員的意見，如果真的要修改其實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我們在「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後面加「、臨時性的行人通道」，但這也會有一個狀況是，因為臨時性的行人通道跟施工中的部分又怕地方政府對不起來。所以或許這裡加一個，在說明裡面就把施工中的也包含進來，這樣讓它在定義上會是適用範圍比較廣的作法，這是一個措施。另外一個作法是，如果擔心只寫這樣，以後的解讀者也

不是那麼清楚所謂臨時性的行人通道的話，一種是在總說明裡面把防護行人安全設施，把這些東西加進去。以上這兩個作法，大家來斟酌看是哪一種會比較恰當。

黃委員捷：可是因為交維計畫裡面本來就有這個名詞的定義……

吳署長欣修：沒錯。

黃委員捷：應該是不至於會混淆，我覺得就放進去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交維計畫裡面所謂臨時性的有分施工中的還有其他項目，比如辦大型活動也有臨時性的，所以正常來講在交維計畫裡面還會再做區分。所以才會說一種作法是要不要在裡面特別指出，還是要在總說明欄裡面寫得更詳細，這兩種作法都可以，是這個意思。是在防護行人安全裡面就把各式各樣的臨時通道寫進去，一種是獨立寫，但是就寫簡單一點，讓它在以後的交維計畫裡面個別去載明。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署長說兩種方式都可以，那你覺得哪一種大家看起來會覺得比較明瞭？

吳署長欣修：一般來講是在總說明欄裡面會講得比較清楚，在總說明欄其實可以講得特別清楚，因為它可以寫到很多狀況，如果寫在前面……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講到最後也是說這兩種方式隨便你們，你們看要哪一種，依你專業的意見，你覺得寫在哪裡會比較明瞭？

吳署長欣修：我的建議是放在總說明還比較容易寫得特別清楚，因為它可以寫到很細。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換我說一下好不好？我跟你講，不要什麼事情都放在總說明欄裡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不是，它有些會在細則裡面。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就在第二條的說明欄裡面寫清楚就好了，不要什麼都放去總說明，我覺得這樣不行啦！如果放在第二條的說明欄，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不然本法裡面寫得太亂太雜我覺得也不好，就在第二條的說明欄裡面寫清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反而會寫得比較清楚。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還有一個……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就是我還是想要討論是不是可以把兒童放進去的原因，其實是因為北美及歐洲都有做一些研究，發現兒童的視角大概是 95 公分的視角，障礙者跟娃娃車的人都是這個視角，所以今天如果它確保了兒童的安全的話，其實相對會照顧到這些人的安全，我覺得放在這邊是有一個很好的提醒跟象徵意義，就是我們國家過去只要發生這種事故其實都非常沉痛，我們這樣其實更能夠明確去提醒相關行政單位注意到這件事情，所以我還是希望是不是能夠把確保兒童的部分放在這個法條裡面，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吳署長報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有太多族群其實同樣都是特殊的使用者，過去大概唯一比較有共識的是所謂無障礙設施，這個是因為適用的族群非常廣，所以它被認定在這裡面，兒童也是無障礙設施的其中一環，是比較擔心把這個放進去變成到時候也有其他團體，而老人也有行動不便或是視覺上、聽覺上比較遲緩的狀況，過去也有人反映……甚至懷孕婦女也是一個族群，

我是怕這樣一提變成大家族群都要加啦！那這樣會……這個條文一開始就會變……大家一直要加進去的話會比較亂，但是在說明欄裡面是可以就這些特殊族群的需要，把它在裡面做一個說明，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你說明欄裡面，到時候施行細節你們特別寫要針對兒童等，我覺得施行細節裡面的說明欄你要怎麼規定，到時候在施行細節裡面規定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大家沒意見，沒意見就通過。

再來，我們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第三條的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徐欣瑩兩個版本的修正動議，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有！

主席：好，美惠。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因為講了這麼多，署長也解釋這麼多，現在換我聽署長的意見，這樣好不好？這樣才對。

主席：就針對第三條……

王委員美惠：對，針對第三條的，署長，專業的來。

吳署長欣修：跟各位報告，因為第三條滿清楚就是主管機關的部分，為什麼我們過去都會定義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為以一般縣市政府來講，縣市政府就是唯一的主管機關，因為它底下的局處，它底下的處基本上都不是機關，是府內的單位，所以後來為什麼會把主管機關統稱用直轄市政府跟縣市政府的概念是這樣子的。當然我知道大家在意的是，希望很多負責的單位或機關應該要寫出來，重點是在這裡。

王委員美惠：對，重點在這裡，你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我想其實是這樣，我們都面臨、實際上大家在意的東西是這樣，就法務單位的觀念則是，如果寫了這些，後面都沒有出現的話，是比較可惜。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他們會有難度啦！每個縣市政府的局處都不一樣啦！名稱也不同啦！有的大一點的有交通局，有的也沒有啦！所以要他們寫細的話，如果寫細，有的縣市政府沒這個單位，反而沒有辦法，所以我是建議這個就照它這樣子啦！他們這樣子才好處理啦！

吳署長欣修：我回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在說明欄裡面還是會說明，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的單位比較多，就是請直轄市跟縣市政府應該把大家所在意的，都計建設、工務建管、交通、警政教育統統都應該要一起納入主管權責裡面。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洪申翰。

洪委員申翰：因為之前最早的時候，其實內政部有一個版本有提出、其實是有明列了，它其實是用兩個條文去明列中央跟地方掌管的事項，當然它沒有寫到是哪個局處這麼細，可是它把中央跟地方的權責訂得滿細，那時候是內政部版其實有用了兩個條文，一個寫中央、一個寫地方，但

後來送到院以後，這兩個條文就沒有了，事後我回頭再想我覺得這兩個條文其實還滿重要的，但因為今天我們審的時候，我在我自己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是有把這兩條再放進去，可是因為我今天只能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所以我就必須要對應到目前院版的條次上面，所以這兩條就有點放不進去，但我還是想請教內政部，當初你們在部裡一開始的草案的時候有這兩個條文，但後來把它拿掉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就我來看，我認為這兩條其實還是很重要，我說重要不是說條次越寫越細越好，並不是這樣，而是我們過去真的在很多交通的議題上面看到中央跟地方有些到底是怎麼樣來分責、那條線怎麼切、分工怎麼分，這件事情是很多交通議題裡面的關鍵，所以我會覺得有那兩條其實是比較好的，這部分可不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其實在一般法條裡面要寫的時候，大致上法務單位都一定會認為條例訂的東西在後續的執行項目裡面要很明確地被定義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在做的是整個的推動計畫，包含現在要在 4 年 400 億的補助計畫裡面去涵蓋這些項目，那就不是在條文裡面讓條文對應動作，現在條文對應到的是計畫，所以它認為是在計畫中去載明，而不是在條例中逐項去載明，它是這樣的概念，所以這是在作用法上面你所提到的，要在後面執行有一個明確的東西。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這個說法我只同意一半，我們都知道那時候訂這個條例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目的，其實就是要去框住，尤其是地方政府掌管的權責，所以這個條例、條文的作用不只是去對應計畫而已，而是本來我們就要要求它把地方的權責框定清楚，當初我想包括總統、包括院長，我們會訂定這個條例的重要部分其實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我現在反而怕你們法務單位的思考會不會太過僵硬了？把我們這個條例原本重要的目的反而透過法務單位一個比較簡單的解釋給它拿掉了，反而對於我們一開始訂這個條例時最核心的目的有所減損。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您說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所以不只是我們現在希望它對應而已，一開始我們訂這個條例的時候不只是拿來對應計畫而已，本來就是要把分工跟權責訂定清楚，讓地方政府不能夠再推卸，它必須被框在它應做的那些事情裡面，這是我們原本的目的，這兩個條文中央的掌管事項跟地方的掌管事項就是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反而覺得這兩個條文很重要啊！

吳署長欣修：黃委員。

黃委員捷：我補充一下好了，因為其實我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現在我們道路管理機關有非常多頭馬車的情況，然後在這一條我就是希望處理這個。以我高雄的例子來說，像內政部都有編通學步道的經費要給大家使用，在各縣市其實有些縣市是工務局來主管，由他們來做工程的進行，高雄市是教育局在做，你就知道不同單位在進行通學步道的時候，其實大家會有點不知所云。

以高雄來說，教育局要自己做那個通學步道工程對他們來說非常辛苦，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過去沒有做這種步道的經驗，沒有做這種道路工程的經驗，然後他們自己在發包的時候，其實過程中的效率非常之慢，我覺得也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就覺得通學步道好像是他們要負責，可是有些縣市會說本來就是工程單位，平常都是都是養工處在做人行道，就他們做就好了，我會定這麼細就是希望我們就是統一，因為它就是道路工程，說實在就是道路工程，就是要做人

行道，如果沒有訂清楚的話，各縣市會不會變成沒有人去主管，主管的單位也不一樣，我是希望是這樣子去明定，看署長的意思。

吳署長欣修：謝謝，首先黃委員的這些，大致上在每個地方政府的認知上其實都不太一樣，因為需求者或許是學校或許是學校周圍的，所以我們知道各縣市政府的確認知不太一樣，可是當時也怕掛一漏萬，就是公務單位其實不太瞭解當地的交通狀況，所以當時在做的時候有發給地方的公務、交通及教育，通通都發，就是希望他們能夠自己去整合。但是各縣市作法不太一樣，有的有整合，有的沒整合，有的甚至到最後變成放棄提案，而我們都還要再經過第二次追蹤……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又要再經過第二次追蹤下去，我想這的確是……

黃委員捷：我們這邊有些學校不敢提案就是這樣，他們覺得他們做不起來。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這嚴格來講本來就是地方自治，在首長上應該要負起的一個責任。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都說地方政府首長要負起責任，可是延續那麼久了，結果也沒看到一個或哪一個有責任的出來，所有……

吳署長欣修：有啦！

王委員美惠：像我在嘉義市的時候，覺得很多學校乾脆不申請，壞掉就叫當地的公務處來做人行道，這樣而已，枉費你們的美意 400 億、400 億，我覺得很可惜。所以要怎麼可以讓學校不害怕，會去申請，地方政府願意跟中央來做比較重要啦！不然就像剛才黃捷所遇到的，以及像我在嘉義市遇到的一樣啊！因為學校是在教書的，根本就不懂這些啊！

吳署長欣修：瞭解，跟委員報告，這的確就是我們講的，計畫要有考量。

主席：換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美惠跟黃捷委員講的都是在各縣市，包括臺中市也曾經發生過這樣子的問題，但是我也可以理解署長所講的，在母法的條文裡面要不要這麼鉅細靡遺的分類跟定義？但是我提一個請召委、主席可以思考，我們這個是不是先保留，然後請國土署擬一個文字，把我們幾個委員對於地方政府該本於他們權責，應該好好地去做好每一個各局科室應該有的相關的行人交通道路設施，是不是有什麼文字可以來課責跟要求？

吳署長欣修：瞭解。

何委員欣純：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會去課責你的一個文字的版本啦！

主席：好，謝謝何欣純委員。我先補充報告，署長，要是能夠修改文字的話，你就直接講嘛！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

主席：這樣我們這些委員都不會有疑慮啊！該修改就修改，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說一下，好不好？我覺得我們立法當然要越詳細越好，這我們都認同，但是你在主法裡面的條文寫得太複雜，其實我個人的看法比較不一樣，條文就是要很簡單明確，你要的很多細節就是放在說明欄裡面，然後到時候再訂施行細則，我覺得這樣子處理會比較好。在你的主條文裡面如果沒有寫到 100 分，或是時代進步，那你今天寫的條文在 20 年後就不能用，我覺得我們要考慮到這麼多喔！這個我跟各位委員說一下，所以我還是覺得條文中的主條文我們不

要讓它太複雜。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是建議這個條文可以先保留，我覺得要保留的意思是，第一個，我也不覺得條文寫得越細越好，我不是求寫得越細越好，可是我覺得如果只是單純像現在院版寫的，本條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我覺得這也太簡單，我覺得這真的就有點減損了我們一開始要立這個條文在中央地方執掌上面的當時的原意。所以我自己是在想，我們這個條文包括黃捷委員的第四條能夠先保留？保留以後，大家後面再來談一下，有沒有哪一種寫法，不一定是求越細越好，但是哪一種寫法可以把中央跟地方的執掌在裡面把它框清楚，但是我不覺得要寫到很細，可是至少執掌要框進去，因為職掌不是只是說這個法的主管機關，中央是你、地方是我，不是只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可以求一個中間妥協的部分。我們今天這個也許先保留，大家再來去把這個條文給處理出來，這樣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其實大家都擔心在地方沒有一個統整單位，就是統整的，為什麼？就地方的事務來講，絕對不會有什麼叫專責，因為各種不同的道路形式跟其他都不一樣。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的意思沒有要寫到哪一個局處，我自己反而沒有覺得要，但是地方政府該執掌哪些事情，那是它的責任，把它定清楚，不一定要寫到局處怎樣，非得要怎麼樣，我沒有覺得一定要這樣，可是這至少是地方政府要負責，我們知道這是地方政府，就找地方政府；哪個事情是中央政府，就找中央政府。至少這個事情大塊的把它框清楚，我比較主張是這樣，我覺得要不要這個先保留？

吳署長欣修：我會建議啦！其實我剛剛的意思就是，在說明欄裡面要把這些統整的局處所執掌的項目列出來，譬如在說明欄裡面有公務、有交通、有教育、有警政，這些寫在說明欄就會比較清楚，就是中央跟地方都應該要把這些單位抓進來去做一個明確的責任分工，這樣在這個條文的對應跟說明也會比較清楚。至於執行細節的確就會在相關的施行細則跟以後的設置標準裡面去討論，會再定出這一些細則、細項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但是寫局處的話……

吳署長欣修：不是寫局處啦！是寫執掌項目。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現在是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張委員宏陸：第三條照案通過啦！

麥委員玉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第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照行政院版通過啦！

黃委員捷：沒有。

洪委員申翰：同意第三條照案通過，因為我們剛剛在討論的主要反而是放在第四條跟第五條。

張委員宏陸：對啦！

主席：好，第三條就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來討論第四條。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好不好？剛剛洪委員的那個，我們不在第三條處理，但是在第四條、第五條處理，第四條、第五條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後面的，然後國土署趕快去處理。

主席：好，第四條、第五條先保留。

張委員宏陸：先保留。

王委員美惠：先保留。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處理第六條之後。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第六條。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第四條、第五條是會保留，我只是要補充文字，我原本在第四條跟第五條裡面想加入「相關計畫之擬定與檢討應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參與討論」，其實我原本是想要放在第四條下面的一項裡面去處理這個事情，但是現在都保留，我們就一併保留沒有問題，但我們想要加這個讓擴大公民參與的項次能夠進去，我現在在這邊還是先把這部分說出來……

主席：好，我們行政部門要趕快，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但對保留沒問題。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第五條要保留的話，人行道那麼重要，早上內政部長說有列入母法，所以在第五條這邊我有提案、有建議，因此這個部分的話……

主席：好，那我們等一下保留，行政單位一併來處理，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席。

主席：第四條、第五條我們先保留，先從第六條開始，回過頭來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

好，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5 頁，我們來處理第六條。第六條有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委員、徐欣瑩委員、黃建賓委員 3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

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第六條的部分，其實我們針對的是我們的計畫內容應該要廣泛讓大家知道，所以針對這個「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主要是要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好，謝謝黃建賓委員。來，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好，我的版本裡面是有把地方主管機關明定的這個計畫的內容都寫清楚，因為院版只有寫到應該要辦理這個計畫並且要調查，我有把它的一些更具體的措施都放進去，也希望署長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等一下我們再一併處理，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請署長回答黃建賓委員跟黃捷委員。

吳署長欣修：一般來講，條例會比較簡明啦，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這一個應該有一點要周知的概念，再加上黃捷委員是希望把一些細項能夠提列出來。我是建議，因為細項的部分一般來講都是在細則，或是在設置標準裡面去定義。周知的部分是這樣，我們現在的周知項目，其實各個部會都有它一定的方式，我建議是保留一點彈性，在說明的項目裡面去寫就好，因為在母條文寫的話，如果以後又有其他的方式要新增的話，又會增加一些麻煩，所以我是建議在說明裡面加註要用網際網路的方式去周知，這樣的話是不是會比較妥當？但是我們還是會把它放進來做一個條文的提醒跟說明。黃捷委員的部分看是不是放在細則裡面去把它的項目規定的更清楚一點？

黃委員捷：為什麼我會這樣寫？是因為我們訂這個條例的精神跟當初的目的，就是因為很多東西過去都非常不清楚，所以我們才想要訂一個條例把這些東西講清楚，結果我們現在講清楚了，又非常地簡明，簡明到好像又沒有講清楚，那就會覺得我們訂這個條例是不是實質上的作用並不大？好像又是一個很宣示性的，然後說：對，我們會做，但是結果最後還是回歸到那種非常權責不清，然後他們要做什麼，他們也不知道的情況，如果照這樣下去，最後就是什麼事情都不寫清楚，那其實你們從頭到尾就訂一個施行細則就好了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施行細則就是要有母法的授權，所以……

黃委員捷：就是用原本任何一個……

吳署長欣修：沒有，因為早年是這樣，早年我們只有一個在市區道路條例裡面附屬出來的設施標準，因為那個設施標準沒有一個母法的授權，一定得照這個方式去做、去扣合它，所以現在為什麼立這個？是因為讓它可以扣合在一起，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黃捷委員、黃建賓委員，這樣可以喔？好，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第六條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林俊憲委員、洪申翰委員、王美惠委員、徐欣瑩委員、黃建賓委員 5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來，請我們委員……

黃委員捷：我幫林俊憲委員說明。

主席：好。

黃委員捷：因為林俊憲委員裡面有特別提到商圈，這其實也是他今天早上質詢的內容，因為商圈其實也算是一個需要劃設行人友善區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看是不是再把商圈也放進去？就是除了醫療院所、學校、機關跟大眾運輸的場所之外，也把商圈納入行人友善區。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的修正動議是加上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公園、兒童遊戲場跟市場，大概增加了一些也是行人比較密集的地方，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這一條主要是我們在劃定這個範圍的時候，應該要公告、告知這會影響周邊的人，像我們國土法，你就都有通知說這一區是劃了什麼，你應該也知道這一區未來我們要設什麼東西，要讓人家知道，主要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單位一併回答。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早上俊憲委員在提的時候，我們就有一點擔憂，因為商圈跟市場都有同樣的問題，就是第一個你要先面對攤商或者是店家進卸貨的問題，尤其商圈或市場有的道路非常狹小，當你沒有清楚地去做一個分工跟時段的排序的時候，光用一個條文去把它框住，這樣子的話，其實後面執行上對地方政府的困擾是更大的，商圈跟市場都有攤商進卸貨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對啦！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它也有離場動線的問題，所以它相對是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為什麼會用一個「等」？就是地方政府在有把握的時候提出來公告，不一定是要直接透過立法，直接就把它框死一定要來做這件事情，這樣反而會讓地方政府實際在執行的時候困難度變得很高。第二，再跟委員說明，我們是不是也把它放說明欄裡面？也是它應該要周知，我相信大家都希望改善的時候是周圍的人都要知道，不要說……

黃委員建賓：對，不然你劃完，攤商就昏倒了。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這個部分也跟委員說明一下，的確我們在考慮這個的時候其實會想得很多，就是要先把有把握、一般民眾認知應該要的先把它放進來，剩下的就讓地方政府去公告。

洪委員申翰：這一條我不堅持。

王委員美惠：好啦，不堅持就好了！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那有沒有規範區域有多大？還是說這個區段徵收裡面只要有就可以了？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啦，因為這是一個計劃性要做的事情，所以不像現在我們要去做改善。

李委員柏毅：你們沒有放比率下去嘛，就是說這整塊區段徵收裡面只要有一個行人……

吳署長欣修：無法，因為每個規劃案、開發區的狀況不太一樣，但是其實上面也有我們剛剛所講的，你有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如果你規劃的裡面有這一些，你當然就一定得做，剩下的是你在規劃中就要提早去安排做這件事情，是在提醒你做這件事情，你在規劃中的時候就要開始做。

李委員柏毅：提醒而已？

吳署長欣修：不是提醒，是你一開始就要準備做這件事，不要等到工程要做完了才要提，這樣是不行的，審計畫的時候就要把它放進來了。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七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第八條。第八條修正動議有洪申翰委員、王美惠委員、徐欣瑩委員 3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

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我代徐欣瑩委員發言，這個就是在期限的部分，第一項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就是這個部分。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這個在我剛才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因為現在院版的第八條比較是針對固定設施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實際的狀況裡面會遇到大量的非固定設施，尤其是可移動的，比方說違停的機車或者是一些花盆、什麼有的沒有之類的，這其實就應該不是固定設施了，可是當這些固定設施有阻礙、要移除的時候，其實很多市民的經驗就是找不到人可以幫忙處理這件事情，或者是求助無門，被轉來轉去，不知道轉給誰。所以我的條文裡面是有再加上針對這樣非固定式的可移動障礙物，我們這邊的寫法，當然我覺得可以再討論，就是應該指定專責機關或專責單位，依下列的情形排除，所以我們也把包括道交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跟八十二條之一等等寫在上面了，但這條我們自己的版本，我在修正動議上面重點就是地方政府應該要指定專責單位，讓我們的縣市市民清楚知道到底要找誰，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可以對誰苛責，這是我們這條條文設計的用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委員。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很支持啦！但是如果這樣，這一條我怕你們到時候很難做得到，光電線桿、光台電所有的，大家都想要移，但你找不到地方移，你又有……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是不少於三個月。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我要提醒我們這一條法令過了的話，執行能不能澈底？我是認為沒有辦法完全，但我還是支持應該要去做！只是提醒你們，這個部分會馬上遇到問題。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也是一樣，台電的電箱，你說不要超過……你看，署長已經在笑了，因為很多可以移的，它現在擺爛說你找到位置，我就來移，有時候半年就還找不到位置。所以署長，這個你訂的話，未來你要做的時候，可能你會窒礙難行，我跟你說真的，因為光是台電的電箱，你要移去哪裡就真的很麻煩，以上。

主席：好，謝謝。

現在由行政單位一併來回復。

張委員宏陸：不用回復了啦！我們都支持。

主席：那第八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申翰：非固定……

吳署長欣修：非固定的項目因為的確是在道交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本來就有訂，一種是當然我是建議在說明裡面，因為我們談的是設施，也是固定物啦！那非固定物的部分，一種是我建議把它放說明欄再說明一遍，另外一個是當然我們可以來要求地方政府在改善計畫裡面，應該要把這些東西也加進來，這樣在改善計畫裡面地方也很清楚地要說明，如果有這一類問題它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想要求的問題是說，在地方政府的工作裡面，它應該有責任要去指定或者是要處理清楚你的權責單位誰來處理這件事情……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洪委員申翰：這是它的應然，我認為我們就是要用法規來讓地方政府落實這個應然，有了這個應然以後，至少我覺得對一些民眾，他就是遇到違停，像我們現在也不讓人家檢舉，那到底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至少有一個明確的單位，不會讓大家轉得團團轉，最後處理不了，我現在只要能解決這個問題就好，所以我才覺得條文一定要能讓地方政府處理這個應然。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其實以現在我的認知，地方政府最多的是 1966，1966 就把它分掉了，因為它是一個總服務的窗口，我看很多地方政府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很多就是遇到這個狀況，還是沒辦法處理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所以我才會說即使我們真的在地方去指定的話，其實還是一樣類似的狀況，就是我指定了一個總服務的窗口，它會變成是這樣，所以我才會建議一種是說我們是真的很明確要求它在計畫裡面也可以去把它寫明、寫清楚，它有一個處理的順序。

洪委員申翰：我可以接受這個條文把它寫在說明欄裡面，在計畫裡面要求它要把處理的權責單位明定清楚……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洪委員申翰：我可以接受這個事情，如果在說明欄的話，我可以接受。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好，第八條大家沒什麼意見，我們就照……

吳署長欣修：我們就提供文字……

主席：好，提供文字。

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徐欣瑩委員的……

吳署長欣修：一年那個我是覺得……徐欣瑩委員是建議有一個天花板。

黃委員建賓：對，不超過……不要太久啦！

吳署長欣修：就像剛剛所講的還是會有窒礙難行，我們知道一定會啦！可是就到時候來滾動調整，因為……

主席：好，黃建賓委員，署長這樣的回答可以吧？

黃委員建賓：好、好、好。

主席：好，可以，那我們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再來……

吳署長欣修：因為他當過鄉長，他知道很痛苦。

主席：再來我們就要討論第九條，有王美惠、李柏毅、徐欣瑩、蘇巧慧、黃建賓等 5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要請教我們署長，你們行政院裡面訂的第一項說指定路段統一重修；第二項是說重修之後，如果自己主動去改建，沒有符合使用的時候，你們會書面通知它兩個月內要改善或是罰錢。我要跟你請教一下，如果沒有管理委員會，也沒辦法聯絡到人；如果說有辦法聯絡，但是他沒錢，這要怎麼處理？像你寫這樣說兩個月內改善，如果找不到人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應該也是實務執行上啦！就是地方政府通常也會先代為把它重新再修整好，剩下就是要依照行政執行法強制去執行，這個部分當然就回到相關的法規去處理，我想本來地方在實務經驗上就有，所以實務執行上應該都可以做得到，但是有關於它對應到的罰則部分，當然依照行政執行法還是要強制執行，這部分還是要照做啦！

主席：好，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想我也是要討論院版真的能夠解決問題嗎？因為確實我們現在其實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十七條，就規定了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嘛！應該喔！表示這個是大家應該要做的事情。你現在是說如果未齊平的話、沒有齊平的話，主管機關「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有這個「得」在，這是要修還是不修？這樣不就是它可以決定了嘛？「得」嘛！

吳署長欣修：它決定一個路段，如果大家協調一致就開始去做。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嘛！但是我們想知道說，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主旨是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嘛！那總是有個態度，意思是說我們政府的態度是如果它不平，主管機關就應該要跳出來去修；還是只看到不平，我也是可以去看看說「得」啦！「得」就是說要修或不要修都沒關係啦！「得」啦！都可以嘛！那是這樣。好，我並不是只有從這裡的話就直接跳到不要，反而我的修正動議版本是說我們讓它強烈一點，我們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我也沒有給你寫「應」啦！但是我寫由你來指定路段統一重修。這個當然討論等等也都還是有空間，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除了你現在既有的第二項之外，我再加上了中間如果有它不平應該被修，但它始終不願意被修的話，怎麼辦？我就寫說第一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不得妨害、不得拒絕，「不得」嘛！因為你就是造成大家不平的狀況了，好，所以你不得規避。那我又有下一項，就是說我如果真的又把你改了怎麼辦？我就通知，而且有補償的條件，我覺得這樣到最後才有辦法讓整個騎樓是平的部分有機會完成，不然的話，如果只是現在的條文版本，我覺得真的要平可能就是……這是我的想法，

供大家討論。

主席：好。

李委員柏毅：我其實大概瞭解這個很用心的用意，但還是主管機關要認定從哪一條路開始先來處理，所以我們放給主管機關這個權限，比如說高雄市政府決定中山路要開始推動整個騎樓跟人行道平整，我們上面有哪一些示範區要做才是授權地方政府來做，所以是「得指定路段統一重修」，我不反對這個作法，我支持這個作法，但是針對 4 年 400 億，而且在第五條說要用 4 年來檢討，這個我有意見，稍後在第五條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討論。

主席：好，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主席，有關剛才蘇巧慧委員講到的，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是要務實地想到要補償的時候，這筆錢是誰要出？如果我們協議確定要做、要補償，這是由當地縣市政府還是中央來補償？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好了，第一個，其實蘇委員講的語意我感覺兩個是一致的，那個部分我們不反對，我覺得可以接受，就是從「得指定」變成「由」……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也沒有……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我必須要說明一下，現在地方政府要重修的困難度在於他就是不願意，不願意有兩、三種原因，第一個最大的原因是他本身占用在做生意，這是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整個建管來講，其實已經違反建管的法規了、早就已經違反建管的法規，所以基本上沒有補償的問題，而問題就在這裡，你已經是違規的，所以過去也沒有人敢寫「補償」這個字眼，因為最大的問題是占用起來做生意，可能雙北還沒有很明顯，但中南部非常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子法上還是必須要守住，我可以幫你統一重修，但是那些攤位、擺設的固定物、擺設做阻擋的牆板，本來就是違規的設置部分你還是應該要拆除掉，所以為什麼要讓地方有一個權限去談，大家都有意願拆掉後，我們來執行高低不平還有銜接的部分，這要讓委員理解實務執行上一定是這樣的做法。

黃委員捷：我補充一下，在我原本的版本裡面，我覺得這個很好，因為其實很多縣市都有騎樓整平計畫，我們高雄市也有在做，只是在你們的版本裡面是怎麼樣的條件應該要優先執行，或是你們在給地方縣市政府錢的時候哪些應該優先來申請，我覺得這不一定要放在母條文，但是你們會放在哪裡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還有哪些項目是你們大概會優先處理的？

吳署長欣修：瞭解。跟委員說明，基本上來講，他如果要做，我就很高興了，當過地方首長應該都知道，他只要肯做就表示已經溝通很大一部分，應該就比較可行，但是我理解委員的意思，也就是說，在重要交通節點附近是最重要的，而且重要交通節點附近現在的問題最大，它有條件劃行人友善區，結果它卻因為這個因素無法通過，當然這在我們的理解裡面是最優先，因為它有行人友善區的基本條件，結果它做不到，那這當然是最優先。其次，就像剛剛講的重要交通節點，像很多地方的老火車站周圍，其實這類問題也很嚴重，這也是我們一直很期待可以早一點來解決的。

黃委員建賓：署長，本席再補充一下，我們針對違法的部分來討論，因為你們要抓水平，有的房子會因此變高變低而造成損害，這部分是不是要賠償？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說明一下，它不是賠償，而是整個重修經費都是政府出的。

黃委員建賓：全部都政府出？

吳署長欣修：對，委員講的改善是我重修以後，你又去破壞掉，那個當然你要負責改善，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我們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的版本是這樣寫，我想要至少留個紀錄，如果大家沒辦法照這個版本，至少我要留記錄，我要說明清楚。我現在從院版調整成我自己的版本，我有四項，第一項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以主管機關仍保有空間，你可以指定、不指定……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蘇委員巧慧：沒有強制到全面性都要開挖，沒有這種事情，這是第一個，我一定要留下紀錄。第二個，我下面這些段落等於是讓主管機關有白紙黑字的權限，當你指定路段的時候，如果有人要妨礙、規避、拒絕的時候，你等於是有權限，因為白紙黑字的法律文字寫在這裡，變成你可以去處理，因為按規定不得拒絕。最後一項是第四項討論到補償，因為他是合法，但是我們有更大的公眾利益、我們要平整的騎樓的時候，讓他受到損害，所以我給予補償，那種占用、違建的沒辦法，不包含在這裡面，他的合法與否是前提，或者前面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有其他相關的，這是我原來文字的立基。第一，主管機關仍有決定的空間，它有裁量的權限；第二照你們的，要通知改善；第三，有問題的人不得規避，主管機關變成有權限去處理；第四，被處理的人有機會得到補償，這些大概是這四項的狀況，我一樣是請大家討論，但我至少要把我的版本再說清楚一次，留作紀錄，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由行政單位回復。

吳署長欣修：我是不是能做建議？第一個，第一項改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路段統一，我覺得這樣的方法、語意也很清楚，沒有一定要強迫立刻執行的部分，這一點沒有問題。第二項大家也都同意。第三項，因為指定了第一項，但是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說大家都同意第二項，但本席剛才有說到，這個書面通知是二個月內改善，但罰錢的時候如果找不到人，也沒有這些管理委員會的時候……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這就回到強制執行法去處理，我覺得在說明欄裡面可以把它說明清楚，因為那屬於代為執行以後，還是有所謂的求償。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今天修法修到最後，說明欄比法條還多，真的有夠扯！

吳署長欣修：但在實務上通常得這樣做，因為涉及到其他的法規。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覺得大家拿出來討論都是希望法條修得更清楚、更明瞭，但我很擔心你連絡不到人，也沒辦法罰錢的時候，真的會很煩惱，以上。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那個部分放在說明欄裡面去說明清楚。

王委員美惠：尊重你們。

吳署長欣修：是，第一段要改，改成「由」，然後把「得」去掉。

主席：關於蘇巧慧委員的修正動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這個「

得」在我們的螢幕上，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就是「得」改為「由」……

蘇委員巧慧：但是後面，署長可以講一下，後面三和四，你要接受嗎？因為坦白講，我覺得你不接受的話，前面那個「得」改成「由」，也沒什麼意義。

吳署長欣修：其實第三項，我比較擔心是一個兩面刃……

蘇委員巧慧：是啊！

吳署長欣修：我比較擔心是一個兩面刃，所以才會有一點猶豫如果寫下去，這兩面刃會不會推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關係，我有我的職責，我認為應該把我覺得比較合理的版本、好的版本，我拿出來嘛！你們確實可以討論實務上做不做得到，因為這樣規範下去，以後你們在討論的空間會不會限縮到你現階段無法執行，這個是我沒有辦法……這要從你的資料、口中報告才能拿出來的嘛！所以我才會說三、四，我有尊重，我有在聽你的意見。只是我現在必須說，如果你三、四沒有接受的話，坦白講你前面把第一項從「得」改成「由」，我覺得沒什麼意義啊！甚至又亂了你的院版，這兩個不太一樣！

吳署長欣修：因為四基本上在相關的法規都可以處理啦！本來重修的費用都是由政府統一出，其實大部分都是占用啦，至於補償的時候本來在執行過程當中就會去談了。

蘇委員巧慧：對啦！所以這不是在買菜討價還價，你給我第一段，然後你不要我三、四段，我覺得這兩邊是有完全串好的語意。

吳署長欣修：我覺得三是可以來試試看加進去啦，不過說穿了，對地方政府來說有一點兩面刃啦！如果當過首長應該都知道這有點兩面刃。

我是建議四不需要啦，四真的不需要！三是可以討論看看。

主席：因為騎樓違規非常多……來，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你有了三，地方政府在做一的時候，它就會更猶豫了，因為你有了三，它選一的時候，它就要非常非常慎重。本來可能有七、八成把握它就敢做了，它有一點要藉大家都同意了，你也有同意，可是你如果寫了三，本來不同意的，可能會激化得更嚴重，會讓縣市首長在做的時候會更猶豫，所以我剛剛講有點兩面刃的原因也在這裡。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的建議到底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是建議先不要放啦！過一陣子如果真的有需要再來放，我說真的啦！因為我從實務上角度，你真的放了三，地方首長會在一的時候，他就會非常非常猶豫我要不要做，他本來可能七、八成他就敢做了，你寫了這個他可能要九成他才敢做。

李委員柏毅：署長，你就說不要就好啦！你說可以試試看？

主席：好啦，巧慧委員，真的用行政院版本……我看現在騎樓違規的現象還是很多，要很小心啦！

王委員美惠：對，主席，我要跟署長探討一下，剛才第二項這個「限期二個月內改善」，你要不要多一個「自行」二個月內改善，是不是要多這個比較清楚？因為第一次你已經整理好了，下次再修的時候，你就是要……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可以。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自行改善」，謝謝。

主席：好，那第九條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我想確認一下，所以第一項的「由」和「得」是什麼樣的狀況？

吳署長欣修：第一項還是寫成「由」。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個人會建議，如果三和四沒有的話，是不是直接就是完全按照院版？我覺得你們的版本是一種語意，我的版本是一種語意喔！你要負責任耶！

吳署長欣修：我覺得這個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要哪一種自己說清楚。

主席：巧慧委員，「由」跟「得」要不要改？不用吧？

吳署長欣修：「由」改好了啦！

蘇委員巧慧：好啊！你要表示要還是不要啊！好啦！

吳署長欣修：改成「由」好了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第二段倒數第二行就是『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在場人員：這個版本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十條。第十條的修正動議有洪申翰委員、王美惠委員、徐欣瑩委員、麥玉珍委員、蘇巧慧委員 5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

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的修正動議我並不堅持，照院版我 OK。

王委員美惠：好啦，好啦！

主席：OK 喔？好，沒有問題……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對啊！至少讓我講一下，不然我寫得這麼認真，我們第十條是這樣子，跟院版的差別是在如果每年度的考核績效不佳的時候，主管機關就要減列他的補助。我想每個縣市，尤其是非直轄市的城市其實大家的錢、預算都真的是蠻少的，有可能它的執行效率不好、執行狀況不好，有兩個原因嘛！第一個原因，當然是說它不積極、不認真、不努力，另外一種就是它沒有很多錢可以把事情做好啊！所以在這樣的兩個狀況下，如果它想做，但是錢不夠、預算不夠，然後沒有做到好的時候，你又用減他的錢來做一個懲罰的手段的話，我覺得會不會變成讓他真的雪上加霜？讓辛苦的人更辛苦！

所以我提了一個建議是這樣子，在我們的版本當中是說，如果它的績效不彰的時候是怎麼辦？在我的第二項後段改的是「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我們是覺得是中央主管機關，你就跳下去做，反正這件事情 8 年你也沒少做過，對啦！嘿啦！你都沒少做過，去做一下啦！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其實第一個就是要地方政府好好的提案，因為我

們過去的執行經驗也有一些只是為了做而做，常常到最後就是有一些它做不到它就跳過去了。這個就會變成我們原來預期你應該要做好的項目，然後就沒有了，所以為什麼第一個要落實考評，其實關鍵就是避免浮濫提案或是只為做而做，這種是第一個。反而地方政府認真提案，我們可以看到它其實都有一定的成效，而且通常會超出我們預計，我跟委員報告，這條最大用意的是在避免那些浮濫提案。另外鄉鎮公所，我一般認為他們敢來跟我們提的，因為就像您剛剛所講的，因為他們本來的預算額度也不高，他來提通常都是很有把握才敢來。因為以前的做法是怕被我們列為紀錄不好，下一次就不給你了，他們很怕，那我們現在做法是根據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就在相關的計畫直接扣你的補助款，就是警惕你不要隨便……

蘇委員巧慧：「得」啦！得減列，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得，我最主要是要控管不要有那種浮濫提案，就只是為了爭取預算來提的那一種，其實是不太適當。

蘇委員巧慧：沒有啦！其實我們也是在地方服務了一陣子，我們當然也知道這是你手上最大的棍子，要讓它做好這樣，但是基於我們不是最有錢的城市，我們也還是要把這段話說出來留作紀錄啦！對！對！對！大概是這個意思，不要亂扣我的錢……

吳署長欣修：還是照我們的比較好……

黃委員捷：我講一下我的，好不好？因為我的版本裡面，就是執行的成果報告，要有一個公開讓民眾檢視的機制，所以就是有加入這個文字，如果要精簡的話，是不是就修正成「執行成效上網公告之」之類的？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本來就有所謂的公布，是不是就比照剛剛幾位委員提的，我們就放在說明欄裡面，就是用各種方式，比方說刊登或者是上網，就把它公布出來。

黃委員捷：好，可以。

吳署長欣修：這樣就會讓大家知道了。

主席：第十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無）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我們再來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的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委員、徐欣瑩委員、麥玉珍委員 3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是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的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徐欣瑩、麥玉珍 3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黃捷委員的提案，本條有王美惠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一併討論。

黃委員捷：我的剛剛已經跟院版討論過了，我這邊就不用了。

主席：那就不予採納了。

繼續處理黃捷委員提案的第十三條，本條有王美惠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我們一併討論。

黃委員捷：這個我也不堅持，可以不予採納。

主席：那就不予採納。

第十三條的修正動議有王美惠等 16 人、徐欣瑩、黃建賓 3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徐欣瑩兩個版本的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行政院版的第四條，第四條有洪申翰、王美惠、徐欣瑩、黃建賓等 4 個版本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要討論……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休息 3 分鐘？

主席：好，休息 3 分鐘。第四條跟第五條一起討論，休息 3 分鐘，行政單位該溝通、該協調的就去溝通、協調。

休息（17 時 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跟行政單位的溝通差不多到了一個階段了。

本席報告，本次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法案處理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

洪委員申翰：主席……

吳署長欣修：最後語意上修好就好了，語意上把它小修一下而已。

主席：好，我們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主席，本席這邊還是要再強調一次計畫經費匡列的部分，還是由中央單位匡列預算補助之下，縣市政府來做辦理，現在就是這個經費的部分，你上面有寫經費，但沒寫經費來源，這要補充上去。

主席：是不是由署長來補充報告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它是建設計畫，所以就是由計畫裡面去提，現在本來就是這樣做，因為若寫在法條的話，反而以後會被框死，只有在那個建設計畫才行，其他就不行了。我說明一下，本來現在就會這樣做了，不需要在法條裡面特別去寫，反而寫了就固定了，以後其他項目就不行了，所以我才會說，本來就會這樣做了……

王委員美惠：來啦！開會……

主席：沒關係啦！美惠，沒關係啦！讓他們……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就是這樣，因為你不指定，反而各項計畫都可以去提，但是你指定了，就是一對一了，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前瞻那時候要一對一的預算，就是這個概念。

洪委員申翰：第四條可不可以再看一下條文？

王委員美惠：這個很重要，要認真看清楚，新的規定，這很重要。

洪委員申翰：還是把它印出來看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那個條文已經修改了，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

第四條的修正版本已經在各位手上，大家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行政部門，署長，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動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看起來都滿順的，語意上都很順。

主席：好，那我們就來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沒有問題。

主席：那第四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條文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好。我們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也是照行政院的條文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請法制局表示意見。

廖副局長曼利：主席、審查會大家好。立法院法制局這邊報告，第五條現在修正之後的第二項，有個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跟最後一項紅字部分「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擬定」，這兩項的「擬定」、「擬訂」字不一樣，建請主管機關再確認一下用哪個「定」字。

主席：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一般是用確定的定啦，瞭解，就把它修正為確定的定，OK，那我們就把文字統一。

主席：把文字統一？

吳署長欣修：就是確定的定，就統一文字，那是統一的寫法，只有改第二項的那一個「擬訂」要改成確定的定。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現在改了之後會跟院版的「訂」不同喔。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就改為確定的定。

王委員美惠：這樣院版的文字要改回來喔。

吳署長欣修：是、是、是，因為這個意思比較正確，因為那就是確定要執行的項目。

王委員美惠：所以院版的文字要改。

吳署長欣修：是、是、是，沒關係。

王委員美惠：這很重要喔，那個感覺、那個解釋是不一樣的，有言字旁跟沒有言字旁。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也要改。

主席：行政單位這邊沒問題了吧？署長，這樣修改沒問題吧。

吳署長欣修：對，沒有問題。

主席：好，沒有問題。各位委員、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好不好？現在我們就請議事人員宣告本次審查的……

洪委員申翰：剛剛還有第八條說要把內容寫到說明欄。

吳署長欣修：這個會後再提供給你，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主條文，那我們把說明欄包含前面要求要增加的那一些。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們今天可能會以保留的方式送出去嘛，對不對？所以現在變成說，假設你們寫的有問題的話，那在什麼地方確認？可能不交協商啊。

吳署長欣修：都會寫完送給委員做確認，就是你們剛剛有交代要放進去的項目，我們會就那些項目拿去給委員做確認，報告委員，請你放心，我們一定會照改的。

主席：本次修正條文中，各個條文如需增加說明欄的立法理由，請內政部儘速將確定說明文字送至內政委員會，納入審查報告。

吳署長欣修：在那之前我們就會給委員做確認。

主席：這樣 OK 嗎？好，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來宣告本次審查的總結果。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審查總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的有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的有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不予採納有黃捷委員提案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協商結果通過，請問有沒有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本次審查會議通過條文、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通過附帶決議一案，提案人是徐欣瑩。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需不需要經黨團協商？

張委員宏陸：不需要。

主席：好，不需要。本案不需要黨團協商，本案在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吳召集委員琪銘）做補充說明。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2 分）

附錄：

修正§2.5　9　15:36

建議再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確保兒童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確保兒童安全之措施。 五、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提案人：張雅琳　張雅琳　王美惠　張宏陸　若瑟

3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0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第四案至第七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第八案至第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9 分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宏陸　許宇甄　王美惠　高金素梅　黃建賓　徐欣瑩　黃　捷　牛煦庭　張智倫　丁學忠　李柏毅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申翰　洪孟楷　葉元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葛如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莊瑞雄　黃國昌　王鴻薇　黃珊珊　謝龍介

謝衣鳳　蘇清泉　林德福　陳俊宇　羅廷瑋　張雅琳　羅明才　傅崐萁
林俊憲　何欣純　林思銘　張嘉郡　鄭正鈐　陳雪生　游　顥　王世堅
黃健豪　徐巧芯　黃　仁　徐富癸　張啓楷　陳冠廷　林淑芬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7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3 月 18 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3 月 20 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政務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委員蘇巧慧、張宏陸、許宇甄、王美惠、高金素梅、黃建賓、徐欣瑩、黃捷、牛煦庭、張智倫、丁學忠、李柏毅、莊瑞雄、洪申翰、黃國昌、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珊珊、王世堅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麥玉珍、牛煦庭、陳冠廷、林俊憲、劉建國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鑑於內政部於數位身分證推動過程中，未針對社會諸多疑慮，如資安問題、數據隱私、效益不明顯等等進行政策溝通，且怠惰訂定專法，先招標、再開會，使專家淪為橡皮圖章。前揭種

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導致鉅額補償費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全案提出檢討與未來政策方向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本案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黃建賓

二、有鑑於執法機關應共同合作、打擊不法，查海巡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介接車輛辨識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涉及個資法，請海巡署逕洽個資法主管機關釋疑後，再行評估審酌介接。海巡署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致至今 5 個月仍未完成系統介接。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提出進度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黃建賓

三、鑑於臺東縣面積 3,515.25 平方公里，占台灣面積 9.78%，是台灣第三大縣，就臺東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臺東縣消防人員預算員額僅 411 人，平均一個人負責守護 8.5 平方公里，參照臺東縣消防局 2023 年救災防護暨其他案件類統計，火災、救護及載送等相關案件，總計近 26,719 件，再加上臺東幅員遼闊以及城鄉社區距離較長，長期人力不足下導致臺東消防救護工作壓力極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據臺東縣政府推估，臺東縣需要之消防人力約 738 人，仍有 372 人的巨大缺口，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協助增加臺東縣消防人力與設備資源擬具相關規劃案，以維護臺東縣消防環境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鑑於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與內政部在規劃案及管理專法尚未完成前，急就章將案件發包給廠商印製、驗證、建置系統，最終因政府政策不透明，評估小組淪為橡皮圖章，學者、專家、民代抗議專業被踐踏，以及資安及隱私權被侵害風險未解，相關預算被本院凍結，最後計畫被行政院中止；得標廠商欲履約卻因計畫暫緩而被暫停執行，因而向政府求償，審計部對此亦函請行政院研謀妥善處理之策，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今年本院委員已多次對此問題提出質詢，內政部迄今無法說明清楚；政府因內政部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所購買機器設備、系統建置、印製材料及補償金，衍生支出費用超過 14 億元，現已全部轉嫁由人民承擔；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不思改進，刻意隱瞞，為查明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違失情況，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建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乙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儘速釐清真相，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黃建賓

五、林口影視園區社宅規劃，中央不願重視地方強烈反彈，無視林口在社宅數占比已是全國相當高比例之地區，且對於周遭國民教育學校都已額滿，更違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不供住宅使用之法令規定，對於影視園區中部分遭廠商棄標之土地逕行評估變更為社會住宅。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 2 個月內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重視林口鄉親希望維持原本發展影視園區之目標與願景，積極重視地方需求與在地就業。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洪孟楷

六、關於淡水淡海新市鎮之交通規劃建設，因應淡江大橋 2025 年通車前交通評估及區域改善，在 2023 年內政委員會考察時提出配合淡海新市鎮二期之計畫道路，公路總局也確定規劃淡海新市鎮二期從沙崙路北沿 40 米寬之計畫道路，緩解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產生於淡水端之龐大車流。考量地方對交通之需求，該工程已確定系統建設之計畫，期相關單位按規劃之進度加速辦理、推動工程進行目標，完善區域交通建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進度之書面報告（含經費編列及開闢方式）回復提案委員。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洪孟楷

七、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面積占約一萬一千多公頃，目前保護區係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管理，相關保護區檢討調整經 101 內政部 4 月 2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中決議關於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許可要點之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詳細予以檢視後再行辦理，惟進度延宕及地方鄉親積極關心，實有加速推進之必要。爰此，關於林口特定計畫保護區，提案內政部一個月內督促新北、桃園市府儘速提出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評估，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與地方鄉親舉辦座談說明。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洪孟楷

3 月 20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國土管理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報告，委員高金素梅、張宏陸、牛煦庭、許宇甄、王美惠、李柏毅、黃捷、徐欣瑩、黃建賓、張智倫、吳琪銘、鍾佳濱、張雅琳、蘇巧慧、徐巧芯、黃珊珊、鄭天財 Sra Kacaw、黃仁、莊瑞雄、洪孟楷、陳冠廷、黃國昌、林淑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徐富癸、黃健豪等 26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麥玉珍、林德福、陳俊宇、劉建國、王鴻薇、張啓楷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有鑑「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自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歷時多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然多有議題重複討論或多次確認（如：說明計畫定位、地主意願與調查、農耕需求確認、計畫公益性必要性……等）；且，過往提報內政部審議資料及相關處理情形說明文件，須先函報中央相關部會（如：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客委會、地政司等

）確認修正情形，並俟確認後方能召開審議，審議過程已徵詢意見並獲共識，又再函詢，過程又再衍生新的不同意見，致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一直延宕未決，地方民眾積極關心此案，實有必要加速推進。又，新竹縣政府已於今年 1 月依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提交「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修正計畫書及補充文件，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審議，並於會議中針對意見提出討論與回應，俾加速此案審議進度。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牛煦庭

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綜上，國土計畫最遲應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又地方政府須在今年 6 月底前，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惟直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加強新制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避免計畫草率上路引起民怨，爰此，建請內政部及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並加強與地方民眾之協調與溝通。

提案人：王美惠　　黃　捷　　李柏毅

三、關於內政部擬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保障人民權益與社會住宅建置的立意，租金優惠的認定標準，應採身分別與所得別雙軌並行兼顧的做法。另外，為保障現租戶的權益，租金分級收費優惠實施後，對於現住戶應一體適用。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牛煦庭

四、鑑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復所謂「分級收費」，係指依據承租人不同之經濟量能，於其可負擔之程度予以分級訂定房屋租金，此觀當時附帶決議要求承租住宅之租金應該再依據承租戶之所得水準再給予分級至明。同法第四條第二項雖有列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種類，然其僅涉及入住社會住宅之優先性，而與租金多寡分屬二事。惟查目前內政部仍擬採「身分別市價打折」方式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下稱分級收費原則），核已嚴重違背當初立法本意，況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皆已先後採行依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方式。考量分級收費原則將拘束全國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方向，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上開立法意旨妥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應於二周內以書面方式提交進度報告予本案提案委員。

提案人：牛煦庭　　徐欣瑩　　許宇甄　　張智倫　　黃珊珊

徐巧芯　　黃國昌

五、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正，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且該次修法附帶決議中明確要求「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是為了讓有需求的民眾「住得起」，因此以「收入」做為衡量標準，分成不同收費級距，來確保租

金不會超過收入其合理支付能力。「住宅法」修正至今將近三年，內政部堅持採「身分別」而非「收入分級」計算社宅租金，與地方政府多次研商未取得共識。而由於中央興辦社宅將陸續完工，2024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以「身分別市價打折」作為社宅租金收費標準，並預計於 2024 下半年實施。以身份別作為收費標準，將難以顧及低薪青年與邊緣弱勢，也將造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三個採「依收入分級租金」縣市一市兩制，更違反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法意旨。為落實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立法意旨，讓民眾「住得起」，建請內政部「依收入分級租金」作為社宅收費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牛煦庭　徐欣瑩　張智倫　黃珊珊　黃國昌

六、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文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劃原則及特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 4（原）），並自 110 年起專案補助原鄉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惟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是否能協助既有土地、建物合法，同時滿足部落未來居住及產業發展的需求仍有疑問，各縣市政府雖已於部落召開多場說明會，但多數族人仍表達政府應加強國土計畫制度與規定的說明與溝通；考量國土計畫為部落多年來少有的土地管理制度變革，自應讓部落族人有更多的了解及參與，爰要求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部落的溝通及正確資訊的傳達，以取得族人共識及了解。

提案人：吳琪銘　蘇巧慧　黃　捷　李柏毅　張宏陸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為使國土計畫順利施行，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國土計畫之制度與相關規定，增進民眾了解及傳達正確資訊，以獲取社會共識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提案人：吳琪銘　　蘇巧慧　　黃　捷　　李柏毅　　張宏陸
王美惠

八、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未來農地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將影響農地價格及農民權益。因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加強說明，以獲取社會共識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提案人：吳琪銘　　蘇巧慧　　黃　捷　　李柏毅　　張宏陸
王美惠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討論事項。請宣讀……

許委員宇甄：召委，要程序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程序發言。

主席：好，OK，先宣讀。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經過星期一的公聽會，發現本草案眾多，有多項爭議，今天我們待審的除院版外，尚有十幾個版本，今天針對爭議小的條文進行處理，爭議大的我們擇期再處理。

現在進行程序發言。請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好，謝謝讓我們程序發言。我知道今天這個海保法大家都非常的重視，也非常希望臺灣的海洋保育能夠做好，但是跟召委以及在場的委員們說明一下，禮拜一我們才開公聽會，而公聽會裡面有非常多原住民族的代表，還有漁民的代表在這邊陳述了他們的意見，尤其是原住民族的這方面，我跟大家提供幾個意見，雖然今天也有我跟鄭天財的版本，但是第一，我們的說明會其實並沒有在部落裡面做充分的瞭解，只有蘭嶼跟都蘭兩個地方，事實上，我們屏東、花蓮、宜蘭各方面都有很多海洋民族，根本不知道海保法這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原基法第十九條，其實我們有要求原民會要去劃設原住民族的海域，那一天宋處長也在這邊跟我們大家說明了，原民會其實已經劃好了，就待跟其他部會做橫向聯繫，海保法事實上會影響到原住民族海域的傳統領域，尤其是我們海洋民族的族人，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召委，尤其是民眾黨的版本也還沒進來，民眾黨可能待會也有他們的意見，是不是也等民眾黨的版本進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案子？我覺得要充分地跟大家溝通，讓大家理解，我們也才能夠保障臺灣的海洋、保護漁民跟原住民族的捕魚權利。我希望召委或在場的委員們能夠苦民所苦，真的清楚知道部落以及漁民的苦處，他們是很想要保護這片海洋，事實上他們也已經在做了，而且我們原住民族的海洋民族，幾千年來有我們的傳統智慧，我們很希望在海保法裡面也能夠放入我們原住民族對於海洋的傳統智慧。可是就目前的 30 條來看，我們好像並沒有這樣子的部分，只是一個非常空泛的條文，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召委，我們是不是停下來，也等民眾黨的版本進來，我們再一起討論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現在請麥玉珍委員，謝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因為我們民眾黨這邊也有提案，現在在立院，所以請主席等我們的提案，再一起逐條討論，因為有一些是我們要去修正的，我們在黨團已經通過，我們的提案現在在立院了，民眾黨這邊也有提一些建議，希望讓我們這個法案更完整，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現在請許宇甄委員，謝謝。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同仁先進，大家好。我想今天召委排審海保法，事實上是讓我們有一點錯愕啦！因為 3 月 25 號才辦完公聽會，星期四馬上就要逐條審查，我是不曉得有什麼壓力要如此匆促的，在沒有完全溝通的情況之下要通過海保法，我想這整個立法的過程，如果以搭高鐵來說的話，大家都很希望能夠搭上這班海洋保育的列車，本來應該是站站停，跟大家充分溝通之後，讓認同此法的人大家都上車，結果現在是怎麼樣？像趕高鐵一樣過站不停，就要直達終點站了。

我想禮拜一的公聽會，很多的專家、學者、漁民代表、原住民代表都提到，希望能夠到各地去辦理公聽會，目前是都沒有在各地辦理公聽會，充分溝通之後才能夠完善、周延的立法，地方的公聽會都還沒辦就要進入逐條審查，事實上是非常倉促的，尤其是星期一內政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的審查報告也還沒出爐，我們就要馬上進行逐條審查，對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漁民代表、原住民代表都是非常的不尊重，不可以為了立法而犧牲漁民的權益、犧牲原住民的權益跟生計。

其實大海就像漁民的家，沒有人比他們更希望好好的保護這個家園、好好的立法，所以是不

是等地方的公聽會辦完之後，充分的跟地方溝通之後，我們大家達成共識，等審查報告出爐之後，我們再來逐條審議，我們今天也有個提案，希望召委能先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以及所有列席的委員。海保法其實在我們上一屆也是社會矚目的焦點，整個海保法裡面，說大家都沒討論過，這也不對啦！應該說這一屆的還沒討論到倒是真的啦！以上一屆來看的話，我相信各個黨大家也期待這個法案能夠趕快來做一個立法。比如說大家剛剛提到的，不管是漁民，不管是原民，這個我們當然都尊重，以我們屏東來看的話，我們有漁民，也有原住民，我們更有運動產業啊！所以其實大家在關注的整個海保法裡面，還有好多團體大家來關注的，我相信它的核心問題大家很清楚，就是整個庇護區的一個問題，還有怎麼審議的一個問題。本席倒是認為，大家如果認為整個審議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學者跟專家、民間團體、法人、原民、在地的居民，這些部分你要把他列為代表的話，當然這個反而是更應該去審議來做一個討論，這個我們都絕對尊重啦！我也請召委特別留意，程序上各個黨派我們都尊重，讓整部法令的審議能夠更充實，能夠更完備，這我都贊同，但至少你要讓我們有提案的人進行提案說明，這是最基本的，對不對？你說要怎麼審，誰會期待今天這個法令會通過？不可能的事情。但是總是有一部法令以後，反而……你說庇護區怎麼劃，那才真的是溝通的開始，但不管如何，總不能連審都不讓人審，這也不對，違反慣例而且對其他的提案委員不夠尊重。我們期待整個法律經過各黨充分地討論，到最後是怎麼樣我們沒有意見，委員會來討論，但是程序上總是要先尊重有那麼多提案的委員，要讓人家說明。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15 分）

繼續開會（9 時 27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會了，進行下面的議程，讓提案委員先說明，第一位莊瑞雄委員，第二位蘇巧慧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其他各黨的委員請就座，好不好？本席來做海洋保育法的提案說明。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一部法令，要講衝擊，我相信只要整個海保法裡面有被規範到的，大家都非常關心。本席出生屏東，那個地方三面環海，我相信大家關心的那邊都有，漁民我有，原住民我有，運動產業在小琉球裡面，我們更是關注。我相信很多委員會跟漁民朋友相處，也瞭解近年新興的海洋運動產業更是蓬勃發展的一個重點產業，很多環保團體的朋友也都是各黨派共同的朋友，我相信海洋永續發展是大家共同關心的。

本法大家關心的一個爭點在海洋庇護區怎麼劃？由誰劃？本席在草案裡面的第七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到底由哪一些人組成？比如說，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法人、原住民以及居民等不具官方之代表，這個部分的比例到底要多高？本席的法案裡面規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強化民間參與，落實公開審議的功能，這樣才能夠充分兼

顧各個團體的意見，提供在地居民充分表述的機會。

我們也希望這一部海保法的立法裡面，可以針對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公務，在審查過程裡面如何定位並賦予公權力，請各黨派所有的委員一起集思廣益，提出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

下一位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裡做我的提案說明。保護海洋生態資源長久以來已經是國際共識，我國過去雖然因為種種因素而有各式的海洋禁令，但是本席認為臺灣作為一個海島國家應該急起直追，趕上世界保護海洋、與海洋共存的趨勢。今天本來要審查的海洋保育法，正是彌補臺灣落後腳步的重要基石，主要的宗旨就是保護海洋的生態環境，讓海洋資源能夠達到永續，在保護海洋和漁業資源利用之間取得平衡，我必須說這兩者的兼顧是非常重要的核心。

參照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我再增加的意見有三點，第一個是保護海洋，並且完善處罰機制，避免造成共有財的悲劇，這已經是全球共識。海洋保育法應該明確規定其效力範圍及處罰機制，以彰顯保護的決心，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訂定海洋保護區的可劃設範圍應該擴及所有可管轄的海域，包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這是我的第二條第二項。針對違規態樣應該有連續罰及負擔回復原狀的義務，這是第二十八條的機制。

第二點，我認為海洋保育法作為我國海洋保育之專法，應該負擔起整合跨部會海洋保育量能的工作，因此在資料庫建置，也就是第七條，以及海洋保育知識的傳遞，第五條，都應以明文規定才妥適。

第三點，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已經達成「30 乘 30」即 2030 年以前應該保護 30%海洋面積的共識，但是臺灣目前僅保護臨海面積的 8%，與 30%相較實在是差距甚遠。但是為了考慮我國的保護量能與保護區劃設所需的大量前置工作，因此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實務狀況與其執行量能，訂定海洋保育的目標與期程，並且定期檢討。這是我的第二條第一項，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黃委員捷代）：好，謝謝蘇巧慧委員。

再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早安。臺灣四面環海，海洋面積是臺灣陸地面積的 1.78 倍，截至 112 年 12 月，劃設各類海洋保育區 69 處，是我國臨海面積的 8.38%。雖然這些法令給予原則性的規範，但是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的規範仍顯不足。本席提出的海保法草案共計五章、三十個條文，我針對跟其他版本的差異特別提出兩點，第一，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審議會應該要有原住民的代表。保護跟保育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保護是個體受到合理的對待，享有福祉，而保育是族群永續存活，維繫生物的多樣性。既然保育著重族群跟他生活的一定範圍、領域利用，單靠政府的力量有它的極限，必須運用民間的力量。因此本席在草案第七條明定，為了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劃設而成立的審議會，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包括原住民都應該有權利參與，成員中也要有原住民的代表。

第二，海洋保育法應該要有原住民共管機制。雖然原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

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基於原基法的授權，並定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作為原住民共管的法源依據。但是該共管辦法的第三條至第五條，關於劃定資源治理區域前的規定，跟海保法草案第八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才擬定保育計畫，已經有所衝突。行政院的草案第八條第四項雖然規定有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的擬訂，但是這只是一種強調性質的宣示規定，並沒有明確說明海洋庇護區是否有原住民共管機制的適用。爰此，我提出了修正動議，在海保法中訂定共管機制的授權條款。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再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促進海洋保護區域的整合規劃及執行，及尊重農漁民的生存權利，創造健康海域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特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2014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促進擴大全球海洋保護區範圍與促進現有海洋保護區的有效管理，作為養護海洋及其生態系統的主要工具。臺灣本島位於全球海洋生物多樣性最高之「東印度群島」區之北緣，且因有海流、底質、水溫、深度、地形的多變化，造就出適合各種不同海洋生物棲息而成。但近年來臺灣周遭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環繞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因此海洋的保育觀念也日受到重視。

針對海洋保育，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非常多保育的相關法規，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惟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長期養護目標之規範有所不足。所以本席所提出的「海洋保育法」草案就是希望能夠尊重農漁民的生存權益，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的永續。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再來請羅廷瑋委員說明，謝謝。

羅委員廷瑋：謝謝。海洋約占地球表面積的 70%，在生態平衡上，提供全球碳循環、能量傳遞之功能，攸關全球氣候之變遷；在交通運輸上，提供全球貿易 90%的貨運量；在資源蘊藏上，提供豐富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在海洋休閒觀光產業上，提供了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及小島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之機會。

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康與繁榮是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人類生存所需的水、天氣、氣候、海岸線、食物與氧氣等皆有賴海洋系統的調節，但如今海洋環境卻遭受日益嚴重的威脅與破壞。目前國際公認劃設海洋保護區是復育魚源最簡單、最經濟、最有效的方式，也是未來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的不二法門。

近年來，國際大力提倡我們應該以空間或區域為基礎，或以自然為基礎的保育措施。2020 年

全球海洋聯盟也發起了一個倡議活動，以 2030 年為目標，希望將全球海洋的 30%劃入保護區範圍。

有鑑於現行各項法規對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海洋生態系統長期養護目的之規範有所不足，且主管機關已經難以統一發揮其效力。所以我希望「海洋保育法」草案能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以確保臺灣生物多樣性能夠永續地發展。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再來請羅美玲委員提案說明，謝謝。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們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全長大約是一千五百多公里，作為一個海洋國家，我們在海洋保育上確實要更加地努力。

海委會在 2018 年 4 月正式成立之後，除了確立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統合機關，隨之調整海洋事務管理權責，更重要的是增修與海洋相關的法令，包括今天要審議的海保法草案，海委會更是持續研修溝通了 4 年以上。謝謝主委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也謝謝所有關心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

現在全球只有 2.5%的海洋受到高度的保護，而公海是不足 1%受完全保護。2023 年 3 月 4 日聯合國正式通過全球海洋公約，預期將保護全球 30%的海洋，並預測在 2030 年前完成，顯見保護全球海洋逐漸是全球的共識。

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任何人的意見及權益都必須要尊重，訂定法律規定之前，都必須要澈底地溝通協調，才能夠更周全兼顧所有人的想法。

海洋庇護區的劃設牽扯甚廣，本席的草案除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要設立審議會來審議海洋庇護區的劃設之外，為顧及審議會運作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以及各界團體代表性及均衡性，因此，針對審議會組成明定除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之外，民間的專家學者、組織團體、相關適當人員、相關法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也就是說，本席希望所有關心海洋議題的環保、海洋保育、動保、野保、靠海維生的當地居民、漁民、原住民團體等等，都能夠更充分地加入審議委員會參與討論，這也才能更通盤地研議出各方面都能夠滿意的海洋庇護區。

最後，為了推動海洋永續發展，也為了能將美麗的地球永續傳給後代的子孫，以及兼顧在地所有人的文化及生活，也請立院的同事支持我的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海委會及各部會的長官。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海域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利用水資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也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特別規定，政府制定法律的時候，要把原基法所規定的納進去。

海洋基本法第十條也規定，政府應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也規定，要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的權益。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也規定，政府制定法律應

該要依海洋基本法的原則，剛才我唸的那兩條條文的規定，應該要落實在海洋保育法裡面。

所以我在我的海洋保育法草案第六條特別提到「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我也在我的海洋保育法草案中第七條裡面特別規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我也特別在海洋保育法草案的第八條特別規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應該要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所以這樣的條文就是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海洋基本法，希望我們所有的委員以及相關的部會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感謝提案說明。

現在請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席。主席跟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海洋基本法在 2019 年 11 月 1 號三讀通過之後，奠定了我國對於海洋事務管理法規的框架，也有明定我國應該要在兩年內就檢討現有的法規來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空間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所以其實我們是有時間限制的，大家熟知的海洋三法，就是以上三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去年通過了，現在剩下海域空間管理法跟海洋保育法，需要我們立法院的同仁一起來努力。

去年 5 月聯合國也有宣布通過全球海洋公約，宣示 2030 年前，必須要保護至少 30%的海洋，這是一個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可以規範全球設立海洋保護區，雖然臺灣不是聯合國的一員，但是臺灣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海洋國家，所以我們必須要重視海洋生物的資源非常豐富，我們一年有將近 355 億以上的漁業產值，這麼豐富的海洋資源必須要永續，就不能忽視海洋保育的重要性，所以我也認為海洋保育法的推動迫在眉睫。

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幾個重點，一個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會商現在的海洋保護區管理機關，來研擬有效的海洋保育措施，並且要由政府跟專家學者籌組，當然也有原住民族，必須要共同納入這個審議會裡面。在現有的海洋保護區之外，針對有保育價值的海域可以劃設海洋庇護區來分級管理，並且要常常滾動檢討目前的海洋保育措施。對於現在的海洋庇護區劃設以前，已經取得開發許可的單位，是不是應該基於信賴保護的原則，讓他們維持既有的行為？這個也是應該要來討論的。另外，在行為人違法但主管機關怠於執法的時候，受害的人民跟公益團體可以對於主管機關提起行政訴訟。

我認為海洋保育的工作真的不能再等了，希望大家在這個會期就進入逐條審查，並且讓海洋保育法順利的來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今日與會列席機關準備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另，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之公聽會的報告初稿，請委員參閱。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海洋保育法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關切與重視海洋保育法（下稱本法），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表示由衷感謝。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所提出本法草案計 11 個版本，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比較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版本整體說明

行政院版本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報大院審查，總計 5 章 30 條。後續大院各委員總計提出 10 案，包括：

版本提案人	日　　期	章	條　　文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	113.02.27	5	37
伍委員麗華等 16 人	113.03.06	5	30
鄭委員天財等 19 人	113.03.13	5	30
黃委員捷等 18 人	113.03.13	5	30
王委員美惠等 17 人	113.03.13	5	30
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	113.03.13	5	37
羅委員美玲等 17 人	113.03.20	5	32
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	113.03.20.	5	31
蘇委員巧慧等 16 人	113.03.20.	5	32
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	113.03.20.	5	30

經比較各版本條文實質內容，有高度共識者（7 個以上版本相同）計 19 條，中度共識者（5 或 6 個版本相同）計 7 條，僅有 4 條版本差異性較大，以及委員另新增 7 條條文。當中特別值得探究的議題為海洋庇護區劃定及保育過程，如何兼顧權益相關者。特別是 6 位委員版本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內容進一步具象化，以及 1 位委員版本著墨漁民權益之提升。以下謹就各類條文及差異性提出說明，盼尋求共識。

貳、條文研析

依共識程度高低說明各委員版本條文之關切重點：

一、10 個版本相同者有 2 條

第 17 條海洋保育專業知識人力培養，以及第 29 條施行細則，各委員版本均一致。

二、9 個版本相同者有 1 條

第 26 條有關損害重大未能回復原狀者，應賠償其損害；蘇委員巧慧版本另增訂應規範回復期限，否則將連續罰之，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8 個版本相同者有 6 條

第 2 條有關本法主管機關及其管轄範圍，在直轄市、縣（市）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則是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第 12 條有關海洋庇護區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則是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包括第 3 章的 2 條保育措施（第 15 條海洋保育觀察員及第 18 條國際合作），以及部分罰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另增訂海洋保育警察及海洋保育巡查員、透過他國組織進行國際合作，並調高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自行復育之罰鍰金額，且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以及提高講習課程時數上限至 24 小時。

四、7 個版本相同者有 10 條

第 3 條有關用詞定義，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刪除保育之定義，調整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及緩衝區等定義，另增訂海洋保育突發事件、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等定義；許委員宇甄版本則增訂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定義。

第 11 條永續利用區的禁止行為，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增訂破壞性漁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且與王委員美惠版本皆增訂許可行為之預警處理規範。

第 13 條禁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楊委員瓊瓔、羅委員廷瑋及莊委員瑞雄三版本則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並增訂應經預告及公開、聽證等相關程序，莊委員瑞雄版本則進一步規定審議會相關規範。

第 14 條有關調查、實施保育措施，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增訂因應海洋保育之緊急情況，以及補償金額之協議與協議不成之處理方式；許委員宇甄版本則增訂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特別犧牲補償。

第 19 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之復育措施，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增訂應踐行程序；許委員宇甄版本則明定漁會得受託或自行辦理復育措施。

第 4 章罰則的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條，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提高罰鍰額度、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以及核心區部分之減免處罰規定；許委員宇甄版本亦增訂核心區之免罰規定，並降低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及禁限制公告事項之罰鍰額度。

第 30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係自公布日施行；蘇委員巧慧版本則自公布日起 2 年施行。

五、6 個版本相同者有 3 條

第 5 條第 1 項有關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不包括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而另行列為第 2 項；楊委員瓊瓔、羅委員廷瑋、鄭委員天財及莊委員瑞雄四版本則將 OECMs 列為海洋保護區。惟各版本之實質意涵相近，僅有少許文字差異。

第 10 條有關緩衝區的禁止行為，楊委員瓊瓔、羅委員廷瑋及羅委員美玲三版本增訂能量或物質排放之限制；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及羅委員廷瑋三版本另增訂主管機關公開監測資料等相關規範。

第 28 條有關過渡條款，蘇委員巧慧版本增訂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情形；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及羅委員廷瑋三版本則增訂預警處理規範。

六、5 個版本相同者有 4 條

第 1 條有關立法目的，部分委員版本增訂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等文字。

第 4 條有關目標，委員提出應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供海洋保育整體規劃；因應氣候變遷、推廣正確海洋保育知識，以及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原則。

第 16 條獎勵檢舉及第 27 條公益訴訟，主要是細部文字差異及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另有委員提出公益訴訟之書面告知格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較具差異者僅有 4 條

第 6 條海洋保護區管理方式、第 7 條海洋庇護區的劃定、審議會安排，第 8 條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程序及第 9 條禁止進入核心區之除外態樣。特別感謝許多委員針對審議會組成提出版本建議，就審議會組成不具官方身分代表及比例，包括明列原住民、漁民、在地或其他權益相關者部分，建議可就整體性衡平安排，使參與決策過程能容納多元聲音，此條文將在審查會周延討論並說明之。

有關委員建議「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已於該海域獵捕、宰殺或利用海洋生物之事實」不受核心區限制之排除條款。鑒於核心區在海洋庇護區中有其重要之地位，必須高度保護。為使人與自然能和諧共存，追求核心區之生態保育功能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能在海洋庇護區的保護下兼容並蓄，盼藉由審議會機制，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進行諮商同意時，倘範圍涉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海域，共同研商最合適之分區管制。

八、委員新增條文

委員新增條文包括本法適用範圍、著重於海洋保育目標（例如 3030）、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括之內容、資源生態調查與資料庫公開、違反海洋庇護區禁止事項致有害生態系統之虞之刑罰、罰鍰納入海洋發展基金運用等。此部分將在審查會周延討論並說明之。

針對各委員擬具之提案，本會將於逐條審查時，再進行詳細說明。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海洋保育法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及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11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國家海洋保育目標保護之海域範圍，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以內之範圍、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門、馬祖與太平島禁、限制水域，以及海洋保護區之劃設及管轄，以中華民國領海、鄰接區、禁止水域、限制水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海域為範圍等。考量行政院版草案第 6 條已有規範本法運作程序及政策目標，建議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3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建議草案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考量本法係以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為立法目的，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倘僅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則國家公園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無法適用，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參、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5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建議海洋保護區類型第 3 款為「國家公園」，行政院版草案同款內容為「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係合於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保護範圍將更加擴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8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1 節，鑑於海洋事務涉及多個機關，具有各保護區的管理、監測及督導權，目前各部會主政海洋保育事務已訂定現行經營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共同推動海洋保育事務，在指引層級上更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羅美玲委

員等 17 人提案草案第 8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9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鑑於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主管法規劃設涉海保護區，各依其職權及保護標的與措施進行保育與經營管理，行政院版草案內容，可減少法規競合，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15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草案第 16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17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19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建議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按海岸巡防法第 3 條已明文規定，其海巡機關掌理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另按海岸巡防法第 4 條及海巡署編制表等相關規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雖有部分列警察官人員，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惟仍統稱「海巡機關人員」，不使用警察官專屬職稱（如警務員、警員等），且其服制、配階均與警察機關截然不同，為免社會大眾混淆，不宜採用「海洋保育警察」等文字，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柒、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19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草案第 20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21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23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海洋保育經營管理目標及海洋生物復育需求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辦理復育措施，於復育行動將更具效率，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楊委員瓊瓔等、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王委員美惠等、黃委員捷等、羅委員廷瑋等、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蘇委員巧慧等、羅委員美玲等、許委員宇甄等、莊委員瑞雄等相關委員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11 案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條文處理意見

一、有關行政院版、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王委員美惠等、黃委員捷等、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許委員宇甄等、莊委員瑞雄等提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羅委員美玲等提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蘇委員巧慧等提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楊委員瓊瓔等、羅委員廷瑋等提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發展）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等內容部分，涉及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發展）區不限制船舶無害通過、海難救助及航路標識設置管理，與緩衝區及永續利用（發展）區應取得許可始得開挖、濬深航道之規定，可兼顧海洋生態保護及航行需求，本部尊重海洋委員會處理意見，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草案。

二、有關行政院版、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王委員美惠等、黃委員捷等、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許委員宇甄等、莊委員瑞雄等提案第十三條；羅委員美玲等提案第十四條；蘇委員巧慧等提案第十五條；楊委員瓊瓔等、羅委員廷瑋等提案第十七條關於強化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遊憩、船舶海上航行、採捕器具使用等之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及準用海洋庇護區設立審議會之規定，可兼顧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生態保護及航行需求，本部尊重海洋委員會處理意見，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草案。

三、有關海洋庇護區不限制船舶無害通過部分，行政院版、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王委員美惠等、黃委員捷等、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許委員宇甄等、莊委員瑞雄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羅委員美玲等提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蘇委員巧慧等提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文字為「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楊委員瓊瓔等、羅委員廷瑋等提案第十三條第三款條文文字為「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其立法目的皆係要求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以減少船舶對於海洋庇護區之環境干擾，為避免因船舶國籍而衍生差別規範，爰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文字。

叁、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11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11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海洋保育法草案」

一、涉本部條文內容如下：

(一)第 5 條：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依漁業法設置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海洋保護區之一類。

(二)第 7 條至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應設審議會（第 7 條）；海洋庇護區核心區原則禁止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第 9 條）；海洋庇護區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及採捕海洋生物等行為（第 10 條）。

(三)第 13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生物保育禁限制事項，包括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第 19 條：規範各級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辦理各類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其他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有參與討論，本草案之目的係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本部支持。

貳、各委員提案「海洋保育法」草案

本部感謝各委員對漁民及漁業產業的關心，並尊重各委員提案草案內容。本部為漁業產業主管機關，將基於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場，於審查會議適時提供意見。

參、結語

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育區整合規劃，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本部敬表支持。後續海洋保育法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資源，以利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共創雙贏。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等 11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

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所擬具之「海洋保育法草案」等計 11 案，其主要內容均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海洋保育措施、海洋保護區之類型、整體政策擬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審議、海洋遊憩等活動之限制及禁止、主動參與之鼓勵及協助之獎勵、海洋保育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海洋復育措施、罰則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公民訴訟、過渡規定等。提案內容涉及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事項，本部原則上尊重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貳、第二案所提草案以及第六案所提草案（下統稱上開草案）之第 26 條均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第二項）」對於海洋生態特予保護之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敬佩，唯為使立法更為周延，謹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卓參：

一、上開草案第 13 條係規定：除條文列舉之國防安全等 4 種例外情形，原則上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係「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上開草案第 14 條則係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水產養殖、營利採補、破壞性漁撈、開挖、鋪設、探採礦及其他公告禁止行為等 8 種行為。而所謂「核心區」「緩衝區」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並適用不同管理強度。是同一種不法行為（例如：養殖、採補、開挖、鋪設或探採礦），依其發生地點係在「核心區」或「緩衝區」，對於「海洋生態」此一社會法益之侵害嚴重程度應有高低之別，準此，本於「平等原則」所揭櫫之「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自宜制定「階層化」之處罰規範。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將發生在「核心區」及「緩衝區」之不法行為予以同列，並賦予相同之法律效果（法定刑），是否合乎「平等原則」，容有疑義。

二、依上開草案第 13 條、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容，「進入核心區並從事活動，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亦屬其所規範之其中一種犯罪行為，然「進入並從事活動」之動機、原因及行為型態均屬多端，未必均具有高度不法內涵，而所謂「活動」及「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又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將之一概定性為刑事不法，是否符合「刑罰謙抑性」原則，不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三、上開草案第 7 條均規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一、野生動物保護區。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三、國家公園。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七、自然保留區。八、地質公園。九、重要濕地。十、海洋庇護區。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與行政

院函請審議之草案（即第一案）第 5 條第 1 項內容大致相同，均係以「海洋保護區」為上位概念，「海洋庇護區」則屬該概念下之一種例示。而就上開草案條文所例示之其餘 9 種類型，揆諸其相關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法律，均未將「進入上開 9 種區域之具體危險犯」定義為犯罪行為。是同屬「海洋保護區」之 10 種例示類型中，為何僅有「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可能成立犯罪？規範內容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處理之目的是否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解釋）。建請在立法目的、手段目的之關連性以及全體海洋保護區保護體系之衡平性上予以釐清。

四、按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一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二項）」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並未特別規定處罰過失行為，是應僅處罰「故意犯」。而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似專指「過失」之情形，然「過失」並非屬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之範圍，是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或是否有需要另為文字調整已達和緩刑罰過苛之本意，均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海洋保育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512 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066 號）；委員王美惠、蔡易餘、莊瑞雄等 17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21 號）；委員黃捷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64 號）；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9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411 號）；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34 號）；委員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77 號）；委員許宇甄、蘇

清泉、黃建賓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857 號）；委員莊瑞雄、蔡易餘、蔡其昌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855 號）：

(一)草案第 27 條公益訴訟部分（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版列為第 29 條；委員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版列為第 28 條）：

參照環境公益訴訟之立法例，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3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3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3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訂有「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之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此分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及「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供民眾填載所主張的「公私場所違反法令之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等內容，並依欄位附上相關證據資料，輔以該等公告書之填表說明，使人民與公益團體有效採行公益訴訟。

(二)建請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書面告知格式規定，協助人民或公益團體明確化其主張內容，除可發揮告知書的證明及確認功能，並有效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環境保護義務，進而使行政法院有效率地集中審理此類公益訴訟事件。

二、委員王美惠、蔡易餘、莊瑞雄等 17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21 號）；委員羅廷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5 號）：

委員王美惠、蔡易餘、莊瑞雄等 17 人版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8 條但書；委員羅廷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36 條但書，上開條文所稱「廢棄」，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定對於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故建請將上開條文用語修正為「廢止」，以符體例。

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49 號）；委員羅廷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5 號）：草案第 26 條

草案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此涉及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前提下，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政策決定，惟仍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草案第 13 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違反者，依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然若單純行經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而未從事活動，是否構成第 26 條之罪？又所稱「從事活動」所指為何，因條文或立法理由並無定義性規定、說明，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因涉罪刑法定主義，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是否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以符立法體例，建請斟酌。

(三)違反草案第 13 條規定，依其構成要件文義，性質屬「故意犯」。惟依第 26 條第 2 項規

定「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似指違反第 13 條之行為為「過失犯」，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四)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罰之」，所稱「免罰之」是否為「免除其刑」之意？建請斟酌。

四、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49 號）；委員羅廷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5 號）：草案第 18 條及第 27 條

(一)草案第 18 條第 5 項關於補償金額之核定，未規定應以何基準、條件為補償，為使相關標準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建請參照行政院版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草案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同三(三)是否指過失犯之情形？此與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情形是何關係？建請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議事人員去印資料，有臨時提案給大家看一下，謝謝。

休息（9 時 49 分）

繼續開會（9 時 49 分）

主席：我們請宣讀臨時提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

主席：主委，有什麼問題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共識耶，能不能改一下文字？

主席：那我們再協商一下，再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50 分）

繼續開會（9 時 54 分）

主席：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 分）

主席（黃委員捷代）：好，我們來宣讀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台灣四面環海，人民生活與海洋生態發展息息相關，除了應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也必須同時兼顧漁民權益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始符合海洋永續發展。然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其制定過程中未完成用海需求的漁民及原住民族基層溝通，立法後將擴大禁限制區域，也加重管制強度，可能影響漁民捕撈權益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海域，影響重大。由於台灣現

行海洋保育工作呈現多頭馬車，確實需要制定《海洋保育法》才能有效執行，但在海洋保育與照顧漁民及原住民族間應取得平衡，才是台灣邁向優質「海洋國家」的重要因素。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一個月內全國分區（含離島）辦理五場公聽會，邀集相關部會官員、專家學者、漁會、漁民及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族人等，傾聽各代表意見，納入其建言，俟公聽會程序完成並將公聽會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進行條文審查，以求立法之完善周延。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鄭天財 Sra Kacaw　許宇甄

牛煦庭　徐欣瑩　麥玉珍　丁學忠　羅廷瑋

主席：好，請問現場有沒有意見？（無）好，臨時提案通過。

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這個其實是因為朝小野大，不得已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

高金委員素梅：……還想要這樣子，我們……

主席：我覺得這個海保法無論如何都不應該要被政治化，所以我認為，如果這 5 場公聽會變成是一種很政治性的活動的話，我覺得就不應該辦下去。

高金委員素梅：……政治性，你沒有跟地方……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來宣讀議程新增的審查委員所提的版本條文，請宣讀。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宣讀，對不起！召委，抗議！剛剛召委說沒有宣讀，處理臨時提案後就結束了，主秘，怎麼可以這樣子呢？剛剛你都在吳召委的旁邊，你聽到我跟吳召委兩個人的說話，就是臨時提案結束之後，今天就結束了，因為開完公聽會完畢，你還必須要……

麥委員玉珍：對，我們都聽到啊！

王委員美惠：這個臨時提案大家互相……是不是讓他們……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美惠，剛剛召委都已經同意了，你們還要再這樣子做，我覺得有一點過份，不要這樣子做。

牛委員煦庭：因為剛剛召委有講，今天就這樣……

王委員美惠：召委有講喔？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

王委員美惠：吳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我跟吳召委兩個人溝通完了啦！

牛委員煦庭：已經說好了！

王委員美惠：好啦！好啦！散會啦！「氣身惱命」……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何必在這個地方還要那樣子呢？臨時提案完……

牛委員煦庭：根據協商原則、協商的結果啦！

高金委員素梅：宣讀完也需要一個月啊！

王委員美惠：我有意見！是不是可以先宣讀，這樣之後可以比較快的來處理。

主席：事實上沒什麼差別啊！

高金委員素梅：宣讀完畢也要等一個月啦！

牛委員煦庭：剛剛已經說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美惠，我們的公聽會是一個月之內要辦完，所以有什麼差別，何必在這上面這樣吃豆腐……

主席：就是因為沒什麼差別，所以現在可以……

王委員美惠：那我跟你說，以後要跟召委說好……

高金委員素梅：有！

王委員美惠：他跟你們協商之後要告訴我們，因為他跟我們說……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大家都在那邊，主秘也在旁邊。

徐委員欣瑩：對啦，主秘應該有聽到！

高金委員素梅：美惠，我跟你說，我絕對不會「黑白講」！

王委員美惠：我也不會「黑白講」啦！因為我沒有聽到這個部分，早上我有問召委，召委說會宣讀……

高金委員素梅：宇甄、主秘……

王委員美惠：好，沒關係，我們就散會，我去找召委算帳！

主席：本次會議所排定的海洋保育法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答詢官員　外交部次長田中光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黃鈞耀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良玉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連玉蘋

外交部秘書處處長洪振榮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玉霖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　仁　王定宇　羅美玲　徐巧芯　林楚茵　沈伯洋　洪申翰　陳永康　馬文君　陳冠廷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葛如鈞　洪孟楷　林思銘　羅智強　王鴻薇　游　顥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思瑤　張啓楷　蘇清泉　楊瓊瓔　李柏毅　鄭正鈐　賴士葆

（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林傑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無人機運用的現況及發展」，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報告，委員黃仁、王定宇、羅美玲、徐巧芯、林楚茵、沈伯洋、洪申翰、陳永康、陳冠廷、馬文君、林德福、羅智強、鍾佳濱、賴士葆、楊瓊瓔、林憶君及張啓楷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鄭榮豐、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後備指揮部參謀長薛淵銓、憲兵指揮部參謀長呂正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林傑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

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茲因日前陸軍關渡指揮部「虎嘯部隊」便帽上使用淺綠色國旗引發輿論喧譁，國防部第一時間以低視度概念設計為由駁斥，對比便帽隊徽老虎標誌卻仍採用高視度斑斕色彩，國防部說明亦未臻周延。建請國防部要求所屬對於服裝與配飾應予以審查，除戰鬥裝備考量需特別製作低視度外，應重視國旗元素之樣式及色彩，除恪遵「中華民國憲法」第 6 條外，亦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 2 至第 4 條之規定。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羅智強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在介紹在場委員跟與會官員之前，本席先宣告，今天外交部長吳釗燮因為有重要的外交場合及接待貴賓，所以今天請假，我們准予以公務為先，今天是由田中光次長代理，待會整個報告跟詢答由他來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主席：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通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是不用經同意的，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待會在詢答結束後，會處理須同意

的案子，那個是屬於討論事項。

今天會議邀請外交部報告「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衝擊及影響」，以及相關預算的解凍案，並備質詢。

現在請田政務次長上臺，就專題跟解凍案進行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外交部前來就「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指教。

一、前言：美國即將於本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 60 屆總統選舉。美國作為世界最大經濟體及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對地緣政治、全球經濟乃至和平及穩定均極具影響力。其中，印太地區位處美中影響力競爭的前線，美國政策立場動向自是動見觀瞻。觀察自川普政府至現任拜登政府政策可以發現，美國擴大對包含台灣在內的印太地區投入資源，並在區域內強化對中競爭的戰略方針已經成為民主、共和兩黨共識，且具跨政府延續性。目前美國大選已確定將由川普、拜登再度對決，無論最終何人當選，印太地區及我國對美國的重要性均將持續提升。

二、美國大選選情概況：隨著拜登總統及川普於本(3)月 5 日「超級星期二」輕取各州初選、黨內僅存對手相繼退選，選戰現已確定進入拜川再度對決的大選節奏，兩人也都取得提名所需的黨代表票數，將分別在 7 月共和黨及 8 月民主黨「全國黨代表大會」上正式獲得提名成為兩黨參選人。考量現在距離大選日仍有七個多月，後續二人民調消長仍充滿變數，整體選情仍屬難分軒輊。

三、美國大選過程及選情發展對印太地區及我國之影響：

(一)無論何人當選，預期美國均將延續對印太區域的重視，持續深化「印太戰略」佈局。美國與印太盟邦夥伴相關戰略合作的制度化落實，當有助確保延續性：

1.川普政府於 2017 年提出「印太戰略」，為美中競爭揭開序幕，拜登政府上任後亦持續深化「印太戰略」佈局，包括積極與印太地區盟友建立更緊密的安全夥伴關係、協助台灣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以及川普政府所強化的「四方安全對話」（Quad）與拜登政府創建的「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AUKUS）等印太區域重要安全機制在美國均享有高度朝野共識及支持。

2.近年中國勢力於太平洋地區不斷擴張，反制中國惡意滲透已成為美國不分黨派核心利益。納入《自由聯合協定》（COFA）之包裹法案剛獲美國會通過並經拜登簽署完成立法，使美國得在未來長達 20 年持續提供馬紹爾群島、帛琉等台灣 2 友邦，以及密克羅尼西亞等共 71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對反制中國滲透、強化美國與我友邦之合作甚具重要意義，與我國在太平洋地區的戰略利益相符。COFA 的通過，除使相關合作機制制度化，也反映兩黨對強化美國在印太區域佈局、反制中國影響力擴張之跨黨派共識。

(二)無論選情如何發展，美方均將延續對台安全承諾此具有美國跨黨派共識之政策立場：

1.台美關係基於共享之民主、自由及法治等普世價值，長期以來受到美國跨黨派、跨政府之高度支持。歷任美國政府不論由何黨執政，均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確保台灣具備自我防衛能力，並積極深化台美各領域合作。不論選舉結果為何，華府跨黨派挺台力道強

勁，拜登或川普二人雖然在行事作風上較為不同，但美國對台政策的本質不會改變，具高度延續性與一致性。

2.近期美國行政及國會部門展現對台安全承諾事例包括：拜登總統本年 3 月 7 日首度在「國情咨文」強調美方支持台海和平穩定，美高層亦數度明確強調美國對台安全承諾「堅若磐石」；美國白宮日前提出之「2025 會計年度預算」首度單獨匡列對台軍援預算；美國「2024 會計年度綜合撥款法」首度明文提供台灣不少於 3 億美元「對外軍事融資」（FMF）無償軍援；本（第 118）屆開議至今國會更已通過超過 60 項與台灣相關的法案或決議案，內容涉及台灣國際參與、安全合作、提升台美互動架構、強化經貿關係及台美教育合作等多元內容，再次證明台美關係穩健發展的深厚基礎，不會因為政黨攻防或民主選舉結果而有所變化。

(三)美國強化結合盟友及理念相近國家以公開聲明及「航行自由任務」（FONOP）等具體行動傳達重視台海和平穩定現狀之重要訊息：近來美方積極聯合理念相近國家重申台海和平穩定係國際社會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之一環。包括在美日韓及美歐盟等與理念相近國家雙邊及三邊會談及 G7 領袖峰會等多邊國際場域，以及與中方高層會談時，均常態性表達對台海和平穩定之關切，強調反對以武力或脅迫改變現狀，並持續聯合友盟執行「航行自由任務」。

(四)從區域國家高層近來的公開發言可看出，除我國以外，澳洲、印度、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均日益重視台海及區域的和平穩定，研判未來美國無論何人當選，印太地區理念相近國家將持續重視台海和平：

1.澳洲總理艾伯尼斯（Anthony Albanese）及政府高層持續在各種國際場合公開表達支持台海和平穩定，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之立場，近來並於「澳紐部長級諮商」（ANZMIN）及「澳英部長級諮商」（AUKMIN）會後聯合聲明公開表達對台海和平穩定之關切。

2.印度近年逐漸提升對台海議題之關注，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及外交部長蘇傑生（S. Jaishankar）近一年均曾公開提及台灣科技優勢，印度外交部也強調透過對話維持和平並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

3.韓國自尹錫悅大統領就任後，持續在如美日韓峰會等重要雙邊及多邊場合公開表達對台海和平穩定之關切，並稱台海和平是印太區域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之要素，反對任何片面改變區域現狀之企圖。

4.日本除去年於《防衛白皮書》及《外交藍皮書》稱台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安定與繁榮不可或缺外，今年日本外相上川陽子也在國會政策演說時重申台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顯示日本一貫高度重視台海議題。

(五)我方後續將持續衡平與美國兩黨交往，並密切關注中國及北韓等破壞區域和平穩定現狀者動態：

1.我當慎防美國選情升溫下，兩岸議題遭操弄成為政治攻防議題，本部及相關駐外單位將續與民主、共和兩黨衡平交往及維持與行政、立法部門之充分溝通。

2.即使在當前歐洲及中東戰火硝煙瀰漫下，美國仍持續強化在印太區域之軍事部署及與印太盟邦以及夥伴之協調，顯示美國「印太戰略」及對印太地區之重視均未受到影響。然我當持續

密切關注並與美方緊密協調，以因應中國及北韓等勢力會否圖謀在接近美國大選時期，意圖推進在印太區域利益。

四、結語

再次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台美關係有歷數十年的堅實基礎及在美國政壇上難能可貴的跨黨派共識，本部將持續在此基礎上積極拓展雙方多面向、多議題、多層次、多管道的全方位夥伴關係，並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促進台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繁榮。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持續給予本部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另外還有解凍案，也是由你繼續報告嗎？

田次長中光：是。

主席：好。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3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報告事項 4 案計 220 萬元，討論事項 2 案計 100 萬元，合共 6 案計 320 萬元，該等報告均已送交大院，此部分已納入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續予督促與鼓勵，並請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田次長，請坐。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按照發言的情形來進行處理。

現在請第一位詢答的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9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田政次。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林委員，您早。

林委員楚茵：次長早。今天開始質詢之前，我想先問個時事題，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現在在您右手邊的畫面當中的這個最新民調，這是從 1992 年就開始持續做的民調，是由政大的選研中心公布的，就是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率逐年上升，從一開始的 1992 年的 17.6%，來到今年 2 月公布的 61.7%，同樣的，自己自認是中國人的比率則是創了新低，只有 2.4%，不知道您有沒有看過這個民調？

田次長中光：我多多少少有瞭解……

林委員楚茵：至少知道？

田次長中光：隨著時間的提升，這個比率越來越大。

林委員楚茵：好，我為什麼會特別問這個？因為我想外交是我們主權的延伸，外交官們到國外去代表的就是我們中華民國、代表著臺灣，有的時候這個定位、這個座標定對了，才能夠知道到底外交工作要如何來鞏固我們的主權。那麼我相信今天外交官走出去都會告訴大家說，我是來自

於中華民國，I come from Taiwan，沒有問題，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對。

林委員楚茵：臺灣人講得很大聲，臺灣的民眾也以臺灣為榮。但是如果接下來，最新的訊息就是馬前總統要去中國，那麼當他到了中國之後，他所釋出的訊息跟現在最新的民調當中沒什麼相同，甚至於中間產生不同的時候，到底外交官在面對這些訊息的時候該如何跟國際社會解釋？馬英九最近要去中國，馬辦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馬英九也認為九二共識……他講的這個九二共識是不是習近平說的那一個只有「一中」，而且沒有「各表」，只有那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中」？因為在選前他講了要相信習近平，等於習近平說的話就算。那麼我想就教政次，如果這樣，馬英九 4 月 1 日去了中國之後，外交部如何把這樣的訊息，跟國內 61%、六成以上民眾的認知如果相左，我們要怎麼解釋？我們釋出了什麼樣的訊息給國際社會？

田次長中光：中華民國從來就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這個是非常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從事外交的這個立場，我們非常非常地清楚，在國外我們推動臺灣的外交也是以這個基礎來做。那麼我們本的是什麼？本的是我們是民主、自由、人權這個非常重要的普世價值來推動外交。那我們來看看對岸是不是民主、對岸是不是尊重人權？這個答案非常非常地明顯。所以也跟委員報告，不要擔心外交部，外交部一定本著這個原則去推動我們跟國際的外交。

林委員楚茵：好，我會特別提這個部分是因為，你們這些年來在國際上面對中國許多外交上的打壓是辛苦的，他們的戰狼外交處處讓我們穿小鞋，其實第一線外交同仁的辛苦我都知道。但是如果前總統到了中國去之後，再更進一步地，過去他只講要相信習近平，現在如果開始跟習近平手拉手的時候，這樣的訊息跟國內超過六成以上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民眾是相違背的。我希望有這個民調給你們底氣，在面對國際社會解釋的時候要講清楚，不是現在他們所講的立法院新民意，那麼就是要跟中國站在一起，甚至於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希望這個數據拿出來，而且是最新的數據，可以給外交同仁在第一線的時候更有底氣。

田次長中光：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一個要問的當然也是最新的訊息，不知道今天早上部長請假是不是因為去接見來自美國聯邦眾議院的軍事委員會？其中「情報暨特種作戰」小組主席柏格曼昨天已經抵達了臺灣。這個軍委會來臺灣，其實大家想要瞭解是其背後的訊息又是什麼？因為今天剛好我們的報告也提到，接下來大概就是拜登跟川普二度對決，尤其選在 520 之前來臺灣，又代表什麼樣的訊息？包括我們也看到美國 2024 年的會計年度撥款計畫，其中竟然是，他們內部為了讓政府可以運作這樣的一個撥款計畫，也讓臺灣包含其中。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是不是讓政次跟大家說明到底這次「情報暨特種作戰」小組來臺，代表什麼樣的意涵，包括對未來、對臺灣以及臺美之間有什麼影響？

田次長中光：其實我們翻開過去的例子，美國不論是民主黨、共和黨的議員來臺灣，身分都非常多。臺灣跟美國基本上就是民主聯盟的一份子，有各式各樣的委員會來臺灣表達一個支持、跨黨派的支持。所以我認為有這個「情報暨特種作戰」小組來這裡也不足為奇，再次表達對臺灣的一個支持。

林委員楚茵：就是所謂的臺美或者臺海，甚至印太地區的合作，臺灣是堅強的一份子……

田次長中光：確實。

林委員楚茵：這個是不會改變的，也無論接下來他們的大選結果有什麼不同，因為對他們的國家戰略來說，臺灣就是重要的一份子。

田次長中光：臺灣是一份子。

林委員楚茵：是這個意思嗎？

田次長中光：確實。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馬英九故意選在 520 之前去中國，甚至於會見所謂的老朋友，身為前總統，但是卻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非常地奇怪。是不是他們也擔憂臺灣內部一些政治上的變化，所以也來這裡瞭解一下臺灣內部的狀況？我是指美國的訪問團。

田次長中光：我認為這個訪問團跟馬前總統去中國與否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退一步講，如果馬總統今天沒有去，這個訪問團還是會來表達支持的立場。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對臺灣來講，在國際來講臺灣的形象也非常非常地重要、非常非常地肯定。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對於報告當中特別提到，不論是川普或是拜登，在印太戰略當中其實他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我還記得王定宇召委當時在成立臺灣和美國的國會聯誼會，我們未來的蕭美琴副總統也曾經講過，這是別人在國會上面的一些選舉的過程，但是臺灣和美國是重要戰略夥伴的友誼關係是不變的。那麼對於外交部來說，怎麼樣做接下來美國選舉情勢的評估？

田次長中光：剛才在報告中也跟大院委員做了一次報告，其實臺美關係非常非常地深厚，我們有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這都是我們非常堅強的基石，所以今天他們的候選人是哪一位，其實是不會動搖到臺美長期的關係。因為像剛剛您說的，臺灣所扮演的，是印太戰略非常重要的第一島鏈，而且我們的高科技等等都是國際自由社會所需要的東西，所以我們不認為選舉出來的候選人，對於臺美關係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次長請回。

今天本委員會安排的就美國 2024 年總統大選對印太地區及臺灣的衝擊，跟美國國會軍事及情報委員會的來訪毫無關聯，我們沒有事前聯繫，但是你們質詢的內容，會不會聽到我就不知道。

另外，外交部部長今天是有重要的外交場域以及外交活動必須請假，我也沒有說是哪一個外交場域，這是你猜的。

接下來我們要邀請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田次長還有領務局何局長。

主席：次長、局長。

田次長中光：羅委員您早。

羅委員美玲：次長早。我要延續上個禮拜有關於結婚依親面談的議題，上個禮拜我們有稍稍做了討論，就是有關於面談時間等待太久的這個問題。像東南亞當然就是依親面談的最大宗，其中越

南人數是最多的，以過去這麼多年來看，越南除了疫情期間之外，幾乎都維持每一年有六千多的面談人數。其他國家像印尼、泰國、菲律賓的人數雖然比較少，可是等待期至少都要兩個月，而越南因為人數多，目前他們的等待期是長達半年。柬埔寨雖然面談人數不多，可是因為柬埔寨並沒有臺灣外館在那裡，所以他必須要到越南去面談，而越南本身的人數已經很多了，可是還要承接柬埔寨的面談人數，所以柬埔寨的等待期也是長達半年。

上個禮拜局長提到，我們可能暫時會派一些人力到越南去紓解面談塞車的問題。上個禮拜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沒有講得很詳細，那本席是不是請次長或局長回復，我們要如何紓解塞車的這個問題？

田次長中光：容我先回答，首先要謝謝羅委員過去對於新住民的權益，真的，我覺得你非常非常地用心。

羅委員美玲：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新住民也受到了很多鼓舞。確實疫情結束以後結婚面談的數量是增加的，我們也理解，領務局也不時地做滾動檢討，跟委員報告，這個週末我們就會有同仁飛到越南，特別處理結婚面談的事情。當然，除了派人去之外，我們會看看整個流程要不要做一些調整，分兩個管道走，如果他的文件比較沒有問題，不需要再進一步瞭解，就可以走這個管道，所以這個部分可以紓解很多等待的時間；如果他的證件需要另外查證，他可能走另外一個管道，換言之，如果有 100 個人排隊，中間可能只有 3 人的文件會有問題，其他的 97 人就會很快，這樣能夠減少等待的時間，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也在研議是不是可以免除面談這一塊，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研議，我們希望能夠把等候時間從六個半月至少縮減到四個月左右，這是我們目前的策略。當然，如果進行中還有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地加以改善。

羅委員美玲：謝謝次長的回復，關於面談制度的檢討，其實上一屆我就一直不斷地跟領務局做了很多討論，當然，我今天非常開心，我們看到了今天次長的回復，至少可能有些人可以免於面談，有些人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讓他快速通過面談，再來，針對有問題的，我們可能要多花一點時間跟他多瞭解，我覺得這是跨出了一大步。因為面談制度實施二十幾年以來，其實面談的內容、制度、流程一直都沒有什麼更動，我們已經進行了二十幾年，也該來做滾動式修正，對新住民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福音。

再來，我有看到外館派駐面談的人數並不是很多，以越南來講，1 年有六千多人，可是不管是駐越南代表處也好，或是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也好，負責面談的人數只有 22 人，雖然這個禮拜我們就要派駐人力到越南，可是那也是暫時性的，即使紓解了目前的塞車狀況，可是往後可能還是會有這麼多人申請面談，後面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解決。所以讓流程更加快速便捷，應該是我們要進行的，就像次長剛剛所提到的。再來，請問越南、泰國及印尼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手上有沒有一些數據，我們面談的通過率到底是多少？次長，你手上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田次長光中：我是否可以請局長來代表回答？

何局長震寰：謝謝委員，如果是單純回答通過率的部分，我們的結婚面談平均通過率大概是 90%

。

羅委員美玲：所有的國家裡面，我們的面談通過率有 90%？

何局長震寰：對，像越南的部分有兩個館處，大概是 85%，其實都是非常高的。

羅委員美玲：一般不通過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常常會接到一些陳情或投訴，他們認為他們講的明明都沒有問題，可是就是不通過，外館一般給當事人的回函都是有重要事實陳述不一，就是用很含糊的一句話告知對方，連對方都不瞭解為什麼他沒有通過，所以以後有沒有辦法具體告知對方為什麼不通過？如果按照局長所講的，通過率是屬實的話，也算不低，可是有些人還是面臨一而再、再而三不通過的問題，他自己也不太知道為什麼或發生了什麼事，你們好像也不會明確告知當事人到底為什麼不能通過。

何局長震寰：其實依照各國簽證核發的通例，如果不許可的話，因為它是主權的行使，所以基本上不需要對當事人做說明，但是依照我們的結婚面談辦法，這個命令上面其實規範得非常清楚，哪幾個項目是不會核發的。簡單來說，譬如他有通謀類似假結婚的狀態，如果當事人一方有做這樣的陳述的話，或是我們發現他提供的這些相關資料，譬如單身證明等等佐證文件，被證明是屬於假文件，也不會通過，所以我們有明確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會通過的。至於有些 case 會被認為是不是過去有違停的情況，其實那些並不是主要考量。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算他過去在臺灣有違法停留或是滯留的狀況，其實不是造成他不能通過的主因。

何局長震寰：沒錯，它不是。

羅委員美玲：也許他要結婚的對象過去在臺灣是逃逸的移工，這也不成為他不能夠通過的理由？

何局長震寰：基本上，因為我們還是要從個案來看，如果他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外館基於領事裁量權，會就個案來看，但是大致上它不會是主要的理由。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不是主要原因，一般來講，可能是他提供的文件有問題，或是他所陳述的內容有問題，才會造成他不能通過的主要原因。可是往往當事人都不知道，因為不通過的會找我們投訴，通過的當然就不會找我們，只是我們也很難理解，因為你們也不會提供任何資料，譬如我們在查詢他到底為什麼不通過，領務局都一直說這是個人隱私，所以都沒有提供相關資料，我們接到相關陳情案的時候，真的是沒有辦法處理，不曉得後續如何去跟陳情人來做回復。

何局長震寰：其實有救濟措施，他們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羅委員美玲：當然他們有所謂的救濟，可是問題是他們還是不曉得該如何，就算再重新申請，說實在，下次申請不通過還是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是會面臨這種狀況。我的時間到了，這部分可能往後還是會跟各位做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9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田次長光中：召委早。

王委員定宇：次長早。美國總統大選及國會改選對印太和臺灣來講，大體來看，你有什麼評價，對

這邊有什麼衝擊影響？

田次長光中：因為就現在整個局勢來說，美中的競逐非常非常激烈，我覺得各方競逐最重要的一塊地方就是印太地區，這也就是 2017 年川普所提出的印太戰略……

王委員定宇：我其實不是要你報告，我只要一句話的評價，我不曉得我們的看法一不一樣，未來的前景應該算是光明，但是充滿了隱憂，這樣的評價不知道對不對？隱憂大概有兩個，一個是你剛才提到的中國在印太地區的威脅，美國在這邊當然跟它是呈現一個緊張的狀態；其實還有一個隱憂，我今天排這個題目的主要原因是美國內部的政治局勢，我們也應該要關心、關注。印太地區對別人來講是一個地區，對我們來講是我們家，我們就住在這裡，臺灣就是我們的國家，我們就住在這裡，所以在這些充滿好的部分當中，我們也要看出隱憂的部分，然後來做處理。

第一個要請教的是，這是正面的，拜登簽署 2024 年綜合撥款法案，這個撥款法其實不是一個正常的年度預算，這是美國怕國會吵太久，預算沒辦法用，怕聯邦政府關門，所以撥了 1 兆 2,000 萬美金維持政府運作到 9 月底、10 月 1 日，我這樣詮釋沒有錯吧？這是綜合撥款法，是一個維持聯邦政府運作到 9 月底的撥款法。既然它是一個為了因應聯邦政府不要關門，也滿有意思的，它把臺灣相關的議題放在這個撥款法案裡面，你怎麼看這個事情？是美國認為在緊急狀態政府不能中斷的事項，包含對臺的事務嗎？外交部怎麼看這個事情？

田次長中光：如果我們再看大一點的，那裡面您如果有看過，它是說不少於 3 億美元的對外軍事融資（FMF）……

王委員定宇：對，這個我待會會問。

田次長中光：是的。

王委員定宇：臺灣放在這一個綜合撥款法案裡面，其實是滿有意義的，年度剛放了一個項目，在年度的預算有，那個是一個意義，我說在撥款法案裡面把臺灣放進去，表示聯邦政府這段時間不能中斷運作跟臺灣相關的議題……

田次長中光：非常重視。

王委員定宇：其實是他們認為國家必須維持運作或者國家利益的事項，所以有三筆，第一個是不少於 3 億美金，很有意思喔，它把金額寫出來，而且不少於 3 億美金，這個叫直接軍援，直接給你的。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這個直接軍援的用途？外交部知不知道？

田次長中光：大概就是提供我們購買武器的一些無償軍援，還有人員訓練等等。

王委員定宇：不只阿！還有訓練，還有一些安全事務。我的意思是美方通常提供直接軍援會在前期跟該國進行磋商你需要什麼，而不是他要給我們什麼，我們就收什麼，雙方是要進行磋商的。外交部知不知道這個不少於 3 億美金的直接軍援，跟臺灣的磋商項目有哪些？不能講就不能講，可以講的話可以讓大家知道一下。

田次長中光：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國防部掌握的比較精準，外交部這方面就不便先講出來。

王委員定宇：那放在這裡面的意義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當然是協助我們能夠建立國防自主。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安全議題（security issues），對美國來講，就是臺灣的……

田次長中光：安全，培養我們的不對稱戰力。

王委員定宇：那是子用途，你又不講用途，你現在跟我詮釋不對稱作戰，他要送我們什麼東西？有啦，有些項目啦！但是這個讓國防部談比較好。我的意思是把這不少於 3 億美金的 FMF grants，其實它的意義是臺灣區域的安全屬於美國重大的國家利益，他把這個放在綜合撥款，政府不能停止運作裡面，否則放到 10 月也沒關係啊！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時候，而且是不是在 9 月底之前，這筆錢就要動用？

王司長良玉：它是授權撥款，但是現在運用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授權撥款不一定要用，但是它在這個期間才能撥款，這個撥款的期限是到 9 月底嘛？

王司長良玉：就是有這個 authorization，至於說運用的……

王委員定宇：我授權給你，總統要不要用是他的事情，但期間是到 9 月底嘛？

王司長良玉：是到這個會計年度，會計年度是 9 月底。

王委員定宇：到這個會計年度，OK。另外，國際安全合作計畫有 2,600 萬美金，這個要做什麼？

王司長良玉：這個是在 Indo-Pacific 的 INDOPACOM 的項下可以支用的，就是……

王委員定宇：它用在軍事，還是用在外交的事務？

王司長良玉：它裡面沒有 specifically 說怎麼用，但它是列在，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王委員定宇：動支的決定權，這個是要給臺灣嘛？

王司長良玉：用在跟臺灣的安全合作。

王委員定宇：安全合作？

王司長良玉：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安全合作的細項沒有出來？

王司長良玉：就是大家討論。

王委員定宇：軍事訓練算不算？

王司長良玉：這個的話，可能還是請國防部那邊能夠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

王委員定宇：好。第三個，你們就要講清楚了，400 萬美金的 GCTF。

王司長良玉：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跟我們合作嘛，我們在全球在做這個，大概用途用在哪裡？

王司長良玉：其實美國是從 2022 年就開始在每年度的撥款法案下面……

王委員定宇：都有放這個啊？

王司長良玉：能夠撥勻一些 GCTF 的……

王委員定宇：動支是我們有決定權，還是雙方要磋商？

王司長良玉：其實現在 GCTF 的夥伴已經從臺、美拓展到跟日本，還有澳大利亞，所以我們每年會開一個 joint committee 去討論我們今年在 GCTF 的角色。

王委員定宇：所以 GCTF 這一個平臺可以說是美、日、澳、臺的合作平臺？

王司長良玉：現在大家都是合作夥伴。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期待這個平臺有更大發展空間。

王司長良玉：是。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要講一下隱憂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有兩個隱憂，你看「太平洋衝突壓力測試法案」是美國三個州，即亞利桑那、內布拉斯加跟伊利諾伊州，他們有一個基礎，他們認為要去評估如果中國在這個區域動武，它必須評估三件事情，第一個，美國的基礎水電設施會不會被中國攻擊、截斷，這個對臺灣的意義是連美國都擔心他們會被攻擊基礎水電設施，臺灣當然更加要去思考這個問題。第二個部分是中國發動攻擊的時候，供應鏈中斷的衝擊與影響，以及他們要因應的方式。所以這一個測試法案除了顯示臺灣對美國來講很重要以外，我為什麼說這是隱憂呢？如果供應鏈中斷，對美國衝擊影響很大，基於美國的國家利益，他只有兩種作法，第一種想辦法降低臺灣的重要性，免得中斷的時候他受不了，這很正常啊！可是降低不了的時候，一面當然還要保護臺灣，避免臺灣受損，導致美國國家利益受損，有兩種思維，這兩個可以同時存在，未必是競合。所以對外交部來講，你們有沒有在關注美國這個氛圍，連晶片其實也在這個邏輯下，就是晶片供應臺灣太重要了，臺灣的重要性，就照布林肯講的那句話：臺灣這邊如果發生衝突的話，全球經濟可能會毀掉。這是布林肯講的話，歐盟有類似的評估報告。

所以當美國州政府都開始提「太平洋衝突壓力測試法案」，它指的可能是臺灣，可能是東海，可能是南海，在這樣情形下，外交部怎麼去觀察或遊說？當然一方面臺灣要維持我們的重要性，有的重要性是改不了的啦！我們的戰略位置重要，除非我們開走，要不然我們停在這裡，就是戰略位置重要，民主自由價值重要，這個都改不了的，但是供應鏈的重要性、經濟的 power 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請教一下，外交部怎麼去看待美國，如果我們的重要性被降下來的話，其實對我們安全也是有影響的，外交部怎麼評估這個事情？

田次長中光：當然我們要維持我們對美國的重要性，這非常重要，比如說我們的高科技是不是做某種程度 diversify，這個我覺得我們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應該要強化我們的經濟科技實力，國防實力要提升，但經濟科技實力讓我們成為全球不可或缺的夥伴，這也是安全之道。我本來另外有一個題目是有關援助烏克蘭、以色列臺灣的法案，我希望私下瞭解，你們有沒有向美國表達我們的 concern，就是一個分裂的決策、一個延宕，臺灣也應該要有我們的態度，對美國政界的好朋友，以好朋友的角度表達我們對美國是不是會走向內政為主的姑息主義，或者他的決策、內部的分歧對盟友之間是不是引起我們的擔心，我們的這段話希望也讓美國的朋友能夠聽見，好不好？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9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田政次。

主席（王委員定宇）：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次長早。次長，今天我們還有很多的議題在之前業務報告的時候，其實也有請教過部長，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再延續一下，就海地現在的局勢發展，我們本來在上一次詢答的時候，

那時候的國人還有 23 位，好像有幾位離開了，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現在可以確定的是有 5 位同仁已經安全的抵達了多明尼加，也受到當地僑胞的照顧。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還沒有撤僑的計畫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有不同的階段，這 5 位可能也就是所謂的第一階段撤僑，已經成功。

馬委員文君：他們是什麼樣的對象？

田次長中光：有一位是我們同仁的眷屬，有一位是在那裡工作的同仁，還有幾個知道嗎？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大概就好。

鄭司長力城：一位同仁眷屬，一位臺商……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現在還有 18 位留在那裡？

田次長中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如果要離開的時候要怎麼離開，因為顯然我們是搭別人的順風車，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機位，萬一臨時狀況很緊急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因應？因為顯然我們沒有安排，我們只是說要找理念相近的國家來協助我們，萬一大家都沒有機位，或者根本沒有辦法離開的時候，我們的人怎麼辦？

田次長中光：我們其實是有分不同的階段在準備這個工作，我們成立了一個緊急應變小組，這個應變小組其實已經把我們走的路線都規劃好了。

馬委員文君：它可以給我們位置嗎？我們要坐誰的？因為不是我們自己安排啊，那很遠耶！海地，我們那時去的時候……你的撤僑計畫是按階段來分配沒有錯，可是顯然不是我們可以自主決定的，萬一沒有位置，沒有一個方法，或者我們根本離不開的時候，你要怎麼辦？現在顯然並不是這樣，跟上一次報告的時候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面對很多緊急狀況的時候，包括之前日本，我們發生一些突發意外的時候，我們自己的安排也都是落後的，才造成後續的一些紛紛擾擾，現在這個狀況呢？你怎麼做？先簡單地說就好了，因為那時候跟我們說有撤僑計畫。

田次長中光：我們有，我們都有備案。

馬委員文君：什麼備案？

田次長中光：備案就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如果立即發生，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他們會坐誰的飛機走？

田次長中光：這個就要看狀況了，因為飛機每天有不同的國家在飛，那時候……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位置呢？大家都要走啊，你現在還可以準備，因為對於我們自己的國人，我們現在明知道他在第一線已經很危險了，美國都已經撤掉了，連美國都覺得那個不容易掌握，他們早就已經在啟動撤僑計畫，而且他們是有準備的，他們的飛機或什麼都可以，但我們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在這裡提醒啦，因為你跟我們說明的時候顯然跟現實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只是特別提出來，那到底要怎麼做，你們會後再來做報告好了。

田次長中光：謝謝。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想要請教的是，在扁政府時期，我們為了減少臺灣對丹麥的貿易順差，然後也

發展我國的替代能源政策。2004 年臺灣跟丹麥採購了高達 3,000 萬美元的風力發電機，在 2019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也接見了丹麥的國會副議長，他們的訪問團當時也承諾，不管是在綠能、在環保、在創新設計，還有老人照護、農畜食品跟產業，這些都是丹麥發展的重點產業，都希望雙方能有更好的交流跟學習，在希望持續加強跟丹麥各領域合作的情況之下，2022 年前委員林昶佐也籌組了跨黨派立委的訪問團，到丹麥去參加哥本哈根的民主高峰會，這個國會議員的論壇，那時候總統也發表了視訊演說，可是在這麼短的時間後，我們看到媒體可能也有披露，現在丹麥不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那對我們會造成很大的衝擊。首先，在他們的居留證上面，你必須做圈選，但它現在沒有臺灣這個選項了，我想要請教次長，今天如果我們到丹麥去，我們的國人需要申請居留證的時候，它現在只有中國，只有香港，只有澳門，我想請問我們應該要勾選哪一個？我們的國人應該要勾選哪一個？

田次長中光：我們現在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也已經跟丹麥的官方去積極地洽商，讓他們把這個名稱改過來，我們已經採取動作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它不改呢？因為他們的態度顯然是非常明確的。2021 年之前都還有，可是 2021 年以後就沒了，所以在他們的態度越來越明確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做？你只是跟它說要做修正，因為這是國際現實，今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我們在自己的國內說臺灣在整個國際上面，有多少理念相近的國家，對我們有多支持，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都是政府在國人面前告訴我們的，我們跟丹麥的關係非常友好，當然在很多方面，不管在自由民主，不管在我們整體的國家發展，或者在科技、在各方面，臺灣都有很優秀的部分，可是在國際現實上面，我們常常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怎麼辦？

田次長中光：這個問題再一次地印證中國在世界各地對我們的打壓。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很清楚。

田次長中光：所以國際一定要清楚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次長，我們非常清楚，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我們要怎麼因應？因為即使是連我們認為理念相近、非常支持我們、我們這樣告訴國人的國家，都是這樣對待我們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怎麼樣走出國際？因為我們的邦交國越來越少，連支持我們、可以公開幫我們講話的也越來越少，然後我們說理念相近的國家跟我們一直維持友好的關係，我們也花了錢，可是它說改就改，那我們應該要怎麼做？總是要有一個因應的方式啊，這就是國際現實啊！

田次長中光：我們當然要持續地努力啦！對我們不公不義的國家，我們要求國際間給予臺灣聲援、支持，並不斷地去敲門。

馬委員文君：我們嚴正地抗議對岸對我們的打壓，尤其在外交上面，可是當我們應該要尋求更好的溝通跟對話的時候，也有人唱反調，今天如果是政府做不來的部分，有些人、有些代表團有機會可以去溝通、對話的時候，被抹紅成什麼樣子？那你怎麼會有路可以走？今天包括普丁，他也一直公開宣示把臺灣當成中國的一部分，他所有的唱和都是跟著中國的步調走，這對我們來說，壓縮地越來越嚴重，俄烏戰爭什麼時候結束，我們不曉得，可是俄烏戰爭也會牽動臺海的局勢緊張，所以當我們自己在討論這些的時候，怎麼樣開啟對話？因為源頭的結如果不解，有

時候我們路就走不出去，當我們路越走不出去的時候，你即使擁有再多的優勢，也會越來越瓦解，就像我們的高科技、我們的矽盾，今天美國也設廠了，日本也設廠了，在它一直往外走的時候，我們的保護力也越來越低，所以整體來說，外交部其實是一個宏觀的單位，怎麼樣做一個最有效、最有利，而且是可以保障我們國家整體利益的這種所有面向的動作，我們都應該要全面地去顧及到，而不是只有政治的考量，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次長請回。

歐洲司長，丹麥那個部分如果溝通有怎麼樣的話，也讓我們委員會知道一下，好不好？

黃司長鈞耀：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9 時 58 分）請田次長。

主席：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洪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來跟外交部討論，其實臺灣這幾年一直在推動所謂的新南向政策，我們也很希望讓一些好的外籍人才可以留在臺灣，所以其實其他部會也推了，比方說像是移工留才久用的方案，或者是希望讓一些已經對臺灣相對熟悉的外籍勞工能夠成為我國的國民。我自己感覺這幾年在一些移工的議題上，其實慢慢地有更多一些彼此之間友善的措施跟氣氛，但我現在發現一個滿奇怪的事情。有一些外籍勞工結束了在臺灣的藍領工作回到家鄉以後，也許他結束工作回到家鄉可能還二十幾歲出頭，他想來臺灣唸書，或想要來攻讀學歷，或者是他想來臺灣學中文，把中文學好。次長，你知不知道像這樣子的人，他申不申請得到我們的簽證？

田次長中光：他如果證件合的話，經過我們審核，當然可以拿到簽證。

洪委員申翰：錯了，次長，他沒有辦法拿到我們的簽證，因為在我們外交部的規定裡面，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裡面就說，對於曾來台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款規定工作的人，簡單來說就是在臺灣做藍領的工作，我駐外館處得不受理以研習中文為由申請簽證。所以我們聽過好多個，他其實過去曾經在臺灣工作過，他是移工，他回到他的國家以後，然後他想要再來臺灣學中文，或者可能下一步他的生涯規劃是想要來臺灣，可是卻被這一條給擋住了。次長，你覺得這合不合理？

田次長中光：基本上，我不認為這個合理，我必須說這個應該不合理，但是我想請領事事務局說明為什麼有這一條，是不是以前有什麼案子發生以後阻擋他們……

洪委員申翰：我直接跟你說，因為我們都問過了，很簡單，因為很多這些過去來臺灣可能做過藍領的工作，然後要來臺灣學中文的，我們領務局就是覺得他們都會偷偷去打工啊！所以用一個想

要防止非法就業的理由，一竿子打翻了所有的人。這是我們問到的，它覺得這些人都來非法打工，不然如果領務局有更新的理由，也可以跟我們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這是我們請問領務局，他們跟我們說的說法，如果別的說法也可以，那我們在國會殿堂拿出來講。

何局長震寰：我跟委員報告，外國人來臺就學的部分，有就學的辦法嘛！研習中文……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講研習中文啊！

何局長震寰：研習中文有研習中文的規定，我們是按照那些規定來審核……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知道，但是現在問題是討論規定合不合理啊！

何局長震寰：你前面提到說因為他做過藍領，他就不能來，我認為那可能是個案……

洪委員申翰：不是，你的規定上面就寫了，你們自己的注意事項寫說，如果他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這個就服法可能今天現場的不一定……就是藍領工作啦！所以我駐外館得不受理以研習中文為由申請簽證，這是你們的規定，不是我的規定啊！

田次長中光：委員，容許我們……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現在問，有別的理由你們也可以講，但我得到的理由是因為你們認為這樣很多來臺學中文的，他們都會偷偷打工。

田次長中光：我嘗試解釋看看，因為「研習中文」是非常非常廣泛的一個定義，研習中文跟來大學念書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申翰：當然。

田次長中光：所以他只說他要來研習中文，他提不出一個證據說他是哪一個機構、已經錄取了，如果他能夠提出……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說的跟這個規定是不一樣的，這個規定裡面就是他曾經來臺灣做過這幾款裡面的工作，他就不能以研習中文為由，這個裡面的條文寫的就是這個意思。如果你說假設他沒有出具是誰來錄取他，你也可以寫在裡面，可是這個條文不是這樣寫的，這個注意事項不是這樣寫的，我現在是拿你們的注意事項來講啊！

何局長震寰：我們會去檢討這個條文的部分，但是委員有曾經發生過個案跟你……

洪委員申翰：當然有啊！

何局長震寰：OK，個案的部分，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不是，這不是個案處理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說，你這個規定合不合理嘛！

何局長震寰：因為按照我們的規定裡面，並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申翰：不是，這是你們寫的規定，又不是我的規定，又不是別的部會的規定，這是你們的規定吧！領事局，這是不是你們的規定？外籍人士來臺研習中文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是不是你們的規定？是！

何局長震寰：對，這是……

洪委員申翰：這是從你們的網站，發布單位是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何局長震寰：可是不是拒絕啊！它這個是「得」，它是有一個裁量權在那邊啊！

洪委員申翰：但這一條的原因是什麼嘛？就有人被擋住嘛！

何局長震寰：它就是授予領事裁量權嘛！所以委員假設有個案的話，你可以提出個案，我們可以來看個案。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覺得我們可以來判斷他適不適合來，但不應該用他過去在臺灣是不是做過藍領工作來判斷，這一條條文敘述的邏輯就是這樣，因為你在臺灣做過藍領工作，所以我可以不讓你來，你如果要設定其他的審核標準，我同意，我們來討論那標準合不合理，但這條的邏輯不是這樣。

田次長中光：好，我跟委員保證，我們來處理這條看看。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但是需要給我一個例子，我們要看他的背景，到底他為什麼會被拒，給我一個例子就好。

洪委員申翰：是，但是次長，我還是要跟你說……

田次長中光：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我們可以從那個例子裡面來看，他是因為什麼條件不適合，但我今天跟你討論的不是那個例子適不適合，我跟您討論的是這一個條文適不適合、這個條文的邏輯對不對，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這件事情，所以我現在不是要討論單一個案的問題，我是要討論這個條文對不對，如果它的邏輯、它的篩選門檻不對，該改就改嘛！

田次長中光：好，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這個也不是放在母法裡面，這是我們自己的規定裡面就可以處理的問題啊！所以一個月來調整，這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一個月喔！

次長，第二個，我接下來也還是要問，其實我今天幾個問題針對領務局，我沒有特別要刁難領務局。有一個小朋友他寄給我一個陳情信，這個陳情信上面是這樣寫的，這個小朋友說，當初他的媽媽帶著他嫁來臺灣，媽媽沒有國籍，所以這個小朋友是用探親停留簽證的方式進到臺灣，他進到臺灣以後，後來就變成移民署的失聯外國人，十幾年過去了，因為鄰居舉報、檢舉他疑似有外國人非法工作，所以這個小朋友才被移民署發現。因為他是失聯外國人，所以這十幾年在臺灣都沒有辦法受正常的教育，包括就醫等等，連疫苗也沒有辦法打，那這樣的狀況，接下來可能會被移民署遣返，或者是會有相關的管制入境。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

我們當然都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次長，是吧？我們希望這樣狀況不要再發生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當然。

洪委員申翰：好，但是現在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發生，我跟次長報告，當然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為我們有去問過移民署，移民署在它的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之中，為什麼明明知道這個外籍的配偶帶有未成年的兒童入境臺灣，但卻沒有去詢問這位失聯小朋友的原因。我們有去問移民署，但移民署回復給我們的狀況，確實是現在在移民署跟領務局介接的系統裡面，只有名字、

護照號碼、國別跟簽證期限這些資訊，在他們介接資料裡面，沒有年齡、沒有簽證類別，或者是他在臺灣的聯絡人。看起來是因為這兩個單位之間介接的資料的欄位不足，所以導致資訊在傳遞的時候也會有所不足，變成相對像這樣外籍小朋友，他可能是一個比較高風險的狀況，不容易被辨認。

我想要請次長，是不是也可以在一個月內，跟移民署針對這個介接欄位的部分來做一個相對應的調整或改善？我們希望未來類似的案例，能夠在更開始的時候就掌握更多的資訊，能夠去防範或去追蹤，而不會變成我們現在看到這些不樂見的狀況，十幾年後再變成陳情信來找我們，可以嗎？次長。

田次長中光：可以。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

田次長中光：好。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

外交部，這兩件事情都一個月，待會我們會載明，謝謝，請回。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冠廷：（10 時 8 分）我們請次長。

主席：田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早安。次長，你應該知道最近有一則新聞，就是英國選舉委員會的電子郵件、控制系統在去年 8 月遭到駭客攻擊，總共導致 2014 年到 2022 年約四千萬名註冊選民的姓名、地址、電話還有照片等個資都有外洩，副首相直接在國會公開點名中國，不知道次長有沒有聽過這則新聞？

田次長中光：有聽過這個消息。

陳委員冠廷：如果我們把時間再往前一點，2016 年包含不當使用臉書用戶來去干預美國選舉的劍橋分析，這個次長也有聽過嗎？

田次長中光：有。

陳委員冠廷：次長，你會不會覺得說極權主義干擾民主國家的選舉已經成為常態？

田次長中光：這是它一貫用的手法，用假訊息、用認知作戰，這種它都會用。

陳委員冠廷：前天泛歐綠黨訪臺的團長包瑞翰也談到說，在安全議題上面，俄羅斯是颱風、中國是氣候變遷，所以現在我們同時要面對的是氣候變遷跟颱風這樣的威脅，就是包含中國跟俄羅斯，他們會在各個不同的地方、不同的領域去挑戰我們的民主選戰或者是選舉的過程，包含在美國也會遇到這樣子的問題。

所以這一次的美國大選，我希望外交部的同仁能夠持續觀察他們介選的方式，特別最近臺灣有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不在籍投票的討論，特別在境外投票也有人討論，我們大家大概是主要

專注在中國，如果在中國投票的話，一定會受到若干干預跟影響，但我認為不僅僅在中國，在民主自由的國家，同樣也有中國的能量在裡面，他們同樣能夠透過干預的系統，物理上面也好，或者是透過這種網際網路去探知我們的個人資料也好，或者是直接利用得到的資料去做細部上面的這種脅迫，這都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外交部的立場當然不是中選會，但是要把這些情資跟這些資訊轉達給我國的相關選務機構，因為在美國發生的事情，未來一定不可能排除在臺灣發生嘛！所以今天我們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影響的時候，我們不僅僅是要再從地緣政治上面去看，同時要從這個國家怎麼遇到俄國、中國還有其他集權國家怎麼樣去干預他們大選，從中學習到一些東西，並且用真正的資訊提供給中選會，而不是說我們過個場，我們質詢完就結束，不是這樣子的，我想每一個部門都有它跨部會的協調，包含最近勞動部針對印度的一些說法，就是因為資訊沒有傳達完整，特別是外交部就是主責機構，對這些國家的基本背景、人文、宗教、種族，都必須做完整的說明給我們相關部門。

當然我個人並不支持此時在境外的不在籍投票，因為就如同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次長，未來假設立法院有決議，針對不在籍投票境外的部分，請你們做研議的話，你們會不會有什麼配套的作法？中國會怎麼樣介入？你們有沒有辦法做一些事先的模擬去防止？

田次長中光：您這個問題，我必須說，我們並沒有考慮過境外投票的部分，因為基本上，這個可能還是內政部、中選會的權責，但是在這些樣態方面，我們可以去收集中國怎麼樣去用假訊息、用認知作戰來影響一個國家的選舉結果，這個我們可以提供。

陳委員冠廷：次長，我剛才的意思不僅僅是這樣子，比方說，中國在美國已經歸化美國的國民，中國的駐美大使館有沒有透過他們的能量去脅迫？我為什麼講這句話？其實過去我們在美國就讀的時候、在美國留學的時候，中國大使館就直接會發訊息給他們的留學生，叫他們做某些事情，叫他們不做某些事情，包含對他們僑民都有實質控制的力量在，他們實質控制的力量，這個東西作為面對威脅的第一線國家，我們有責任把這些情報作為，甚至是報告去分享給其他的友邦，為什麼我們這麼說？就如同我們會去讀美國的報告一樣，如果我們第一線的人知道他們會做這些事情，因為我們直接是語言相通的，大概他們的僑民遇到什麼樣的挑戰，我們大概也知道，那我們把這些訊息、情資做出來之後，美國第一線就會知道，我們就有辦法有相應的對口，有了相應的對口，未來面對這樣的威脅跟挑戰的時候就能夠更加的一致，所以我一直強調，當然這個是中選會的職責，跟外交部有什麼關係？這是美國的選舉，跟臺灣有什麼關係？如果都沒有關係的話，我們為什麼要研究這件事情？因為都是有聯繫的，我們的部門不可以有本位主義。

田次長中光：沒錯。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瞭解次長除了做整體的研討怎麼樣干預……你說社群媒體，除此之外，實質上國家的力量怎麼干預？我希望還是有一個相關的書面報告，在結束之後、選戰結束之後，一定要有完整的報告，儘量不要用模糊的語言，文字很多沒有意義啦！重點是有沒有辦法精確的掌握到哪些實證是他們直接干預的？我們用實證來去說服民眾，這就是我們實質上面臨的威脅，不是說這是我們要鼓吹我們面臨到威脅，事實上發生的事情就要讓民眾知道，這個部分可不可

以請次長傳達給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次的選舉我們也派出很多學者、智庫到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國，來說明我們選舉的過程，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會利用這個機會讓他們瞭解中國介選的一些方法。

陳委員冠廷：謝謝。其實過去包含中國籍的這種一取得歸化權利之後來干預我們的選舉，甚至是合成我國的黨主席跟他們的這些照片在干預選舉，甚至是這種錯假亂訊息，在地方上是時有所見，我是希望這些東西也可以從中選會那邊得到的資料，確實的傳達給其他我們的友邦，特別是民主國家、自由指數高的國家，他們真的是有自由、民主、透明的選舉，讓他們知道。

田次長中光：是的。

陳委員冠廷：最後再補充一下，這一次的選戰，我們當然知道他除了選擇總統之外，我們自己希望透過這個系統來去擴大跟美國跨黨派的動能，但是我還是想強調，不管是拜登還是川普總統，他們各自有不同的外交政策，比較多擔心的可能是關於再保證的部分，川普跟盟友再保證的部分，這部分次長有什麼樣的評估？

田次長中光：我請我們北美司的同仁來回答一下。

王司長良玉：其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美國政府對於臺灣的政策一直是有它的延續性，對於海峽的情勢也都是一直在關注的，所以對臺灣來講，他們現在每次在提到對臺灣的政策的時候，強調的就是對臺灣的六項保證還有臺灣關係法。

陳委員冠廷：我剛剛講的是再保證，不是對臺灣，是對它的盟友的評估，過去當然是對中國的立場，川普總統是堅定的，但是對他盟友的立場，對日本、對韓國、對傳統的這個部分，您怎麼看這個部分？您怎麼評估？

王司長良玉：美國政府現在也是很積極的在跟盟友一起來關注臺海的情勢，所謂的再保證，目前是有一些學者在討論，但是我想我們對這個也是有我們自己的看法。

陳委員冠廷：請把我們的這些擔憂傳達過去，希望對盟友，不管是臺灣也好，對臺、日、韓、印太國家，都必須加強這個部分。最後一句話，520 的觀禮計畫，我們當然知道 520 的觀禮計畫，我們一定會邀請許多邦交國跟友我盟國的政要來，但是我還是強調，除了國會議員、總統、副總統，或者是我們友邦的元首等等，可以思考的就是非政要的重要影響人物，不管是在社群的影響也好，或者是在理念的部分，就是自由民主，他可能在我們的友邦，或許他可能是反對黨，他可能是支持反對黨的，可能這個國家還不是這麼民主化，但就如同我上次的質詢有強調，作為民主國家，我們有示範、領導的責任在，除了邀請友邦之外，包含友邦的這些在野陣營，或者甚至是異議人士都可以納入考量，當然是在不危及邦誼的狀況之下可以做思考，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謝謝。

主席：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沈委員您早。

沈委員伯洋：次長好。上次比較專注在法律戰，這次我覺得滿重要的一點是因為我們這份報告是在講，不管美國的候選人是誰以及誰當選對臺灣的影響，所以我想從這一點來看，畢竟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美國看起來不分黨派，對於中國的議題或對於臺灣的保護有一定的立場，但是中國也一直以來想要去鬆動這個立場，所以我想說我們從反過來看，就是我們要怎麼去反制中國去鬆動這個立場的問題，今天大概就只著重在這一點而已。

我認為因為我們現在在講的是總統選舉，所以他代表是政府，當然一直以來，對於國會的外交，外交部也是不遺餘力，這個是在這個三角形的最上方，那中間呢？就是還沒到社會大眾，包含智庫、學界、civil society，其實我們的國家跟他們的連結也是滿多的，最下面就是社會大眾。現在我們如果討論美國對臺灣的支持，以報告來講，政府這一端或者國會這一端對我們的支持，當然是比較明顯，但現在就是最下面這個所謂社會大眾的支持，有可能還是要打一個問號，為什麼這樣講？就是因為他被鬆動的可能性看起來是最高的，所以我大概先從我們在這幾年……當時我在民間的時候，我們民主實驗室有做 China Index，我先跳過這個，這個是比較複雜的圖形。我們當時在看的時候發現，在美國社會裡面，這個是中國對美國社會的一個滲透圖，可以看到中間灰色那一圈是平均值，這個凸出來、長得比較奇怪的圖形就是美國現在的狀況，那可以看到美國現在被滲透得最嚴重的是學術還有政府，然後它在右下角的 Society 當然還是比平均高，但是沒有到那麼高，所以我們在看這一個問題的時候就會發現，如果我們按照過去的一些評量標準，顯然他們在中間也就是學術這一塊看起來做了不少事，在上面政治那一塊也做了不少事，然後 Society 這個部分因為這是我們在 2022 年的測量標準，那在 2023 年我還不得而知，但是從最近的資料看起來，他們對文化跟社會的滲透是不遺餘力啦！

所以我舉幾個簡單的例子，第一個就是 NBA 的例子，因為當時我們在看哈佛跟芝加哥大學民調的時候就發現，他們民意對於中國的反感在 NBA 那一次的事件是突然起來的，其實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即使他們對中國開始感受到中國看起來是對我們不太友善，跟他們認為中國是一個有危險的、有敵意的國家，其實還是兩件事，所以這個事情在大家的記憶可能不是那麼的熟悉以後它又會慢慢的掉下來。然後接下來就是他們的拼多多還有他們的 TikTok，像這些對於他們社會的影響看起來是越來越大。所以我們現在害怕的事情就是，當這張圖下面這個「社會」的影響越來越大之後，它會不會往上侵蝕，就像在剛剛那個圖形裡面對於學界、對於政治人物的侵蝕，不知道現在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應對的方式？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委員提的問題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基本上，現在我們外交部在做的工作，您剛才也有提到對政府、對國會議員、對智庫等等，對大眾來講，現在因為媒體的發展，有的時候可能是很難去說明，我們只能做一個對比的工作，比如說，最近也做過全世界對中國印象的一些分析，印象好的有多少，印象壞的有多少，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做一些宣傳，那麼它所謂的戰狼外交事實上對中國的形象並沒有幫助，有 80%的人對中國的印象都是負面的。所以

我覺得我們可以利用一些方法來告訴大眾，其實這個部分政府官員知道、媒體知道、智庫知道，但是一般大眾可能沒有辦法這麼清楚地知道，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我們在那邊的文化、教育、智庫以及我們各個辦事處的一些活動把這個東西講出來。

沈委員伯洋：謝謝次長的說明，剛剛講的比較像是一些正面的作為，也就是說，因為剛剛有講到美國社會對於中國的想法現在可能漸漸偏向負面，那當然我們可以繼續讓大家知道中國做了什麼事情，但是對於他們要不要 support 他們的政治人物作為更積極的行動，對他們來講又是一個 gap，又是另外一件事。所以像我們這次就看到，我先講休閒娛樂，就是 Bishop 這位議員在這次 TikTok 的這個案子裡面投票，因為本來他們有針對 TikTok 要求要在一百多天之內把它賣掉這樣的一個議案，他投下了反對票，在他投下反對票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左邊這個圖，就是 TikTok 有請大家打電話，更重要的是他們有請大家打電話給這位議員，所以也就是說，在社會上當大家長期使用這些短影音平臺的時候，它跳出了這一個，他也打電話給這個議員，這個議員在發言的時候就有點鬆動了，他說他確實也認為這可能是一個威脅，但是他也覺得，就跟 TikTok 的講法一樣，包括言論自由還有什麼值得保護等等，因此他投下了反對票，那就形成了一個從社會大眾直接影響到最上層的政府跟國會的決策。所以我們現在當然比較擔心這件事情的是，以往我們會比較忽略這種社會文化的侵蝕跟滲透，但是這個在美國對社會基礎文化的滲透，畢竟他們是採聯邦制，所以他們在州的層級裡面被滲透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那他又能夠很快地去影響某個議員或者某個議員的兒子，然後某個議員的兒子可能又到白宮、到智庫那邊工作，然後這個議員可能又對特定的議案投下反對票，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我是希望能不能有一些可能更積極的行動去反制中國這樣的一些作為。

王司長良玉：謝謝委員的提示，這個確實是我們現在對美工作的一個重點，包括去深化跟各州的關係，另外就是在智庫的這一塊，其實我們最近也剛剛跟美國舉辦了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我們也有特別邀請專門在研究中國這些滲透作為的 NGO 來參加這樣子的討論。另外，我們跟美國也有一個臺美教育倡議，就是強調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包括語言這一塊。所以這些都是我們想要去 address 現在中國在美國這些全面滲透的作為，希望能夠做一些反制。

沈委員伯洋：謝謝司長的說明，那我綜整一下，就是現在外交部其實把蠻多的心力放在剛剛那個中層結構，因為畢竟要影響到整個社會文化，美國人真的很多，對我們來講，要是我們也有類似 TikTok 影音平臺的話，我們當然也可以做一些更好的反制措施，但是現在就只是在有限的預算之下，我們只能先從中層結構開始加強起，不管是對於智庫的交流、對於學者的交流，那這個當然蠻重要的是因為他們很多有類似旋轉門，他們很多人也會到政府裡面工作。那就延續上一次提到的 2758 號決議，其實我覺得也是一樣，因為對 2758 號……以社會大眾來講，我覺得要發聲大概不容易，但是在中層結構的人能夠為了 2758 號發聲，甚至可能會比政府跟國會那一個地方還更有力道。所以我想如果接下來有更多這種公民團體又或者說智庫、學界針對 2758 號做更多這些討論的時候，也希望外交部能夠多多支持。

田次長中光：是的。

沈委員伯洋：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田次長中光：黃委員，您早。

黃委員國昌：次長早。今天外交部針對美國 2024 年大選對我們自己所會產生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依照你們目前所掌握到的狀況，你們對於 11 月的美國總統大選有沒有什麼預期？

田次長中光：基本上，美國的選舉不但是我們關注，我想全世界都在關注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當然。

田次長中光：所以即使我們有預期，我們也不便說出來。

黃委員國昌：很好，就是這個立場，就是這個立場。在不干預的原則下面，我們對於我們的友邦，我們要尊重別人的民主程序，無論如何，那個都是美國人民的選擇，他們透過民主程序所做出來的結果，我們一定要尊重。因此，我對於次長剛剛所表達的這樣子的一個立場，我覺得您嚴謹的守了在外交上面應該遵循的原則。當然從媒體的角度、從各個研究機構、從關心這個結果的人的角度來看美國總統大選可能的結果的時候，各個民調機構當然會做他們的預測，特別是在幾個搖擺州，幾個搖擺州會決定最後大選的結果，那當然我們不願意去介入別人的民主程序，但是從外交部的立場來講，對於可能的總統當選人各自因應的策略，外交部準備好了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民主、共和兩黨的成員，不管將來有機會做閣員、做部長甚至議員等等，其實平常都有做了很多的功夫。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針對兩個不同的當選人，我們應該要有因應的策略，我現在倒不是在講說什麼部長、閣員、議員，這個平常外交部的同仁都很認真在做嘛！我們大家都很支持外交部的同仁在國際社會上面幫我們開疆闢土，幫臺灣交朋友，讓臺灣走進國際社會，這個我們大家都支持，次長跟我還有不同黨派的立委，我相信大家的心都一樣。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其實我問的是蠻具體的問題，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設川普總統再度回到白宮的話，在很多分析的報告當中有提到，他有沒有可能對中國再進一步發動另外一個貿易戰，把關稅拉到 60%，這是他公開講過的喔！那在我們 simulation 的時候，當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對我國產業可能會造成的衝擊是什麼，我剛指的是這個層次的問題，次長，您可以瞭解嗎？

田次長中光：您講的我可以瞭解。

黃委員國昌：對，我的意思是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開始準備因應的策略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做一些沙盤推演，但是……

黃委員國昌：細節不方便提供？

田次長中光：不會提供。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您覺得我們自己在大選的時候，其他國家不管是意見領袖還是政治人物，適合對我國的大選表態攻擊特定的候選人嗎？

田次長中光：如果都是民主國家的話，應該不會。

黃委員國昌：應該不會嘛！那相對的，我們基於對於其他國家的尊重，就是我們對於其他國家在進行大選的民主程序，也應該要尊重吧？我為什麼會特別提這件事情，4 年前在選舉的時候，我們國家是有政治人物把拜登直接綁到「親北京」，公開挺川普，這是我們應該採取的立場嗎？4 年前的集體瘋狂，今年應該再重新上演嗎？次長，您的意見？我不點名啦！我想我全部貼出來，現在在網路的世界大家都看得到嘛！我對 4 年前發生的集體瘋狂，我老實講我是看得瞠目結舌啊！人家美國在進行總統大選的時候，如果說是一般的媒體要做什麼評論、要做什麼都沒有關係，政治人物，甚至是有公職的政治人物，次長，適合做這種事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政府沒有採取這個步驟。

黃委員國昌：好，我知道我們政府沒有採取這個立場，但如果當特定陣營，不管是政治人物或者是側翼，不斷地在散布這個訊息的話，其實對於我們政府、對於外交部的同仁，可能有時候在做一些外交工作反而造成困擾，這不是一件好事、這不是一件好事。我只希望今年美國總統大選，我們密切注意觀察，以臺灣的利益為最高優先，尊重美國的民主程序，4 年前的集體瘋狂不要再發生了，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田次長。

主席：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李委員您早。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請教一下臺灣民主基金會這個問題，臺灣民主基金會現在我們的韓院長已經遞補為董事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李委員坤城：好，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是不是由立法院院長來接任這一個董事長？

田次長中光：這個好像照它的規……章程好像要經過會議，董事會的會議來決定，是嗎？

李委員坤城：還是執行長來說明？執行長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請黃執行長。請教一下，按照基金會的章程，慣例是不是由立法院院長來接任董事長？

黃執行長玉霖：報告委員，依照章程，董事長是由董事互推產生，但慣例上的確是由立法院院長來擔任。

李委員坤城：按照慣例都是由立法院院長來擔任基金會的董事長，所以按照慣例的話，接下來臺灣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應該就是韓院長，是不是？

黃執行長玉霖：對，依照慣例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那請教一下，韓院長是哪時候接任董事的？遞補董事的？

黃執行長玉霖：報告委員，在 2 月 1 號韓院長報到就任之後，他就已經成為基金會的當然董事。

李委員坤城：好，那請問一下，按照這個章程來講，原本的董事長是我們的前院長游錫堃游院長，因為游院長請辭立法院的院長，當然也喪失了董事的資格，現在也喪失了基金會董事長，所以

現在董事長是懸空的，對不對？按照章程的話，大概多久要改選董事長？

黃執行長玉霖：依照章程，我們必須在 4 月 30 號以前完成新任董事長的推選。

李委員坤城：所以大概還剩一個月的時間？

黃執行長玉霖：大概一個月出頭。

李委員坤城：好，剩下這一個月的時間裡面，我再請教一下執行長，剩下的這個時間裡面，召開董事會是由誰來召開的？是由誰主動來召開的？是由我們外交部主動來召開的呢？還是由韓院長來決定何時要召開？

黃執行長玉霖：報告委員，目前基金會有代理董事長，也就是吳部長，他原來是副董事長，現在是代理董事長，只要代理董事長決定要開會，我們就必須要發開會通知。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這個主動權是在我們的吳部長嗎？

黃執行長玉霖：當然代理董事長要開會，如果涉及到新任董事長的推舉，我想他應該會跟韓院長商量開會時間。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執行長，你知道吳部長有跟韓院長商量何時要召開董事會的時間嗎？

黃執行長玉霖：我知道吳部長在 2 月 23 號已經見了韓院長，已經跟韓院長提出董事長改選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所以部長找過院長了，現在就是看院長有沒有時間，或是院長何時方便來召開這個董事會，是配合我們韓院長的時間嗎？

黃執行長玉霖：報告委員，基於尊重韓院長，開會時間只要韓院長跟吳代理董事長講說可以開會，那吳代理董事長有交代，我們馬上就可以來發開會通知。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樣聽起來沒有什麼誰卡誰的問題嘛！而且很簡單，現在就是按照章程，4 月底之前一定要開會，要選出新任的董事長，現在我們的吳部長也去跟韓院長見過面了，我想也會問韓院長何時方便，因為大概要尊重他的時間，看韓院長哪時候方便來召開這個董事會。按照執行長的講法，應該是這樣的程序吧？因為部長也不可能決定，比如說 4 月 1 號就要開這個董事會，也不管韓院長的時間，這個時間理論上部長應該會跟韓院長先喬好，就是配合韓院長的時間，韓院長我看他也是非常的忙啊！

黃執行長玉霖：只要吳代理董事長交代要開會，我們就會發開會通知，事實上我們也都準備好了，因為我們還有決算案也要來處理，決算案的日期是在 4 月 15 號。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現在看外界有些報導說在卡韓，不讓韓院長接任董事長，如果按照執行長這樣說明的話，我聽起來沒有什麼卡韓啊！現在就是配合韓院長的時間，只要韓院長時間可以了，那基金會這邊就準備好，然後就是開會來決定接下來基金會董事長的後續人選以及執行長的人選，應該是這樣子吧？

黃執行長玉霖：是的。

李委員坤城：看外界對於這次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以及執行長的過程，風風雨雨啦！我是想說藉著這個過程把話講清楚，現在就是說基金會準備好了，部長也去見過韓院長了，只要韓院長這邊的時間方便能夠配合，也希望順利在 4 月底之前董事會能夠召開，順利把董事長選出來，好不

好？

黃執行長玉霖：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次長請回，執行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次長有請。

主席：田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委員您早。

牛委員煦庭：次長早安，辛苦了。今天討論的是美國大選對臺灣的影響，所以當然免不了聊聊中美關係、聊聊兩岸關係，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曾經質詢過陸委會、質詢過海基會，當初我們跟主委及董事長其實都討論過美中關係的議題，也討論過兩岸的議題。大體上來講，他們都認為中美對抗的態勢如果往緩和的方向走的話，也有助於降低臺海的衝突風險，請問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田次長中光：看他們降低是用什麼樣的條件來談的，降低有很多的因素，那個因素會不會影響臺灣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值得觀察。

牛委員煦庭：以目前大的趨勢看起來是有和緩的一些跡象，雖然速度好像沒有想像中這麼快，那目前為止我們的國家利益有被犧牲掉嗎？在目前發生的事情之下。

田次長中光：目前沒有，我們堅守的很嚴格，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也一直維持的相當好，跟歐盟的關係也維持的非常好，日本、韓國都維持的非常好。

牛委員煦庭：所以按照國際趨勢這樣的一個走向，目前來講，對中華民國來說是不錯的？因為大的環境和緩了，但相對來講，我們國家利益沒有被犧牲，是這樣說的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但是還可以更好。

牛委員煦庭：還可以更好？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怎麼樣可以更好？

田次長中光：當然，如果民主國家大家能夠再來研究民主制度所帶來的一些對民生樂利的事情，那麼把臺灣怎麼樣推到國際組織，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對國際組織本身是有幫助的，我們並不是為了加入而加入。

牛委員煦庭：這是互相的對不對？沒錯。

田次長中光：比如世界衛生組織好了……

牛委員煦庭：我們可以貢獻我們技術的優勢……

田次長中光：我們已經把小兒麻痺、瘧疾老早就根除了，但是很多國家還是受害。

牛委員煦庭：好。中華民國被打壓的狀況，大家都不樂見，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就回到大的主題來問，以次長的經驗來看，美中關係如果是緩和的局勢，比較有助於完成剛剛次長講的希望達成的目標，還是對抗態勢的時候，比較容易完成這樣的目標？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告訴您，這個……

牛委員煦庭：不太確定？

田次長中光：很難、很難。

牛委員煦庭：國際關係變化萬千。

田次長中光：這個很難，看看中國他 soft 是基於什麼條件。

牛委員煦庭：對，這個牽涉到雙邊之間談判的條件，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牛委員煦庭：好，沒有關係，我們後面再來討論。今天外交部的書面報告有講，因為現在我們還是討論美國大選，報告提到慎防美國選情升溫下，兩岸議題遭操弄成為政治攻防議題。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操弄是什麼意思？怎麼樣的操弄，你能不能舉個例子給大家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剛才委員也提到，不是您，而是前面的委員提到，比如假訊息、比如是認知作戰的、比如他們提供一些誘因的，我覺得各方方面面都會有一些被操弄的影響在，這對我們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牛委員煦庭：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田次長中光：我所謂操弄，您瞭解我的意思嘛！

牛委員煦庭：因為你剛剛講的是認知作戰，也就是他們彼此之間會不會用假訊息的方式去介選，那是另外一個層面，但是你的報告是寫「兩岸議題被操弄」，換言之，兩岸議題也許是民主黨的候選人或共和黨的候選人針對兩岸議題的表態，或者是拿來做政治攻防的工具，然後對我國的國家利益造成衝擊，目前看起來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

田次長中光：可能性是有，但是我們密切觀察。

牛委員煦庭：外交部的立場，你應該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當然不希望。

牛委員煦庭：我們可以看出來，執政的民主黨現在的走向看起來是往緩和的方向走，我們剛剛有討論過，他的對手也就是曾經開啟中美貿易戰的川普，以目前你們所知，他會希望美中關係緩和，還是對抗？

田次長中光：這個要看他的選民要走哪一條路。

牛委員煦庭：對啊！看他的選民走哪一條路……

田次長中光：看他的選民在選舉當中，選民需要他走哪一條路，怎麼樣的路可以吸收到選民的票，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

牛委員煦庭：目前你掌握的狀況，你們對於選舉的研判是怎麼樣的？

田次長中光：我們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中美對抗，第二個是印太戰略的，這兩個東西其實是有一點點矛盾的，如果印太戰略要守得好，勢必要對中國採取比較嚴格……

牛委員煦庭：比較強硬，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比較強硬。如果對中國比較軟的，印太戰略可能就沒有辦法推動這麼好，因為 2017 年是川普推動印太戰略，所以對他來講，它非常非常重要。

牛委員煦庭：所以以你的評斷，相對來講，川普可能會稍微往對抗的方向靠攏一點，我們不要講說很極端這樣，對不對？研判方向可能會是這樣，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牛委員煦庭：我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只是要提醒外交部。我相信剛剛的詢答是一個很理性的討論，然後大家做一個狀況的研判。美中關係緩和的時候，剛剛其實部長一開始就回答我今天想要問的主要問題，不要因為中美關係的變化，然後犧牲了臺灣利益，因為過往的一些經驗告訴我們，當中美關係要走向緩和的時候，因為中國大陸對臺灣議題非常關心，我們的國家利益會不會被拿去成為他們中美雙方強權談判的交換籌碼？這一點，外交部一定要充分的掌握，不要讓彼此之間的衝突影響我們的國家利益。

田次長中光：好。

牛委員煦庭：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沒有辦法深入探討，但初步來做這樣一個對話，也希望外交部好好掌握，更重要的是，我同意剛剛……當然我們自己做政治人物，要守住自己的立場，關注好內政問題可能比較重要，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牛委員煦庭：次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田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次長。

田次長中光：徐委員您早。

徐委員巧芯：早安。次長，我想先問一下，馬前總統即將要到大陸去訪問，現在也傳出可能會有馬習二會，我想要請問，從外交部的立場以及相關的研判、資訊的理解，如果馬前總統與習近平主席見面，傳達和平、區域穩定的主張，就您的掌握，對於臺灣幾個相當重要的國家，例如美國跟日本，他們的態度會是抱持肯定的嗎？或者是會有什麼樣的一些想法跟思維？

田次長中光：當然他有沒有見到面，我們還不知道，這是媒體在揣測的。

徐委員巧芯：假如有的話。

田次長中光：中華民國的利益不應該被犧牲掉，這是非常重要的。

徐委員巧芯：是，你認為會因為這樣的會面，中華民國的利益有什麼犧牲嗎？還是這是判斷在於馬前總統是帶什麼樣的主張？假使在維護中華民國主權以及傳遞兩岸和平跟區域穩定的情況之下，世界各國會怎麼樣看待這個馬習二會？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們還要看看習近平怎麼樣來接招了。

徐委員巧芯：你要看習近平怎麼接招。

田次長中光：如果能夠把中華民國主權、我們的民主、我們的人權以及我們過去的過往、經濟的發展等等，能夠很忠實地傳達到對岸、能夠減少對岸的敵意，我相信這應該是一個正面的發展，但是中國會這麼容易接受嗎？他裡面講的很多條件，可能也不見得是我們能夠接受的，譬如九二共識，怎麼去……

徐委員巧芯：這就是兩岸需要實際來溝通。我要問一下，我們談到我們自己的主權，很重要的、最重要的其中一個是我們的經濟情況。我們看一下，我們這幾年來斷交了非常多的國家，我們也發現斷交的國家有很多國家都跟臺灣實際上是欠錢沒有還的，例如巴拿馬、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跟諾魯，有太多的國家跟我們斷交之後，積欠我國債務的情況。請問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他們還的貸款是只還了利息，還是本金都有穩定的在償還？

田次長中光：我們跟邦交國建交，其實有很多東西要提供他們，中間很重要的就是透過商業銀行給他們一個貸款，即使斷交以後，這些商用的貸款按照它的規定，他們是必須償還的。

徐委員巧芯：當然啦！欠錢本來就要還錢。

田次長中光：是。

徐委員巧芯：欠錢要還錢，但是我們要問這九個國家斷交之後相關還錢的進度是什麼？因為這是涉及到國家、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是立法委員，就是來幫大家看緊荷包，所以我們想知道在跟我們建交的時候，跟我們借款，我們當然是願意一起合作，朋友嘛！一起來合作、一起來協作，但斷交以後，包含是追款跟追債的角度，是不是要加強？不然比如他跟我們斷交之後，跟中國大陸建交，他又跟中國大陸借錢，還我們的錢又還很慢，臺灣人不就被當「盤子」嗎？會有很多人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想要問細節，斷交的這九個國家目前還款的情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跟大眾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這些國家貸款案都依照合約的規定，正常的還本以及還息，都有。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些國家比如還本、還息的速度狀況比較慢，我們有什麼樣積極的處置作為？

田次長中光：這可能就是他商業行為了，這已經是貸款的銀行要怎麼樣去跟他談了。

徐委員巧芯：所以變成我們的邦交國跟我們借錢的時候，對我們協助的相關商業銀行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為他可能斷交了之後，他還錢的速度等等的，他變成是商業行為。而外交部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我們的斷交國欠錢沒有還，然後一段時間了，我們的外交部把它當成是一個單純的商業行為，沒有其他的協助嗎？沒有協助我國的商業銀行向這個斷交的國家持續去催款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斷交以後，這個款項已經是商業行為了，由他們去談……

徐委員巧芯：對，我理解你的意思，但它就是一個很詭異的地方，他今天如果不是跟我們有邦交，他也不會跑來跟我們的銀行借錢，所以當初在借錢的時候是透過所謂外交的手段，一起共同合作來協助的，可是一旦斷交之後，外交部的角色被抽掉了，變成是一個單純的商業行為。我就問，我們臺灣的銀行要去跟這些斷交的國家催債，在外交部沒有其他支援、援助的情況下，要怎麼樣能夠做到呢？欸！欠債還錢，連在臺灣向本國人追債可能都有困難了，你要追到斷交的前邦交國去，到底要怎麼做到？我們外交部在這件事情協助商業銀行的積極性手段有哪一些？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在商業貸款的時候，他們國家要提出相當的擔保，這個擔保如果說它沒有還款的話，會有兩個現象，第一個是國際債信它就很差，它下次再貸可能就貸不到……

徐委員巧芯：他們可能一直都沒有到很好，因為它是用外交手段來借款的嘛！我們當時借它錢的時

候是以它的授信評等來做要不要借它錢的決定嗎？也不是啊！我們是因為它是我們的邦交國啊！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成效有限。

請您繼續說，另外一個手段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另外是我們就有相當的抵押的東西嘛！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過去是否曾經有任何和我們斷交的國家，他們當初提供的抵押品最後被我們的銀行收走的？有這樣的案例嗎？

田次長中光：目前它是正常的還款速度……

徐委員巧芯：貸款合約的擔保人是誰？當時借款的擔保人。

連司長玉蘋：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我們的貸款是以商業合約的方式，但是合約上都會明定在動支的時候包括政府的本票、國會的議決書和檢調單位的文件等等，這些都是對方國家所出具的主權擔保，所以針對這個擔保品的部分，未來如果有任何違約的狀況，我們都可以按照合約的爭端解決機制，循國際司法途徑去求償。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我們合約的擔保人是誰？就是這 9 個斷交國當時在借款的時候，在借款合約上面一定有寫擔保人嘛！擔保人是哪一個單位？

連司長玉蘋：在每一個合約裡面，都是對方的政府。

徐委員巧芯：對方的政府？

連司長玉蘋：對。

徐委員巧芯：好，對方的政府是擔保人。那今天如果對方還不出錢，我們根據所有的合約，之前是否曾經有先例，就是不管在誰任內斷交，中華民國史上是否曾經有案例是因為對方沒有還出錢來，而去把他們的擔保品收回來的？有這樣的案例嗎？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我們曾經有勝訴過，勝訴之後都會按照實務上面去查扣它可抵押的資產。

徐委員巧芯：那誰去查扣呢？

連司長玉蘋：我們會有銀行委託的律師。

徐委員巧芯：銀行委託的律師？但是當時借款都是選擇我們在這些邦交國的銀行嗎？那誰去做這件事？以你剛剛說的案例來說，是誰來處理這些事情？

連司長玉蘋：我們的銀行。

徐委員巧芯：我們的銀行來處理這件事情。

好，最後做一個結論，就是說斷交國現在有 9 個國家對我們有欠款，我們還希望第一個，要公開透明地告知大眾他們欠款的還款情況，第二個，政府也應該要強硬起來，要求這些斷交國儘快把他們欠臺灣的錢還回來。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接下來詢答的委員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這邊有請部長好了，謝謝。

主席：部長今天請公假。

陳委員培瑜：好，次長，對不起。對，部長今天請假。謝謝。

主席：他有可能會升部長，沒關係。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的暗示，也祝福你、祝福你，次長。

主席：我這樣是不是在害他？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好，關於今天的專案報告，其實我要問的可能跟主席安排的事情不大一樣，不過這是我們長期在關注的題目，等一下我相信主席也會很有同感。就是關於運動外交的部分，不知道次長對於運動外交有沒有什麼想法？

田次長中光：運動外交喔！我只能跟委員報告，上一次的奧運我們得到很多枚金牌……

陳委員培瑜：大家都知道。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這個運動的外交，達到了極端的一個效果，最大的效果，那麼我們很多的運動員在國際的競技場域上，把中華民國臺灣帶到了國際的運動場，這個是非常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陳委員培瑜：這確實是一個，而且是一般國人看起來都會很有感的部分。那我們來分享一下，目前有「台灣日」這個部分，不知道您清不清楚？「台灣日」這個活動其實是美國大聯盟球隊「紐約大都會」的活動，他們從 2005 年就開始舉辦，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都會隊主場非常靠近皇后區法拉盛，而這裡從 1980 年代就開始聚集非常多的臺灣移民，法拉盛曾經還被稱為小臺北，到目前為止，都還是美國東岸最多亞洲移民聚集的區域之一。所以大都會隊希望可以透過「台灣日」的活動，拉近跟臺灣當地居民的關係跟距離，雖然這不是臺灣外交部官方促成的活動，可是也確實看到它其實是很重要的兩方往來的窗口之一。

其實我們在這個影片裡面、在這個照片裡面，我們甚且在左上角還有看到蔡英文總統透過這個畫面跟當地的人們打招呼，還有臺灣的導演李安，甚至下一任的總統賴清德跟蕭美琴也有照片在這邊，不知道次長您清不清楚這個活動？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有機會把「台灣日」當成是一個很重要的，讓大家認識臺灣，然後跟臺灣交朋友，是不是一個很棒的國民外交、運動外交，不知道您的看法為何？

田次長中光：當然是、當然是。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來看一下，可是假設這個活動就要有一些改變的話，怎麼辦呢？我們到底還可以做哪些事情？我們來看一下紐約大都會隊的「台灣日」，目前新聞說可能要停辦，其實我們覺得蠻意外也很可惜，可是我剛剛已經先說它不是官方的活動，次長，您有跟相關同仁討論一下，你覺得有沒有機會我們可以幫上什麼忙？

田次長中光：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請我們駐紐約的辦事處去深刻的瞭解，跟相關的單位再進一步去

洽談，看到底是哪一方面沒有聯繫好，或者有這些訊息傳出來……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這邊是有意願，希望有機會它可以繼續辦嗎？

田次長中光：當然。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我在投影片上也幫您整理了，除了紐約大都會隊 2005 年，其實奧克蘭運動家在 2022 年也有，洛杉磯天使隊 2023 年，西雅圖水手 2024，也就是說這麼多美國大聯盟球隊都開始辦自己的「台灣日」活動，我相信您也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一種外交方法，那這邊是不是也可以請外交部的同仁主動協同僑委會一起去促成更多的球隊來辦「台灣日」，你覺得有沒有這個機會？先開啟這個討論好了，當然不是請大家立刻就行動，而是開啟相關的討論，您覺得有沒有可能？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跟僑委會去稍微談一談，怎麼樣的過程、怎麼樣能夠把我們「台灣日」利用這個運動的場合，把它發揚光大，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陳委員培瑜：如果只是開啟相關跨部會的初次討論，有沒有機會在兩個月內、三個月內、一個月內先開啟初步的討論呢？您覺得比較可能的期程規劃為何？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後會先跟僑委會去做一個接觸，我在這裡可能沒有辦法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但是我可以保證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會把接觸的結果跟您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您，我們就期待看到相關報告，我們辦公室後續也會持續主動追蹤。另外，想要跟次長您分享一下，不知道認不認識這一位，我們來看一下，你認不認識劉柏君？

田次長中光：抱歉，才疏學淺，不曉得他是誰。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劉柏君他很重要，他跟美國國務院有合作一個全球運動導師計畫，我現在投影片上沒有劉柏君的照片，但是我們想問一下，劉柏君他本人在臺灣其實也創立了臺灣運動好事協會，他同時響應跟美國國務院的合作「Sport Visitor Program」，這件事情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運動外交，甚且我在前一陣子還去參加他們跟法國合作關於推廣奧運的活動，也就是說他做了非常多民間的交流。這個部分可能您不熟悉，他確實也不是官方的角色，但是有沒有機會跟外交部這邊許願，我個人跟球員一起許願，有沒有運動外交或國際人才的交流，其實美國跟法國在這些活動當中做了很好示範，也不是只有劉柏君，我只是把他當成一個特殊的案例來講。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外交政策的一些調整，讓更多的運動人才交流透過民間的活動可以來舉辦，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我可以跟你講，另外還有一隊在道奇也有「台灣日」，但是人家是上市公司，我不能替它宣布。

陳委員培瑜：對，所以我們也不敢幫它……

主席：次長，多運動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次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1 時）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田次長請。

田次長中光：林委員您早。

林委員憶君：次長早。次長，今天報告主題是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對吧？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憶君：但是你們昨天晚上交出來的這 5 頁報告，基本上就是整理了美國過去幾年對臺灣的一些軍事跟外交上面的協助，請問次長，美國大選期間對臺灣的衝擊到底在哪裡？影響在哪裡？然後這樣的報告會不會有點離譜呢？

田次長中光：第一個、我們從美國大選兩個候選人過去對臺灣的政策，來分析美國大選後對臺灣或者印太地區會不會產生衝擊，那麼我們的評估，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哪一個候選人勝選，美國整個對臺灣的政策或者對印太地區的政策，不至於有很大的變動，因為我們過去跟兩黨的官員也好、國會議員也好，都建立了非常良好的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們回頭看看臺灣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在自由、民主這個 camp，自由、民主這個群裡面，我們是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除了在地緣政治上面來說，第二，在自由民主以及經濟方面，都是足以跟他們做一個相當重要的夥伴。

林委員憶君：好，我針對報告裡面我覺得缺少的部分直接請教次長，我們都知道美國已經決心要跟中國進行長期的戰略競爭嘛！然後把中國視為美國的戰略對手已經是兩黨的共識，只是兩黨對達成目標的方法不同，對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林委員憶君：那請問民主黨跟共和黨的差別是在哪裡？

田次長中光：這個問題可能要回到兩黨比較原始的政策來講，比如說共和黨跟民主黨的基本政策就是不一樣的，一個是要求大政府，一個是要求小政府；一個是要走比如說照顧一些基層的人，一個是要菁英的政策，這個有非常非常大的不同，但是對外交來講，它可能就比較能夠凝聚在一起。

林委員憶君：好，那沒關係，川普時期美國傾向用關稅戰和貿易戰的方法，和中國直接對抗；相對來說，拜登政府採取的比較像戰略家李德哈特提出的間接路線，所以用比較戰略性的方法，針對中國幾個關鍵的科技領域，用釜底抽薪的方法，讓中國很難繼續發展。從長期來看，拜登政府的作法可能對中國科技發展的抑制能力會比較強，但是因為缺乏了戲劇的張力，所以美國民眾感受到的也比較不深。本席想要請問次長，現在到年底大選這段時間，拜登政府會不會為了展現自己對中國有夠強硬，而對中國有比較多挑釁的行為呢？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們不便在這裡做揣測，他們各有想法。

林委員憶君：好，那次長判斷一下這段時間，北京當局對美國的舉動會比較忍讓還是比較會強力回擊呢？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選舉這個東西它可能比較牽涉到……我們在這裡不方便做任何的評論跟

猜測。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再問其他問題好了。面對中共近年來不斷地擴張武力，威脅到印太地區的繁榮穩定，美、日、臺三個國家其實都有非常緊密的雙邊互動跟情報交流，是不是這樣？

田次長中光：是的。

林委員憶君：但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是美、日還有美、臺這種雙方的交流關係，然後本席想要請教次長，基於維護印太地區繁榮、穩定的共同利益，外交部有沒有可能考慮推動一個包含美、日、臺三國政府高層人員的三邊戰略溝通平台？

田次長中光：其實我們在印太地區，您剛剛提的除了美、日、臺，其實美、日、韓也有，澳洲也是加入這個陣營，現在包括紐西蘭也想加入這個陣營，更別談到印度在這一塊也是非常重要的 player，所以其實這個牽涉的不光是美、日、臺而已，其實牽涉到整個印太地區的國家。

林委員憶君：其實這個想法之前很多人都提過啦！但是扁政府的時候有試著推動過，包含柯文哲在選舉期間也有提過，很可惜到現在都沒有實現，前幾年有舉辦過臺、美、日三國國會議員對話的線上論壇，日本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甚至也有出席，但是如果把這種類似的會議從立法部門轉成行政、國安單位的對話，其實三方戰略溝通平台的雛形就有了，是不是外交部要努力去推動，如果成功的話，對印太地區的安全保障是不是會比較有重大的意義呢？還是次長你有沒有什麼推動的想法呢？

田次長中光：您剛剛那個想法，其實外交部一直在做，但是我們覺得印太地區，我們光以 2016 年的新南向政策來說，就有 18 個國家，18 個國家我們除了在經貿方面，其實在區域安全，我們也透過一些管道跟他們的智庫、跟他們的 1.5 軌進行一些對話跟政策的一些交換。最近我們也參加了新加坡的香格里拉對話，我們也參加了印度的雷崗對話等等，都是我們利用這些對話的一些管道跟他們進行這些相關區域安全等等的交流。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根據臺灣民意基金會前年的一個民調，有 43%的臺灣民眾相信如果中國入侵臺灣的話，日本會為了臺灣出兵，請問次長，既然臺日關係像剛才講得那麼緊密的話，你是否認同中國侵略臺灣的時候，日本會出兵協助臺灣呢？

田次長中光：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這句話是安倍故首相所提出來的，這句口號基本上也得到相當多日本民眾的一些支持。現在已經談到臺灣有事，印太也會有事，所以說大家都有一些共同的理念，怎麼樣維護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這是大家在這個區域裡面的一個共識，所以我相信臺灣有事，他們大家都會出來做一些聲援。

林委員憶君：因為上週外交家雜誌有一篇比較熱門的文章有討論到這個問題，但是這篇文章就提到 2022 年日本一份全國性的調查，只有 22.5%的日本民眾支持日本為臺灣出兵，並與美國並肩作戰，有 74.5%的民眾反對日本出兵。另外我看了比較擔心的是在同一個調查中，大概有一半的民眾支持美國在臺衝突的時候使用駐日美軍基地，另外一半認為應該要關閉駐日美軍基地，所以這樣看起來，要能夠嚇阻中共犯臺的野心，主要是要靠我們自己的強軍備戰，次長你覺得呢？

田次長中光：確實，我想我們政府已經在做怎麼樣加強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怎麼樣加強我們不對稱戰力，有些 like-minded country 能夠幫助我們，當然是非常感謝，但是我們不能期待人家來幫

助。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次長回答。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次長，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向本會報告，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永康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約定要求處理或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在約定的時間內或兩週內提供，我的印象洪申翰委員是約定一個月嘛！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美國 2024 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

面對現今亞太戰略環境，美中「競合」關係已是常態性現象，而美國目前對台現況，係基於「台灣關係法」、「美中三公報」及「六項保證」，而對中國依舊以「一個中國政策」回應；而我國為了維護國家目標與利益，擴展與確保美國關係實為重要。

就美中衝突關係下，美國和中國最大的衝突風險，源自美國於全球部署軍隊與對同盟承諾所產生的緊張關係，以及中國運用地緣戰略壓迫美國退出亞太地區。目前預料川普將再次代表共和黨參選總統，在川普一向抱持「美國優先」的自我修正主義，總令國際社會感到不可預測性，尤其川普總重新修正美國在全球貿易與同盟體制的國家利益。

川普在任期間對於「印太戰略」的主要戰略目標，是以遏制中國崛起並確立美國在全球領導地位與優先利益。而川普任期內的美中關係呈現急劇變化與不定，不僅表現在貿易衝突上，更拓展在地緣政治與軍事等領域。因此，在印太架構下，華府已將北京設立為改變區域現狀的強權，而川普也因此視中國為戰略競爭者。

然而現今全球國際關係學者所擔憂的是，川普如再次當選美國總統後，是否將直接打破美國於戰後所鞏固的全球地位；而其個人獨特的領導特質，幾乎與傳統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理論背道而馳。尤其川普於前任一當選即簽署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展現川普慣用的經濟戰略談判步驟，正如同他所謂善於協商「交易的藝術」，以此來換取爾後的戰略籌碼。

建議台灣在面對美國未來新政府，應在當前外交環境與複雜的兩岸關係下強化「戰略溝通」，在自身國家利益上，維繫好與美國政府的實質關係，強化雙方在國際事務的協調合作，持續建立與美方積極溝通好「戰略互信」。

另一方面，預估 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結果都將對台灣及整個印太地區產生重大影響，無論誰當選，都有可能影響美國對於印太地區的政策走向，以下提出幾點看法：

一、美國對於台灣支持政策，一直是台灣最堅實的盟友和防務夥伴，而美國政府支持的力度，都將直接影響台海兩岸的情勢發展。

二、美國對於南海議題的立場與走勢，將應對中國在南海的行為，因此有可能影響地區勢力的平衡，南海主權爭議依舊是熱點議題。

三、打造「自由開放的印太」是現任美國政府的戰略重點，但中國始終認為美國的「印太戰

略」並非為公平機制，而未來政府能否延續此戰略路線，勢必將影響包括台灣在內的區域夥伴關係。

四、現今亞太許多國家正面臨氣候變遷議題，正也對許多亞太國家構成嚴重威脅；未來美國新政府能否重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全球議題，也將影響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關係。

五、美國未來貿易政策取向，依舊將影響美國與多個區域國家的實質關係，尤其是如何平衡區域經濟維護自身利益將是美國重要課題；美國強化與參與貿易協定，將對區域政治與經濟產生不同的影響，尤其是強化與東協地區的經濟夥伴合作，將直接影響美「中」與台灣的連動關係。

綜合以上，美國新總統的印太政策導向，將在相當程度上重塑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影響力，並直接影響區域內，包括台灣在內的國家與美國的關係。以上建議與關注要點提供外交部參考，並應當持續關注美國大選結果及影響。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有鑑於美國與中華民國之間，擁有堅強的夥伴關係，在各領域的議題都有緊密的合作。於 2024 年 11 月份美國將新選出新任總統，攸關未來 4 年全球與區域局勢；民主黨、共和黨也於 3 月份將各自陣營候選人底定，因此後續大選走向及候選人的政策態度，皆牽動我國經貿、外交及防衛政策，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有鑑於美國與中華民國之間，擁有堅強的夥伴關係，在各領域的議題都有緊密的合作。於 2024 年 11 月份美國將新選出新任總統，攸關未來 4 年全球與區域局勢；民主黨、共和黨也於 3 月份將各自陣營候選人底定，因此後續大選走向及候選人的政策態度，皆牽動我國經貿、外交及防衛政策，隨著主要候選人的底定，請外交部說明，與兩方陣營具有足夠暢通的聯繫管道嗎？

在外交部的報告中提到，2017 年川普政府提出「印太戰略」後，大致定錨美中的競合關係，在 2020 年拜登政府上任後亦持續深化「印太戰略」佈局。在 2024 年 1 月份的時候，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接受訪問時，強調預計 2024 年美中兩國之間將會有更多高層的互動，這將有助於華府跟北京的關係繼續迴穩，避免誤判和衝突以及在一些領域展開合作。目前外交部認為，「中國因素」是否會成為本次美國大選的主軸？

布林肯接受佛里曼訪問時，還是再三提到高層直接溝通的重要性，其認為「確保美中非常直接、非常明確地處理我們的分歧，這樣就不會誤會我們的本意。其次，看看儘管存在這些分歧，儘管競爭激烈，但是也有增加合作符合我們共同利益的地方」，外交部對於台美關係也應是能夠隨時保持溝通順暢，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無論選情如何發展，美方均將延續對台安全承諾此具有美國跨黨派共識之政策立場。然而對於兩位主要候選人之間的個別政策，外交部是否有逐一掌握，並提供各部會參考？

川普已經很早就表示，若他勝選，就要撤銷拜登政府正在推動的印度—太平洋經濟架構（IPEF），因為他認為這份協議會造成美國失業率上升。當然，台灣現行並未被置入 IPEF 之中，

外交部也曾透過新聞稿強調，目前啟動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加上台美已運作多年的「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等機制，已經完整涵蓋 IPEF 架構下的貿易、潔淨能源、公平經濟等重要支柱。這些現有的經貿合作政策方向，若再次執政轉換後，會有所變動嗎？

以上直接關係到台灣的貿易命脈，經濟部的統計「2023 年全年的出口再突破 4300 億美元順差 805.6 億創紀錄」，對於美國而言，貿易差同樣是這幾年關注的焦點之一，川普稱「在經濟上，當我們被其他國家利用時，我完全相信關稅帶來的好處，除了經濟，它還能讓你在與其他國家打交道時更有力量。」外交部有評估，台美雙方的貿易差額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影響嗎？對於台灣現有談判中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還是要請外交部持續關注。

美國今年的總統大選，時間距離還有七個月，態勢也並外太明朗。外交部目前有評估，誰當選對於我國的利益是最大嗎？相關內部評估為何？

前述提醒，在於美國民調綜整網站「poll 538」，兩陣營的民調一直都在誤差範圍內，互有領先。但在 2020 的時候，台灣出現一個致命的狀況，不少民進黨籍政治人物，很明顯於當時對美方候選人有先入為主的擔憂，向當時還是候選人的拜登總統大肆批評，民進黨立委蔡易餘、黃捷都可以看到十分挺川普之言論，也造成民眾一度擔心台美關係會生變。

今年情境則是倒反過來，執政一方換成民主黨，但是雙方民調還是膠著，現在蔡政府的外交部，或是未來的賴清德政府，本席認為不應該再有所謂押寶的心態，而是對於政策進行務實評估與提出因應。

最後，針對 2 月份布林肯與中共的外長王毅在德國慕尼黑會晤後，現在也傳出美國財政部長葉倫將於 4 月訪問中國，反映美國政府為了穩定仍然脆弱的雙邊關係而努力。外交部及吳釗燮部長對於華府跟北京在如此強烈的競合關係之下，還是不斷嘗試層峰溝通跟互訪的態度為何？

本席也向部長提出建議，無論面對任何競爭對手，當前複雜國際情勢，更多的溝通與交流，對於區域穩定的功效，相信會比單純激烈對抗來的緩和有效，且對於我國的主權維護跟踏實外交，在國際上皆有益助。

主席：接下來我們要處理的是上一屆的解凍案，有兩個案子是須經同意始得動支。剛才已經宣讀過了，這兩個案子請在場的委員看一下，就是討論事項第一案跟第二案，分別是凍結 50 萬，有關拉美司的預算，還有館舍的預算等等。

第一案不知道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第一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解凍。

第二案有關館舍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巧芯：第二案我有意見。

主席：好，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第二案的部分包含了幾個要購置的館舍，像駐洛杉磯、駐舊金山，還有波士頓，整體規劃的修建金額都比較龐大，大家可以看到裡面的內容寫得都蠻簡略的，我們是希望可以更瞭解一下，到底實際上這整體經費的運用上，購置計畫的詳細細目是什麼，然後再討論，好不好？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因為上一屆這個案子我們討論很久，像洛杉磯的新館，當時我們還有去看，因為新的委員沒有經歷過這段……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們拿到的報告比較簡略。

主席：是不是請外交部做一個說明，因為那有很多細節，所以 over all 的先報告，徐委員如果有特別針對哪一個部分，也可以提出詢問，如果今天真的說明不清楚，我建議有關館處如果個別委員有意見，你們去做個報告，因為像夏威夷，我們還有一個公司在夏威夷，然後泰國也有新購館舍，中東我們也賣掉過一個館舍，這些大概都是近十年內發生的事情。有關這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的部分，是不是哪一位來做個概要報告？秘書處處長。來，處長請。清楚、簡要、命題，好。

洪處長振榮：我想委員關心的主要是過去十年我們有一個館舍購置計畫，基本上，過去十年是有一些具體進展，包括芝加哥、歐盟、泰國、洛杉磯、布里斯本、舊金山，以及義大利都有實質購置。至於波士頓這個案子，因為十年前列為購置案的時候，第一，當時波士頓這個案子就是 C 級的，也就是不是第一、最優先的；第二，因為後來又有歐盟或者同時期的其他館舍購置，包括洛杉磯辦事處的購置案，考慮當時整個政府財政情況，所以波士頓這個案子就比較延後。以上基本報告，如果委員還需要每個購置案更詳細的資料，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巧芯：主席，我想是這樣，因為我們剛好換一屆，是新的國會，主席剛剛講到過去有很多細節的討論，但是因為我們是新進來的關係，所以看到的報告還有說明會覺得比較簡略一些。既然是要討論，那我希望是不是會後先提供給我們你們跟上一屆委員說明的詳細資訊之後，我們再來進行解凍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兩筆預算坦白講不大，50 萬啦！50 萬而已，相較於購置館舍，不要說購置啦，就租金而言，這個都算小額的。徐委員，我是建議這個解凍案我們讓它過，因為我們今年還會審預算，我也建議對新的委員要有一些比較專案性的報告。我這邊摘要說明我看到的部分，像洛杉磯館舍，我們第一次買失敗，後來繞了很大一圈，因為舊金山、洛杉磯等地租金越來越貴，所以後來在那個向著好萊塢山脈那邊買到一棟，那個好像原來是銀行，買了之後就簽約找人裝潢，卻遇到 Covid-19 而一延再延，然後我們要解掉合約，包商還提告，那我就比較倒楣，他們提告的時候我去看過那個地方，很大的空間，就沒辦法裝潢，後來又加價進行，而且在美國他們還有工會什麼的，很多部分，澳洲那邊也有類似的案子，所以真的每個館舍的狀況都不太一樣。在夏威夷部分，我也跟各位委員說明，夏威夷我們有個松鶴公司，是不是？

洪處長振榮：是。

主席：松鶴公司是我們外交部百分之百的公司，持有夏威夷的一個 compound，那邊又不太一樣，不是用外交部，而是要經過一個松鶴公司來管理那個物業，那個物業還有營收、還有出租，房子像古蹟一樣，是百年的房子，光修繕的錢我看搞不好比租金還貴。所以很多細節狀況，沒辦法用同樣的概況來描述。所以看徐委員怎麼樣，第一個，是不是這個案子讓它通過，因為這已經是上一屆凍結的預算，我們今天再繼續凍結，也不是處理這個案子的方式。另外一個方式是請他們事後再來說明，如果說明不清楚，我們年底還會再審預算，他們這個預算是每年都要審

的，那個還沒裝潢好，通通都還沒裝潢好，大筆的錢在後面啦，是不是這個解凍案我們讓它過，我們後續再來處理？不知道你意下如何？

徐委員巧芯：好，沒問題，尊重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第二案先照案解凍通過，但請秘書處專程找個時間去跟個別委員，特別是徐委員這邊，看他詢問哪一國、什麼狀況。他們真的是每一國都不一樣，我們還有買在巷子裡的，就泰國那個，從大馬路搬到巷子裡，那個都有故事，可以跟委員說明，讓委員瞭解。

好，解凍案全數通過。各位辛苦，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45 案。

(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二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4 案。

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預算凍結報告案如經復議則不予處理或審查】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院長劉宗勇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張順欽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陳菁徽　林月琴　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王育敏　黃秀芳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黃國昌　謝衣鳳　賴士葆　顏寬恒　鍾佳濱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智強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徐巧芯　羅明才　牛煦庭　楊瓊瓔　張嘉郡　黃健豪　游　顥　鄭正鈐　何欣純　謝龍介　蔡易餘　林思銘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李柏昌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20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二)第 2 目「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四)第 4 目項下「強化技能檢定基準」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十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3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三)第 4 目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四)第 4 目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十四)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事業單位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作業流程及必要教育訓練，並落實職場防災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王育敏、黃秀芳、盧縣一、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林德福、黃國昌、賴士葆、陳培瑜、楊瓊瓔、羅智強、洪孟楷、牛煦庭、陳瑩、劉建國及楊曜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巧芯及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

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9 案（含報告事項 45 案及討論事項 4 案）。以上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5 案，請一併宣讀。

環境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明細表(報告事項)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陳　瑩	7
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楊　曜 黃秀芳 張育美 國民黨黨團	21
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7
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林為洲 國民黨黨團	45
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玉琴	51
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55
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玉琴	59
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楊　曜 莊競程	65
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75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林為洲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79
1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洪申翰	91
1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莊競程	95
1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蘇巧慧 吳欣盈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01
1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楊　曜 邱泰源	115
1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楊　曜 蘇巧慧 王婉諭 邱泰源 溫玉霞	123
1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145
1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楊　曜	151
1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時代力量黨團	157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1
2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65
2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欣盈 溫玉霞	169
2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洪申翰 莊競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75
2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蘇巧慧	189
2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欣盈 張育美 楊　曜 蘇巧慧 黃秀芳 王婉諭 溫玉霞	203
2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33
2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39
2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3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2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47
2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51
3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257
3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263
3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283
3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楊　曜	289
3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295
3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99
3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313
3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325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3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333
3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賴惠員 邱泰源 黃秀芳 溫玉霞 莊競程 吳玉琴 蘇巧慧	339
4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61
4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67
4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73
4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洪申翰	379
4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陳　瑩 楊　曜	389
4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楊　曜 吳玉琴	399

主席：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總共 45 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作以下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請環境部薛部長就本日會議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接下來針對兩個部分來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第一個是「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訂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大概分成三個部分，我們先看一下國際的情況，COP28 去年在杜拜召開，事實上現在全世界有超過 150 個國家都把 2050 列為淨零排放的目標，都在積極推動。現在是碳有價的時代，目前全世界大概 74 國家在實施碳費或者碳排放的交易機制，請各位委員參考。

配合大家都熟知的 CBAM，也就是歐盟是用 ETS 即碳交易的方式，去年開始輸入到歐盟的一些產品也要去申報碳足跡之類的，他們大概是希望明年能夠開始推動 CBAM，可是它有一個過渡的時期，事實上我們在擬訂碳費也是參考這部分，特別是對於所謂的碳洩漏，換句話說就是高排碳量，假如歐盟有實施，但是其他國家沒有實施，那歐盟的廠商就會移到其他國家，這個概念基本上就是碳洩漏，所以這在我們擬訂碳費的時候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

目前我們也為了因應歐盟 CBAM 的部分，我們積極推動國內碳交易的制度，包括去年 8 月 7 號碳權交易所在高雄成立，去年的 12 月 22 號國外的碳權也已經在碳交所交易，各位可以看到大概今年國內的碳權也可以交易，環境部這邊就是因應這些來推動整個氣候法子法的擬訂，這邊就請委員來參考。整個概念大概是這樣子，我們是採取碳費的概念，碳費基本上是專款專用，我們鼓勵企業來自主減量，同時我們也鼓勵雖然不是在我們徵收碳費的對象，他們能夠自願減量，自願減量就可以獲得抵減的額度，也就是俗稱所謂的碳權，這個之間的關聯圖大概如螢幕上所示，請各位委員參考。

各位瞭解為什麼我們訂 2.5 萬噸每年的排放量要來徵收碳費？就是因為這將近 550 家或者廠大概占整個全國的排碳量 77%，所以我們是針對大戶的部分，假如能夠做有效的減碳，事實上對於臺灣 2050 淨零的目標應該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往下看是我們積極推動的部分，包括氣候法子法的訂定，當然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昨天碳費審議委員會開會的結論，待會兒我會再跟各位來做報告。我們在推動碳費時也必須考量到我們產業未來的國際競爭力，同時我們也要避免碳洩漏的風險，我剛剛有提到自主減量跟指定目標，我們以 2030 年當作我們目標的方向。

目前關於子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公告了 7 個子法，另外有 1 個子法是預告階段，跟碳費相關的 4 個子法目前草案都出來了，目前在走行政程序，希望能夠儘快對外預告。下一頁是我們在自主減量跟指定目標的部分，也請委員來參考，我們希望 2030 年可以達到 24%正負 1%的目標。我們鼓勵企業做自主減量，有一些方式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目前費率審議委員會已經組成，他們已經召開過 2 次的會議，據我瞭解，事實上委員們有高度的共識，他們覺得以科學基礎的角度來做碳費費率的審議，結論為委員會希望能夠在子法也完成之後，他們會審慎地決定整

個碳費費率。

以上是環境部針對推動碳費及相關子法的進程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並給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有關本日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環境部「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訂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28 條明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感謝大院各委員對碳費制度規劃推動情形的關心，進行以下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際碳定價實施概況

一、實施現況

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嚴峻，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其中碳定價（carbon pricing）是國際間公認加速減碳的重要策略。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碳定價資料庫（carbon pricing dashboard）西元 2023 年的最新統計，目前全世界共有 74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制度，其中 37 個執行中的碳稅（費）機制（包含國家層級及地方層級）；37 個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TS），涵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共 23%（約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碳稅（費）占 5%、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占 18%），而在目前徵收碳稅（費）制度中，於近 6 年內（2017 年後）啟動者高達 15 個之多，顯見此制度已受到國際廣泛的認同。

為加速推動國內減碳以呼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所明定之減量目標，以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推動實施碳定價刻不容緩。因此，本部自 2020 年啟動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並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除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外，並新增「徵收碳費、專款專用」之法律授權規定，以完備我國碳定價機制，穩健推動碳費先行，將是我國碳定價制度近期主要規劃。

二、因應碳定價所造成的碳洩漏風險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碳定價制度時，容易導致受管制排放源所承擔的碳成本高於非管轄區內者，在競爭力因此受損的前提下，存在境內高碳排產業轉移到其他碳排管制較為寬鬆的國家，或是發生境內產品被其他進口的高碳排產品取代之風險，進而令全球排碳量無法因碳定價實施而有效降低之情形，此即為「碳洩漏」（Carbon Leakage）。

為避免碳洩漏風險而令制度效果受到影響，綜觀國際間推動碳定價制度時，大多設計有避免產業競爭力失衡進而產生碳洩漏之預防性作法，提供產業於過渡轉型期間的緩衝調整機制，讓

受管制對象專注於加速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之同時，能夠減輕轉型過程對於競爭力的影響，舉例如下：

(一)實施碳稅（費）者：大多數國際案例採用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使用量」做為課徵標的；在此脈絡下，作為「原料使用」，而非燃料的能源產品投入（例如冶金用煤），由於從製程角度為必要投入要素，因此不納入課稅範疇。

(二)新加坡碳稅：依列管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做為課徵標的。為避免競爭力失衡而導致碳洩漏風險，除提供受管制對象可使用至多 5%的國外減量額度抵減納稅義務外，並引入過渡期調整作法（Transition Framework），為高能耗、高排放（EITE）列管產業提供部分比率的過渡免稅額（transitory allowances）。

(三)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在尚未具備足夠條件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平衡歐盟與境外廠商所承受的碳成本之前，主要採用給予列管對象免費排放權（free allowance）的作法，透過降低購買排放權所須之成本支出、降低競爭力之減損以避免碳洩漏，維護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然而隨著累積足夠實施經驗後，歐盟已於 2023 年啟動 CBAM 過渡期，於 2026 年起免費配額開始逐年縮減（2030 年降至 48%、2034 年全面取消免費配額），最後完全以 CBAM 制度來銜接。

我國碳費制度中也訂有事業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成「指定目標」，方可適用優惠費率之配套機制，以提供經濟誘因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惟與國際實施碳定價初期，尚不具備實施邊境調整機制所須條件前，面對的過渡轉型問題相同，國內鋼鐵、水泥及石化等產業亦提出，因實施碳費制度造成的企業成本壓力而面臨顯著碳洩漏風險，並且期望參考國際作法，給予相應的配套調整，以降低政策轉型過渡期間的壓力。

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歐盟於 2019 年公布「綠色政綱」（Green Deal），宣示將於 2050 年成為世界第一個氣候中和大陸。為實現前述目標，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 2030 年的氣候目標相較於 1990 年減少 55%溫室氣體排放的「55 套案」（Fit for 55），其中包含逐步減少給予 EU ETS 列管排放源免費排放權的改革方向；做為平衡歐盟與境外產業競爭力之配套，亦規劃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降低碳洩漏風險。

依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文本，第一階段管制商品類別包含水泥、電力、肥料、鋼鐵（包含螺絲、螺帽等鋼鐵扣件）、鋁、氫氣等。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啟動過渡期，進口商於此期間應承擔提交進口產品碳含量之義務。自 2026 年起正式實施期，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 CBAM 憑證，來平衡進口產品與歐盟境內生產產品之碳成本（此過程即為「財務調整」），以確保雙方之公平競爭環境。

依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口產品若因原生產國實施碳定價（如排放交易、碳稅、碳費等）而已承擔碳成本，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憑證（即已於原產地付出之碳成本，進口至歐盟境內時可扣抵財務調整責任）。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供我國產品出口歐

盟時，扣抵應繳交之 CBAM 憑證數量。本部將儘速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以利產品輸出歐盟時申報減免，並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

除了歐盟已正式實施 CBAM 之外，與歐盟經貿體系相連緊密的英國，也已宣告目標於 2027 年實施 CBAM，相關制度細節將於本年度陸續進行設計及與各界諮詢。另一方面，美國亦曾提出與 CBAM 類似的相關法案，惟這些法案多屬提案階段，仍在初期討論階段，尚未進入正式法制程序；實際內容及可能的推動期程，則仍待持續追蹤。

貳、我國碳交易推動情形

一、依氣候法推動國內碳交易

為鼓勵事業及早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碳有價，我國參考聯合國京都議定書中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作法訂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針對多元的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核發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坊間稱為碳權）作為鼓勵，執行至 113 年 3 月，計有 31 案依實際減量成效核發約 2,44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並有 682 萬公噸已於環評抵換使用。氣候法施行後，本部依第 25 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並審定公開 13 類 143 項多元減量方法，據以審查核發減量額度，促進事業或各級政府實質減量。

依氣候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取得減量額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之，減量額度得使用於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及扣除繳交碳費之排放量等，因此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以管理減量額度交易及使用等事項。目前已完成公聽研商，本部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落實「碳有價」。

二、碳交所經營國外減量額度交易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成立，經營非屬氣候法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交易業務。為協助其把關上架的專案及額度品質，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送「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供其參照。

依據前述指引，碳交所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首批共上架 7 個國際專案，包括潔淨水源、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和沼氣發電。啟動首日共 27 家企業參與（含金控子公司合計 45 家），共交易 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國外減量額度，供購買的事業進行產品碳中和、符合國際供應鏈及 ESG 要求等。

參、我國碳費徵收規劃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

氣候法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由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有關收費對象、排放量及計算方式、碳費費率，以及自主減量計畫與指定目標等配套措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

1.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2.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3.第 1 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二)氣候法第 29 條規定

1.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2.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據前述氣候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之授權規定，碳費徵收制度相關配套子法包含「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及「碳費徵收費率」等，本部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並研訂中，將凝聚共識後儘速預告，使碳費徵收制度順利推行。

至於碳費徵收費率，本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並將於 113 年 3 月起召開審議會討論後，送本部核定公告。

二、徵收對象規劃

依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先大後小，分階段逐步推動，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業及製造業為初期收費對象。

依據 111 年「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統計資料，我國碳費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55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又以經濟部 111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我國 111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88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碳費徵收之排放量約占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 54%。

三、目前辦理進度

(一)社會溝通情形

本部自 112 年 7 月起共召開 20 場以上研商或座談會議，與經濟部、工總、產業公協會，並分別邀集個別產業就碳費徵收與自主減量計畫規劃構想進行意見交換。

另為加速解決各界歧見，由環境部及經濟部成立次長級工作平台，並共同主持 6 場次碳費相關議題溝通會議，展開與學界、民間團體及產業界代表交流，以聚焦及降低歧異。彙整各界意見如下：

1.產業公協會

(1)建議儘快公布子法規範，以利企業因應（財務規劃、產品定價及合約談判等）。

(2)支持起徵門檻訂為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認同碳費先低後高模式，惟建議每五年調升 1 次。

(4)規劃碳費政策及訂定費率時，應考量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5)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是高標準且未考量「難減產業」的困境；建議指定目標考量「行業別」差異，並依達成比例給予不同優惠費率。

2.民間團體

(1)建議取消 2.5 萬公噸起徵門檻。

(2)初期費率不應過低，至少每噸 500 元起跳，且應逐步調升。

(3)一貫式煉鋼廠之冶金用煤排放量不可豁免。

(4)自主減量計畫要對應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設計。

(5)減量額度抵減比例要有更嚴格之要求。

(6)建議長期應走向碳稅制度。

(二)相關子法研擬重點

1.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內容重點包括：

(1)收費對象：規劃以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的電力業及製造業為收費對象。

(2)排放量計算方式、申報方式及繳納期限：碳費收費對象需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規定，將 113 年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盤查登錄，再依收費辦法規定於 5 月底前採網路申報方式申報碳費，並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費用。

(3)減量額度扣抵碳費：規劃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僅可使用於 113 年及 114 年之排放量扣減，各類型專案之減量額度扣減比率及上限持續與各界討論確認後訂定。

(4)授權主管機關執行碳費查核作業，並通知事業限期提供碳費申報相關資料，經查核發現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時，應向收費對象追繳或通知其限期補繳碳費。

(5)另外，也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展延規定、資料保存年限、碳費溢繳退還、停歇業結算及委託授權專責機構等行政作業規範納入條文之中。

2.自主減量計畫與指定目標

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倘若事業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未能達成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也必須追繳其應繳碳費之差額，以確保制度推動帶來的減量效果。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之子法草案名稱及規範重點如下：

(1)「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對象、計畫申請文件、可採行減量措施方式、審查程序、核定事項、變更申請、執行進度報告、查核方式、優惠費率適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2)「碳費收費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指定目標定義、基準年排放量計算、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規定與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計算方式。

(三)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

為審議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依該要點規定，審議會召集人為本部次長、副召集人為本部氣候變遷署署長，委員人數為 21 人，將由部長遴聘機關代表 5 席、民間團體代表 6 席及並學者專家 8 席，本會委員任期 2 年，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

為遴選學者專家委員，本部於今年 1 月 18 日發布新聞公開接受各界推薦學者專家人選，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總計有 82 位納入遴選，經過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組成遴選小組並召開遴選會議，完成 8 位學者專家委員的遴選作業。

有關民間團體的部分，經過多方考量相關民間團體對於碳費議題的關聯性及代表性，並儘可能納入來自環保、社會公正團體及產業界等不同領域代表，以衡量各界意見，由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民間團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

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的部分，則由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5 個相關機關推派代表擔任。

(四)召開碳費費率審議會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費率審議會，由召集人施文真次長主持，會議共有 20 位委員出席，會中就碳費費率審議會任務、運作規定、碳費徵收子法規劃及碳費徵收需考量因素等進行報告，使委員知悉碳費制度及方向，以利後續費率審議。

與會委員提出因各界均十分關注碳費費率的訂定，惟該費率審議應以充分科學證據及國際經驗為基礎，希望能在對相關資訊有充分瞭解下，再進行費率的審議討論；另外，本部也於會中說明大院衛環委員會提案要求，需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或相關經濟指標納為費率審議因素，並已排定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審議會。

肆、結語

我國已邁入排碳有價時代，事業應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能力，掌握自身排放量及重點排放源，並積極規劃採行實質減量措施，本部持續與各界就碳費徵收機制進行交流討論，以期早日凝聚共識，加快碳費相關子法之訂定，並緊鑼密鼓召開碳費費率審議會進行費率審議，引領我國產業朝低碳淨零方向轉型，以利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訂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



環境部
薛富盛 部長
2024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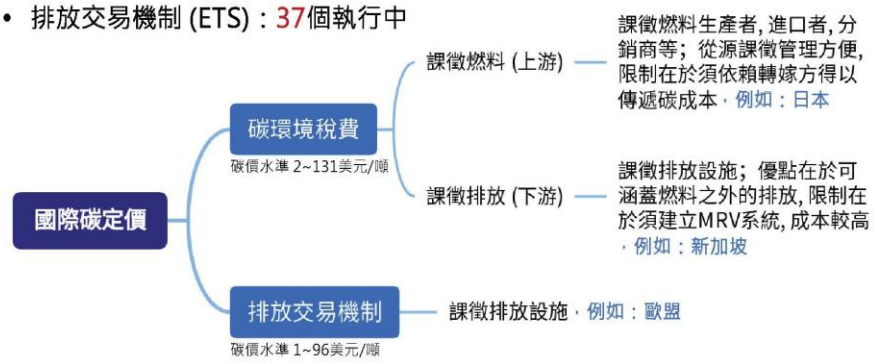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1. 國際碳定價實施概況
2. 我國碳交易推動情形
3. 我國碳費徵收規劃

2

1 國際碳定價現況

- 碳稅費機制：37個執行中
- 排放交易機制 (ETS)：37個執行中



註：各機制資料彙整自世界銀行Carbon Dashboard資料庫 (2024.01登入)
碳價水準：2023年3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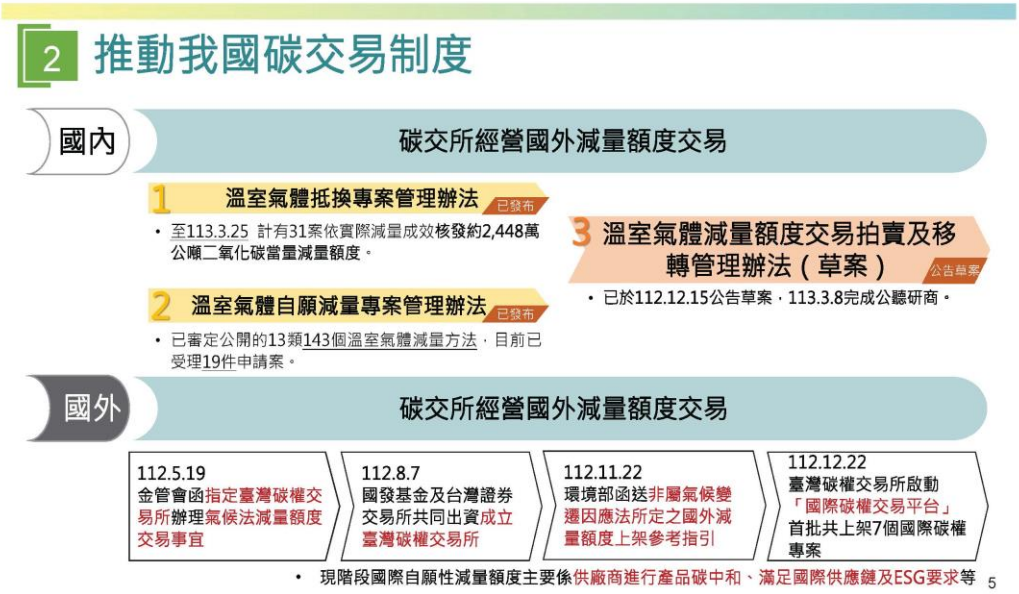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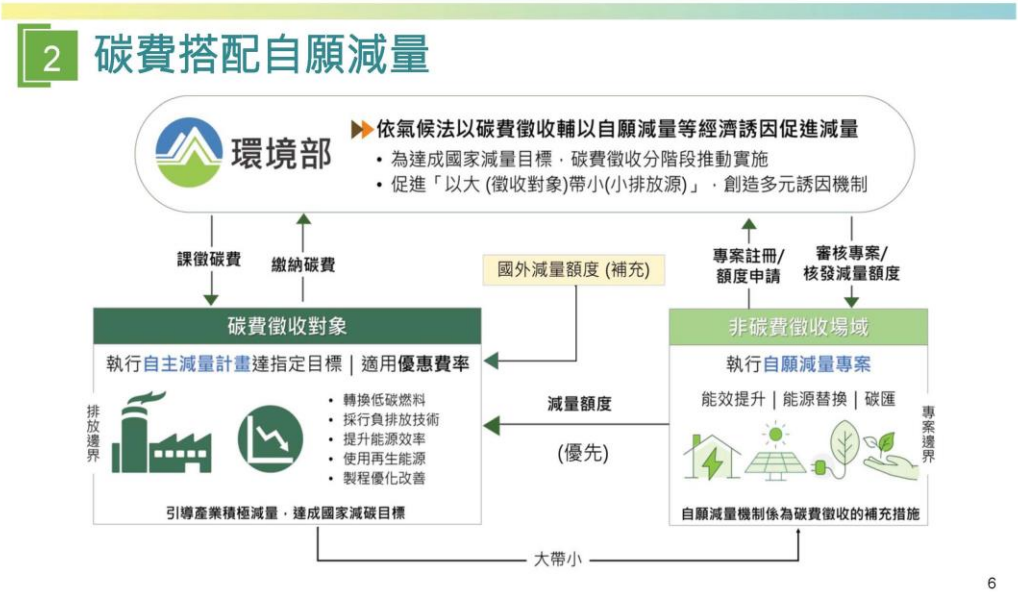
1 國際碳洩漏風險調整作法

國際碳定價機制針對高碳洩漏風險者，在尚未實施邊境調整機制 (CBAM) 以克服競爭失衡問題前，轉型過渡時期多採用不同類型的調整作法以避免競爭力過度減損及碳洩漏 (carbon leak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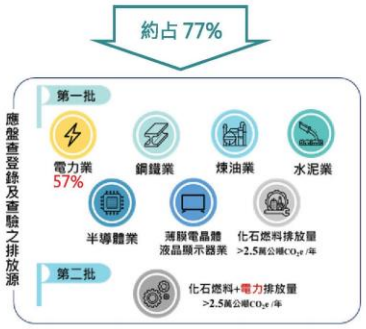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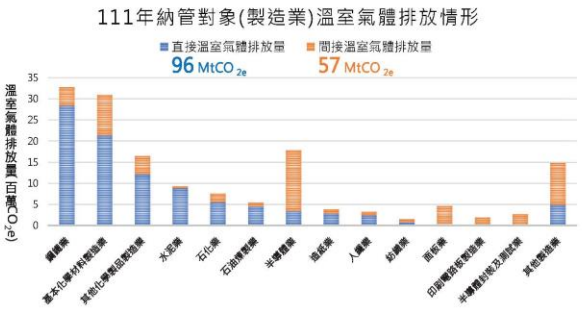

2 推動我國碳交易制度
國內
碳交所經營國外減量額度交易
1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已發布
• 至113.3.25 計有31案依實際減量成效核發約2,448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
2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已發布
• 已審定公開的13類143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目前已受理19件申請案。
3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 公告草案
• 已於112.12.15公告草案，113.3.8完成公聽研商。
國外
碳交所經營國外減量額度交易
112.5.19 金管會函指定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氣候法減量額度交易事宜
112.8.7 國發基金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出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
112.11.22 環境部函送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
112.12.22 臺灣碳權交易所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首批共上架7個國際碳權專案
• 現階段國際自願性減量額度主要係供廠商進行產品碳中和、滿足國際供應鏈及ESG要求等
5


2 碳費搭配自願減量
環境部
依氣候法以碳費徵收輔以自願減量等經濟誘因促進減量
• 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碳費徵收分階段推動實施
• 促進「以大 (徵收對象)帶小(小排放源)」，創造多元誘因機制
課徵碳費
繳納碳費
國外減量額度 (補充)
專案註冊/額度申請
審核專案/核發減量額度
碳費徵收對象
執行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排放邊界
• 轉換低碳燃料
• 採行負排放技術
• 提升能源效率
• 使用再生能源
• 製程優化改善
引導產業積極減量，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減量額度
(優先)
非碳費徵收場域
執行自願減量專案
能效提升｜能源替換｜碳匯
專案邊界
自願減量機制係為碳費徵收的補充措施
大帶小
6

3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

- 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年版）」，2021年總排放量297 $MtCO_{2e}$，淨排放量275 $MtCO_{2e}$
- 另依經濟部公布「2022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統計與分析」，初估2022年總排放量約288 $MtCO_{2e}$





7

3 碳費徵收制度規劃

收費對象

規劃以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達2.5萬公噸CO_{2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分階段推動**(氣候法第28條)

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費率由**費率審議會**討論後，送本部核定公告。

- **國際接軌**(參考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



制度規劃與配套措施

- **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
- **高碳洩漏風險之處理**
- **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 技術標竿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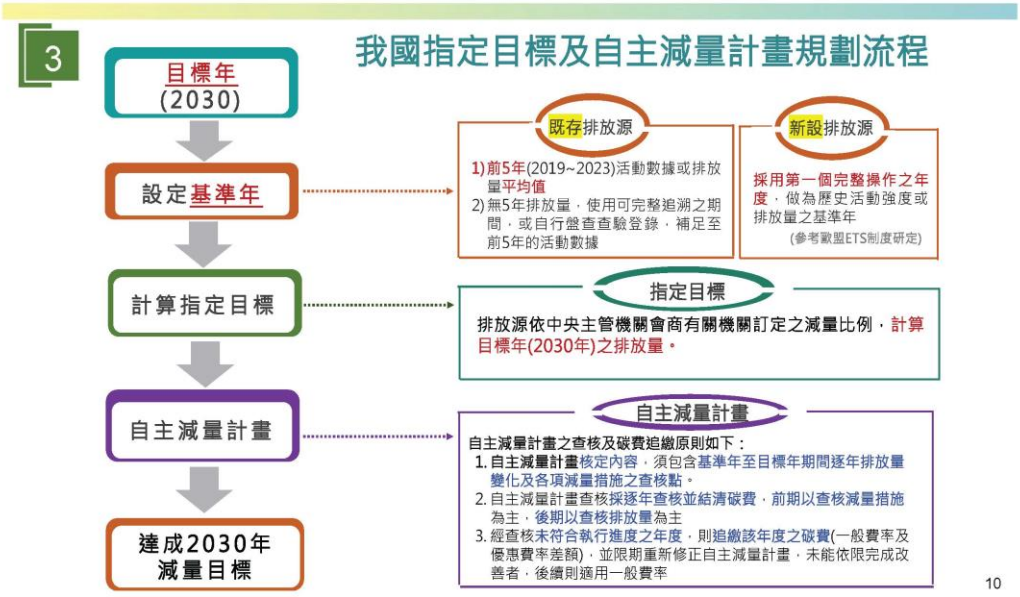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

事業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

- **國際接軌**(參考新加坡作法)

8


3
碳費相關子法草案規範內容
碳費子法
規範內容
碳費收費辦法
碳費收費對象、碳費申報及繳費流程、收費排放量計算方式、國內外減量額度扣減比率及上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對象、計畫申請文件、可採行減量措施方式、審查程序、核定事項、變更申請、執行進度報告、查核方式、優惠費率適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碳費收費對象
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指定目標定義、基準年排放量計算、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規定與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計算方式
碳費收費費率
一般費率、(達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9


3
我國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規劃流程
目標年
(2030)
設定基準年
計算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達成2030年
減量目標
既存排放源
1)前5年(2019~2023)活動數據或排放量平均值
2)無5年排放量，使用可完整追溯之期間，或自行盤查查驗登錄，補足至前5年的活動數據
新設排放源
採用第一個完整操作之年度，做為歷史活動強度或排放量之基準年
(參考歐盟ETS制度研定)
指定目標
排放源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減量比例，計算目標年(2030年)之排放量。
自主減量計畫
自主減量計畫之查核及碳費追繳原則如下：
1. 自主減量計畫核定內容，須包含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逐年排放量變化及各項減量措施之查核點。
2. 自主減量計畫查核採逐年查核並結清碳費，前期以查核減量措施為主，後期以查核排放量為主
3. 經查核未符合執行進度之年度，則追繳該年度之碳費(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差額)，並限期重新修正自主減量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改善者，後續則適用一般費率
10

3 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

轉換低碳燃料
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氨氣、氫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提升能源效率
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或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使用再生能源
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製程改善
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CO_2捕捉與封存(CCS)、CO_2捕捉與再利用(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製程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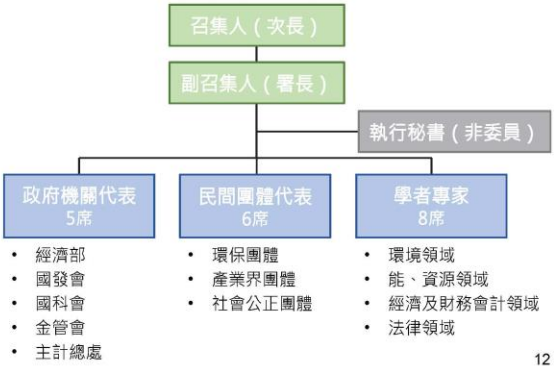
負排放技術
採行直接將大氣中CO_2捕捉與封存(DACC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11

3 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

112年12月1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 召集人：環境部次長
- 副召集人：氣候變遷署署長
- 委員人數：21人
- 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低於2/3
- 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1次）
- 審議會任務：
  1) 碳費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
  2) 碳費優惠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
  3) 其他有關碳費費率之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 費率審議因素：
  1)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
  2) 排放源類型。
  3)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4) 排放量規模。
  5)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
  6) 其他相關因素。



12

3 審議會審議情形

113.3.15 召開**第1次費率審議會**

- ✓ 委員介紹並頒贈聘書
- ✓ 說明費率審議會任務、運作規定
- ✓ 報告並討論碳費徵收規劃

討論重點：委員提出費率審議應以充分科學證據及國際經驗為基礎，在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下，再進行費率的審議討論。

決議：第2次費率審議會時，就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經濟衝擊評估方法（含評估模型）進行報告，並需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或相關經濟指標納為費率審議因素。

113.3.26 召開**第2次費率審議會**

13

4 結語

我國已邁入排碳有價時代，事業應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能力，掌握自身排放量及重點排放源，並積極規劃採行實質減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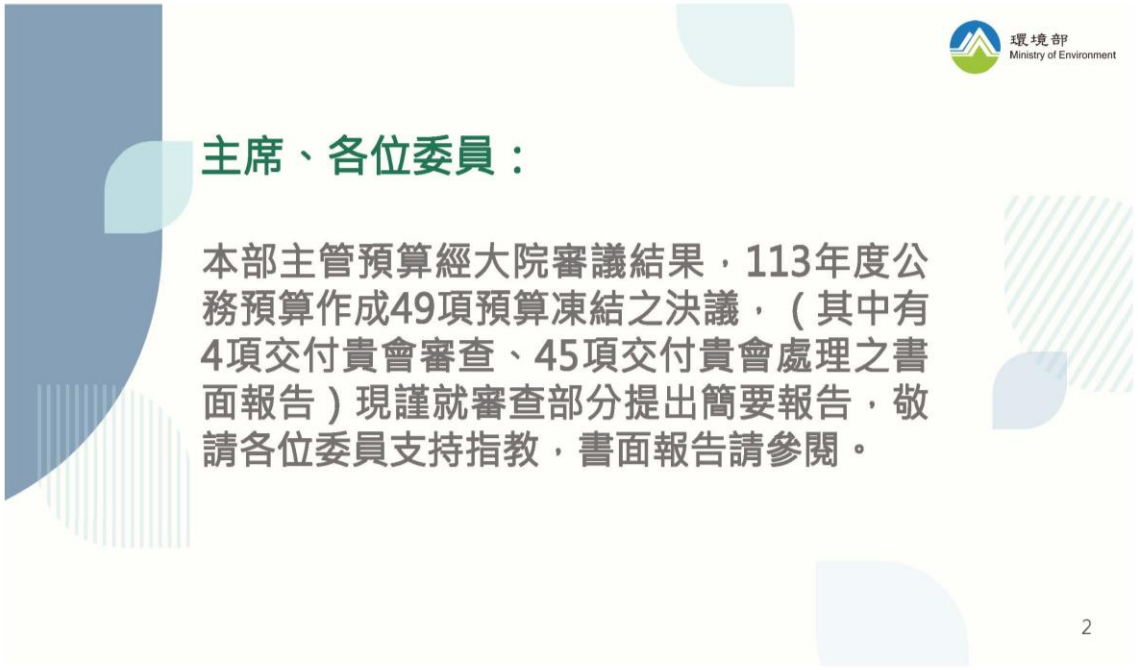
本部於113.3.26召開第2次費率審議會，決議費率審議應先充分瞭解我國碳費相關子法配套機制，並以2030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含：一般費率、優惠費率），給予產業明確之價格訊號，並將於下次審議會就日本、南韓、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碳定價政策進行報告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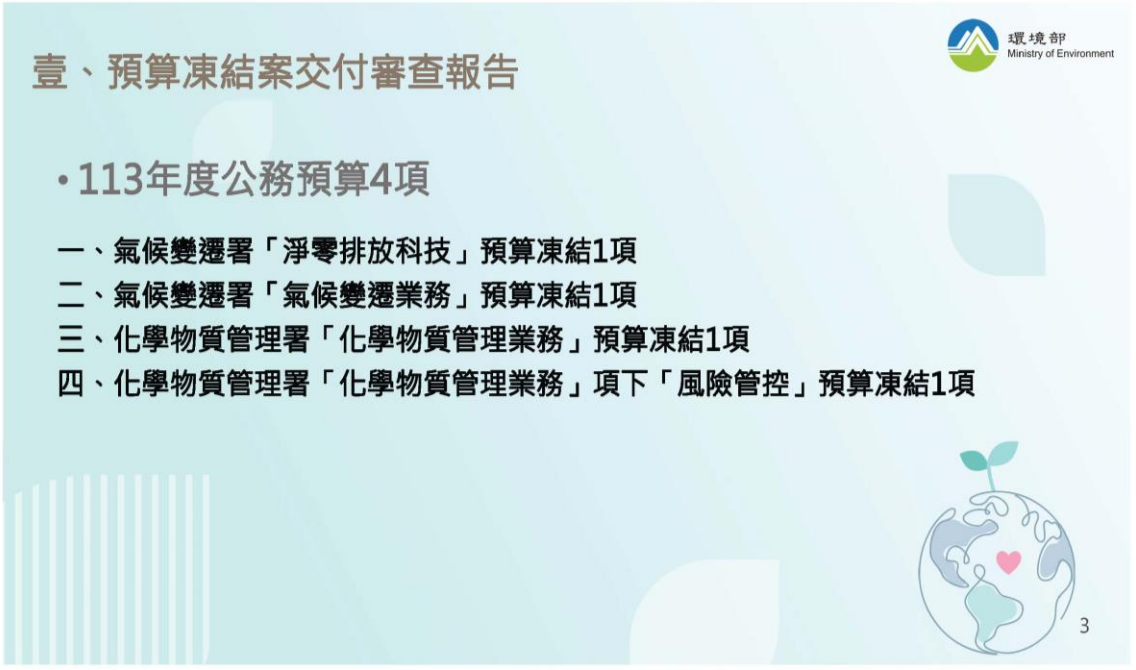


14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報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1	邱泰源、溫玉霞、徐志榮、林為洲	第2項「氣候變遷署」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	預算數9,108萬3,000元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碳費及碳交易推動計畫推動情形。

多元減量誘因 促進實質減量

推動自願減量專案與交易

- 為鼓勵事業自願減量，我國訂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針對多元減量作為，核發減量額度做為鼓勵。
- 至113年3月，計有31案依實際減量成效核發約2,448萬噸CO2e。氣候法施行後，本部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並審定公開13類143項多元減量方法，據以審查核發減量額度，促進事業或各級政府實質減量。
- 本部於112年12月15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以管理減量額度交易及使用等事項。目前已完成公聽研商，本部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落實「碳有價」。

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2	林為洲、楊曜、莊競程、張育美、溫玉霞、黃秀芳、吳玉琴、國民黨黨團	第2項「氣候變遷署」第3目「氣候變遷業務」	預算數4億1,515萬6,000元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1.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2.加速完備碳定價相關法規配套。

碳費徵收考量因素



收費對象
規劃以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達2.5萬公噸CO_2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分階段推動(氣候法第28條)

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費率由費率審議會討論後，送本部核定公告。
- 國際接軌(參考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

制度規劃與配套措施
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
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 技術標竿減量目標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
事業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
- 國際接軌(參考新加坡作法)

推動情形

- 112年12月29日提出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展開社會溝通。
- 本部已召開20場以上之研商會，與經濟部、工總、石化、人纖、造紙、鋼鐵、絲網印染、水泥、半導體、面板、電子及食品等產業公協會、工總及民間團體溝通交流，就碳費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112年12月1日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113年3月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召開審議會討論費率後，送本部核定公告。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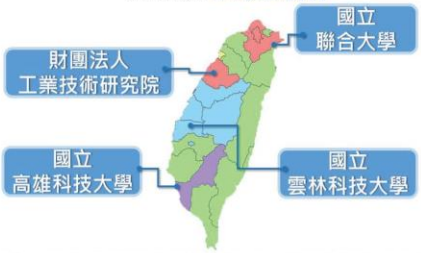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3	陳瑩	第4項「化學物質管理署」第3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數7億6,810萬8,000元 凍結數500萬元

案由：面對明揚火災爆炸，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08年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列管、增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建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強化事故預防整備工作

本部指定4間訓練機構



截至113年2月底應登載人數5,547人，已培訓13,914人

提報行政院中長程計畫

跨部會合作提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3年1月10日完成核定)，跨域整合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災害發生時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同步開設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等工作

6 6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4	楊曜、邱泰源、莊競程、吳欣盈、黃秀芳	第4項「化學物質管理署」第3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	預算數8,485萬1,000元 凍結數50萬元

案由：強化「化學雲 -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

跨部會整合資料平台





本部
行政院邀集部會及專家學者提供強化精進措施

化學雲精進措施報告
未來精進措施
(一)優化救災輔助資訊
(二)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
(三)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
(四)擴大宣導

提送行政院核定

屏東明揚事件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需求，已協助調整快報首頁及擴增資料。另經行政院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強化精進措施，本部據以研訂「化學雲精進措施報告」，俾強化科技化管理化學物質。

7 7

貳、預算凍結案交付處理書面報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113年度公務預算45項

一、環境部委辦費凍結1項
二、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2項
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項
四、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凍結7項
五、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3項
六、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2項
七、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2項
八、氣候變遷署委辦費預算凍結1項
九、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2項
十、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項
十一、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5項
十二、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2項
十三、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凍結4項
十四、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9項
十五、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項
十六、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計畫預算凍結1項

8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環境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明細表(報告事項)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陳　瑩	7
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楊　曜 黃秀芳 張育美 國民黨黨團	21
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7
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林為洲 國民黨黨團	45
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玉琴	51
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55
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玉琴	59
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楊　曜 莊競程	65
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75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林為洲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79
1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洪申翰	91
1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莊競程	95
1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蘇巧慧 吳欣盈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01
1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楊　曜 邱泰源	115
1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楊　曜 蘇巧慧 王婉諭 邱泰源 溫玉霞	123
1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145
1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楊　曜	151
1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時代力量黨團	157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1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1
2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65
2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欣盈 溫玉霞	169
2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洪申翰 莊競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75
2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蘇巧慧	189
2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吳欣盈 張育美 楊　曜 蘇巧慧 黃秀芳 王婉諭 溫玉霞	203
2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33
2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39
2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3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2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47
2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51
3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257
3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263
3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溫玉霞	283
3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楊　曜	289
3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295
3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299
36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張育美	313
37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325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頁碼
38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王婉諭	333
39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賴惠員 邱泰源 黃秀芳 溫玉霞 莊競程 吳玉琴 蘇巧慧	339
40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61
41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67
42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373
43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洪申翰	379
44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莊競程 陳　瑩 楊　曜	389
45	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3.3.15 (11-1-5)	陳　瑩 楊　曜 吳玉琴	39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16

議案編號：3111100103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0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一），凍結「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2-1813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一）1.：「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73.56%，……，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一）2.：「有鑑於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2 項編列『新

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2,441 萬 5 千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一）3.：「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3,341 萬 5 千元，依其說明辦理 3 項業務，其中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一）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上開書面報告共 4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1.：「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73.56%，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數 80.55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9.34 億元，約占歲出預算 24.02%，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二、 本部 113 年度各分支計畫共編列 387,259 千元委辦費，主要包括：一般行政 7,000 千元（1.81%）、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36,764 千元（9.49%）、水質保護 3,638 千元（0.94%）、環境監測資訊 59,640 千元（14.15%）及科技發展

225,415 千元（58.21%）等項目，經費比例較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之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

三、 有關前述科技發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希望可透過持續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工作，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噪音車影響生活安寧、工廠排煙影響民眾觀感），另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亦為 113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包括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準減碳效益之評估，逐步引導民眾行為改變，均須委辦計畫資源，部署充足人力分布至全台各縣市予以協助。

四、 經統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112 年間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專案計畫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共 41 案，如有具體施政改善建議均已納入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 委員提案凍結本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 01 環境科及技術之研究項下所編列之委辦費十分之一，其委辦費用途主要包括：辦理本部 111 至 114 年整合型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發發計畫」，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技術委辦費 8,190 千元（24.51%）、飲用水質調查計畫 8,010 千元（23.97%）、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8,215 千元（24.58%）、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9,000 千元（26.93%），占比較高之計畫項目為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技術計畫，藉由科技執法新技術之引進，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民眾居住生活環境，其餘項目均屬涉及民眾關注議題之持續性科技發展技術研究計畫性質，均有其存續之必要。

六、 有關科技發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希望可透過持續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工作，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噪音車影響生活安寧、工廠排煙影響民眾觀感），為達此施政目標，

部分工作內容須有委辦計畫資源，循序漸進部署充足人力分布至全台各縣市予以協助。前述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場域、設備及設施委外有其必要性，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還是會由本部內進行最終決策。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對於空氣品質改善及科技發展工作，確實至為重要且基礎關鍵，且為滿足民眾基本對空氣品質改善需求，並確保日後能提供準確環境監測資訊。若預算遭凍結，上述程序將無法啟動，嚴重影響業務之執行，爰此，為相關工作順利及時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自 112 年 8 月 22 日式成立，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規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本部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場域、設備及設施委外有其必要性，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還是會由部內進行最終決策，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113年度「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一）2.：「有鑑於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2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2,441萬5千元，與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第1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558萬5千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額度不同。顯見環境部預算編列不實，內部控管出現問題！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 2030 年科研趨勢挑戰，本部以安心社會與智慧生活為目標，針對社會及自然可能引致的各種風險，期望能以預警性的思考及規劃，打造智慧強韌的安居家園。因此扣合本部科技施政目標「發展新世代環境鑑識及感測技術，提升環境檢測及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規劃「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生活品質。

二、113 年度「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為國科會核列計畫，並於預算書第 116 頁說明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科目 0.24 億元，另編列於國環院 0.16 億元。

三、本計畫係整合型計畫，共 4 項子計畫，包括本部「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及所屬國家環境研

究院「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開發計畫」，其所執行之工作內容不同：

(一) 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經費 8,190 千元，主要是開發陣列科技及電腦模式進行不同類型，包含營建工程及路上運輸系統（道路系統、軌道系統）之噪音貢獻量鑑定及技術建立，驗證 LED 光源閃爍曝露規範，並檢討光污染管理指引，量測研析都會區 5G 通訊電磁波，並修正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

(二)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經費 8,010 千元，主要是彙整國際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發展趨勢，建議我國飲用水管制策略及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篩選及抽驗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

(三) 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經費 8,215 千元，主要是利用光學感測技術、電化學感測技術及智能化訊號讀取電路設計，研發並精進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重金屬等其中 2 項感測技術；開發國產多功能水質感測原型機，針對模組新增線上即時水質與水量數據傳輸功能。

(四) 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開發計畫，經費 15,585 千元，主要是以細懸浮微粒鑑識技術實際運用於至少 1 場域之中，研析採樣結果，並解析該場域不同氣候條件之成分差異，以及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 X 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 X 射線繞射分析技術」、「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發展，提供溯源方法技術。

四、 上述計畫，本部運用智能監測，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建立自動感測技術，搭配物聯網互動式資訊系統，創新感測技術，彌補傳統監測方法之不足，打造我國新型態自動監測網絡，研發新興感測技術強化監測技術缺口，

同時建立鑑識分析技術進行污染源鑑識，建立不同類型潛在污染源之排放特徵與推估以達成擴充污染鑑識基礎資料建置前置作業，持續擴充環境污染鑑識特徵物質資料與勾稽能力以達綜整資料進而推估污染源之效，可以迅速提供各主管單位縮小鎖定污染業別，提供科學化責任釐清證據，發揮預防管理之效能，有效協助民眾釐清公害問題及環境污染。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維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在科學證據基礎上，採用預防原則落實預警機制，透過「清淨空氣」、「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精進生活」的施政主軸，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與鑑識、落實資訊公開，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透過污染源鑑識工作，在公害事件發生時，方能即時鑑識污染物種與掌握污染源，以增進人民安全福祉，達到環境永續經營，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現今環境污染事件處理的關鍵在於科學化的鑑識技術協助進行來源追溯與責任釐清，並以智慧化資訊系統輔佐進行結果判定及履歷查詢，以前傳統的檢測及監測技術已無法全面性為社會大眾把關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然而環境污染事件發生後之時空影響性、危害性及證據力等相關議題亦是民眾觀注之重點，未來將以環保科技為基礎，為釐清環境污染及公害責任，以實際檢測數據做為評估依據，輔以開發感測器密集於時間與空間布點監測，最終匯入大數據推估模式模擬，以科技之實證追究污染責任，嚇阻不肖廠商私下偷排等違法行徑，藉由拓展環境鑑識技術，引進尖端之鑑定技術與儀器設備，全面性涵蓋各種可能污染源之非目標物檢測。發展即時快速之現場採樣分析技術，有效篩選污染源熱區，再精準有效率的投入採

樣檢測資源，縮短追查時效並提供數據佐證參考，並整合蒐集建置完整之環境特徵污染物資料比對系統，以解決目前困境，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113年度「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8款環境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一）3.：「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3,341萬5千元，依其說明辦理3項業務，其中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係為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然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有自主研發水質感測器，並與新竹市政府、環境部於2020年展開布建，且相關技術已然純熟，有無另委辦800餘萬元繼續研發，不無疑義，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本部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係應用奈米光學、電化學及微型化等技術，針對多項水質感測項目如溫度、pH 值、電導度、溶氧、銅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餘氯與濁度等開發國產化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功能及應用層面皆優於 2020 年與地方政府合作布建移動式感測器，運用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完成溫度、pH 值、電導度測項研發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因其體積小機動性及隱蔽性高，主要用在輔助智慧稽查。為因應不同水體污染情形，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另擴充化學需氧量、銅離子濃度、餘氯、氨氮及懸浮固體等光學水質感測元件等，強化稽查應用。

（二）112 年水質感測技術研發，係以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實際場域蒐集水質水量連續監測資料，進行模式校

驗，藉以推估水體涵容能力；另也於今年度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污水處理廠污水進放流口進行水質監測，與污水廠既有設備之數據進行比對驗證，藉以了解進放流水質之變化及差異。

（三）113 年水質感測技術研發規劃，將於 1 流域執行 6 個月以上水質水量監測，以解析水質時空變化趨勢及推估污染潛勢來源，提供未來實施總量管制策略之參考；另將於 1 處污水廠進行水質感測器即時監控，以水質連續感測之預警方式，提供廠內處理單元及污泥迴流等應變機制，以利污水廠得以更清楚掌握各操作單元之狀況，降低人力成本，節約能源，提升污水廠處理效能。另增加研發小型重金屬感測設備，針對重金屬測項進行模組化設計並產出原型設備 1 套，並且進行原廠廢水驗證，以作為後續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質狀況。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對於水質感測技術應用與開發，確實至為重要，感測技術應用於場域監測排放，其有別於傳統以人工定點採樣監測之不足，並以高密度、高頻率及低成本打造我國水質自動監測網絡，強化監測技術缺口，達成科研創新，促進科產業科技加值。若預算遭凍結，上述程序將無法啟動，嚴重影響業務之執行，爰此，為相關工作順利及時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112及113年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功能及應用皆有別於與地方政府合作布建移動式感測器，除了智慧稽查之外更強化感測器之多元化應用在自主管理及水體涵容能力推估，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數 80.55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9.34 億元，約占歲出預算 24.02%，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二、 本部 113 年度各分支計畫共編列 387,259 千元委辦費，主要包括：一般行政 7,000 千元（1.81%）、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36,764 千元（9.49%）、水質保護 3,638 千元（0.94%）、環境監測資訊 59,640 千元（14.15%）及科技發展

225,415 千元（58.21%）等項目，經費比例較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之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

三、 有關前述科技發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希望可透過持續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工作，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噪音車影響生活安寧、工廠排煙影響民眾觀感），另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亦為 113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包括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準減碳效益之評估，逐步引導民眾行為改變，均須委辦計畫資源，部署充足人力分布至全台各縣市予以協助。

四、 經統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112 年間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專案計畫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共 41 案，如有具體施政改善建議均已納入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 委員提案凍結本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 01 環境科及技術之研究項下所編列之委辦費十分之一，其委辦費用途主要包括：辦理本部 111 至 114 年整合型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發發計畫」，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技術委辦費 8,190 千元（24.51%）、飲用水質調查計畫 8,010 千元（23.97%）、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8,215 千元（24.58%）、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9,000 千元（26.93%），占比較高之計畫項目為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技術計畫，藉由科技執法新技術之引進，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民眾居住生活環境，其餘項目均屬涉及民眾關注議題之持續性科技發展技術研究計畫性質，均有其存續之必要。

六、 有關科技發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希望可透過持續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工作，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噪音車影響生活安寧、工廠排煙影響民眾觀感），為達此施政目標，

部分工作內容須有委辦計畫資源，循序漸進部署充足人力分布至全台各縣市予以協助。前述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場域、設備及設施委外有其必要性，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還是會由本部內進行最終決策。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對於空氣品質改善及科技發展工作，確實至為重要且基礎關鍵，且為滿足民眾基本對空氣品質改善需求，並確保日後能提供準確環境監測資訊。若預算遭凍結，上述程序將無法啟動，嚴重影響業務之執行，爰此，為相關工作順利及時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自 112 年 8 月 22 日式成立，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規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本部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場域、設備及設施委外有其必要性，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還是會由部內進行最終決策，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17

議案編號：3111100103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1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二），凍結「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3-1816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二）1.：「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惟該分支計畫 112 年起即已開始實施，然並無具體實施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二）2.：「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二）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二）4.：「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二）5.：「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決議事項（二）6.：「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600 萬元，合計 2 億 1,100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上開書面報告共 6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1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1.:「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惟該分支計畫 112 年起即已開始實施，然並無具體實施成效，且該計畫並無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故立法院無法對該項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 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

（一）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

（三）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

（四）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

（五）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2.:「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該項預算藏匿於預算書中，未揭示其預算實際數字，另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環境保護人員培訓業務係該院法定職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訓練費用 1,404 萬元，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過於浪費，是項預算應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較為妥適。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考量係由環境部納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

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因此將預算編列於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不另拆分，以茲明確，便於整體規劃管控。

二、基於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法定職掌，爰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委由國環院代為執行，本部參考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112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1/4)』委託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代辦相關事宜」執行經驗，後續將訂定「113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2/4)』委託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相關事宜」，規範委辦事項、預算經費及來源、經費支用範疇、經費撥款、轉正等相關事宜。

三、本部 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並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該部未建立此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環境部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

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

（一） 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 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

（三） 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

（四） 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

（五） 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4.:「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係為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經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未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難以顯見其預期成果，亦無從得知有無『減碳效益』，完全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減碳成績可謂是不及格。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

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

（一）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

（三）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

（四）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

（五）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5.:「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 113 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預期成果，如：『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等，沒有提到實際減碳效益的量化指標。環境部允宜妥善規劃、訂定明確可量化之成效指標，以利該計畫之後續成效追蹤及檢討。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

（一）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

（三）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

（四）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

（五）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6.:「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600 萬元，合計 2 億 1,100 萬元，係用以管理與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業務。惟該計畫未建立本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

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

（一）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

（三）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

（四）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

（五）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協 218）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218 項：「環境部 113 年『科技發展』編列 251,415 千元，其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編列 2 億 1,100 萬元，係為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淨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經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未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難以顯見其預期成果，亦無從得知有無『減碳效益』，完全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減碳成績可謂是不及格。爰凍結 500 千元，俟環境部檢討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於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

（一）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

（三）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

（四）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18

議案編號：3111100103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2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3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凍結「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6—181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境部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希望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本計畫允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1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境部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希望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本計畫允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又，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如下：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二、有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說明如下：

（一）本部 113 年度各分支計畫共編列 387,259 千元委辦費，主要包括：一般行政 7,000 千元（1.81%）、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36,764 千元（9.49%）、水質保護 3,638 千元(0.94%)、環境監測資訊 59,640 千元(14.15%）及科技發展 225,415 千元（58.21%）等項目，經費比例較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之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二）有關前述科技發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希望可透過持續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工作，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噪音車影響生活安寧、工廠排煙影響民眾觀感），另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亦為 113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包括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準減碳效益之評估，逐步引導民眾行為改變，均須委辦計畫資源，部署充足人力分布至全臺各縣市予以協助。

（三）經統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112 年間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專案計畫所提結論與建議事

項共 41 案，如有具體施政改善建議亦已納入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本部自 112 年 8 月 22 日成立，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規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本部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場域、設備及設施委外有其必要性，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還是會由部內進行最終決策。

三、有關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增加 103 人部分，係經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導入循環經濟，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等多項重大業務，並提升我國環境研究量能，分別核增氣候變遷署 40 人、資源循環署 49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14 人，合計 103 人，均為新設機關辦理上開新興業務所需之必要人力。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3-協 217）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217 項：「環境部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218,000 千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該項預算藏匿於預算書中，未揭示其預算實際數字，另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環境保護人員培訓係該院法定職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3 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訓練費用 14,040 千元，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過於浪費，是項預算應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較為妥適。爰凍結 500 千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考量係由環境部納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因此將預算編列於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不另拆分，以茲明確，便於整體規劃管控。

二、基於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法定職掌，爰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委由國環院代為執行，本部參考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112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

術示範推廣計畫(1/4)』委託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代辦相關事宜」執行經驗，後續將訂定「113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2/4)』委託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相關事宜」，規範委辦事項、預算經費及來源、經費支用範疇、經費撥款、轉正等相關事宜。

三、本部 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參、預算凍結影響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係透過各項計畫分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減量成效及潛力、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產出並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以逐步減少碳排放，共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19

議案編號：3111100103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3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4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四）：「113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1,423 萬 7 千元。經查：112 年 8 月 22 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03 人，且 109 至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1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案說明（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四）：「113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1,423 萬 7 千元。經查：112 年 8 月 22 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03 人，且 109 至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0 年度 62.75%、111 年 63.44%、112 年 77.78%、113 年 77.99%，顯示環境部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組改係以業務運作初期所需最小規模人力精實規劃，且員額隨同業務移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及組織設置等情形配置各機關（構）人力，爰組改後本部配置預算員額 260 人、氣候變遷署預算員額 73 人、資源循環署預算員額 74 人、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員額 73 人，環境管理署預算員額 229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員額 144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預算員額 853 人，較 112 年增加 103 人，係經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導入循環經濟，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等多項重大業務，並提升我國環境研究量能，經行政院分別核增氣候變遷署 40 人、資源循環署 49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

院 14 人，均為新設機關辦理推動新興業務及提升研究量能所需之必要人力，其餘所需人力係於總員額範圍內調配因應，並未增置人力，整體人力運用仍顯不足。

（二）在有限人力下，為應核心業務推展，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力優先配置於業務單位，業務部門實有人數占整體人力之 80%，秘書、人事、政風及主計等輔助單位人力僅占 20%，期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二、至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科會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所涉及之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精神，活化公務人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構）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人事費執行率均達 95%以上，編列覈實，尚無浮濫之情事，又本部係在有限人力下，依業務需求配置各機關（構）人力，力求人力配置與運用合宜，且專業性業務委外確有其必要性，又考量本部改制後亟須人力推動各項新興業務，為免影響本部業務推動及同仁士氣，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原有業務成長及新增新興業務情形下，妥為配置與運用人力，惟確無足夠人力及相關專業辦理目前委外之業務，為利進用相關人力，順利推動各項組改後新興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案說明（4-協 220）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220 項：「環境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1,423 萬 7 千元。經查：112 年 8 月 22 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03 人，且 109 至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0 年度 62.75%、111 年 63.44%、112 年 77.78%、113 年 77.99%，顯示環境部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組改係以業務運作初期所需最小規模人力精實規劃，且員額隨同業務移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及組織設置等情形配置各機關（構）人力，爰組改後本部配置預算員額 260 人、氣候變遷署預算員額 73 人、資源循環署預算員額 74 人、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員額 73 人，環境管理署預算員額 229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員額 144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預算員額 853 人，較 112 年增加 103 人，係經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導入循環經濟，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等多項重大業務，並提升我國環境研究量能，經行政院分別核增氣候變遷署 40 人、資源循環署 49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

院 14 人，均為新設機關辦理推動新興業務及提升研究量能所需之必要人力，其餘所需人力係於總員額範圍內調配因應，並未增置人力，整體人力運用仍顯不足。

（二）在有限人力下，為應核心業務推展，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力優先配置於業務單位，業務部門實有人數占整體人力之 80%，秘書、人事、政風及主計等輔助單位人力僅占 20%，期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二、至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科會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所涉及之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精神，活化公務人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構）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人事費執行率均達 95%以上，編列覈實，尚無浮濫之情事，又本部係在有限人力下，依業務需求配置各機關（構）人力，力求人力配置與運用合宜，且專業性業務委外確有其必要性，又考量本部改制後亟須人力推動各項新興業務，為免影響本部業務推動及同仁士氣，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原有業務成長及新增新興業務情形下，妥為配置與運用人力，惟確無足夠人力及相關專業辦理目前委外之業務，為利進用相關人力，順利推動各項組改後新興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0

議案編號：3111100103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4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5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7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五）：「環境部在升格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法定編制雖有 935 人，但受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政策，只能夠獲得 689 個預算員額，結果實際進用的公務員卻只有 627 人，還不足 62 位，……，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編列 6,25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環境部應彙整部本部、下轄 4 署 1 院之公務人員缺額，擴大進用的公務人員職系類別，於外補徵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告資格條件增列得調任之相關職系，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案說明（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環境部在升格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法定編制雖有 935 人，但受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政策，只能夠獲得 689 個預算員額，結果實際進用的公務員卻只有 627 人，還不足 62 位。升格之後，雖法定編制降為 912 位，但預算員額也隨著權責擴大而擴編到 753 位，換言之，升格後，環境部需要新進用公務人員缺額高達 126 位。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公務人員進用不易，經年出現高比率的缺額，原因之一在於所開缺之職系過為狹隘，幾乎居為 BA01 環境技術職系，造成其他職系之公務員沒有機會流用到環境保護業務，即便是升格後擴大業務權力的環境部亦同，未來能否順利招募足額中高階公務員承擔政策業務，令人堪慮。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編列 6,25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環境部應彙整部本部、下轄 4 署 1 院之公務人員缺額，擴大進用的公務人員職系類別，於外補徵才公告資格條件增列得調任之相關職系，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持續積極補足缺額：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組改後所需遞補之人力，除將現缺提列 112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職缺外，同時提列預估缺 24 名。112 年 8 月 22 日組改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職務出缺時即儘速聯繫考試錄取人員前來報到，另亦透過公開徵才方式，積極遴補適任人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已在進行遴補作業之職缺後，缺額已降至 57 人，目前仍積極規劃遴補中。

二、依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業務屬性，各職務雖以歸列環資技術職系及環保行政職系為主，惟土木工程、藥事、化學工程及原子能等職系均得調任環資技術職系，衛生行政、藥事及環資技術等職系得調任環保行政職系，相關職系人員得交流運用，廣納不同背景優異中高階公務人員投入環境保護相關業務。為增進各職務應徵人員瞭解，並擴大相關職系進用範圍，嗣後將於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外補徵才公告之資格條件內明列得調任環資技術職系或環保行政職系等有關職系，以利進用相關職系類別之公務人員。此外，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5 年向考試院爭取並獲同意於環資技術職系下增設化學安全類科，自 107 年起已列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以延攬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構）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人事費執行率均達 95%以上，編列覈實，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主要為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考量本部改制後均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並配合擴大人員進用職系，引入不同職系背景之人員，為利合理運用獎金，有效激勵同仁士氣，積極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確實持續積極補足人力，並配合擴大人員進用職系，引入不同職系背景之人員，為利推動各項組改後新興業務，並適當激勵同仁士氣，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2

議案編號：3111100103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5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6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六），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7-181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六）：「環境部於 112 年升格後，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委辦費金額及占比持續增加至 19 億 3,400 萬元及 77.99%，高居中央機關首位，其中資源循環署及氣候變遷署各增加 40 人及 49 人為最多，但兩者委辦費比率分別高達 93.97%及 86.62%，……。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8,17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環境部於 112 年升格後，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委辦費金額及占比持續增加至 19 億 3,400 萬元及 77.99%，高居中央機關首位，其中資源循環署及氣候變遷署各增加 40 人及 49 人為最多，但兩者委辦費比率分別高達 93.97%及 86.62%，宜檢討並說明其必要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8,17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危機，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 4 大轉型及 2 大治理基礎制定行動計畫，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本部提報各項有關淨零排放科技計畫，以落實淨零排放目標。另為促進廢棄物妥善處理，以及事業廢棄物之妥善循環再利用，避免非法棄置案件發生，同時因應物料資源循環及持續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亦提報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二、因應組改，本部資源循環署為例，下設綜合規劃、永續消費回收、再利用推動、循環處理等 4 組，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資源循環署員額雖增加 40 人，經盤點新機關所需人力，除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各項新增及擴增業務，如消費性產品的源頭管理，導入綠色設計、進行逆向回收，以及擴大源頭減量，推動企業建立資源循

環能力，營造有利於推動資源循環的環境並健全管理制度等，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三、經盤點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包括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及運用衛星結合 AI 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與空氣變化等），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

四、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涉及落實本部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辦理環保標章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等。凍結本案預算將影響其業務運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環境保護涉及污染控制、環保政策、能源政策、土地政策、公共衛生、環境法規、區域計畫等多個層面問題，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負荷及業務繁重情形，將部分工作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來協助推動，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建請予以同意解除凍結，以利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4

議案編號：3111100103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6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一本部項次 007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七），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七）：「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7 月 14 日（87）環署綜字第 0042572 號函設置，……，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9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應確實監督查核兩個基金會的運作管理模式，釐清權責與隸屬關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案說明（7）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七）:「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7 月 14 日(87)環署綜字第 0042572 號函設置。該基金會設立目的為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為目的，實通泛而不明，時任董事會 15 人監察人 2 人，共有 15 位為桃園市現任公務員，2 位為大學教授，年預算 500 萬元，3 位行政人員年薪 140 餘萬元，執行長 1 人之人事費用 102 萬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由科技部於 105 年成立，目標為落實法規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監察人 2 人與董事 9 人有 1 位為環境部官員，其餘 8 位董事有 3 位教授 4 位民間團體代表，一席待補。年度預算 1,600 萬元全仰賴捐款收入，執行長人事費用 109 萬元，5 位研究員人事費用 489 萬元，9 位專職 612 萬元。環境部管理全國環保財團法人超過數百個，這兩個有何特別需要送預算書到立法院？若此，環境部在這兩個基金會人事與預算，業務內容上又有何實質影響力？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9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應確實監督查核兩個基金會的運作管理模式，釐清權責與隸屬關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經查「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係由桃園市政府及大溪區公所共同捐助新臺幣（下同）550 萬元，並由本部於 87 年 7 月 14 日許可設立；而「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係由科技部捐助 3,000 萬元，並由本部於

106 年 2 月 9 日許可設立。

二、又本部目前列管全國環保財團法人共計 57 個，其中僅所詢 2 個財團法人在內的 4 個財團法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 50。」故前揭 2 家基金會屬本部所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彙整所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

三、針對前述財團法人，本部係以下方式進行其運作查核等工作，已確實達到監督查核基金會運作之目的。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至少應有 1 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本部依前開法規規定派員擔任該會董事及監察人，並監督該會營運狀況。

（二）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本部 108、109、110 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大嵙崁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進行財務及業務查核，尚無違反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情事，另本部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26 日進行 111 年度財務及業務查核，亦皆未發現違反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情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推動環境保護或環保財團法人管理等相關環境保護政策仍極需本項經費持續投入，如預算受凍結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政策推展不利或影響行政執行效率，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有關委員關心之本部與環保財團法人間之權責與隸屬關係已有釐清，後續本部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政策仍極需本項經費持續投入，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7

議案編號：3111100103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7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8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八），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18—182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八）1.：「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推展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子計畫所編經費 1,548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八）2.：「根據環保集點網頁所示：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環境部推行『環保集點制度』，讓您不論是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八）3.：「歐盟為了幫助消費者獲得更全面且清楚的資訊，112 年 3 月底，歐盟委員會發布一項『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八）4.：「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 1,000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上開書面報告共 4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案說明（8-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1.：「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推展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子計畫所編經費 1,548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又其委辦計畫之中，如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等，委辦費皆大幅成長 500 餘萬元，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推動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部綜整環境部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各項綠生活措施，訂定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引導民眾在日常落實綠生活，包含推動響應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綠色辦公、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等。

二、本部為實現綠色永續生活願景，促進全民綠色消費及社會永續發展，推出環保標章制度，針對廠商生產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資源、省能源或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或服務，予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供民眾辨識選購。本部結合各機關及企業團體等資源，持續辦理推廣環保產品及鼓勵消費者選購，並於 112 年增加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盤點及產品查核，後續因應環境部成立及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動，將擴大環保標章產品需求及管理作業，加強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推動，增加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動以租代購採購模式及擴大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範疇等工作。

三、辦理生活轉型與環保標章管理政策及業務推動規劃時，需適時徵詢產官學研之專業意見，使政策推動作法符合實際需求，並透過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製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提升政策推動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計畫預算係用於增加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盤點及產品查核，以因應環境部成立及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動，爰編列相關預算，實有其必要性，凍結預算將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預算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案為提升生活轉型與環保標章管理政策及業務推動規劃之效益，適時徵詢產官學研之專業意見，並透過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製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案說明（8-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2.：「根據環保集點網頁所示：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環境部推行『環保集點制度』，讓您不論是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推動多年，參與的合作單位有待加強，另外，大眾運輸集綠點，它的目的是：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選擇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惟現行政府推動 TPASS，乃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其與環保集點之整合仍待改善。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環保集點透過推廣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及參與環保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實踐環保行為並轉換為環保綠點，迄今已累積約 92 萬名會員，並與市面零售之 12 家通路及約 300 處服務據點合作。

二、本部結合環保集點推廣大眾運輸之目的，係以環保集點加碼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個人運具使用，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達淨零綠生活之目標。透過綠點誘因讓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曾評估與 TPASS 類似的月票，由於兩者均有補助性質，考量補助資源不重疊原則當年即不建議補助，採將補助資源多元使用於綠色消費等環保行為，擴大點數效益。由於 TPASS 性質與前述月票相同，

在有限資源下把餅作大，讓更多人使用大眾運輸，應該更具社會效益。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計畫預算係透過環保集點作為誘因，使民眾於響應淨零綠生活，並將補助資源有效使用於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有效提升效益，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擴大環保集點點數補助效益，並提升合作通路，以鼓勵民眾落實環保，爰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8-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3.：「歐盟為了幫助消費者獲得更全面且清楚的資訊，112 年 3 月底，歐盟委員會發布一項『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規範企業如何宣稱產品與服務為環境友善（綠色聲明），希望藉此遏止這些可疑的行銷手段，也希望真正環境友善的企業可以被這項指令所保護，透過規範確保企業間公平的競爭環境，但反觀我國，卻仍未對不實的綠色行銷手法進行規範，環境部如何防止誇大且不實的漂綠聲明，在合理成本範圍內，協助消費者辨別真正環保的產品，同時提升真正綠色企業的競爭力，讓環保標章產品名副其實，不只是企業的行銷手段而已，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環保標章係依據 ISO 14024 原則與程序訂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透過生產製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機制，驅動環境保護潛力，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針對不同產品訂有適用範圍、特性、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包裝、標示等相關規定。此外，為避免環保標章產品含有危害物質成分，更針對 9 大類 2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範產品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目前共有 2,020 件產品符合要求並取得環保標章。故環保標章代表在同級產品中具有環保優越性之產品，並非所有產品均能取得環保標章，其

雖為自願性申請，但驗證審查及核發證書過程嚴格。

二、為讓民眾易於辨識及安心選購優良環保產品，除透過各類型活動、大眾媒體讓消費者認識環保標章，鼓勵民眾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外，亦要求取得環保標章產品廠商加強宣傳。至於部分廠商自行於產品標示不實的綠色行銷手法達到漂綠行為，本部於每年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輔導業者正確的「環保行銷」觀念，並採行自主管理；若有誤導消費者之情形，視情節依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廣播電視法等規定移請相關單位處置。

三、為確保環保標章市場公信力，本部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管理情形及產品抽樣檢驗，如產品測試結果不符合者，或其他標示、包裝等缺失，則給予限期改善，經複查不合格者，均予以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抽驗密度已逐年增加，以確保產品品質。

參、預算凍結影響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計畫預算係執行環保標章產品抽查檢驗，包括環保產品之工廠製程、市場追蹤查核、採樣檢測等追蹤管理，以確保環境保護產品品質，爰編列相關預算，實有其必要性，凍結預算將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預算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計畫之執行可加強防止廠商漂綠行為及後市場管理措施得以順利進行，辦理各類環保產品宣傳措施及活動，教育民眾正確選購環保產品，遏止不良廠商誤導民眾之行銷，為使業務持續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8-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4.：「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 1,000 萬元。經查，淨零綠生活為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此計畫另將辦理網絡經營管理計畫，建置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等，此與現行的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關係為何？未來網站資訊建置如何精進及相關指標亦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推動「全民綠生活」政策，結合消費、辦公、居家、飲食與旅遊等生活各面向，推出相應政策，讓全民一同響應綠行動，並於當時配合政策推動，建置「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

二、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行政院於 111 年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各項轉型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其中第 10 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便是將前述之「全民綠生活」政策與淨零轉型結合，以各類政策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減少碳排放、實現淨零綠生活。

三、其中「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係為維運上述「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之工作計畫。該平台主要包

含配合法規評核建置年度申報系統、建置各類民間單位成為綠生活業者（如環保餐廳、綠色辦公等）之系統等，配合本部「全民綠生活」與「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動精進與變化，建置相關系統功能，供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民眾等全民皆可檢視了解、參與響應「綠生活」，主要評定綠生活推動成果之指標，包含綠色採購金額、綠生活業者家數等。

四、另本部 103 年建置環保集點系統平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綠色生活，環保選購」的習慣，於生活中共同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同時也能間接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品開發，帶動生產源頭降低碳排放，迄今已有約 96 萬會員加入，為避免 App 與系統架構老舊，造成系統漏洞、系統過載與維運成本提升等風險，並提供平臺網站與 App 使用者更友善的環保集點操作體驗，有必要使用更新架構及工具重新開發、優化環保集點平臺系統，並擴充系統承載量能，以優化使用者操作體驗。

參、預算凍結影響

相關預算係執行淨零轉型政策，推動各類政策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減少碳排放、實現淨零綠生活，爰編列相關預算，實有其必要性，凍結預算將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預算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生活轉型為我國 2050 淨零排放 4 大策略之一，本部執行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業務發展及持續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5

議案編號：3111100103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8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09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九），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九）：「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9 萬元，然而，國內各機關對綠生活、環保意識仍然成效不彰，……。實際措施則有環保標章電器、舊燈具替換為 LED 燈、節約用紙、減少一次性餐具、設備以租代買、視訊開會、參與環保活動等。全國各公

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與紙本系統並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爰建議環境部應帶頭示範，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說明（9）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9 萬元，然而，國內各機關對綠生活、環保意識仍然成效不彰，五大指標有『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實際措施則有環保標章電器、舊燈具替換為 LED 燈、節約用紙、減少一次性餐具、設備以租代買、視訊開會、參與環保活動等。全國各公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與紙本系統並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爰建議環境部應帶頭示範，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已推廣「綠色辦公」，係推動辦公室做好節約能資源（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鼓勵少印紙或紙張雙面使用、多採視訊會議、垃圾分類與資源再利用、環境綠美化、辦公用品優先選擇環保產品之綠色採購、帶領員工旅遊參加環保活動以及加強對員工宣導，透過經營者或主管，營造對環境友善的辦公空間，並帶動員工一起做好綠色辦公，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綠生活。本部以「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 5 大指標及 35 項措施推動全國各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加入響應綠色辦公，截至 113 年 1 月 18 日為止共有 10,306 個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響應。

二、本部除響應綠色辦公措施外，已推動樓頂設置太陽能板、

訂購便當採購鐵便當盒及每週一日蔬食、透過行政事務會議檢討減少使用紙張及優先採用視訊會議、門口設置奉茶站、推動會計核銷憑證無紙化等措施，在整修本部後棟辦公室時，更是引入夜光材照明、光導管照明等減碳新科技，帶頭示範推動綠色辦公。

參、預算凍結影響

為持續推廣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等相關工作，以擴大環保標章產品需求及管理作業，及促進民眾生活轉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肆、結語

綜上，「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係為推廣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等相關工作，以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及促進民眾生活轉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8

議案編號：3111100103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39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0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2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0）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之審查作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環評審查案件相關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且環評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可供民眾同步瞭解案件審查情形，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 youtube 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二、本部之環評案件於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另為落實公眾參與，保障各方民眾發言權益，並維持會議秩序，本部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載明旁聽相關規定及旁聽人員應遵守事項。會議審查過程，民眾團體得依上述旁聽要點申請旁聽及陳述意見，當日不方便至現場發言之民眾，本部亦提供 call out 讓民眾表達意見，以保障民眾參與之權益與實體會議相同。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遭反對開發之民眾團體強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遭民意代表持續提出程序問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之後適逢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為利新任環評委員瞭解開發行為內容及當地環境現況，本部辦理 2 次現勘，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請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部第 1 屆委員書審意見、現勘意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及延續會議委員意見等補正資料，並限期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至本部。

四、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本部將依程序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第 2 次延續會議，相關規劃如下：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會議召開 7 日前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上公開會議資訊，欲表達意見之民眾須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事先報名及登記發言，本部原則協調 20 位登記發言民眾表達意見並將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其餘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委員於會上參考。

（二）會議安排全日召開，原則上午按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本部環境保護司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案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部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四、開發單位簡報」、「五、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下午則接續上午未完成之其餘議程，原則為「六、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七、委員提問」、「八、開發單位綜整回應」、「九、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十、委員審議」及「十一、專案小組作成結論」。

參、預算凍結影響

預算凍結恐影響本部環評審查業務相關工作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編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費用，主要為維持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管道，支援環評審查作業，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確屬必要，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0-協 226）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226 項：「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90 萬。今年 7 月 7 日，基隆協和電廠四接環評案進行第 5 次小組初審會議。詎料，前環保署在中場休息時，無預警逕自變更會議方式與程序，臨時改採線上視訊會議進行，最後因視訊品質不佳，民眾無法充分發言，決議擇期再審。協和電廠四接工程為國內重大計畫，受民眾關注與民意代表監督本為理所當然。爰此，凍結 90 萬元，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工程方案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之審查作業，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以利民眾順利表達意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環評審查案件相關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且環評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可供民眾同步瞭解案件審查情形，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 youtube 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二、本部之環評案件於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另為落實公眾參與，保障各方民眾發言權益，並維持會議秩序，本部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載明旁聽相關規定及旁聽人員應遵守事項。會議審查過程，民眾團體得依上述旁聽要點申請旁聽及陳述意見，當日不方便至現場發言之民眾，本部亦提供 call out 讓民眾表達意見，以保障民眾參與之權益與實體會議相同。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遭反對開發之民眾團體強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遭民意代表持續提出程序問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之後適逢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為利新任環評委員瞭解開發行為內容及當地環境現況，本部辦理 2 次現勘，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請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部第 1 屆委員書審意見、現勘意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及延續會議委員意見等補正資料，並限期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至本部。

四、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本部將依程序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第 2 次延續會議，相關規劃如下：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會議召開 7 日前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上公開會議資訊，欲表達意見之民眾須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事先報名及登記發言，本部原則協調 20 位登記發言民眾表達意見並將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其餘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委員於會上參考。

（二）會議安排全日召開，原則上午按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本部環境保護司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案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部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四、開發單位簡報」、「五、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下午則接續上午未完成之其餘議程，原則為「六、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七、委員提問」、「八、開發單位綜整回應」、「九、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十、委員審議」及「十一、專案小組

作成結論」。

參、預算凍結影響

預算凍結恐影響本部環評審查業務相關工作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編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費用，主要為維持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管道，支援環評審查作業，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確屬必要，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0-協 227）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227 項：「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 33,30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之審查作業，凍結 900 千元，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環評審查案件相關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且環評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可供民眾同步瞭解案件審查情形，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 youtube 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二、本部之環評案件於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另為落實公眾參與，保障各方民眾發言權益，並維持會議秩序，本部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載明旁聽相關規定及旁聽人員應遵守事項。會議審查過程，民眾團體得依上述旁聽要點申請旁聽及陳述意見，當日不方便至現場發言之民眾，本部亦提供 call out 讓民眾表達意見，以保障民眾參與之權益與實體會議相同。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遭反對開發之民

眾團體強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遭民意代表持續提出程序問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之後適逢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為利新任環評委員瞭解開發行為內容及當地環境現況，本部辦理 2 次現勘，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請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部第 1 屆委員書審意見、現勘意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及延續會議委員意見等補正資料，並限期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至本部。

四、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本部將依程序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第 2 次延續會議，相關規劃如下：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會議召開 7 日前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上公開會議資訊，欲表達意見之民眾須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事先報名及登記發言，本部原則協調 20 位登記發言民眾表達意見並將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其餘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委員於會上參考。

（二）會議安排全日召開，原則上午按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本部環境保護司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案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部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四、開發單位簡報」、「五、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下午則接續上午未完成之其餘議程，原則為「六、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七、委員提問」、「八、開發單位綜整回應」、「九、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十、委員審議」及「十一、專案小組作成結論」。

參、預算凍結影響

預算凍結恐影響本部環評審查業務相關工作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編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費用，主要為維持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管道，支援環評審查作業，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確屬必要，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39

議案編號：3111100104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0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一本部項次 01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一），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0-1821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一）：「離岸風電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提出相關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章之進度或說明，爰此，針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執行檢討及納入技術規範專章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一）:「離岸風電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將參考指引草案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並規劃第三階段，預計執行半年後，評估檢討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訂定專章。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提出相關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章之進度或說明，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執行檢討及納入技術規範專章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間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

二、本部迄今已蒐集彙整 35 件以上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檢核情形，預訂於本(113)年度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含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蒐集意見等），增訂離岸風電專章納入上述參考指引，作為後續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遵循之依據。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費用，主要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事宜，亦包含辦理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增訂離岸風電專章相關事宜，倘預算凍結將勢必影響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訂時程，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戮力辦理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增訂離岸風電專章相關事宜，強化海域及陸域生態調查努力量，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及審查之客觀性，本部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費用，確屬必要，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40

議案編號：3111100104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1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2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二），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1-1822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二）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其中對於移動空氣污染防制之預期成果有『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 2030 全面公車電動化之精進政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事項（十二）2.：「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上開書面報告共 2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2-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二）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其中對於移動空氣污染防制之預期成果有『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惟觀其交通部 2030 淨零碳排目標係以公車全面電動化，而環境部上開施政方針，手段與目標之間似有矛盾，其一熱門公車路線因為營運收益豐厚，客運業者自行更換電動車並不成問題。其二冷門路線可能因為公車班次過少或是居民生活習慣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出行量持續保持在相當程度水平，是故在公車營運熱門路線大者恆大，冷門路線業者則有用營運收益汰換公車不易之問題，綜上，環境部是否應盤點各路線之收益與公車全面汰換電動車之相關性後，再次思考是否有本預算執行之精進或彈性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 2030 全面公車電動化之精進政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其中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經費約 192.4 億元，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112 年起之案件不再補助車輛購置，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為補助依據，每輛上限提高誘因至 160 萬元之補助規模，以鼓勵業者優先營

運於高運量路線，提高減碳及減污成效。

三、 除上開執行作法外，本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以及增加電動公車使用班次等作為，積極推動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並提升民眾搭乘電動公車方便性，以期達到私人運具轉移成效。本部 113 年要求各地方提出相關計畫執行，應優先針對交通節點至工業區、大專院校、觀光景點或轉運站，將私人運具轉移成效最大化。

四、 前揭政策在有限資源下，優先促使熱門路線之私人運具移轉，可使污染減量最大化，對於客運業者實際營運在冷門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本部透過訂定載客人次差別費率，非都會區較冷門路線載客人次費率高，只要符合本部營運補助要點之要件，亦能領有營運補助，以逐步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凍結案說明（12-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二）2.：「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計畫。經查，『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643 億 2,700 萬元，分別由交通部辦理購車補助及建置維修保養體系計 450 億 8,400 萬元，環境部則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 億 4,300 萬元。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主要為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若再由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其中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經費約 192.4 億元，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近年空污基金為補助老舊車輛汰換，在民眾踴躍響應及空污具體改善成效發揮下，原先基金收入已不足支應，故陳報行政院同意不應因空污基金預算不足而停止推動，獲 111 年及 112 年由公務預算各撥補 25.34 億元，執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另本部空污基金在前一階段與交通部合作補助電動大客車的車體部分，111 年度以前已核定案件尚未撥款之補助經費約 14 億需支應，因此本部初期「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所需經費，需爭取額外預算來源。

三、 行政院核定上述計畫 113 年至 114 年所需經費 113.559 億元（其中環境部爭取經費約 14.3 億元），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113 年經國發會先期審議，衡酌 113 年本部尚不會支應營運補助，爰核列本部經費為 1.04 億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並要求地方負擔部分經費。115 年後計畫所需之經費，將視碳費徵收及其他環保基金財務情形，評估分攤部分經費。

四、 為促進空污基金永續財務，本部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增加空污基金財源，本部將持續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以健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狀況。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41

議案編號：3111100104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2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3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2—1825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三）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400 萬元，凍結 100 萬

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十三）2.：「113 年度環境部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查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謂『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推動電動公車與移轉私人運具之成效與精進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十三）3.：「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重要戰略之一便是『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並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並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針對上述 4 項主要挑戰，逐一提出如何建置及跨部門合作協調等書面執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上開書面報告共 3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3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總經費需求為 643 億 2,700 萬元，環境部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 億 4,3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增公務預算撥款，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盡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其中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經費約 192.4 億元，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近年空污基金為補助老舊車輛汰換，在民眾踴躍響應及空污具體改善成效發揮下，原先基金收入已不足支應，故陳報行政院同意不應因空污基金預算不足而停止推動，獲 111 年及 112 年由公務預算各撥補 25.34 億元，執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另為促進空污基金永續財務，本部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費率，增加空污基金財源，本部將持續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以健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狀況。

三、 本部空污基金在前一階段與交通部合作補助電動大客車的車體部分，111 年度以前已核定案件尚未撥款之補助經費約 14 億需支應，因此本部初期「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所需經費，需爭取額外預算來源。

四、 行政院核定上述計畫 113 年至 114 年所需經費 113.559 億元（其中環境部爭取經費約 14.3 億元），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113 年經國發會先期審議，衡酌 113 年本部尚不會支應營運補助，爰核列本部經費為 1.04 億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並要求地方負擔部分經費。115 年後計畫所需之經費，將視碳費徵收及其他環保基金財務情形，評估分攤部分經費。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2.：「113 年度環境部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查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謂『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而於『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中，編有獎補助費 1 億 0,400 萬元，係用以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惟大客車電動化政策早自 2017 年即開始推動，然而依據財政部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發布第 12 號財政統計通報之牌照稅籍資料分析，僅有台北市燃油小客車數量自 2019 年起呈現逐年負成長之外，其餘各地燃油小客車仍是持續增加趨勢。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按依使用燃料類別及縣市別所做之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燃油車輛以及燃油小客車數量，亦與財政部之牌照稅籍資料相同，顯然環境部擬藉以推動電動公車使用，以移轉私人運具之計畫目標，恐尚有努力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推動電動公車與移轉私人運具之成效與精進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其中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經費約 192.4 億元，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

運作業要點」，112 年起之案件不再補助車輛購置，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為補助依據，每輛上限提高誘因至 160 萬元之補助規模，以鼓勵業者優先營運於高運量路線，提高減碳及減污成效。

三、在上述執行作法外，本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以及增加電動公車使用班次等作為，積極推動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並提升民眾搭乘電動公車方便性，以期達到私人運具轉移成效。本部 113 年要求各地方提出相關計畫執行，應優先針對交通節點至工業區、大專院校、觀光景點或轉運站，將私人運具轉移成效最大化。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3.：「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重要戰略之一便是『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並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並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降低車輛行駛道路上有害氣體（$PM_{2.5}$）排放量減少。惟目前公車客運電動化若要廣泛使用，必須要有足夠的充電站以及快速充電設施、在電池技術上需得以高容量及長壽命、客運車輛需有可靠的續航里程以滿足長程運輸需求、特定電動車維修技能和設備。112 年度上述挑戰均未能普及建置，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針對上述 4 項主要挑戰，逐一提出如何建置及跨部門合作協調等書面執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國家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交通部與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交通部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本部爭取經費共計約 192 億元。

二、本部推動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主要目的為鼓勵業者優先營運於高運量路線，以移轉私人運具，藉以改善空氣品質；另有關電動大客車車體（含電池）補助及維修保養，屬交通部之權責。本部將持續與

各單位合作執行「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共同解決相關困難。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協 230）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魯明哲委員提案第 230 項：「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4,055 千元，以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基此，環境部應說明具體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其中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經費約 192.4 億元，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112 年起之案件不再補助車輛購置，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為補助依據，每輛上限提高誘因至 160 萬元之補助規模，以鼓勵業者優先營運於高運量路線，提高減碳及減污成效。

三、除上開執行方式外，本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以及增加電動公車使用班次等作為，積極推動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並提升民眾搭乘電動公車方便性，提升電動公車使用量，以達減碳及減污效益。

四、本部就公車路網優化補助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已邀集各地方政府說明 113 年提報公車路網優化計畫之原則，並要求各地方提出相關計畫執行應優先針對交通節點至工業區、大專院校、觀光景點或轉運站，將減碳及減污效益最大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有 8 個地方政府提報，規劃新闢路線 1 條及既有路線加密班次、提升電動公車營運班次共計約 93 條路線。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協 231）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陳椒華委員提案第 13 項：「機車為我國數量最多、最為庶民倚賴之交通運具，但電動化進程卻步履蹣跚，目前電動機車市占率僅約 10%，對照政府宣示2040年禁售燃油機車、2030年電動機車占比應達到35%的目標，令人質疑未來七年電動機車的市占率是否能提高25%而達標。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及經濟部檢討針對提高公共運輸利用率，淘汰報廢舊燃油機車、逐年減少全國機車總量和增加電動機車占比，以達成移動污染源空污減量效益，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為改善空氣污染，實施多項策略並系統化進行，不論提升大眾運輸率，或是推動運具汰舊換新或電動化，需依據各地方不同公共運輸基本建設環境，採取多元對策。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本部推動機車汰舊補助，減少私人運具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若有換購電動機車，則將所獲得減碳、減空污效益。

二、為推動國家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交通部與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交通部針對電動公車已訂有分年目標，以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之目標。

三、本部空品改善政策推動著眼於空污減量、減少私人運具、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不可偏廢，另私人運具轉移至公共運輸亦需綜合考量城鄉差距及公共運輸水準，本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以因地制宜之管制策略，共同營造低碳低污染的交通運輸環境。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3-協 232）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陳椒華委員提案第 13 項：「行政院於 2023 年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設定 2024～2030 年每年汰換 10704100 輛電動大巴取代燃油公車改善交通空污之年度目標。然行政院於 2017 年提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後，未積極推動政策，2020～2022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三年示範先導期，汰換電動大客車之數量未達目標，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尚約有 9,400 輛市區燃油公車需汰換，實應跨部會檢討研商。然因電動大客車價格偏高、充電設施環境與後勤維修體系，及關鍵技術與零組件未能落實國產化等課題，以致客運業者汰換意願不高，電動大客車數量成長緩慢，『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是否能確實排除障礙，讓客運業者按計畫年度目標汰換燃油公車，實為關鍵。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及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協商，針對電動大客車推廣加以檢討，並研議政策精進措施，並於環境部網站提供『2030 年客運車輛電化』計畫相關資料連結，提升推廣電動大客車之資源配置效益，包括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達成空污減量效益，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國家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交通部與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43.27 億元，交通部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本部爭取經費共計約 192 億元。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112 年起之案件不再補助車輛購置，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為補助依據，每輛上限提高誘因至 160 萬元之補助規模，以鼓勵業者優先營運於高運量路線，提高減碳及減污成效。

三、在上述的執行作法外，本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以及增加電動公車使用班次等作為，積極推動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並提升民眾搭乘電動公車方便性，以達到私人運具轉移成效。

四、本部推動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主要目的為鼓勵業者優先營運於高運量路線，提高減碳及減空污效益，藉以改善空氣品質，本部將持續與各單位合作執行「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共同解決相關困難。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相關業務等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健康，亟需經費推動本工作相關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47

議案編號：3111100104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3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4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新臺幣（下同）5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5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四）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半數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事項（十四）2.：「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就 110 年全年度平均為 5.63%，111 年全年度平均為 6.28%，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為 6.29%，……，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上開書面報告共 2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14-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四）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半數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環境部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報告。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因我國地狹人稠，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之居住環境，加上公害陳情管道多元，以致常發生重複陳情狀況，環保人員到達後常無法查到噪音污染情事，使噪音污染成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首位。

二、 經查全國噪音陳情案件，以營建工程、娛樂營業場所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按六都噪音稽查處分統計，以臺北市、新北市占比最高，其中以營建工程、機動車輛、娛樂營業場所為主，而按噪音管制區來看，則以第二類（一般住宅）及第三類（住商混合）管制區陳情處分占最多。

三、 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地方環保局係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噪音之管制工作，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

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推動營建工程自主管理先期掌握即將進行高噪音施工階段之工程，採取先期減噪協談自主管理相關措施，包括營建工程噪音防制宣導說明會或協談會議、敦親睦鄰協助特定近鄰做防制改善、定期進行噪音監測或設置噪音監測顯示看版、輔導工地遵行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及大型環評開發案工地應落實環評噪音防制承諾事項等。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臺北市與新北市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另夜間娛樂營業場所聯合警方駐點稽查測量噪音，並持續追蹤加強複查。

四、針對機動車輛噪音改善部分：

（一）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未來車主如使用非經認證排氣管，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新臺幣（下同）900 至 1,800 元罰鍰，達到源頭管理目的。

（二）末端管制部分，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聯合稽查之強度，如發現車輛使用未經認證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首次違反罰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

（三）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目前全國共有 213 套照相設備（156 套執法中、57 套採購

驗收中），裁處件數共 9,682 件；為提升科技執法量能，預計將於 114 年完成全國設置 306 套設備，未來將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設備，並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等工作，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執行噪音管制工作，為利後續相關降低噪音影響工作之推動，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並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有效降低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等工作，本部將會持續檢討噪音管制法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機動車輛、營建工程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策略之執行，降低環境噪音防制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品質，為使噪音管制相關制度能順利檢討推動，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並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14-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四）2.：「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就 110 年全年度平均為 5.63%，111 年全年度平均為 6.28%，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為 6.29%。就全國各地區噪音環境因不合格的狀況，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報告。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因我國地狹人稠，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之居住環境，加上公害陳情管道多元，以致常發生重複陳情狀況，環保人員到達後常無法查到噪音污染情事，使噪音污染成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首位。

二、 經查全國噪音陳情案件，以營建工程、娛樂營業場所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按六都噪音稽查處分統計，以臺北市、新北市占比最高，其中以營建工程、機動車輛、娛樂營業場所為主，而按噪音管制區來看，則以第二類（一般住宅）及第三類（住商混合）管制區陳情處分占最多。

三、 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地方環保局係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噪音之管制工作，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推動

營建工程自主管理先期掌握即將進行高噪音施工階段之工程，採取先期減噪協談自主管理相關措施，包括營建工程噪音防制宣導說明會或協談會議、敦親睦鄰協助特定近鄰做防制改善、定期進行噪音監測或設置噪音監測顯示看版、輔導工地遵行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及大型環評開發案工地應落實環評噪音防制承諾事項等。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臺北市與新北市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另夜間娛樂營業場所聯合警方駐點稽查測量噪音，並持續追蹤加強複查。

四、 針對機動車輛噪音改善部分：

（一）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未來車主如使用非經認證排氣管，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新臺幣（下同）900 至 1,800 元罰鍰，達到源頭管理目的。

（二）末端管制部分，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聯合稽查之強度，如發現車輛使用未經認證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首次違反罰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

（三）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目前全國共有 213 套照相設備（156 套執法中、57 套採購驗收中），裁處件數共 9,682 件；為提升科技執法量能，

預計將於 114 年完成全國設置 306 套設備，未來將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設備，並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等工作，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執行噪音管制工作，為利後續相關降低噪音影響工作推動，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並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為有效降低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等工作，本部將會持續檢討噪音管制法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機動車輛、營建工程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策略之執行，降低環境噪音防制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品質，為使噪音管制相關制度能順利檢討推動，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並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2108

議案編號：3111100104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4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12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5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五），凍結「水質保護」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25-183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五）1.：「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預期成果有『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河水水體水質監視、維持、災害危機處理合作機制及災害發生後河川及附近環境復原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十五）2.：「環境部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等進行後端污染整治，……，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十五）3.：「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包含辦理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並強化管理作為、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相關放流水管制等措施，……，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如何精進追蹤督導受有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水污染防治』建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決議事項（十五）4.：「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辦理工作包含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將露營場產生之污水納管案，具體說明預計公告時間、生效日期及生效前預計如何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輔導並協助有意持續經營露營場之業者符合該項修正案所定污水處理設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決議事項（十五）5.：「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及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決議事項（十五）6.：「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需求為 26.89 億元）之『業務費』3,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9,250 萬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研擬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達成本計畫之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決議事項（十五）7.：「根據《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率於 99 年 10%，上升至 111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率從 99 年 15%，下降至 110 年 5%，……，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

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決議事項（十五）8.：「鑑於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上開書面報告共 8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1.：「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預期成果有『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惟 112 年度新竹關西鎮 612 水污染事件，導致關西和新埔大停水影響本地居民甚深，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河水水體水質監視、維持、災害危機處理合作機制及災害發生後河川及附近環境復原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針對新竹縣鳳山溪污染事件，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沿岸污染物清理計畫，已清理完成，且河川水體監測結果，苯乙烯及重金屬監測結果均為未檢出。

二、本次事件重新供水後已每個月針對關西與新埔淨水廠，及直接供水點共 6 處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作業，迄今飲用水水質皆符合標準，並將結果資訊公開。

三、督導新竹縣政府全面盤點及清查關西取水口上游工廠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工廠，同步針對位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工廠，已設置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監控工廠排放水。

四、另為強化地方溝通與跨部會合作，本部自 7 月起每個月邀請中央相關部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關切環保團體，召開環境復原災害預防及飲用水安全供水相關議題執行進度追蹤檢討會議。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用於水體污染防治、監控及預防管理等工作，如予以凍結，將影響水體水質改善及污染事件應變作業，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河川水質治理策略，包含補助地方污染清除處理、河川水質檢測、監測及跨部會合作溝通等，將持續辦理河川污染防治工作，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2.：「環境部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等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環境部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1 年 2,026.7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1 年 1,506.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提升至 111 年 74.3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1 年 9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mg/L 減少至 111 年 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mg/L 提升至 111 年 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mg/L 減少至 111 年 1.13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

善趨勢。

三、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

四、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凍結之 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相關作為，如予以凍結，將無法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河川水質之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3.：「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包含辦理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並強化管理作為、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相關放流水管制等措施，而『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有 2 億 4,512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9,250 萬元係做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施之補助費用，以達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之目的。回顧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或水質淨化設施，當時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不到半年時間，不但持續出現損壞及污水溢流情況，至 2017 年自縣政府正式接手後，該污水系統更因閒置超過 3 年而遭監察院糾正；爾後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期，於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所受有補助之桃園市及高雄市等，亦有發生水質淨化設施之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類似事件持續發生，顯然環境部對於追蹤督導受有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情況，仍有所不足，致生浪費公帑爭端，有損政府公信。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如何精進追蹤督導受有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水污染防治』建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

二、部分現地處理設施因近年陸續完成家戶納管、機具維修、進流水量降低及氣候變遷等因素，爰有操作處理水量不足、水質處理未如預期情形。本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規劃設計審核作業，督導地方政府應將家戶納管情形及期程與可能減少污水量納入考量，避免過量設計情形。本部亦持續檢視各現地處理設施操作效能，針對該年度運作成效不彰設施，請地方政府檢討改善，完善設施處理效能及增加水質改善效益。針對部分設計不佳或因環境變異劇烈，導致長期無法改善之案場，本部依設施處理效益及河川水環境整體規劃目標進行評估，調撥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設施改善工程。

三、另因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處理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

四、本部對於後續補助案件將參酌以往執行情形，審酌水質改善效益，作為建議核列與否之依據，以期展現水環境執行成效。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水污染防治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用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改善等工作，如予以凍結，將影響河川污染削減及水質水質管理改善作業，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河川水質治理策略，包含補助地方污染清除處理、已完工之現地處理設施場址督導查核等，將持續辦理河川污染防治工作，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4）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4.：「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辦理工作包含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要求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並預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立意良善。然該草案預告期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惟至 2023 年 10 月似尚未正式公告該修正案及正式生效日期，恐未及提供各露營場業者即時因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將露營場產生之污水納管案，具體說明預計公告時間、生效日期及生效前預計如何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輔導並協助有意持續經營露營場之業者符合該項修正案所定污水處理設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近年露營活動盛行，配合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及交通部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對於 1 公頃以下之農牧、林業用地，新增「露營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輔導露營場申請合法化。

二、全臺目前計約 1,780 多處露營場，本部考量多數露營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指定事業規模及類別，為使露營場完善收集污水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減少直接污染水體，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露營場協會、業者及環保團體等辦理研商會，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辦理「露營場污水管理討論會議」，收集環保局實務運作情形。

三、 本部經廣納各界意見，綜整研析調整草案內容，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21335997 號公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對於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另考量業者改善設施需要，將公告定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一年緩衝期，可利業者妥為因應。

四、 於完成法制程序前，本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5 月 9 日分別下達「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及其修正版。現配合本公告修正發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同步調整下達指引修正二版，供露營場主管機關、地方環保局及露營業者就露營場合法化審查作業依循。

五、 輔導及協助露營場業者符合公告之規範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考量業者改善設施需要，將公告定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一年緩衝期，可利業者妥為因應。

(二) 本部已於同日下達「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修正二版），供地方環保機關就露營場合法化審查作業依循，並公開於本部相關網頁（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ceaf30bb-e6c7-4846-a794-609955a808b8）供業者參考。

(三) 依交通部訂定之「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交通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露營場管理及輔導協助受理露營場設置申請之主管機

關，其所成立之聯合督導小組，係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露營場聯合輔導及稽查案件運作、露營場申請所涉法規疑義協調該管主管機關釋疑及協處、其他有關露營場管理之協調及推動事項，而本部為該小組設置委員之一，透過此小組會議提供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另本部亦持續同步督導地方環保單位配合觀光主管機關稽查及協助業者了解並符合相關環保規範。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凍結案凍結之 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如予以凍結，將無法順利推動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建請同意相關經費解凍，以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肆、結語

綜上，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5）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5.：「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及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近年來，台灣曾發生多起事業單位非法排放工業廢水事件，例如：2013 年高雄市後勁溪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2015 年新北市秋棠公司違法排放氰化物廢水、2021 年高雄市地勇公司逕流廢水、2022 年頭前溪上游五華工業區廢水污染、2023 年新竹縣鳳山溪艾斯巴達公司廢溶液污染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污染、飲用與灌溉水質安全及衛生問題。為確實保障水質安全，實應逐步避免事業廢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爰要求環境部作為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衡酌污染情形及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專用下水道，提升廢污水處理能力，杜絕事業廢水排入取水口上游。此外，亦要求環境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與監管各工業區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污水；且亦須督導地方政府補足充足稽查人力。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所提建議，要求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設置專用下水道，主要設置及輔導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對工廠事業廢水自行排放至承受水體，其管制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管理，要求業者須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目前放流水標準已針對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事業訂有加嚴標準，又放流水標準雖屬全國性管制之規範，如有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政府亦可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標準。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依法列管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共 77 處，本部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訂定水污染管理計畫，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進行稽查管制，同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有集污管理專章，要求工業區管理機構應針對其區內事業進行集污管理作業，並由各縣市環保局進行稽查，以瞭解管理機構之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排放等執行狀況。

三、針對委員提到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乙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推動「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解決該類工業區廢水處理問題，地方政府已完成評估並向該署提出計畫申請，後續將持續辦理審議及核定補助名單。

四、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依法列管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部每年度規劃年度水污染管理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進行稽查管制，並規劃日夜間稽查、廢水放流口及逕流廢水之查核目標，並定期彙整查核結果；至於區內事業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污水等內容，亦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有集污管理專章，要求工業區管理機構應針對其區內事業進行集污管理作業，並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瞭解管理機構之執行狀況。

五、且內政部已針對下水道法修正草案再次召開研商會議，修

正草案增訂未依規定設置、建設、管理專用下水道、未於施工前提出實施計畫，或未依專用下水道實施計畫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對屆期未改善者處罰。本部將持續配合相關管理措施強化生活污水管理。本部亦將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落實下水道法相關執掌，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亦要求相關稽查率及水污染稽查件數，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如有違法將依法告發處分，透過強力稽查達到嚇阻及改善目的，已使地方政府積極且確實辦理相關稽查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經費係為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如予以凍結，將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本署持續加強放流水管制、生活污水管理等相關工作，並透過與中央及地方下水道主管機關之分工合作，攜手合作提升水體環境品質，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6.：「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需求為 26.89 億元）之『業務費』3,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9,250 萬元，合計共 2 億 3,0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友善污水處理設施。惟環境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不如預期，又有暫停操作之情事；且該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彰顯，甚有氨氮不減反增情形發生，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研擬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達成本計畫之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較長，無法滿足國內對於水質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本部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然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另因地方政府轄下現地處理設施可能由不同管理單位執行，其管理強度及編列預算等方面皆有所差異。

二、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均要求地方政府應以設計污染削減率或處理水量為設計基準，工程完工

驗收後須符合設計，始得驗收。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水質淨化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

三、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1 年 2,026.7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1 年 1,506.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提升至 111 年 74.3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四、本部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1 年 9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mg/L 減少至 111 年 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mg/L 提升至 111 年 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mg/L 減少至 111 年 1.13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五、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

六、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凍結之 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相關作為，如予以凍結，將無法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河川水質之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7）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7.：「根據《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率於 99 年 10%，上升至 111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率從 99 年 15%，下降至 110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優養水庫比率為 25%、普養水庫比率 70%，至 111 年度優養水庫比率 40%、普養水庫比率 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三座之多，整體的優養指數也從 110 年的 44.00，到 111 年提高到 45.72，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據環境部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1 年度本島主要民生水庫有 8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下降，水庫優養化指數(CTSI)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3 降至 111 年 45.7，水質呈現改善趨勢。

二、為有效掌握我國本島民生水庫水質變化，環境部自 106 年起將原每季 1 次水質監測頻率，提升至每月 1 次；為呈現水庫集水區監測結果，環境部已完成「水庫集水區水質數據資料庫」，整合集水區內地面水體（河川與水庫）及地下水監測資料。

三、我國水庫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需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環境部職司「水庫水質監測」，並配合辦理相關污染防治工作，如水庫水質有異常情事，主動辦理水

質異常研商會議，釐清可能原因。

四、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部運用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水庫集水區污染熱區，如石門水庫、湖山水庫、鏡面水庫與阿公店水庫及太湖水庫等，設置總磷污染削減設施，總經費為新臺幣 3 億 8,000 餘萬元。

參、預算凍結影響

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用於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規劃及評估等工作，如予以凍結，將影響水庫水質改善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水庫水質治理策略，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工程，持續辦理水庫水質監測等，將持續辦理水庫污染源污染削減工作，維護民眾飲用水水質，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5-8）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8.：「鑑於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以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其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有暫停操作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較長，無法滿足國內對於水質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本部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然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另因地方政府轄下現地處理設施可能由不同管理單位執行，其管理強度及編列預算等方面皆有所差異。

二、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均要求地方政府應以設計污染削減率或處理水量為設計基準，工程完工驗收後須符合設計，始得驗收。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水質淨化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

三、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凍結之 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相關作為，如予以凍結，將無法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河川水質之改善，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49

議案編號：3111100104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5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6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3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公共污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公共污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根據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目前全國平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1.74%，仍有 18 個縣市低於全國平均值，例如：新竹市公共污水道接管率普及率僅 20.37%、新竹縣公共污水道接管率僅 25.8%，導致新竹縣竹東、芎林地區的家庭污水常直接排入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的頭前溪，恐有造成飲用水污染之疑慮。爰要求環境部作為精進生活污水管理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精進生活污水處理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已積極依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秘書長會議結論，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具決策層級者主管，共同拜會 5 都直轄市首長，確實瞭解地方推動意願、欲推動對象及方式後，完成研商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優先推動名單。目前已由經濟部提報可行性評估補助規劃先導計畫至行政院，該計畫內容除請增列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機制外，對於可行性評估成果亦應要求包含概念設計及 113 年、114 年之分年經費估列等內容。

二、委員所提水質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設置專用下水

道，主要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下水道法設置及建設，其事業廢水則由本部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進行管制。目前放流水標準已針對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事業訂有加嚴標準，又放流水標準雖屬全國性管制之規範，如有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政府亦可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標準。

三、另非都市計畫區，本部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落實下水道法相關主管權責，本部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亦要求相關稽查率及水污染稽查件數，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要求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如有違法將依法告發處分，透過強力稽查達到嚇阻及改善目的，已使地方政府積極且確實辦理相關稽查工作。

四、依據水污法依法列管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部每年度規劃水污染管理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進行稽查管制，並規劃日夜間稽查、廢水放流口及逕流廢水之查核目標，並定期彙整查核結果；至於區內事業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污水等內容，亦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有集污管理專章，要求工業區管理機構應針對其區內事業加強監督並落實集污管理作業，並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瞭解管理機構之執行狀況。

五、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針對下水道法修正草案再次召開研商會議，修正草案增訂未依規定設置、建設、管理專用下水道、未於施工前提出實施計畫，或未依專用下水道實施計畫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對屆期未改善者處罰。本部將持續配合相關管理措施強化生活污水管理。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經費係為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如予以凍結，將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不利相關改善工作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持續加強放流水管制、生活污水管理等相關工作，並透過與中央及地方下水道主管機關之分工合作，共同努力改善水體環境品質，維護環境水體品質，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0

議案編號：3111100104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6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17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十七），凍結「環境監測資訊」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30-1831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十七）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爰要求環境部針對河川水質監測方法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作為，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迄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十七）2.：「環境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

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上開書面報告共 2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7-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七）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據相關報導指出，目前環境部所進行之河川水質監測是每年於固定時間、地點取樣測試得出之結果，惟有清華大學實驗團隊針對新竹縣頭前溪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水質標準處於浮動狀態，亦即依照現行監測作法恐有無法代表河川全年水質之疑慮；此外，環境部目前所使用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無法準確瞭解河川內毒物化、重金屬，甚至是環境荷爾蒙、塑膠微粒的含量多寡。爰要求環境部針對河川水質監測方法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作為，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迄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河川污染指標(RPI)是前臺灣省環保處在河川水質年報中用以評估臺灣省 21 條主要河川及 29 條次要的河川污染指標，乃早期引自日本的分類方法，其水質參數為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4 項，指標即為 4 項水質點數之算數平均值。用以評定河川污染程度，亦是目前國內大部分研究報告經常應用之指數。為維持數據一致性，實有持續監測之必要。

二、 本部依「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定期執行河川水質監測。監測項目包括：

（一）每月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導電度、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大腸桿菌群等 9 項。

（二）每季監測硝酸鹽氮、總磷、鎘、鉛、六價鉻、汞、銅、鋅、砷、錳、鎳、銀等 12 項重金屬項目。

（三）每年執行石化業相關測點揮發性有機物（如揮發性有機物之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及半揮發性有機物-酚等）、河川水體氰化物、農藥、持久性有機物監測（如氰化物、總有機磷劑等）、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巴拉刈、總有機氯劑（如滴滴涕等）、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等監測。

（四）前述河川測項已包含委員關切毒化物（如氰化物）、重金屬及環境賀爾蒙（如部分持久性有機物），另亦每年滾動檢討監測調查項目。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相關預算係用於執行上述水質監測作業，因預算業已覈實編列，若遭凍結，將使部分監測工作無法執行，即無數據產出，影響水質監測數據完整性，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攸關水體水質監測結果，所產出數據供外界了解、掌握長期水體水質特性，亦提供水污染防治成效評估依據，屬水質保護基礎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17-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七）2.：「環境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環境部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部（改制前為環境保護署，下同）自 106 年起推動空污感測器布建，區域以工業感測點、社區感測點、交通感測點、輔助感測點等 4 類為主，因地方環保局較瞭解所轄可能高污染來源，故本部與地方環保局合辦，由本部訂定「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及「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地方環保局依需求向本部提出布建規劃及數量，核定後由地方環保局辦理招標作業，至 109 年與 18 個地方政府完成全國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本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四期（110-113 年）推動空污感測器最適化規模精進，目標完成評估空污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 8,000 點，但因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率，目前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 1 萬點。本部並配合不同的污染案件型態，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科技工具使用或空氣品質資訊感測數據等方式進行查察工作，以數位智能化方式找出可能的污染熱點，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裁罰計 1,426 件次，裁罰金額近 2.9 億元，追繳

空污費約 4.2 億元，布建成效優異。

二、本部為確保空污感測器布建及發揮感測資料分析應用效益，每年定期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合辦計畫研商會議，並為確保感測數據品質，由本部委託辦理第三方巡檢作業，查核布建感測器之數據品質滿意度。另本部自 111 年起，為鼓勵地方環保局使用空污感測器及加強稽查應用，於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訂有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以提升地方政府加速執行本部分攤合辦經費，並有獎勵加分措施，包含如運用本部「空氣網」每月之數據分析結果，連續 2 次告警事件無改善者，每次酌予扣分，但如前一月份告警事件已改善者，亦酌予加分，以加強運用空污感測器輔助稽查工作，增進 IoT 平臺建置成效。

三、本部 106-109 年與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合作執行「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110-114 年接續第一階段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應用成果，執行「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皆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審查規定辦理。與地方政府之合辦經費由本部依據提出計畫核定撥付經費，因採合辦方式辦理，故地方政府亦須有一定比率分攤費用，並請地方政府應依期程，研擬委辦契約條款，合辦案結束後地方政府仍應負責後續維運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對於推動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改善工作，確實至為重要且基礎關鍵，且為滿足民眾基本對空氣品質改善需求，並確保日後能提供準確環境監測資訊。若預算遭凍結，上述程序將無法啟動，嚴重影響業務之執行，爰此，為相關工作順利及時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本部仍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並加強督導考核及主動參與溝通，以利計畫順利執行，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1

議案編號：3111100104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47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36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十六），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3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十六）：「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96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爰請環境部『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制定政策鼓勵採購單位於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時納入環境顧慮，給予適當配分及權重，並主動透過如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方式』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案說明（36）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六）：「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96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爰請環境部『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制定政策鼓勵採購單位於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時納入環境顧慮，給予適當配分及權重，並主動透過如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方式』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評選作業須知〉範本內，已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包括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綠色採購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評選項目得納入「環境保護程度」和「自然生態保育」一事，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研議。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預算均係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部分工作項目無法順利執行，將影響相關政策之推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有關「政策規劃及考核」之相關預算，係為推動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業務，有其必要性，建請予以支持，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2

議案編號：3111100106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68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本部項次 037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三十七），凍結「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38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三十七）：「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39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案說明（37）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七）：「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39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智慧政府推動邁入第二期（110 年-114 年），亦稱智慧政府 2.0，以「多元資料治理生態」「精準智慧政府服務」及「強韌政府數位基磐」為策略，進一步提升智慧政府深度。然而，科技的進步遠大於人們預期，近期由「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所引領的資訊革命，也加速各機關思考新興科技應用於業務推動。

二、資料是一切資訊科技應用的根本，資料品質更是所有新興科技應用的起點，有良好的資料品質，才有辦法提供各項新興科技的應用，降低跨領域應用的門檻，加速新興科技技術的導入。資料的品質有賴於六大面向，即「系統平台」「資料內容」「職能提升」「公私協力」「國際接軌」及「內控機制」，藉由各面向的提升，所產生的資料集才有辦法在各方面達到高品質，並以此為基礎搭配本部關鍵人員之專業，方可接軌未來新興科技應用於公務，提升行政效率。

三、提升內、外部關鍵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具備之資訊安全知識、新興科技素養與數據應用能力，為本部 113 年度發展策略核心。內部關鍵人員分為資訊推動經營者（決策）以及運用人員（承辦同仁），針對不同層級辦理系統化職能

培訓，政策制定者以各界決策者經驗分享，提供決策人員優化業務流程的經驗傳承，達到典範轉移；承辦人員部分則著重資訊安全與數據培力，強化承辦人員自身能力，建構充足能力因應未來趨勢。外部關鍵人員，則透過契約規範與能力培訓規劃，使合格的資安技術與數據應用專家可與本部密切合作。透過內外人員職能提升，加速本部數位轉型，做為後續行政流程精進的基礎。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相關預算係用前述職能培訓旨在強化單位專業人員職能強化，以因應新興科技導入，提升行政效率，為此須挹注相關經費辦理人員訓練、課程安排及基礎設施強化等，皆經審慎評估，如預算遭凍結，將影響相關業務之辦理，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項預算攸關未來本部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趨勢，提升人員專業能力，以應用新興科技提高行政效率，同時鞏固本部人員資訊安全技術能力，強化本部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屬重要基礎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5

議案編號：3111100106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69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氣候項次 001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2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一），凍結氣候變遷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44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960 萬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86.62%，顯見氣候變遷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說明（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960 萬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86.62%，顯見氣候變遷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為跨部門及跨領域的複雜議題，長期淨零路徑涵蓋能源、工業、運輸、建築等不同屬性部門，相關技術與政策發展進程不一；國際能源總署提出在 2030 年前先將既有技術大規模應用與政策支持，2030 年後需倚賴乾淨能源技術創新及未來市場化技術大規模應用。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現階段亟須投入更多資源推動。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為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嚴峻情勢，另考量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國際間加嚴碳排放管制措施實施在即，需強化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

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等相關工作推動。

三、為確實推動上開各項業務，提供法制化建置支援及相關政策說明，強化國際最新氣候變遷因應情勢蒐集研析，涉及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領域，推動執行人員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另因本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本部氣候署)甫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成立，組織人力尚未補足，且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推動時程緊迫，爰將部分專業技術支援及研究工作，以委辦計畫提供必要專業技術資源協助，善用民間學術研究能量，公私協力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業務，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品質。

四、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路徑效益評估及各項推動策略滾動式檢討、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廣調適成果、配合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協助各部會落實氣候變遷能力建構等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路徑效益評估及各項推動策略滾動式檢討、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廣調適成果、配合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協助各部會落實氣候變遷能力建構等工作，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相關工作之執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署刻正積極進行各項業務之辦理，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8

議案編號：3111100107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72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氣候項次 004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2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四），凍結「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49—1850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四）1.：「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預計 2026 年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我國碳費徵收對象若未全面涵蓋 CBAM 納管產品業者，影響我國財源，國內業者也面臨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的衝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

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以『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業者，並研議納入作為我國碳稅費徵收對象可行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事項（四）2.：「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約 500 家，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該署並說明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之 7 家增加為 14 家，……，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上開書面報告共 2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四）1.：「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預計 2026 年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我國碳費徵收對象若未全面涵蓋 CBAM 納管產品業者，影響我國財源，國內業者也面臨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的衝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以『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業者，並研議納入作為我國碳稅費徵收對象可行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 CBAM 法案規範，已於原生產國有效支付碳價（其形式包含「稅」、「稅捐」、「費」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 CBAM 定義的有效碳價形式之一，可獲憑證扣抵。

二、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本部氣候變遷署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

三、本部氣候變遷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規劃推動碳費徵收事宜，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

置要點」、112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將持續與各界溝通討論，以利歐盟 CBAM 正式實施時爭取減免。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預算編列係配合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及國際交流等，為利相關工作推動，建請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部氣候變遷署規劃推動碳費徵收事宜，將持續與各界溝通討論，以利歐盟 CBAM 正式實施時爭取減免。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4-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四）2.：「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約 500 家，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該署並說明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之 7 家增加為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可由 13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業者查驗費用負擔，據該署說明將持續開班培訓查驗人員，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單位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大於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為第二批應進行全廠（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爰因應第二批事業應盤查之查驗需求，本部氣候變遷署已積極輔導查驗機構取得許可家數，由 111 年 7 家增加至 112 年 14 家，查驗人員亦由 84 人增至近 150 人，成長幅度達 2 倍，已具體回應各界需求。

二、另因應多元查驗之需求及完備查驗制度，本部氣候變遷署

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驗機構資格條件已修正為不限為外國查驗機構在本土開設的分支機構，亦針對查驗人員之學經歷要求納增專業領域如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讓更多有意願的專業機構及人才可依市場需求投入溫室氣體查驗工作。

(二)依國內企業屬性，就不同產業製程或溫室氣體排放源態樣之排放情形，加以整併、更新及擴充查驗項目，促使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就擅長之專業領域從事溫室氣體查驗工作。

(三)明定規範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提升查驗作業之一致性、公正性及查驗品質。

三、為持續擴充查驗量能，本部氣候變遷署後續將持續辦理查驗人員訓練班，透過開班培訓查驗人員，113 年預計辦理 3 場次培訓 120 人，以充足國內查驗人力，冀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凍結經費用於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品質與量能提升，及蒐研國際間有關查驗規範及執行措施等工作，為利相關工作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以利相關工作推動。

肆、結語

綜上，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發展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959

議案編號：3111100107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1073 號

案由：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環境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氣候項次 005

主旨：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2 項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五），凍結「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總統令公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1850-1851 頁）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五）1.：「有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重點及推動方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決議事項（五）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如成立地方輔導團等政策設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決議事項（五）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上開書面報告共 3 份。

三、另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計 1 案，擬具說明併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1）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五）1.：「有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與該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億 1,940 萬元』，計畫名稱與說明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該兩機關業務權責重疊不清，甚或可能預算編列不實，且氣候變遷署未說明公廁與低碳家園之因果關係，亦未在內部業務分工與環境管理署溝通如何分工。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重點及推動方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1754 號函核定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計畫執行期間至 113 年底，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分別由環境管理署負責辦理公廁及環境美質等工作（「環境管理」科目編列 6 億 1,940 萬元），氣候變遷署負責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氣候變遷業務」科目編列 5,750 萬元）。

二、本部氣候變遷署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計畫，分別從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推動，評等通過者授予銅級、銀級 2 個等級，截至 112 年 12 月，全國共有 7,748 個村里，計有 128 村里獲得銀級及 1,213 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計有 29

鄉鎮市獲銀級及 123 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計有 19 縣市獲銀級及 3 縣市獲得銅級。

三、113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推動重點及相關工作包括：

（一）維運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並依「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負責幕僚作業，並視情況召開評等審查相關會議、技術交流、跨局處協調、生活圈業務聯繫等相關會議。

（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

1. 辦理轄內村（里）訪查、輔導申請評等工作，協助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並強化效益展現。

2. 執行轄內獲得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維護，以維持認證成效。

3. 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競賽活動或培力。

（三）推廣綠能屋頂：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優先盤點轄內獲得評等之村里內社區活動場所、公有屋頂、公營事業屋頂、私有屋頂等處所（包含屋頂型或地面型，條件：設置面積超過 40 坪以上，日照數每日超過 2 小時以上），供評估作為與公民電廠合作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案源，並協助追蹤媒合情形；依各縣市獲得評等村里數，以平均每個獲得評等村里至少盤點 1 處為目標。

（四）推動因地制宜低碳行動：依在地特色條件與需求，規劃協助轄內之村（里）或鄉（鎮、市、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或其他低碳行動相關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後續仍需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於今(113)年計畫屆期後，將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強化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推動以來已有許多單位參與響應，且透過村（里）長的推廣及複製，影響更多民眾從根本改變行為，本部將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強化環境美質及宣導低碳節能重要性，為使本部及各縣市政府能順利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2）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五）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達成各階段國家減碳目標，更普及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將產生重要助益，惟公民電廠之推動有賴民眾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應投入培力資源，提供政策誘因，以提高公民電廠的占比。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如成立地方輔導團等政策設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落實各項低碳行動，本部於 110 年 6 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把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納入計畫執行範疇，其中綠能節電面向包括推廣綠能屋頂，據以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循村里社區由下而上，共同建構美質環境，持續推動我國朝淨零轉型的目標邁進。

二、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優先推廣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一）盤點案源：112 年已由地方政府盤點提報轄內社區活動場所等公私有屋頂為潛力案源計 833 處(私有 258 處、公有 575 處)。

（二）112 年度召開研商、座談會議情形：112 年 3 月 23 日邀集縣市環保局辦理縣市研商會、112 年 5 月 10 日邀請公民電廠推動經驗之團體或業者辦理座談會、112 年 8 月 23 日邀請能源署說明其公告之「公有建物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招標資料」，並與環保團體及環保局共同討論推動策略。

（三）推廣本部示範案例：112 年 4 月 11 日、7 月 21 日、8 月 15 日、10 月 5 日分別參與媽媽氣候行動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及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等環保團體辦理之活動，推廣及分享本部示範案例及推動經驗。

三、推動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工作

（一）私有案場：派員訪視環保局盤點之 258 處案源，再次確認意願及現況後，計有 138 處具發電潛力且相關建照/使照/權狀資料完整，持續安排公民電廠（優先）或一般光電業者進行評估，評估資料將提供屋頂所有權人設置參考。

（二）公有案場：將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公告「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提供予各縣市政府，並調查各縣市推動公有建物聯合招租之分工情形，建立聯繫窗口；另推動公有案場設置分工，由各縣市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討論分工，推動府內各單位共同設置。

（三）「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已納入輔導公/私有案源現場評估及追蹤媒合工作，並補助地方推廣綠能屋頂工作經費，執行工作包括

1. 辦理屋頂太陽光電（或公民電廠）說明會或推廣

活動。

2. 輔導轄內社區活動場所、公有屋頂、公營事業屋頂、私有屋頂等太陽光電案源，辦理現場評估及追蹤媒合進度事宜。

（四）為能鼓勵以公民電廠之方式促成太陽光電設置，將持續與經濟部能源署研商，解決目前遭遇課題。

四、綜上所述，本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預算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與推廣綠能屋頂所需經費，為利持續順利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免予凍結。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後續仍需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與推廣綠能屋頂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推動以來已有許多單位參與響應，且透過村（里）長的推廣及複製，影響更多民眾從根本改變行為，本部將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廣綠能屋頂工作，為使本部及各縣市政府能順利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3）

壹、前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五）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然而從預算書說明難以理解本項預算與氣候變遷之關連性，亦無法呈現本項計畫之執行內容，應予補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陳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並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1754 號函核定，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全國共有 7,748 個村里，計有 128 村里獲得銀級及 1,213 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計有 29 鄉鎮市獲銀級及 123 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計有 19 縣市獲銀級及 3 縣市獲得銅級。

（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執行情形：各村里可依據在地現

況選擇適當行動項目。其中，「生態綠化」面向係推動綠屋頂、區域綠美化、營造生態水岸、牆面植生或綠籬、社區農園、魚菜共生等；「綠能節電」面向推廣使用節能燈具、電器、設置再生能源示範場域等；「綠色運輸」面向宣傳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提供環保且永續的運輸環境；「資源循環」面向推廣家戶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低碳生活」面向推廣節能減碳教育、低碳消費、低碳飲食、民俗活動融入低碳概念等；「永續經營」面向則辦理低碳永續旅遊、設置低碳環境教育場域等。

三、113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推動重點及相關工作包括：

（一）維運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並依「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負責幕僚作業，並視情況召開評等審查相關會議、技術交流、跨局處協調、生活圈業務聯繫等相關會議。

（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

1. 辦理轄內村（里）訪查、輔導申請評等工作，協助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並強化效益展現。

2. 執行轄內獲得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維護，以維持認證成效。

3. 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競賽活動或培力。

（三）推廣綠能屋頂：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優先盤點轄內獲得評等之村里內社區活動場所、公有屋頂、公營事業屋頂、私有屋頂等處所（包含屋頂型或地面型，條件：設置面積超過 40 坪以上，日照數每日超過 2 小時以上），供評估作為與公民電廠合作設置太陽光

電系統案源，並協助追蹤媒合情形；依各縣市獲得評等村里數，以平均每個獲得評等村里至少盤點 1 處為目標。

（四）推動因地制宜低碳行動：依在地特色條件與需求，規劃協助轄內之村（里）或鄉（鎮、市、 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或其他低碳行動相關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後續仍需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推動以來已有許多單位參與響應，且透過村（里）長的推廣及複製，影響更多民眾從根本改變行為，本部將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強化環境美質及宣導低碳節能重要性，為使本部及各縣市政府能順利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環境部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5-協 249）

壹、前言

依朝野協商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邱臣遠委員提案第 249 項：「有鑑於氣候變遷署為新設業務機關，共設有五個業務單位，包括淨零推動組、排放管理組、減量交易組、調適韌性組、碳費推動組，惟預算卻僅有『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及『氣候變遷業務』等 3 目，其中第 3 目第 3 節用途科目名稱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性質無法反映低碳生活與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向，且該計畫中低碳相關業務經費占整體計畫比重嚴重偏低。爰請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預算編列改善方向及本科目具體業務分工後，始得動支。」，經朝野協商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並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1754 號函核定，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計 38 項低碳行動，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全國共有 7,748 個村里，計有 128 村里獲得銀級及 1,213 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計有 29 鄉鎮市獲銀級及 123 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計有 19 縣市獲銀級及 3 縣市獲得銅級。

（二）低碳行動項目執行情形：各村里可依據在地現況選擇適當行動項目。其中，「生態綠化」面向係推動綠屋頂、區域綠美化、營造生態水岸、牆面植生或綠籬、社區農園、魚菜共生等；「綠能節電」面向推廣使用節能燈具、電器、設置再生能源示範場域等；「綠色運輸」面向宣傳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提供環保且永續的運輸環境；「資源循環」面向推廣家戶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低碳生活」面向推廣節能減碳教育、低碳消費、低碳飲食、民俗活動融入低碳概念等；「永續經營」面向則辦理低碳永續旅遊、設置低碳環境教育場域等。

三、113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推動重點及相關工作包括：

（一）維運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並依「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負責幕僚作業，並視情況召開評等審查相關會議、技術交流、跨局處協調、生活圈業務聯繫等相關會議。

（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

1. 辦理轄內村（里）訪查、輔導申請評等工作，協助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並強化效益展現。

2. 執行轄內獲得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維護，以維持認證成效。

3. 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競賽活動或培力。

（三）推廣綠能屋頂：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優先盤點轄內獲得評等之村里內社區活動場所、公有屋頂、公營事業屋頂、私有屋頂等處所（包含屋頂型或地面型，條件：設置面積超過 40 坪以上，日照數每日超過 2 小時以上），供評估作為與公民電廠合作設置太陽光

電系統案源，並協助追蹤媒合情形；依各縣市獲得評等村里數，以平均每個獲得評等村里至少盤點 1 處為目標。

（四）推動因地制宜低碳行動：依在地特色條件與需求，規劃協助轄內之村（里）或鄉（鎮、市、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或其他低碳行動相關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後續仍需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113 年本部氣候變遷署與環境管理署依前述修正計畫共同執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科目編列 6 億 1,940 萬元，辦理公廁及環境美質等工作，其中於 03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5,750 萬元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為利持續順利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１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琪銘（主席）、黃捷、黃建賓、蘇巧慧、李昆澤、張宏陸、牛煦庭、麥玉珍、許宇甄、王美惠、黃健豪、林俊憲、蔡其昌、徐富癸、何欣純、林沛祥、楊瓊瓔、徐欣瑩、廖先翔、吳思瑤、黃珊珊、游顯、洪申翰、李柏毅、陳冠廷、吳沛憶、陳素月、魯明哲、黃　仁、劉建國、林國成、張智倫、丁學忠、林月琴、張雅琳</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１５３－１７８）**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許宇甄、高金素梅、麥玉珍、莊瑞雄、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廷瑋、羅美玲、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 黃　捷、王美惠、牛煦庭、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美國2024年大選過程對我國及印太地區的衝擊及影響」，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6案 （頁次：１７９－２１８）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楚茵、羅美玲、馬文君、洪申翰、陳冠廷、沈伯洋、黃國昌、李坤城、牛煦庭、徐巧芯、陳培瑜、林憶君、陳永康、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49案（含報告事項45案及討論事項4案）（後接第二冊）　　（頁次：２１９－４３２）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